

中華民國廿三年三月十五日出版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 外 交 月 報

## Foreign Affairs



VOL. IV, NO. 3  
MAR. 15, 19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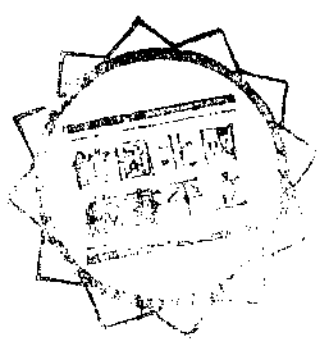
第 三 期 第 四 卷

廿 三 年

### 目 要

美國一年來之復興計劃與實施.....	余協中
戰後國際法之新思潮.....	江鴻治
美國承認蘇俄與俄美貿易關係之研究.....	李國幹
由內田到廣田之日本外交.....	京 實
中俄外交與外蒙現狀.....	胡效韜
英日同盟之經過及其與中國已往暨將來之關係 (續三卷五期).....	吳柳隅
上海租界界外馬路問題(續三卷六期).....	金重威
一九三六年日本之外交戰略.....	東帆譯
世界經濟與世界外交之交錯.....	紫雲譯
日本外交之危機.....	東帆譯
日本對於美俄復交之論調.....	念 樸
現開國聯大會之形形色色(續三卷六期).....	吳本中

參 月 號



外 交 月 報 社 發 行

北 平 中 海 路 門 牌 九 號

# 北平鐵路簡明行車時刻表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一月一日重訂

別站	次	車	下行		上行	
			慢車	快車	快車	慢車
北平前門	五·五〇	六·五〇	八·〇〇	八·二五	八·二五	八·二五
豐台	六·二五	九·〇五	八·三〇	八·五五	八·五五	八·五五
廊坊	七·四三	二·五六	九·三六	九·六一	九·六一	九·六一
天津總站	九·二六	二·六二	一〇·五三	一〇·七八	一〇·七八	一〇·七八
大津東站	九·三五	六·四五	一〇·二二	一〇·四七	一〇·四七	一〇·四七
塘沽	一〇·四八	起自唐山	一〇·三三	一〇·五八	一〇·五八	一〇·五八
盧台	一·一五	起自唐山	一·二六	一·五二	一·五二	一·五二
唐山	三·〇一	六·三〇	四·四二	四·六七	四·六七	四·六七
古冶	三·四八	八·〇〇	五·〇五	五·三〇	五·三〇	五·三〇
深縣	四·四三	一〇·〇五	五·五五	六·一〇	六·一〇	六·一〇
昌黎	五·五五	二·二二	六·三七	六·五二	六·五二	六·五二
北戴河	六·四四	三·四六	七·一六	七·四一	七·四一	七·四一
秦皇島	七·三三	四·四五	七·四〇	七·六五	七·六五	七·六五
山海關	七·三五	五·二〇	七·五〇	八·一五	八·一五	八·一五
遼寧總站	八·〇〇	六·〇〇	八·〇〇	八·三〇	八·三〇	八·三〇
北平前門	八·二五	九·二五	八·二五	八·五〇	八·五〇	八·五〇
豐台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九·〇〇	九·二五	九·二五	九·二五
廊坊	九·三六	一〇·三五	九·三六	九·六一	九·六一	九·六一
天津總站	一〇·二二	一一·一〇	一〇·二二	一〇·四七	一〇·四七	一〇·四七
大津東站	一〇·四七	一一·三五	一〇·四七	一〇·七二	一〇·七二	一〇·七二
塘沽	一〇·五八	起自天津	一〇·五八	一一·一三	一一·一三	一一·一三
盧台	一一·二六	起自天津	一一·二六	一一·五二	一一·五二	一一·五二
唐山	一二·〇〇	九·二〇	一二·〇〇	一二·二五	一二·二五	一二·二五
古冶	一二·三五	一〇·五五	一二·三五	一二·六〇	一二·六〇	一二·六〇
深縣	一二·四二	一二·一〇	一二·四二	一二·五七	一二·五七	一二·五七
昌黎	一二·五二	一二·二〇	一二·五二	一二·七七	一二·七七	一二·七七
北戴河	一·〇〇	一二·五〇	一·〇〇	一·二五	一·二五	一·二五
秦皇島	一·一〇	一二·五〇	一·一〇	一·三五	一·三五	一·三五
山海關	一·二〇	一二·五〇	一·二〇	一·四五	一·四五	一·四五
遼寧總站	一·三〇	一二·五〇	一·三〇	一·五五	一·五五	一·五五
北平前門	一·五〇	二·五〇	一·五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豐台	二·二五	三·二五	二·二五	二·五〇	二·五〇	二·五〇
廊坊	三·〇〇	四·〇〇	三·〇〇	三·二五	三·二五	三·二五
天津總站	三·四六	四·四六	三·四六	三·七一	三·七一	三·七一
大津東站	四·〇〇	五·〇〇	四·〇〇	四·二五	四·二五	四·二五
塘沽	四·一〇	五·一〇	四·一〇	四·三五	四·三五	四·三五
盧台	四·二〇	五·二〇	四·二〇	四·四五	四·四五	四·四五
唐山	四·三〇	五·三〇	四·三〇	四·五五	四·五五	四·五五
古冶	四·四〇	五·四〇	四·四〇	五·〇五	五·〇五	五·〇五
深縣	四·五〇	五·五〇	四·五〇	五·一五	五·一五	五·一五
昌黎	五·〇〇	六·〇〇	五·〇〇	五·二五	五·二五	五·二五
北戴河	五·一〇	六·一〇	五·一〇	五·三五	五·三五	五·三五
秦皇島	五·二〇	六·二〇	五·二〇	五·四五	五·四五	五·四五
山海關	五·三〇	六·三〇	五·三〇	五·五五	五·五五	五·五五
遼寧總站	五·四〇	六·四〇	五·四〇	六·〇五	六·〇五	六·〇五
北平前門	六·〇〇	七·〇〇	六·〇〇	六·三〇	六·三〇	六·三〇
豐台	六·三〇	七·三〇	六·三〇	六·五五	六·五五	六·五五
廊坊	七·〇〇	八·〇〇	七·〇〇	七·二五	七·二五	七·二五
天津總站	七·四六	八·四六	七·四六	七·七一	七·七一	七·七一
大津東站	八·〇〇	九·〇〇	八·〇〇	八·二五	八·二五	八·二五
塘沽	八·一〇	九·一〇	八·一〇	八·三五	八·三五	八·三五
盧台	八·二〇	九·二〇	八·二〇	八·四五	八·四五	八·四五
唐山	八·三〇	九·三〇	八·三〇	八·五五	八·五五	八·五五
古冶	八·四〇	九·四〇	八·四〇	九·〇五	九·〇五	九·〇五
深縣	八·五〇	九·五〇	八·五〇	九·一五	九·一五	九·一五
昌黎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九·〇〇	九·二五	九·二五	九·二五
北戴河	九·一〇	一〇·一〇	九·一〇	九·三五	九·三五	九·三五
秦皇島	九·二〇	一〇·二〇	九·二〇	九·四五	九·四五	九·四五
山海關	九·三〇	一〇·三〇	九·三〇	九·五五	九·五五	九·五五
遼寧總站	九·四〇	一〇·四〇	九·四〇	一〇·〇五	一〇·〇五	一〇·〇五
北平前門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三〇	一〇·三〇	一〇·三〇
豐台	一〇·三〇	一一·三〇	一〇·三〇	一〇·五五	一〇·五五	一〇·五五
廊坊	一〇·四〇	一一·四〇	一〇·四〇	一〇·六五	一〇·六五	一〇·六五
天津總站	一〇·四六	一一·四六	一〇·四六	一〇·七一	一〇·七一	一〇·七一
大津東站	一〇·五〇	一一·五〇	一〇·五〇	一〇·七五	一〇·七五	一〇·七五
塘沽	一〇·六〇	一一·六〇	一〇·六〇	一〇·八五	一〇·八五	一〇·八五
盧台	一〇·七〇	一一·七〇	一〇·七〇	一〇·九五	一〇·九五	一〇·九五
唐山	一〇·八〇	一一·八〇	一〇·八〇	一一·〇五	一一·〇五	一一·〇五
古冶	一〇·九〇	一一·九〇	一〇·九〇	一一·一五	一一·一五	一一·一五
深縣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一一·〇〇	一一·二五	一一·二五	一一·二五
昌黎	一一·一〇	一二·一〇	一一·一〇	一一·三五	一一·三五	一一·三五
北戴河	一一·二〇	一二·二〇	一一·二〇	一一·四五	一一·四五	一一·四五
秦皇島	一一·三〇	一二·三〇	一一·三〇	一一·五五	一一·五五	一一·五五
山海關	一一·四〇	一二·四〇	一一·四〇	一二·〇五	一二·〇五	一二·〇五
遼寧總站	一一·五〇	一二·五〇	一一·五〇	一二·一五	一二·一五	一二·一五
北平前門	一二·〇〇	一三·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三〇	一二·三〇	一二·三〇
豐台	一二·三〇	一三·三〇	一二·三〇	一二·五五	一二·五五	一二·五五
廊坊	一二·四〇	一三·四〇	一二·四〇	一二·六五	一二·六五	一二·六五
天津總站	一二·四六	一三·四六	一二·四六	一二·七一	一二·七一	一二·七一
大津東站	一二·五〇	一三·五〇	一二·五〇	一二·七五	一二·七五	一二·七五
塘沽	一二·六〇	一三·六〇	一二·六〇	一二·八五	一二·八五	一二·八五
盧台	一二·七〇	一三·七〇	一二·七〇	一二·九五	一二·九五	一二·九五
唐山	一二·八〇	一三·八〇	一二·八〇	一三·〇五	一三·〇五	一三·〇五
古冶	一二·九〇	一三·九〇	一二·九〇	一三·一五	一三·一五	一三·一五
深縣	一二·〇〇	一四·〇〇	一二·〇〇	一三·二五	一三·二五	一三·二五
昌黎	一二·一〇	一四·一〇	一二·一〇	一三·三五	一三·三五	一三·三五
北戴河	一二·二〇	一四·二〇	一二·二〇	一三·四五	一三·四五	一三·四五
秦皇島	一二·三〇	一四·三〇	一二·三〇	一三·五五	一三·五五	一三·五五
山海關	一二·四〇	一四·四〇	一二·四〇	一四·〇五	一四·〇五	一四·〇五
遼寧總站	一二·五〇	一四·五〇	一二·五〇	一四·一五	一四·一五	一四·一五
北平前門	一三·〇〇	一五·〇〇	一三·〇〇	一四·三〇	一四·三〇	一四·三〇
豐台	一三·三〇	一五·三〇	一三·三〇	一四·五五	一四·五五	一四·五五
廊坊	一三·四〇	一五·四〇	一三·四〇	一四·六五	一四·六五	一四·六五
天津總站	一三·四六	一五·四六	一三·四六	一四·七一	一四·七一	一四·七一
大津東站	一三·五〇	一五·五〇	一三·五〇	一四·七五	一四·七五	一四·七五
塘沽	一三·六〇	一五·六〇	一三·六〇	一四·八五	一四·八五	一四·八五
盧台	一三·七〇	一五·七〇	一三·七〇	一四·九五	一四·九五	一四·九五
唐山	一三·八〇	一五·八〇	一三·八〇	一五·〇五	一五·〇五	一五·〇五
古冶	一三·九〇	一五·九〇	一三·九〇	一五·一五	一五·一五	一五·一五
深縣	一四·〇〇	一六·〇〇	一四·〇〇	一五·二五	一五·二五	一五·二五
昌黎	一四·一〇	一六·一〇	一四·一〇	一五·三五	一五·三五	一五·三五
北戴河	一四·二〇	一六·二〇	一四·二〇	一五·四五	一五·四五	一五·四五
秦皇島	一四·三〇	一六·三〇	一四·三〇	一五·五五	一五·五五	一五·五五
山海關	一四·四〇	一六·四〇	一四·四〇	一五·六五	一五·六五	一五·六五
遼寧總站	一四·五〇	一六·五〇	一四·五〇	一五·七五	一五·七五	一五·七五
北平前門	一五·〇〇	一七·〇〇	一五·〇〇	一五·九〇	一五·九〇	一五·九〇
豐台	一五·三〇	一七·三〇	一五·三〇	一六·一五	一六·一五	一六·一五
廊坊	一五·四〇	一七·四〇	一五·四〇	一六·二五	一六·二五	一六·二五
天津總站	一五·四六	一七·四六	一五·四六	一六·三一	一六·三一	一六·三一
大津東站	一五·五〇	一七·五〇	一五·五〇	一六·三五	一六·三五	一六·三五
塘沽	一五·六〇	一七·六〇	一五·六〇	一六·四五	一六·四五	一六·四五
盧台	一五·七〇	一七·七〇	一五·七〇	一六·五五	一六·五五	一六·五五
唐山	一五·八〇	一七·八〇	一五·八〇	一六·六五	一六·六五	一六·六五
古冶	一五·九〇	一七·九〇	一五·九〇	一六·七五	一六·七五	一六·七五
深縣	一六·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六·八五	一六·八五	一六·八五
昌黎	一六·一〇	一八·一〇	一六·一〇	一六·九五	一六·九五	一六·九五
北戴河	一六·二〇	一八·二〇	一六·二〇	一七·〇五	一七·〇五	一七·〇五
秦皇島	一六·三〇	一八·三〇	一六·三〇	一七·一五	一七·一五	一七·一五
山海關	一六·四〇	一八·四〇	一六·四〇	一七·二五	一七·二五	一七·二五
遼寧總站	一六·五〇	一八·五〇	一六·五〇	一七·三五	一七·三五	一七·三五
北平前門	一七·〇〇	一九·〇〇	一七·〇〇	一七·五〇	一七·五〇	一七·五〇
豐台	一七·三〇	一九·三〇	一七·三〇	一七·七五	一七·七五	一七·七五
廊坊	一七·四〇	一九·四〇	一七·四〇	一七·八五	一七·八五	一七·八五
天津總站	一七·四六	一九·四六	一七·四六	一七·九一	一七·九一	一七·九一
大津東站	一七·五〇	一九·五〇	一七·五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塘沽	一七·六〇	一九·六〇	一七·六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盧台	一七·七〇	一九·七〇	一七·七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唐山	一七·八〇	一九·八〇	一七·八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古冶	一七·九〇	一九·九〇	一七·九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深縣	一八·〇〇	二〇·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昌黎	一八·一〇	二〇·一〇	一八·一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北戴河	一八·二〇	二〇·二〇	一八·二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秦皇島	一八·三〇	二〇·三〇	一八·三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山海關	一八·四〇	二〇·四〇	一八·四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遼寧總站	一八·五〇	二〇·五〇	一八·五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北平前門	一九·〇〇	二一·〇〇	一九·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豐台	一九·三〇	二一·三〇	一九·三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廊坊	一九·四〇	二一·四〇	一九·四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天津總站	一九·四六	二一·四六	一九·四六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大津東站	一九·五〇	二一·五〇	一九·五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塘沽	一九·六〇	二一·六〇	一九·六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盧台	一九·七〇	二一·七〇	一九·七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唐山	一九·八〇	二一·八〇	一九·八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古冶	一九·九〇	二一九〇	一九·九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深縣	二〇·〇〇	二二·〇〇	二〇·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昌黎	二〇·一〇	二二·一〇	二〇·一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北戴河	二〇·二〇	二二·二〇	二			



請閱

# 東方快報

言論正大

消息敏確

編輯新穎

內容充實

為時代前驅作民衆喉舌

副刊駭備

材料雋趣

價目 零售每份大洋壹分

定閱本市每月大洋三角

外埠每月大洋四角連郵

在內

地址 北平府右街運料門裡

## 交通銀行

(政府特許之發展全國實業銀行)

資本金一千萬圓

公積金二百三十餘萬圓

前清光緒三十三年創辦

辦理儲蓄信託及一般之銀行業務

總行 上海黃浦灘路十四號

外埠分支行 南京 下關 中山路 鎮江 武進 無錫 蘇州 觀前街 常熟 揚州 泰縣

南道 徐州 蚌埠 新浦 蕪湖 漢口 長沙

九江 沙市 杭州 寧波 紹興 餘姚 定海 蘭

溪 天津 保定 唐山 石家莊 開封 鄭州 濟

南 濰縣 青島 烟台 威海衛 龍口 瀋陽 南

滿站 大連 營口 孫家台 四平街 洮南 哈爾

濱 道裏 長春 吉林 富錦 黑龍江 張家口

歸綏 包頭

北平分行 北平西河沿

經理室 南局 三六號

會計室 南局 二一〇號

出納室 南局 九三三號

南局 四一三六號

# 本報編輯人名表

名譽社長	顧少川	社長	王坐言	總編輯	張忠絨 (子纓)	常任編輯	于程九	王大植 (丸生)	王之相 (叔梅)	王調甫	王德生	尹壽松 (秀峯)	余協中	邱昌渭 (毅吾)	
	何環	吳瀚濤 (滌愆)	周拙民	徐敦璋 (元奉)	蔡維藩 (文侯)	張仁任	劉馥 (奇甫)	王鍾賢英	江鴻治	沈紹薪	吳秀峯	特約編輯			
	徐淑希	徐仲航	陳欽仁	殷葆琛	張松筠	張乃強	傅恩齡 (錫永)	趙石溪	蔣廷黻	劉震東	劉澤榮 (紹周)	龔德柏 (次筠)	(以筆劃多少爲序)		



請購東北問題研究會出版書籍

國難痛史(四卷).....每卷壹圓  
 華英對照九一八後中國東北現勢圖.....壹圓  
 中日條約彙纂.....壹圓  
 日本各方對於脫盟.....捌角  
 國難須知.....陸角  
 日本參謀本部滿蒙國防計劃意見書.....伍角  
 倭勢滿洲國.....伍角  
 東北與日本之法的關係.....伍角  
 九一八事變後日本鐵路下之東北鐵路.....叁角  
 中國發展東北之努力.....叁角  
 九一八事變真相.....叁角  
 平津至山海關各國駐兵問題之研究.....叁角  
 東北補珍統計(再版中).....貳角  
 國難文學.....貳角  
 東三省果爲日本之生命線耶.....壹角五分  
 日本併吞滿蒙之秘密計劃.....壹角  
 日本欺詐外交.....壹角  
 新法鐵路中日往復照會.....壹角  
 中日鐵路關係各問題.....壹角  
 日本軍閥藉口皇謨實行侵略政策之真相.....壹角  
 日本利用匪首凌印清擾亂東北實錄(再版中).....壹角  
 中俄協定伯利議定書.....貳角  
 東北興圖日曆.....壹角  
 東北現勢圖.....伍分  
 熱河全圖.....貳分

分代售處：各省市大書坊  
 光門外交月報社經理部  
 北平府右街運料門裏中海寶  
 限公兩圖記爲憑並各以一次爲  
 價核算但須有各該團體正式  
 辦優待：凡各地公私團體  
 書館學校購買本會

LIGHTHOUSE ON MANCHURIA

1. A Legal Study: Japan's Acts of Treaty Violation and Encroachment upon the Sovereign Rights of China in the North-Eastern Provinces (Manchuria)...Mx. \$ 2.00
2. Manchuria in History: A Summary..... Mx. \$ 1.00
3. How Manchukuo Come into being ..... Mx. \$ 1.00
4. Japan's Fifty-Four Cases...Mx. \$ .60
5. Tanaka's Secret Memorial to the Japanese Emperor.....Mx. \$ .60
6. The Tragic Death of Chang Tso-Lin .....Mx. \$ .60
7. Background of the Manchurian Situation.....Mx. \$ .50
8. The Treaties and Notes of 1915 ..... Mx. \$ .50
9. The Truth about the Mukden Incident of Sept, 18th, 1931...Mx. \$ .50
10. China's Effort in Developing Manchuria .....Mx. \$ .50
11. Chinese Public Opinion.....Mx. \$ .50
12. Japan's Rights and Position in Manchuria. ....Mx. \$ .40
13. The League of Nations Commission of Enquiry Speeches in China and Japan ..... Mx. \$ .30
14. Japan's Aggressive Policy...Mx. \$ .20
15. Japan's Deceitful Diplomacy.Mx. \$ .20
16. Japan's Responsibility for Banditry in the Three Eastern Provinces (Manchuria).....Mx. \$ .20
17. Japan and Banditry.....Mx. \$ .15

Published By  
 THE NORTH-EASTERN AFFAIRS RESEARCH INSTITUTE  
 PEIPING, CHINA  
 Chief Agent  
 FOREIGN AFFAIRS MONTHLY  
 Chung-Hai, Pao Kuang Men, Peiping, China.  
 (Postage stamps are accepted in lieu of Checks and postal orders)

限爲者下以角一以但扣不折不價代票郵

# 外 交 月 報 第 四

三 年 三 十 三 國 民

## 論 著

美國一年來之復興計劃與實施（一—三二）……………余協中

戰後國際法之新思潮（三三—四六）……………江鴻治

美國承認蘇俄與俄美貿易關係之研究（四七—七二）……………李國幹

由內田到廣田之日本外交（七三—八六）……………京 實

中俄復交與外蒙現狀（八七—九五）……………胡效韞

英日同盟之經過及其與中國已往暨將來之關係（續三卷五期）

（九七—一一〇）……………吳柳隅

上海租界外馬路問題（續三卷六期）（一一—一三〇）……………金重威

## 譯 叢

一九三六年日本之外交戰略（一三一—一四四）……………東 帆

十二年來美國與國聯的關係（一四五—一五二）……………李抱宏



# 卷 第 三 期 目 次

月 十 五 日 出 版

世界經濟與世界外交之交錯（一五三—一五九）……………紫雲

日本外交之危機（一六一—一六五）……………東帆

拉丁美洲與國聯及美國的外交（一六七—一七四）……………漢新

日本戰時經濟鳥瞰（續二卷三期）（一七五—一八六）……………蠡舟

## 專 載

日本對於俄美復交之論調（一八七—一九六）……………念樸

## 通 信

現開國聯大會之形形色色（續三卷六期）（一九七—二〇〇）……………吳本中

## 公 文 及 條 約

各國關於不承認「滿洲國」辦法之答覆（二〇一—二〇二）

美俄復交關係文件（二〇二—二一〇）

波蘭駐中國公使渭登濤呈遞國書及頌詞（二一〇—二一一）

英國駐中國公使賈德幹呈遞國書及頌詞（二一一—二一二）

# 本報第四卷第四期

(二十三年四月號)

## 要目預告

一九三三年之國聯	徐敦璋
美國之外交行政	張匯文
中國與國聯技術合作之瞻顧	周子亞
鴉片戰爭中的天津談判	夏鼎
最近英國外交政策之回顧	李國幹
關於憲草上之外交權	景雲
英美在加拿大之角逐	趙公皎
意大利改組國聯計劃之展望	孫麟生
甲午戰役之回顧(續二卷六期)	劉奇甫
戰後國際法之新思潮(續四卷三期)	江鴻治
蘇聯農業之集體化(續三卷六期)	李彭齡
以滿洲爲中心之列強對立的史的考察	于偉譯
蘇聯與東北的經濟關係之檢討	于偉譯
齋藤內閣運命之推測	張松筠

此外，撰譯稿件尙多，不及備載。

# 論 著

## 美國一年來之復興計劃與實施

余協中

### 目次

- (一) 羅斯福就任前美國之政治與經濟
- (二) 羅斯福就任後之復興計劃
- (三) 復興之組織與工作
- (四) 復興成績之一般
- (五) 國內對於復興行政之反應與吾人應持之態度



過去一年中由太平洋西岸傳來之消息，其有關於美之復興計劃者居其大半。羅斯福總統抱堅決之政策與勇敢之精神，以全力謀制止經濟衰落之延長。此種大規模與有組織之設施，在美國歷史上尚無先例。吾人無論是否關心美事，對此項大規模之政治與經濟試驗均當予以注意，因吾信世界在此種極度科學化與工業化支配之下，必將另有他國遭遇美國在過去數年間所感受之困難，明乎此則將有所借鏡矣。

但吾人於未提及羅斯福之復興計劃前，須先明瞭美國過去之經濟背景，美國因歐戰之機會曾獲得鉅量之財富，遂成世界資本最雄厚之國家，直至一九二九年止，美國國內之繁榮狀況，真非吾東方不出國門者所能想象，作者適於此繁榮期間負笈美洲，遊歷所至，幾無處不

是綠村紅屋，無人不是飽食煖衣，奢侈品如汽車，撥音機及鋼琴等幾至無宅無之。一般美人在當時之所思慮者多在如何可以娛樂，如何可以耗財。工商各業則計劃如何可以擴充營業，如何可以增加投資，初不料人間物質之繁榮，尚有止境也。

自一九二二至一九二九美國繁榮達於極峯，亦即資本主義之黃金時代。當時美人似信造物者可使各個人均獲得相當財富，並以爲一人致富，不特無損於他人，且足爲他人之鼓勵。美國之商界與財政界更具有上述之強烈信仰，以爲經營企業之根據。姑就紐約交易所之情形言之，證券實價之高，若預示將來可以繼續突飛猛進而不至有止境之時。銀行界亦具同樣之理想。美國經此次之衰落，將來亦許尙有更繁榮之一日。但就過去三年中之情形觀之，前此一般企業無限制膨脹之概念似終爲錯誤之泉源。且欲制止目前之衰落並維持今後相當限度之繁榮，必須打破過去錯之見解，而另覓新途徑。

吾國向爲經濟衰落之國家，此固以農立國必然之現象。吾國人除城市外所居者多爲竹籬茅舍，所食者多爲粗米野蔬。萬不得已時簷邊樹下亦可以安身，樹皮草根亦可以療餓。吾國人幾無貧富之別，所異者只在大貧與小貧。因此之故無論國家破產至如何地步，一般人對之無強烈之感覺。至於美國則不然，其生活乃基於高度之資本主義，稍有變動，即不免全國震驚，予憶旅美時，時與美友人討論美國生活標準問題，即已疑慮到當時之繁榮長久維持之不易，美人中雖不無同感之人，然大多數仍以此種思想爲過慮，豈知事變之將生於俄傾乎？

吾已言之，吾國人之情形與彼邦截然不同，吾人徒知美國之遭經濟衰落，倘不加以研究，決不能料其衰落之究至何種程度也。茲僅述數事以證明衰落之來如何易而速，且範圍甚廣。先就交易所言之，凡美人之有積蓄可以投資者，幾皆從紐約交易所中購有普通證券，根據過去數年之經驗（一九二九—一九三二）此種投資不特獲利甚厚，且穩而可靠，故人多依爲致富之階梯。不料自一九二九起，各項證券即開始跌落，至一九三二年夏，而達於極端。證券投資之損失，平均爲百分之九十，換言之，凡一九二九年以一百元購買證券者，至一九三二年夏即須損失九十元。證券價值之如此狂跌，一般人民因儲蓄所受之損失，其嚴重性可想而知。不僅此也，向之在黃金時代一般人購買證券者，均計算證券利息爲經常收入之一部，今則發現其收入減少一半或一半以上，其資本則幾完全消滅。此種現象爲世界其他任何國家所不能有之事。

其次吾人試一研究美之失業問題，失業人數、美方亦無精確之統計，大約在一九三三年之前數月，美失業人數在一千三百五十萬左右。此種數目若自吾國人眼光觀之，決不覺其如何嚴重，吾國人口三倍於美，今以三乘上述之數亦只得四千萬左右失業之人。中國一般人民之有業與無業，其間相距甚邇，泛言之，除少數城市工人與農民外，其他皆爲失業之人。吾國於此之感覺不安不啻如美國之甚者，實因中國至今猶爲農業國家，且生活程度甚低，人民猶能忍受之也。美方爲極度工業化之國家，生活標準高出各國之上，因此一千三百餘萬之失業工人即能於經濟方面發生極大之影響。一九二九年美各國廠付出之工資爲一百十分，一九

三三年降至百分之三十七，換言之即一九二九年付出之工資每一百十元至一九三三即減至三十七元。一九三三年前數月全國銀行付出之各種企業費只及一九二九年百分之二十八。總觀以上之事實，吾人即可知過去四年間私人之入款，減少至一半以上。多年享受舒適與豪華生活之美國人民，處此種環境之下，不僅感生活之艱難，且其覺衰落之方興未艾也。

失業之程度與其範圍已如上所述。茲再進而論此問題之社會背景。過去四年中失業問題為社會問題之中心點，其所以不能解決此原因厥有數端：

(一)美國對於失業工人無正式救濟之規定，凡不能自維持其生活者，多依賴各地方各城市慈善機關之幫助。但地方之能力有限，不僅不能救濟大範圍之失業，且慈善性質之救濟亦當為一般失業者所不能忍受，加之各城市為防制過度耗費計，常規定非某城市之居民須允許離開該城始能獲得接濟。但失業者其中多無一定居處之人，如是即發生大批遊民由此境至彼境之遷徙問題。

(二)美國農業與吾國不同，不能為失業者之退步。吾國與其他若干國家城市失業之人如肯歸鄉務農，生活問題尚可解決。但美國農業有一種特殊情形，即大部份只種一種產品，倘該項產品在市場之價值極度低落時，農人便易遭窘迫，尤其是類如棉花之一類產品，出賣既所獲甚少，充饑又實所不能。

此種失業問題既因種種困難不能解決，如是美國社會中便充滿怨望之空氣與不安之狀態

，華盛頓方面曾一再發生退伍軍人之滋擾，其他若干處地亦曾有農民暴動。雖然就大體言之，美國社會在表面上尙可謂之異常安靜，惟據熟悉內情者言，此種表面上之安靜不免欺人，倘失業問題不能解決，嚴重之騷擾終將發生。失業者與農人已有堅強之組織，若此二種勢力在退伍軍人領導下聯合向華盛頓威脅，其發生之影響將若何，殊非吾人所能逆料。

最後吾人對於本問題之政治背景，亦未可置之弗論，胡佛總統任內四年不能有何振作，此不能歸罪於胡佛之無能，而應由反彼之政治陰謀負其責。胡佛即在共和黨中亦爲人所不滿，就任後兩年，國會又入民主黨之掌握，因此伊之救濟政策自始即不能實行，彼既不能激動輿論，又乏領袖才能，遂至時與國會爲敵，國會提議之事彼則予以否決，彼提議之事國會則不予通過。政府在此種狀況下，安望其有所振作也？

胡佛於經濟開始衰落時不圖根本補救之方法，而徒注意於表面文章，初則發表宣言，謂工商業根本健全，衰落之時期至多不過三月，繼因此計不售乃改用貸款與銀行，鐵路，及其他企業以期渡此難關，乃其所得之結果，適與所期望者相反，徒使衰落之局面延長。

羅斯福與其前任相較，則差別甚多，彼不特具有緊急時期之領袖才，且享有種種政治上之幸運。第一，彼有一民主黨國會爲後盾，所得之便利甚多，自一九二一威爾遜卸任之後，彼爲第一次入白宮之民主黨總統，故握有廣大區域之政治地盤，足爲酬德報功之用，白宮藉此即可以牢攬國會。第二美民主黨自南北戰爭以來，於競選總統，從未獲如此次極大空前之

勝利。一八五六以來民主黨當選總統所得之票數，甚至有未超過半數者。一九一二年威爾遜之當選由於共和黨之分裂，一九一八年由於選舉制度之復雜，雖少數票亦可獲選。但羅斯福此次當選則獲有絕對大多數之普通選票，此殊足以加增彼之威望。第三彼就任之日，即全美銀行倒閉之時，國人於彼存無限之希望，冀其有法導國人再入繁榮之路，望之愈深，自信之愈篤。總觀以上所云，羅斯福所以得享有今日之獨裁大權，亦時勢促成之耳。

此外政治方面尚有一點宜為吾人注意者，八十年來美國民主黨均處於少數黨之地位，一九三二年羅斯福之當選，既非因全國之愛彼個人，亦非因全國之愛彼政策。大選以前民主黨並無具體之政策以昭示國人，其所以獲選者實因此時不滿意於胡佛及共和黨政策之人不能不藉彼以求政治之刷新也。羅氏為一頭腦清醒之人，亦深知一九三二年之當選為時勢所造成，一九三六年不易再有第二次之僥倖。因此彼認為如圖連任必須樹立一新政治基礎以為後盾，美國方面之共和民主兩黨黨員，亦如歐之英德意法諸國人民，生而成非擇而成之也，美共和黨人較民主黨人為多，此係由歷史所造成，無關政策。羅氏如欲連任總統必須打破舊日之政黨制度，改以政策為政治舞台競爭基礎，此種運動實為政治方面一種新發展。羅斯福總統現欲以恢復美國繁榮之政策為根基樹立一新民主黨，此與林肯總統時共和黨成立之情形相似。

羅氏深知民衆對彼期望之殷，信賴之切，故於就職演辭中亦以其復興國家之決心宣告於全國。彼非不知來日工作之艱難，但仍以大無畏之精神宣稱：「此大國家仍可一如往昔，不



折不撓，必可復振，必可繁榮』。至關於如何解決目前之緊急問題，例如解決失業，分配人口，扶助農業與減縮政費等彼表示『吾人必須要作，且刻不容緩』，但彼恐舊日之積弊未除，新事業將受阻礙，彼接稱，『銀行與信用投資必須受嚴格之監督，用他人之款為投機事業必須停止，同時吾人必須規定如何籌劃充足而且健全之通貨』。最後彼鼓勵國人勿因目前之狀況而恢心。民衆正常消沈莫知所措之時，得此種奮劇，自有相當振聵起聵之功。

羅氏即任之後即於次日宣佈全國銀行休業四日，並下令禁止運金出口。國家情形嚴重既至如此，彼即宣佈於三月九號召集國會特別會以解決目前急不容緩之問題。此時因總統舉行就職典禮，兩院議員到華盛頓者甚多，人數足夠開會，如是遂組織兩院，各選舉臨時議長（上院議長為 Senator Pittman of nebraska 下院為 Congressman Henry T. Rainey of Illinois）國會特別會自三月九日開會至六月十六日閉會，曾通過不少議案，其在復興計劃範圍內者，有左列各案。

- (一) 緊急處置銀行律簡稱緊急律 (Emergency act)
- (二) 經濟律 (Economy act)
- (三) 造林律 (Afforestation act)
- (四) 皮酒律 (Beer act)

- (五) 農村救濟與通貨膨脹律 (Farm Relief and Inflation act)
- (六) 馬沙爾湖工程律 (Muscle Shoals act)
- (七) 補助各州救濟失業律 (Unemployment Relief act)
- (八) 證券律 (Securities act)
- (九) 鐵道整理律 (Rail-Road coordination act)
- (十) 銀行律 (Glass Bank act)
- (十一) 獨立機關律 (Independent office act)
- (十二) 國家實業復興律 (National Industrial Recovery act)

此外不屬於復興計劃範圍而為行政之方略且與復興有關足令吾人注意者，為家庭救濟律

(Home Relief Bill) (此案係照四月十三號由總統提議四月二十八日下院通過八月五號上院通過)

以上擇要所舉諸律，除第一種為緊急條例外，其他皆為欲恢復美經濟繁榮之策略。此為羅斯福與其內閣，廚房內閣，及智囊團等，商討之結果。欲明瞭復興計劃之內容，必先明各律之規定。茲特分述重要復興諸律如左：

(一) 緊急律 三月九號國會特別會開會，總統即提出處置銀行風潮緊急律，當晚通過國會，其所規定多為追認自三月四號至九號總統對於銀行風潮之處置。

(二) 經濟律 三月十號羅斯福向國會提出請國會付彼以縮減政府開消之權案。此種提

案之目的在歸并駢枝機關，裁減人員，減發恩餉與退伍軍人餉。彼之提案言簡意賅，下院於十一號即以二六六票對一三八票通過，上院雖反對者較多，亦卒於十五號通過。據總統之估計每年可節省五萬萬金元，再加以改組政府機關省出之款項，即足以彌補中央政府不敷預算之數。爲實行此項新通過之法律，彼即於三月廿七號裁并農村救濟各機關爲農村信用管理局（Farm Credit Administration），次日又頒令自四月一號起中央各機關人員薪金一律減削百分之十五。一百四十萬受政府津貼之人每月所得亦一律予以減少。此種經濟政策固無論少數人對之作何種批評，其於平衡預算之有裨益，則可無問題。蓋預算之不能平衡，多有認爲造成近年來美國財政困難與經濟衰落之主要原因之一種，此項對症下藥之法律，至少可得一般民衆之同情。

（三）造林律 此爲一種直接救濟失業法律，總統於三月廿一號向國會提出二十五萬人之民軍（Civilian Army）又稱 Civilian Conservation Corps（簡稱 C. C. C.），由人民之自由投効，受軍官之訓練與指揮，飲食衣服與住室均受政府之供給，組織成立以後若輩主要工作即爲造林。

（四）皮酒律與開放酒禁 美國自一九一九年國會通過第十八條憲法修改案，迄今已約十五年，其間不斷有乾濕兩派之爭，且成爲總統選舉競爭期中一重大問題。然自一九一九至一九二九年中爲美國經濟之繁榮期，濕派總欲設法推翻修改案，但理由不充，無機可乘，

故迄不能達到取消十八條，修改案之目的。但過去三年半中，美國經濟衰落既達於極點，人民多無路可奔，其思想多注重於尋求新出路，無論乾與濕均同有此感。但此外濕派因此對於開放酒禁遂具有正當之理由。彼謂自一九一九禁酒以來，美國政府之損失為二二，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金元，乾派心雖不願開禁亦殊難尋出同樣動聽之理由以與大勢相違抗。羅斯福之被選於國家經濟危難之交，即為推翻憲法第十八條修改案之預告。但推翻第十八條修改案須待三十六州之通過始發生效力，此種手續非短時期所能辦到。皮酒律之提出與通過即為過渡期中之救濟辦法。原來禁止造酒與賣酒之（Volstead Act）由國會取消。在第十八條修改案未正式由各州通過取消前允許皮酒之製造與出賣，但允許出賣之酒所含之酒精量不得超過百分之三·三，或統言之不得超過百分之四。每桶酒（Barrel）未超過三十一加倫者徵稅五元，造酒者須納稅千元，美人民受十四餘年之束縛，忽得開酒禁之消息，大部份人民當然感覺快慰。

皮酒律之通過為憲法第十八條修改案取消之先聲，此實無可懷疑。但在十八條修改案未撤消前，皮酒律之通過雖屬過渡性質，究與憲法有抵觸。加之皮酒律本身亦有矛盾之處。該律規定皮酒不得運入乾州，惟皮酒之遭禁於乾州，其惟一法律之根據即承認其為麻醉品。對於乾州既認其為麻醉品，於濕州則許之，其違反憲法與矛盾不言可喻。雖然美人民志在求經濟復興，凡可以達到此種目的之手段均不惜採用。法律與麵包孰重，美國民衆當時不以該律

爲違犯憲法者亦是急不暇擇耳。其後國會通過廢除憲法第十八條修改案各州均相繼通過，雖向來反對開放酒禁最烈之猶他州（Utah）亦終不能不爲大勢所征服，酒禁卒於十二月五號壽終正寢。

（五）農村救濟與通貨膨脹律 美國政府對於農村救濟之注意實際上已不自今日始，最近如一九二七年國會尙通過麥克諾里胡根律（McNary Haugen Bill），規定以剩餘農產品之出口爲提高物價之策略，但以種種原因爲顧理治總統所否決。其後經濟開始衰落，一般人均覺籍出口市場而提高物價爲顯不可能，如是始有提議一方減少出產，一方以人爲方法提高物價。羅斯福總統就任兩週內即根據此種原則提出農村救濟案。該案提出後下院即於三月廿二日通過，但在上院中大起爭執。通貨膨脹問題在此期間甚囂塵上尤以代表農村利益者堅持最力。局勢至此總統與其左右均信倘彼不立刻有所動作，國會亦將自動通過膨脹律。加之當時著名經濟學者與工商業領袖亦有作此種主張者，總統之膨脹政策因以決定。四月十九號政府即下令禁止一切黃金出口，美元之價值驟落，次日上議員多馬斯（Thomas）即根據行政當局之計劃在上院中提出『統制膨脹』爲農村救濟律之修改案。此項消息傳出後有附和者亦有反對者，然上院卒於四月二十八日以六四票對二一票通過膨脹案，下院亦於五月三號通過，總統至此遂有操縱貨幣政策全權。

最後通過之農村救濟案與下院原通過之案有極大之區別。原提案僅成爲最後通過救濟案

之一部。原案規定農長有權處置下列各事：（一）由政府補助生產使其自動減少種植之畝數；（二）與生產者製造者及其他有關係方面成立交易協定（Marketing Agreement）組織農產物委員會，幫同決定種植畝數之減少，與製造之農品之徵稅問題；（三）無論何處遇必要時可予製造者及販買者以執照以完成此律目的。（四）對於基本農產品之經營須予以徵稅。（五）採用史密司之棉業計劃（Smith Cotton Plan），凡農人願減少百分之三十棉花之種植者得向農部收買棉花之處或中央農業局或其他政府機關以農部收買之價格購買棉花。以上諸點為原案之簡略內容，其後增加者有兩重要之點：（一）由政府發行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金元四厘債券收回農人之典押。為實行此種計劃，國會又於五月十號通過一種議案授權總統，成立一典押公司由私人企業手中收回農人之典押，再將典押變成長期借款並減低利息；（二）即通貨膨脹案，此係授總統以通貨膨脹之全權，至膨脹究至如何程度，則又視行政當局之意見為轉移。

（六）馬沙爾湖工程律 一稱譚尼西流域改進律（Tennessee Valley Development Law）。此律係於五月初旬通過為解決失業問題之重要措置，規定在馬沙爾湖建築巨大電力廠。此工程已於大戰時開始，其主要目的在產生硝酸以製造爆炸物。此次除廢續過去之工程外，尚須另建新電力廠，並須疏濬譚尼西河且於兩岸造林。此種工程極大，當局預計在六月一號前將有一百萬失業工人可獲得工作。

(七) 補助各州救濟失業律 前言已之，美國除私人及地方慈善機關之小規模救濟外，絕少有整個之準備，且地方當局向不願中央政府干涉地方救濟事務。如失業之範圍尙小私人與地方之力，或尙有濟，但此時失業人數既達一千三百餘萬人之多，中央政府勢必能置之不問，因此三月杪國會中即有一提案以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金元分配於各州爲救濟失業之用，此案上院於四月杪，下院於五月初相繼通過，此爲美歷史上中央政府第一次大規模侵入地方失業救濟問題。(見一九三三年四月十五 *Economist*)

(八) 證券律 此律之通過資本市場將發生實際上之變遷。據稱是律係以英之證券律爲根據，其基本原則是「使賣者小心」。該律規定賣證券者須向中央貿易委員會 (*Federal Trading Commission*) 報告詳細狀況，如此項登記之報告含有不實在之點，或遺漏，或令人誤會之處，任何人因買證券而損失金錢者可控告簽字於該項登記之報告之人，此律頒佈後美證券投機事業必大受其影響。美國電話與電報公司即刻令其附屬之機關停止出賣該公司股票，此即證券律之效用。

(九) 鐵道整理律 是案係總統於五月四號向國會提出要求付彼以廣大之權限救濟目前鐵道之困難，結果該案於五月七號通過上院，六月五號通過下院。最後通過之議案規定：(一) 取締托辣斯律 (*Anti-trust Law*) 停止使用一年；(二) 任命一中央鐵道整理員，實行鐵道經濟政策；(三) 鐵道公司受政府之監督；(四) 鐵道運價須重行規定，須顧慮到運價

對於貨運之影響，及鐵道服務與收入。各鐵道公司受此律之束縛，當可減少不少有害之競爭。

(十) 銀行律 美國資本界之勢力可爲大無倫匹，今欲制定法律限制資本中心之銀行，在國會方面本不易通過，但摩根公司 (J. P. Morgan & Co.) 適於此時受檢查之處置竟促成銀行律之通過。摩根公司爲世界最知名之銀行企業，一般均信無論其他銀行如何舞弊，摩根之正直與廉潔當不成問題，因此外界對於該公司之內容遂無過問者。但國家因遭此次之特殊恐慌，私人銀行已受證券律之束縛，格拉斯 (Glass) 又提出限制銀行營業之提案，摩根公司至此亦不免受人注意矣，如是始有行政當局補助國會爲檢查摩根公司之創舉，不料因此發現一九三一與一九三二兩年摩根與其同僚竟未繳分文所得稅，且能以極詭譎之方法證明其舉動爲合法，經此次驚人之發現，羣信銀行營業有嚴格限制之必要，如是格拉斯銀行律遂得於國會特別會閉會前倉卒通過。

銀行律通過之背景既已述之矣，茲再進而述銀行律之內容。是案原已在上次國會例會時在上院通過但爲下院所留難。此次特別會中上院又於五月二十五日通過該案，下院亦於數日前通過性質相同之斯蒂戈案 (Steagall) 如是此兩案遂合併稱爲格拉斯斯蒂戈案，此律規定最重要之點係：(一) 設立中央銀行存款保險公司保證銀行之存款 (此款爲各方爭執最烈之一點)，(二) 本公司資本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金元由財部準備銀行及其支行共同認定；



(三) 禁止商業與私人銀董事之互相兼任，禁止私人銀行同時兼作投資與存款兩種事業，並限商業銀行於一年內與其附屬之證券交易所脫離關係；(四) 國家銀行得於各省設立支行，但以各該州之法律允許設立支行者為限。(此案在國會通過時行政當局雖表示冷淡，但其後頗得總統之贊許，因無論如何此律可使銀行制度趨於一致。)

(十一) 獨立機關律 此律規定以五四三，五七三，九三六金元為州際商業委員會 (Interstate Commerce Commission) 及中央貿易委員會等機關之用，下院於五月二號即將此案通過，但上院因對於政府減少退伍軍人恩餉與利益等攻擊甚力，竟將該案修改通過，致政府由退伍軍人恩餉方面節省之數目從減至一七〇，〇〇〇，〇〇〇金元之多。總統與其顧問對此不能同意，按照當時情形，否決似為不可避免之事。不料下院對於該修改案忽予拒絕，上院亦不得不表示讓步，該案卒照原來之規定通過。

(十二) 國家實業復興律 此律與農村救濟律為復興立法中之兩大基石。總統至五月十七日，始提出此案，但未提出之前已有若干時期之醞釀。最初智囊團曾提議為免除滯消 (Weak Selling) 與自殺性之競爭，取締托辣斯 (即大公司) 法應停止使用，但實業界須遵奉政府頒佈之業規，顧全顧主之利益，此即「公平競爭業規」 (Codes of Fair Competition) 之由來。多數實業受競爭影響最烈者，亦即工資最低，工作情形最劣之所在。因此上下兩院中即有補救此項弊端之提案。其在下院者為巴爾金斯案 (Perkins Bill) 規定賦予農長以廣泛之權，得限制工作鐘點，統制工業生產，並規定工資。上院受此案之影響，亦於五月四號通過卜萊

克案 (Black Bill)，規定在任何煤礦石礦罐頭及其他工廠等工作，每週不得超過五日，每日不得超過六小時。但此巴爾金斯卜萊克提案既不得實業界之歡迎，又不獲總統之贊助，蓋因不足達到復興之目的也。當時一般人之見解復興不能專賴立法，須輔之以一種運動。如是羅斯福總統遂於五月十七日提出國家實業復興案以代巴爾金斯卜萊克提案，此案下院於五月廿六日即以三二三票對七六票通過，但在上院中則遭嚴重之反對，然亦卒於閉會前三日通過。

是案共分兩部各有其特殊之目標。第一部緒論對於國會之政策解釋甚為清晰。緒論謂國會之政策在：

「掃除促成州際貿易日趨減少之障礙，提倡實業組織以期獲得各貿易團體之合作。在政府之許可與監督下勸導並維持勞工一致之動作與管理，剷除不公平之競爭行爲，減少並救濟失業，改進勞工標準，並復興實業與保存富源。」

總統因此部之規定所獲得之權力甚爲廣泛，實業與貿易聯合會所擬之公平競爭業規得請求總統之照准，但各該聯合會對於會員不得加以限制，且該業規不得有建設專利之意味或對小規模之企業有歧視之趨向。如一種實業不請求此種業規，總統得強迫使之接受。破壞該業規者即須受法律之制裁。該案對於公平競爭之性質雖未具體規定，但只少各業規須承勞工組織與聯合交涉之權 (Collective Bargain)，須規定工作最長之時間，工資最小之限度，其他各種規定亦須限於總統可以允諾範圍之內。總統須予勞工聯合交涉工作時間，工資以及其他協

定之便利，此項業規得總統之允諾（或為總統強迫相加者）即發生法律上之效力。為求業規之發生效力，遇必要時總統得令某種實業領取執照，凡違犯執照之協定者或處以罰金，或判以監禁。此外尚規定關於組織「實業計劃與研究機關」（Industrial Planning and Research Agency），應如何收集材料，如何取得威權。凡服從一切公平競爭業規之所規定者均可不受取締托辣斯法之限制。

是案第二部公共工程（Public Works）計劃總統得進行修建並改良公路與公共建築並有權保存富源。其他任何工作在過去為公家所負責者，總統均可命令繼續動工，例如按照公共之規定與監督建築平民住宅並清除積穢，按照倫敦條約之規定建築軍艦並使陸軍機械化。此種工程或由中央直接管理或包與私人，或由各州與市政府担任。該部又規定除公路建築已另規定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金元外，其給予地方政府之津貼，不得超過開支總額百分之三十，且只限於至少欲平衡預算者，一切合同均須規定可以維持相當舒適生活最低限度之工資，工作時間每週不得超過三十小時。為實行此種計劃由政府發行債券，其數目最多每年為三，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金元，並規定儲積基金為償債之準備。

總統提案時並未有徵稅之規定，下院增入一必須之條款，加徵所得稅，並延長公司紅利稅與中央汽油稅之徵收。此案至最後上院通過時與原提案相差甚少，惟對於下院所通過之稅略加重而已。

(十三) 家庭救濟律 (Home Relief Bill) 此律雖不在復興立法範圍之內，但與救濟農村亦有相當之重要。是案係四月十三號提出，下院於四月二十八日，上院於八月五日先後通過，規定由政府設立一資本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之公司，發行四厘政府庫券代人民贖回一萬五千元以內之典押，債主按照五厘計息償還公司之款。

以上諸律除第十三外為美國會特別會中所通過有計劃之復興立法，如分析言之不外根據下述數種原則：(一) 制止銀行及其他證券投機事業，(二) 節省開支平衡預算，(三) 救濟失業，(四) 救濟農村提高物價，(五) 輔助并統制工商業。為求明瞭計，更列表於下：

- (一) 制止銀行及其證券投機事業
  - 緊急律
  - 格拉斯銀行律
  - 證券律
- (二) 節省開支平衡預算
  - 經濟律
  - 鐵路整理律 (只限於節省開支)
  - 造林律
  - 皮酒律
  - 馬沙爾湖工程律
  - 輔助各州救濟失業律
  - 國家實業復興律第二部
- (三) 救濟失業

(四) 救濟農村提高物價

救濟農村與通貨膨脹律  
家庭救濟律

鐵路整理律

(五) 輔助並統制工商業

國家實業復興律

獨立機關律

羅斯福之復興計劃大綱與原則，觀以上之復興立法即可知其詳。其後國會於十二月舉行例會以至現在，又有兩重要議案，一為已通過之幣制政策，安定美金元之匯兌，規定每一元僅值原來每元之五角九分〇六厘；一為已一半通過文生氏 (Wilson) 之海軍艦建築案，規定以二八四，七四七，〇〇〇金元為造一百二〇隻軍艦之用（此案在下院已通過）此二案雖未樹立任何復興計劃，但與復興工作之進行實有極大之裨益。羅斯福自進行膨脹政策以來，頗受不少人士之反對，直至現在，即贊助總統之人，亦覺匯兌有安定之必要，此案之通過即是結束數月來朝野上下之一大糾紛。至如海軍建築案如獲最後通過，其着眼雖在國防，然以二八四，七四七，〇〇〇金元之鉅款用之於建築，其於救濟失業有極大之幫助。

復興國家之大權，總統已因復興立法一一獲得之矣。為實行法律所賦予之大權，羅斯福遂設立各種新機關分司其事。吾國經濟委員會一部份之組織，即由彼邦抄襲而來，故吾人對於美復興之組織，亦不可不稍知其梗概。茲分述美之重要機關如左：

(一) 善後財政公司 (Reconstruction Finance Corporation) (簡稱RFC)。此公司之總理爲瓊斯 (J. H. Jones) 此公司的職責在接濟工商業以短期或長期之低息借款，救濟已倒閉而未能重開之銀行，至十月底又購買現金。欲求工商業之復興，政府必須予以低息借款之便利，否則工商業既受限制，額外開支增多，而物價不能增高，勢必至於倒閉。但工商業倒閉正與政府之期望相反，政府至此舍借款與工商業外別無他法。去年春間倒閉之銀行至去冬猶有未能重開者，善後財政公司亦予以接濟使之重開，一方可以使不少之金融重復活動，一方亦可使不少失業之人重得工作，十月底該公司收買生金其目的在貶抑紙幣，提高物價，政府亦曾勸各銀行將資本券及優先股賣與善後財政公司以便增厚銀行之地位。

(二) 因農村救濟案而設立之機關

(甲) 農村信用局 (Farm Credit Administration) (簡寫FCA)，此局局長原爲現財長毛根韜 Henry Morgenthau Jr. 其職責在放款與農民救濟彼等之典押負擔，至一九三三年六月十一日止農村信用局放出之款即已達一三六，〇〇〇，〇〇〇金元，此局名雖爲新機關，實係合併舊日之數農村機關而成者，依總統之估計，經此次合併政府節省之開支年可達二百萬元以上。

(乙) 農業整理局 (Agricultural Adjustment Administration) (簡稱AAA)，該局局長爲畢克 (Peck)，其職責在設法推銷農產，並計劃某種產品根種之畝數，按照該局之估計，至去

年七月十七號止，農人方面種植之棉花已有一千萬畝願受毀滅。其後麥，豆，豬，糖及花生等均次第人該局支配之範圍。該局計劃一方減少農人生產數量，一方由政府收買藉以提高物價。此種理論甚為動聽但行之即有無限之困難，例如去年九月農業整理局本計劃購母豬百萬頭，公豬四百萬頭，冀提肉價。但農民觀望不肯出賣，結果政府只購得二十萬頭，然豬價竟亦因此提高，去年九月豬價之昂為一九三二年七月以來所未有。

(三) 關於救濟失業者而設立機關

(甲) 中央緊急救濟局 (Federal Emergency Relief Administration)。(簡稱FERA) 局長為霍布金斯 (Harry L. Hopkins)，此局係根據輔助各州救濟失業律所設立者。其輔助各州之方法係各州為緊急所川之款每用三元即得中央一元之輔助。去年五六兩月中央分配於四十五州，哥倫比亞，及夏威夷等處之款，即達五一，五三一，七三一金元，至七月二十五日總數達八八，一七四，二七五金元。局長霍布金斯力勸各州本身努力盡責籌款，凡不能籌集其應酬之基金數目者，中央即拒絕予以補助。

(乙) 民事富源保存隊 (Civilian Conservation Corps) (簡寫CCC)，此係根據造林律而設者，但實際上艦隊之工作并不止于造林。此種組織類似民軍 (Civilian Army) 由一軍官費赤奈爾指揮 (Robert Fechner)，去年六月十號此組織即已募集二十五萬人，七月一號達二十七萬五千人。此隊類各軍隊之遷徙無定，常自東方洋岸移至國之極西端，其工作為造林修堤

及防土之腐蝕諸端。此種工作雖爲救濟失業而設，實亦國人多年之所要求者。據指揮費赤奈爾於去年六月十七日報告美國直接與間接受此組織之幫助者約達一百萬人。

(丙) 譚尼西流域工程局 (Board of Tennessee Valley Authority) 局長爲摩根 (Arthur Morgan)，此係根據馬沙爾湖工程律所設立者，其職責在改進譚尼流域。該局之財政受民事富源保存隊與公共工程局之補助。

(丁) 公共工程局 (Public Works Administration) 簡寫 (PWA) 局長由內長艾克斯 (Ickes) 兼任，此局係根據國家實業復興律第二部所設立者。公共工程之預算費爲三,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金元。艾克斯於去年六月八日被任局長後，即將款項分配於各種建設並劃分全國爲十二區，每區設一分局長，關於款項之分配實際上局長並無全權，無論撥出何款，須先待內閣閣員所組織之顧問會與總統之許可。據去年十一月一號艾克斯之報告，每週由公共工程局分配之款爲一三七,七九九,二八四金元。受補助之數目較大者計有軍政部建造與修理兵營得五四,七〇九,三五八金元，紐約城建築平民住宅得八,一四九,〇〇〇金元，紐約與紐西 (New Jersey) 間哈德生江下之汽車隧道得三七,五〇〇,〇〇〇元，費城海軍醫院之建築爲二,二五〇,〇〇〇元，密西西北河之水災防禦工作得三六,九八六,九五六元，防備偷運之沿海巡警設備，得一四,〇〇〇,〇〇〇金元，此外尙有不少之橋梁道路及下水道等所得之較小津貼。據艾克斯稱至去年十月六號已有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之工程在



建築中，至十二月底，三，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金元之公共工程費即可分配完畢。

(戊)公共工程緊急房屋公司 (Public Work Emergency Housing Corporation)，此係公共工程公司於去年十月設立建築低度消費之房屋，作為實行清除積穢之計劃。

(己)民事工程局 (Civil Works Administration) (簡寫CWA)，以原來之中央緊急局長霍布金斯兼任局長，此新機關在使公共工程計劃之早日實現，其經費由公共工程局補助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由中央緊急救濟局補助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政府希望因此有不少依賴救濟為生之人得獲工作。

(四)中央鐵路整理局 其局長為伊士提門 (Joseph. B. Eastman)，此係根據於鐵道整理律而設立者，其目的在對於鐵路工人加以保護，對於鐵路經營加以糾正。伊士提門對於鐵路之管理深具經驗，鐵道律之起草即得彼之助。彼就任後第一問題即為如何應付各鐵道當局減少路工百分之十二、五工資之要求。去年六月二十號彼即召集鐵道當局會議，一方主張對於減縮工資問題再延長八個月討論，一方則進行初步整理工作，分鐵道為東西南三區，每區設一整理委員會，其職責在廢除鐵道經營種種不經濟之辦法。

(五)國家復興行政委員會 (National Recovery Administration) 此委員會包括有約翰生將軍 (General Hugh S. Johnson)，商務內政兩部長，檢查長，預算局長及中央商業委員會主席，而以約翰生將軍為常務委員。此局係根據國家實業復興律所建設者，簡稱NRA，此為

復興各機關中之最重要而且最受人注意者。NRA三字母美國報紙無日無之，其爲文以討論NRA者亦不知凡幾。

約翰生將軍，就職後即勸導各業速擬公平競爭業規，倘有不奉命者，政府不惜加以強迫。六月二十號彼即發表佈告，規定各業應呈請批准至本業規所應含之條件與性質。復興行政具有兩大目標即增加購買力與減少失業人數。約翰生將軍於去年七月七日即曾警告實業界各生產遠超於購買力，必得產生新恐慌。彼之警告目的即在希冀實業界之能接受復興行政委員會所擬定之業規大綱與性質。其後因實業界不肯自動擬定業規呈請批准，遂由復興行政委員會擬定一種業規，規定禁止童工，實業工人每週工作時間爲三十五小時，普通輕易工作爲四十小時，每小時最低現度之工資爲四角。此業規之形式係總統與僱主間簽訂之一種協定。復興行政當局將此業規印就分發於全國各處要求僱主簽字。直至去年八月一號止，受此業規之限制者將近七十萬僱主，政府爲激動輿論計並允許凡已接受該業規之僱主得張貼藍鷹Blue Eagle標幟以表示其與復興行政當局之合作，其無藍鷹標幟之工廠與商號國人須拒絕購買其出產之貨物。此種業規與藍色運動轟動一時，但其發動後亦曾遭遇種種困難，福特公司即曾拒絕參與，經政府多方之勸諭與威脅始肯接收。

國家實業復興律第一部與第二部之規定同樣重要，但因業規與藍色運動之普遍，遂使一般人只知國家復興行政委員會而忘公共工程局。其實此律之兩部係相輔而行。第一部所希望

者在統制生產提高購買力。公共工程局之希望在一部份解決失業問題，失業者減少，購買力當然隨之增加。公共工程局長艾克斯曾謂『一元公共工程費由發薪信封中人於零賣商人之手，再轉而用之於批發，用之於運輸，用之於工廠，用之於原料』，全國各業因此均可呈蓬勃之氣象。

復興行政自發動後曾引起不少之罷工風潮與工廠之倒閉。總統因於八月五號勸導全國停止此舉主動，並任命全國實業界聞人組織一仲裁委員會，以上院議員華根諾（Senator Robert Wagner）為主席，以解決實業界勞資之糾紛。

（六）家庭借款公司（Home Loan Corporation）總理為斯蒂文生（William F. Stevenson），此係根據家庭救濟律所設立者，其目的上已言之。總公司設於中央，各州設分司司其事。但此公司直至去年八月初尚未見其成績，其結果如何尚未可逆料也。

此外附屬於NRA者有消費顧問會（Consumers Advisory Board），屬於AAA者有消費理事會（Consumers Council），有中央酒業管理局（Federal Alcohol Control Administration），此皆於復興計劃關係較小，故略而不述。

關於復興國家新設之機關，其較重要者已一一述之矣，惟新設之機關既多，其中應有一啣接樞紐。羅斯福總統有鑒於此遂於七月十一日設一行政會以為各機關聯絡之樞。該會包括全體內閣閣員及各復興行政機關之長官，以民主黨全國委員會之會計瓦克（Frank C. Walk

er) 爲秘書長兼聯絡員 (Coordinator)。

復興之立法與復興之行政組織上已略言之矣，茲更進而論其成績。

(四) 羅斯福總統之整個復興計劃名雖爲其個人之政策，其實幾皆出於其智囊團內各專家之手，例如鐵道改革計劃出自扒里 (Berle)，農村復興計劃出自他格維爾 (Tugwell) 此輩劃策者皆學有專長，而所擬之計劃又皆出自多年之觀察與相當時間之預備。美國多年來向有西方極樂國之景象，一旦失業工人達一千三百五十萬人之多，三千萬農民所入不敷所出，納稅重而典當多。總統就任之次日又值全國銀行倒閉，停滯不能流通者達四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金元，欲挽救此種衰落之勢自非短時間所能奏效。理論無一定之是非，無論何種專家所擬出之計劃，決無不可斥駁之理，盲目贊從與橫加攻擊均有未是。茲請先述復興計劃發動後各方面之大概情形以供吾人之參攷。

(一) 關於農村者 美中西部之農人至去年十月底尙有罷耕之舉，此因其出賣農產所得之價，仍不足以供若輩必需之開支，因此復興計劃遂不復爲彼輩所信任。政府爲解釋計曾派約翰生將軍與農長瓦勒斯 (Wallace) 出發至中西部演講並按照預定計劃立即借款數千萬元與艾阿瓦 (Iowa) 與奈布拉斯卡 (Nebraska) 兩州人民，此舉不特終止農民之罷耕，且頗得彼輩之善感。

(二)關於實業與勞工者 公平競爭業規運動，直至十一月仍在進行中。勞工狀況得復興行政委員會之助，及勞工部長巴爾金斯之堅持工聯代表有參加起草業規之權。此外各業工人并得成立聯合會以與公司工聯會相抗，此與工人之利益，殊有相當之改進。

至於失業問題，至少大部份已告暫時解決，據勞工局之報告，因復興行政會之助，自去年三月至七月獲得工作者有二，〇三三，〇〇〇人，九月至十月有八〇〇，〇〇〇人。迄本年一月止美方失業者尙有一〇，八〇八，〇〇〇人，其中有四，〇〇〇，〇〇〇人已由復興會暫時僱用。據此則美之暫時失業者不過六百餘萬人。

(三)關於工商業者 工商業較之一九三二年確有相當進步。據紐約泰晤士報之指數，一九三三年十月最後一星期工商業之活動爲七五·六，次一星期降至七二·五，但至十一月之末後一星期升至八四·八，一九三二年此時之指數則爲六八·三。銀行之紅利亦大有增加，鋼之生產原已降至百分之二六，至十二月初又升至百分之三〇，去年十月份之出口貨總值達一九四，〇〇〇，〇〇〇元，爲一九三一年十月以來最高之數，此種增加之原因當然由於美元匯兌之跌落。

以上所述關於復興工作之成績，不過略舉數端，未足以概括全部，吾人但可就此得到相當之概念，未可全據爲斷定復興工作之失敗與成功，此種巨大事業欲收效迅速亦殊困難，縱使因費鉅款而獲得暫時之效果，此種效果是否即算爲成功，尙是問題。

羅斯福總統亦未嘗不自知其計劃之未能生效，尙有待於今後之努力。去年十月二十二日彼在演說中曾明稱「吾不惜以最簡單最明瞭之言語相告，雖有多種農產價格業已增高，有許多農民之狀況已較優於去年之今日，但吾對於增高之程度仍不能滿意。吾人具體政策之一部係使農產之價值已增高者更爲增高，並使此種增高及於價格尙未升漲之農產。如吾人用一種方法不能達到目的必須用另一種方法，但吾人必須向前作去」。

最後吾人應明瞭者即復興行政發動後國內所生之反應。十餘月來美國內對此運動顯分爲贊成與反對兩派，其討論之目標有關於羅斯福個人及其全部政策者，有關於政策之一部，而復興行政委員會，農業整理局與通貨膨脹諸端尤爲雙方討論之焦點。

(一)關於一般者吾人須知此時攻擊總統與其政策，除理論上之駁斥外，多有以政治爲目的，例如去年十一月一日華盛頓電告，「共和黨全國委員會現安置明年國會選舉運動之基礎以抨擊總統及國家復興行政會爲根據以奪取衆院之多數議席」。當總統迫福特接受公平競爭業規時，共和黨上院議員即有利用此機會稱此爲：「復興行政會之無理專制」最近兩月來共和黨國會議員反對獨裁之聲猶時有所聞，且有時甚爲激烈，此外亦有以復興行政宣傳過度爲辭者，但美國有力之人對於復興行政亦有力表贊助者，如素負重望之煤油大王羅克斐落 Rockefellow 即曾於去年八月六號發表宣言，勸國人一致爲復興行政之後盾。

(二) 關於復興行政之進行者，批評之者謂復興行政委員會與農業整理局未能有適當之合作，致使褲套之類價格上騰而糧食與其他農產之價格反日趨跌落。農區對此無怪其發生不安之現象。但就農業本身言亦未嘗無進步也。據政府估計一九三三年農人收入之總值較前年(一九三二)超出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又據米尼亞波里斯 (Minneapolis) 之中央準備銀行報告美西北區百貨商店去年之營業較之一九三二年超過百分之四十，此兩機關之工作縱使不能並肩而行亦無足怪，復興行政會主持之工作性質，本較農業整理會所主持者易於見效也。

(三) 關於公平競爭業規者，此種運動至十月間已有遭反對之醞釀，報紙初尙緘默，繼以業規之將及於本身，始起而反對謂復興行政之措置爲違反憲法言論出版自由之規定。至於實業界則稱無論違反憲法與否復興行政會決非爲彼等謀利益者。在向來享受自由之報紙與實業界今忽受業規之統制，其不能無言者亦人情之常。

(四) 關於通貨膨脹者，此事原爲農村救濟案第二部所規定，至膨脹至如何程度，則總統有伸縮之權。其後實行膨脹政策時，總統與其行政大員即首先發生意見，財長伍丁 (Woodrow Wilson) 與次長亞赤生 (Acheson) 於十一月間相繼辭去(有謂財長伍丁之請辭係因其與摩根公司案有牽連)。繼而財政顧問史

潑拉格教授 (Prof. O. M. W. Sprague) 亦提出辭職。彼堅決不同意羅斯福之幣制政策，反對向國外購買黃金。彼認爲總統之政策不能使物價立即提高，蓋此種提高必須基於勞工

與物質之不斷的需要。但貶抑金元價值並不能證明即可引起此種需要。政府目前之政策彼將信使政府之信用完全掃地。各方對於紙幣之不信任已甚明顯，倘再膨脹，將使人民發生任何皆可要紙幣不能存之感。智囊團中之翁人格（Waldorf）亦根本不信有統制之事。耶魯大學有教授十五人亦曾聯名發表反對膨脹之宣言謂「吾人認爲美國應立刻回至自由金本位，無論如何政府不能發行通用庫券或改用銀幣」。此外退武軍人會與全國工聯會皆通過健全貨幣之議案。

反之國內贊成通貨膨脹者亦不乏人，或基於利益，或由於信仰。去年九月二十二日全國通民協會要求總統使用國會所賦予之權實行通貨膨脹，至十二月十三日該會對於政府之農業政策亦示完全贊同。庇托外（Detroit）之名牧師攷林（Gaughrin）則謂：美國將爲銀本位之先鋒，因現金過少且受私人機關之操縱。下院議長雷諾（H. T. Rainey）於財政顧問史潑拉格之辭職，責其關心美國之貨幣政策尙不及其關心英國之切，因彼於英銀行之財政顧問尙繼續担任也。彼言膨脹爲不可避免，國會將爲行政當局之後盾，同時耶魯大學另一最負盛望之經濟教授費施爾（Irving Fisher）對於彼之十五同事之宣言表示不滿。彼爲贊成政府之主張者，聲稱：「現在之形勢可謂給予吾人一良試驗經濟科學『Economic Science』之機會。此種良機吾人一生不易再有」，其意蓋指彼同事之胆怯，未能盡忠於彼輩所維護之科學。



(五)關於公共工程者，前紐約州長及上次候補總統史密司氏 (Al Smith) 於總統復興政策爲常發表反對言論之人。而於貨幣政策與公共工程尤攻擊不遺餘力。十一月美民事工程局成立以補公共工程之不及。史密司即於十二月份新形勢雜誌 (New outlook) 發表一文謂民事工程局之成立，係完全爲遮蓋公共工程局之失敗，彼謂：「吾此生決不能看出民事工程局之設立，除引起紊亂外尙有何種結果？」

史氏之攻擊，關於民事工程者在政府方面有內長艾克斯與該局局長霍布金斯爲之解釋。彼等答稱民事工程局發動後之一週即有一，一八三，二六七人獲得工作，至十二月五日獲得工作者將有四百萬人。關於貨幣政策者名牧師考林則指斥彼曾由摩根公司借得一筆款項，因摩根之受檢查，彼遂藉攻擊以爲報復。

羅斯福對於實行其政策勇往向前，表面上似爲不顧一切，其實彼對輿論曾即以密切之注意也，彼之密探四出偵查各方面對彼之反響。彼之對於其新擬之政策如何實行及實行應至如何程度，均以若輩所供給之正確報告爲標準。人民之心理如何，是否需要改革，及需要何種改革彼均先他人而知之。故凡人民之所欲彼必悍然爲之，人民之所惡彼亦知所自警。如是政府中對彼反對者之意見如何，又弗顧也。

就事實言批評復興行政者如史密司氏謂其紊亂無系統，言之亦未始不當。農業整理局長畢克與農長瓦勒斯之爭權，民事工程與公共工程之疊床架屋，皆爲紊亂之明證。復興行政委

員會之宣傳過度亦爲不可避免之事實。但吾於此亦有相當之解釋。第一國家此種大規模之復興，新機關倉卒成立者，又如是之多，事權之劃分在短時期內自難精細，紊亂在所不免。第二過度宣傳爲事實上之需要，因不如此不足以喚起民衆之同情，其他凡反對者之批評，皆非有絕對之理由，吾於論復興成績時已略言之矣。

總之此次復興計劃係一政治上之大試驗，成功與失敗，此時在當局者固不敢斷言，在反對者亦不敢預料。吾深許羅斯福總統處置復興行政之精神，政策既定，百折不撓，國家當危難緊急之交，非畏首畏尾者所能成事。此時美國人民似亦有此信仰，國會似亦不敢與總統爲難，迄至今日總統每與國會起爭執，如去年之獨立機關案，今年之安定匯兌案結果勝利均屬之總統。倘總統不得大多數人之同情，決無如是之胆量，國會上院亦不至如是之胆怯。無論將來復興行政之成功與否，吾人均當贊許羅斯福氏能以非常之手段，應付非常之危機。

### 參考資料

- (一) Current History 一九三三年五月份至一九三四年一月份
- (二) Economist 一九三三年三月起至一九三三年十二月各份  
New York Times Magazine Jan. 4, 1934
- (三) International Affairs Nov-Dec, 1933
- (四) Round Table No. 93, 1933
- (五) Evening Post and Mercury 一九三三年三月至一九三四二月份
- (六) North China Daily News 一九三四年一二兩月份
- (七) 時事新報一九三四一二兩月份
- (八) 大公報一九三四二月份
- (九) 日本經濟往來一九三三年九月份

# 戰後國際法之新思潮

江鴻治

## (一) 引言

美國法學者滂特氏曾謂：「法律應使其穩定，而不可停滯不動」。(一) 其意甚簡，即法律不能似國家政治，朝秦暮楚，變易莫定，使人迷離，無所適從。但法律不可因噎廢食，祇求穩定，而不圖改進。法律因社會需要而產生，故法律亦應因社會需要而改變。我人如追溯法律發達之歷史及法律制度之沿革，常可瞭然無疑。國際法之應使不停滯而前進，其理則一。國際法之需求進步，未嘗後於國內法也。國際法因國際環境而生，故國際法應隨國際環境之演進而開展。羅馬法之萬民法*Jus Gentium*，其發生即由於當時社會環境之需要。背社會需要而立法(國內法)，離國際環境而製法(國際法)，其結果必同為世界潮流所淘汰，可無疑義。英國的威廉氏 Sir John Fischer Williams 及奧國的孔資氏 Dr Josef L. Kunz 為現代國際法新趨勢的前鋒：彼等皆力主國際法應使其「動」*Dynamic*，而不可任其「靜」*Static*；應使其前進，不能任其落後！威廉氏曾謂：「舊國際法純屬靜性，以物之現狀為其基礎，因其非動性，故無變易或發展可言」。(全一) 孔資氏分國際法為靜的及動的二類：前者維護現狀，

(註1) "Law unrst be stable and yet it can not stand Still," Roscoe Pound, *Interpretation of Legal History*, P.1

後者改進現狀。前者本身無改變之法則，後者專以改變現狀為責職。(二) 孔資氏甚至反對國際法之編纂 Codification of International Law。因國際法一經編纂，即從此停滯不進。為此孔資氏對於任何類似國際法編纂之協定，議定書或定義，均予痛擊。此乃今日國際法之新思潮，吾儕學國際法者不可侮視也。

自從歐洲大戰以還，國際法因國際環境之幻變及國際政治之推演，逞現活躍進步之象。如今日之世界，任何方面，無不求其極大疾速之進步，但於國際法之進步，實未敢有此奢望，且吾人亦萬不可操之太急，因現代國際法上錯綜複雜之難題，觸目皆是，若吾人不審慎考究，分析推論，而遽予武斷，恐其危害較往昔猶甚。此應加注意者一。

國際法是否法律，Is International Law law?，迄今世上尚無定論。自英國之奧斯丁氏以後，歐美法學家均互相詰質，以為法學上一不解之謎。國家之法律，其實質無論如何解說，不能離執行及制裁而巍然自立。國際法則大為不然。國際法無制裁為其背景，故國家間遇有外交上之爭執，而兼及國際法者，無不據自身之立場，自圓其說。往往國際法上有不少問題，一遇爭執，即變成國家政策之問題，而非單純之法律問題。甚至國家憑藉國際法以達到其自

(註一) John Fischer Williams, chapters on Current International Law and League of Nations, 1929, P. 70

(註二) Josef L. Kunz, "The Law of Nations, Static and Dynamic," Americ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October, 1933, P. 630.

私之目的。此應加注意者二。

國際法原分英美及大陸二大鴻溝。近年來，雖因國際環境之推演，頗有構通之趨向，對於國際上之一般原則，甚少相持不下之情勢，但對於特殊之問題，因二者傳統觀念歧異，尙難趨於一致。以是吾人對於英美及大陸二大系統，於國際法之運用，不可知其一而昧其二。此應加注意者三。

近數年來，國際情勢日益惡化，謂今日世界陷于無政府狀態，實非過言。國際局面應如何改善，當有待各國政治家外交家之努力，惟國際法之革命，亦未嘗非打破現狀，挽救危局之一道。故吾人對於國際法之新觀念，凡與國際社會有利者，應予以發揚，使其成熟，而致普遍。如斯，國際法上破舊之學說，不合潮流之思想，自然淘汰，而改良現狀之新思想則可生存，國際社會自能進步。此應加注意者四。

一九三三年爲國際間多事之秋。國際政治愈複雜，國際法上之問題愈多，尤其是亂世之現代，戰雲瀰漫之今日。國際法之新思潮即於此國際問題荆棘中醞釀而成。歐戰後國際法之新思潮，其主流可分：（一）抵制問題 *Boycott i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二）中立問題之新觀念 *Neutrality* 及（三）侵略國定義 *Definition of Aggression* 三項說明。

（一）抵制問題近十年來，因國際政局惡劣，抵制問題愈形嚴重。今日國際上抵制問題，含有二義：即一國人民對外國之經濟抵制及多數國家對一國之經濟抵制。後者即現茲盛傳

世界論壇之經濟制裁 economic Sanctions 也。

一國人民對外國之經濟抵制，詳言之，即一國人民因外交政策關係，對邦交惡化之他國，在商務上拒絕往來，不購貨物。此種現象實非自今日始，其歷史可追諸三十餘年之前。一九零八年奧匈擬併吞 Bosnia 及 Herzegovina，土耳其人民即以抵制手段對之。一九零九年，土耳其抵制希臘貨，因欲遏制希臘助長克利頓之叛變 The Cretan in surrection。一九二四年，埃及抵制英貨。

本文作者非根據本國之立場，乃以客觀之態度，研討此嚴重之抵制問題。目前之問題，非甲國抵制乙國之貨，在國際法上是否合法或不合法之問題，而是「抵制」在國際法上應如何規定？其在國際法上之地位究屬如何？世界文明臻於極頂之今日，歷史遠久之問題，（四）鄙棄不理，誠人類之慘事！李頓報告書第七章「日本之經濟利益與中國人之經濟絕交中」有如下之評語：

（註四） Boycott 一字初用於愛爾蘭，係自船主 Captain Charles Cunningham Boycott（生于一八三二年沒于一八九七年）之名而來。該船主係愛爾恩侯（Earl of Erne）管理梅由郡（County Mayo）產業之代理人。當一八八零年時因該船主拒絕收受租戶依自定標準所繳之租金，有人欲謀害其生命致其僕人被逼他去，籬障被毀，函件被截，食物之來源被阻。此字不久遂通常沿用於英語之中，而迅即為各種外國語言所採用（見一九二九年第十四版大英百科全書）

「……然而單獨對於某一國家之貿易，實行有組織之抵制，是否合於睦誼，抑或與條約義務不相抵觸，乃係一國際法之問題，而不在調查團調查範圍之內。但爲舉世各國之利益計，調查團希望，此項問題，應及早加以討論，並以國際協約加以規定。」（五）

李頓主張抵制問題，應及早加以討論，並以國際協約加以規定。以作者觀之，此種見解似重於政策，而輕於法理。何也？李頓謂：「但爲舉世各國之利益計應及早加以討論」，豈非全爲各國在華之權益着想乎？今日我僑學國際法者，絕不可以國家政策立論，而應由國際法之論理方面，加以討論。

抵制在國際法上之所以成爲問題者，因抵制施行之結果爲實行抵制之國家有忽於保護外人的生命，財產之虞，及有消極不遵照商務條約履行之患。歐美國際法學家中有主張外人應與其駐在國之本國人民享受同等之權利；國際間之商約含有締約國應負商務上互相往來之義務 *Duty*。此種見解實屬不妥。揆諸法理，考之實情，締結商約之國家，雙方於商務上，相互優待有之，而謂締約國之任何一方，因訂立商約（除非特別規定），而失去商務上之自由行為，斷無此理。抵制既爲人民之自由行為，即政府亦無權干與，豈可以條約束縛人民；況一般商約絕無如此荒謬之規定。抵制之行為決不發生於平靜之常態，如中國抵制日貨，乃因日本侵佔中國領土而起，故抵制爲被挑撥而起之行為 *A provoked act*。換言之，抵制爲侵暴行爲

（註五）中國外交部白皮書第二十四號（二十一年十月）國際聯合會調查團報告書第一九四至一九五頁。英文本第一七四頁。

之反應，如自衛權是。無論如何，一國人民抵制他國之貨物，而不超越自衛之範圍，國際法決不以國際責任（International Responsibility）加於實行抵制之國家。如一國人民直接予一交戰國以軍事上之援助，或甚至準備向他國作敵對行爲（hostile expedition），其政府若不設法加以阻止，任其發展，則國際法之國際責任自難推諉。但抵貨不然。英國國際法學家勞特潑赫脫（H. Lauter Pacht）曾謂現行國際法不宜有何變更，而加國家以制止抵貨運動之義務。國際協定亦無強迫一國人民購用他國貨物之權能。（六）

有人謂「抵貨」有違國際爭端和平解決之原則，實爲不然。在企圖世界和平之今日，「抵制運動」不可認爲非法。戰爭與抵貨孰爲和平，誰皆知之。我人既殷求和平，則促進和平及減殺戰爭性之抵貨行爲，不可以戰爭同視。位於今日強權威淫之世界，弱國對付強國之暴行，當惟有訴諸消極性之抵制行爲一途。抵制遂成爲國家自衛之武器。捨抵制而言自衛，則非軍事抵抗莫屬。抵制與戰爭相衡，孰爲兇暴？孰爲殘酷？不言而喻。抵制若予遏制，則戰爭必爲抬頭，故抵制不可謂非和平之國家自衛行爲明矣！

目前之問題爲在國際法上應規定在何種情況之下，抵制爲正當防衛？在何種情況之下，抵制爲非正當防衛？易言之，抵制在國際法上之地位究屬如何？國家若不以其國際地位低弱

（註六） H. Lauter pacht: " Boy cot i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British year Book of International Law,



或其國際環境複雜，決不擇「抵制」爲防衛國家對外之行動。國勢脆弱之國家，既無充強實力爲外交後盾，又乏外援以制強敵，其對強暴者，當惟由消極之抵抗圖之！

凡國家因他國有侵害其國家權益（如侵佔領土）時，得以經濟抵制報之。此種經濟抵制不論由國家組織行之或人民自動行之，非但不構成爲國際責任，且爲國家之正當防衛（*legitimate defence*）。所謂國家權益當不僅指國家領土而言。如甲國政府強迫乙國簽訂有損乙國政治或經濟利益之條約，甲國之行爲即構成侵害乙國國家權益之條件，故乙國亦得以經濟抵制報之。至經濟抵制之結果若何，國際法當可不必追究，因經濟抵制所引起之影響，非經濟抵制自身之不是，而應歸咎於加害國之行爲。一九三三年國聯會議對於東三省問題之報告書中（*Report of the League Assembly*），曾提及國際法上報復（*Reprisals*）問題該報告書謂：『在一九三一年九月十八日以後中國之抵制運動係屬報復之類。』以邏輯推論，一九三一年九月十八日以後，中國抵制日貨係屬報復，則依現行國際法之原則，即發生中國違法抑日本違法之問題。揆諸法理，此種類推解釋，顯屬謬誤。要之，構成報復要件有三：（一）報復之原因基於加害國之不法行爲；（二）報復之程度不可超越加害之程度；及（三）爲報復行爲者必爲國家。一九三一年九月十八日以後，中國抵制日貨之行動，乃出於人民自動，主體非國家，故謂爲國際法上之報復行爲（*Reprisals*），乃屬附會報復與抵制二者，尙有一不同之點，即抵制絕對限於經濟，而報復非限於經濟，因在戰爭狀態中，亦有施行軍事報復，故報復與抵

制不可混淆爲一。

現代世界各國經濟關係，非常複雜。如被侵略國以經濟抵制，對抗侵略國，實不難促其返悟，況今日無強制執行之最高國際機關，經濟抵制實爲解決國際爭執之和平方法。吾儕學國際法者，不但希求國際法之進步，且應激起世界之輿論，以推進國際法上基於倫理觀念之新思想。「抵制」之新制度如能獲世界各國之承認，則非但國際糾紛可以減少，戰爭亦有消弭之望！（七）

（二）中立問題之新觀念 古時，國際上無中立之名，中立之法律制更無論矣！當時國家與國家間發生戰爭，交戰國對其他國家抱持不偏不側之態度，並不認爲重要，甚至有交戰國於戰爭情緒緊張之際，漠視局外中立國家之態度，而任意行動。且在古代，如遇二國開戰，第三國必運用外交，擇交戰國之一方爲其盟國，但實際上第三國對其盟國雖有讓道及接濟軍火之義務，而戰爭則不與也。

至中古時代，中立觀念仍不發達。在中古時代，交戰國外之第三國雖不必抉擇與盟，但國際上仍無中立國應有之法律權利及義務之思想。第三國名爲局外中立，實際上其對交戰國仍可任意助以軍實。緣此，當時歐洲各國紛起結約，相互保證於戰爭時，不助條約國之敵國。所謂局外中立之思想，遂由萌芽而發達，

（註七）關於 International Boycott 問題，擬另撰一文發表，本文以篇幅有限，不能兼論。

十七世紀中葉，「中立」始成爲國際法上之新制度。當時 Grotius 之著作雖已包含「中立」意義之思想及法則，但「中立」之術語，仍未見用。彼在『Third Book of the Law of War and Peace』一書中，曾創二種法則對（一）第三國對交戰國二方戰爭之原因及理由，應先加審議，究竟交戰國間以何方爲有理？何方之行爲爲正當？第三國對於行爲不正當之一方，不可再予援助，對於行爲正當者不能加以阻礙。（二）如第三國認交戰國雙方所爭故屬正當，則對雙方應公平待遇，不可有何偏側。十七世紀中雖有此中立國之觀念及制度，但公正不偏之態度（Impartiality）應爲「中立」之要義則當時國際間仍茫然不知。

中立國之理論及實質，至十八世紀，更爲發達。各國均一致承認中立國對交戰國，應持局外中立，交戰國對中立國之領土完整，應予尊重，國際法學家如樊泰爾（Vattel）及平克普（Bynkershock）對中立國之真諦，皆曾立論闡明。十八世紀內各國互結條約，不許交戰國在中立國版圖內招募兵士，如一七一三年之英法條約，一七二五年之西奧條約。一七七九年威尼斯與教皇諸國亦頒布法令，禁止本國人民參與交戰國之戰鬪行爲。一七八〇年第一次武裝中立同盟，一七八五年之普美通商條約，一八〇〇年第二次武裝中立同盟，及一八〇一年之英俄條約，均可謂爲中立國觀念發達之基礎也。

十九世紀中，中立國法則之發達，自有下述四項原因：

（一）自一七九三年至一八一八年影響中立國觀念最大者莫過於美國之態度。近代中立

國觀念，無不以美國之主義爲骨幹。當時國際間有「公正爲中立之主旨」之口號（Impartiality is the Keynote of Neutrality）。美國採取絕對中立之態度，原因有三，（一）美國誕生之時，國勢脆弱，故對於當時歐洲各國間之戰爭，不願參與。（二）美國與歐洲地理上不甚接近，故美國對於歐洲之紛爭，如參與其間，美國未必能有所獲，且有累及自身之慮。（三）美國因對外經濟關係，不願與交戰國，在商務上斷絕往來。上述之點爲美國當時維持絕對局外中立之原因。

（二）自瑞士及比利時成爲永久中立國以後，歷年歐洲發生戰爭，兩國拒不參加，嚴守中立。

（三）一八五六年之巴黎宣言：（The Declaration of Paris）經採納爲國際法後，其「自由船自由貨」之法則（The Rule of 'Free Ship, free Goods'）認爲金科玉律，從此敵國船隻所載中立國之貨物亦獲免檢查或沒收。

（四）在十九世紀下半期，世界各國大整軍備，以防萬一，故有戰事發生，交戰國雙方均竭力避免加害中立國，因爲中立國變更態度，與任何一方聯絡，則他方之交戰國，必遭打擊。而中立國則不願捲入漩渦，以損國力，故亦竭力嚴守中立。有人謂中立觀念在十九世末葉，因各國衡量國家利益而日臻發達，實非過言。

十七及十八世紀。Justum bellum 與 injustum bellum 之區別，在十九世紀中已消之無形

。美國總統華盛頓曾於一七九三年四月二十二日宣言，謂爲美國之義務及利益起見，對交戰國須以真誠及善意抱守中立。嗣一九〇七年之海牙協定（The Hague convention）即採納此項概念，并發揚之。絕對中立之原則，實際上之適用於中立國而於中立國之人民無關，中立國人民及交戰國在貿易及經濟上有絕對自由裁量之權，但中立國政府對其人民之行爲，非全無責任，中立國人民對交戰之一方，如有敵對行爲，其政府應負制止之責。中立國家無禁止人民出售戰時違禁品之義務，亦無保護違禁品不被之交戰國查沒之責，但中立國人民與交戰國爲違禁品之交易，其政府當盡保護人民之責也。

迨至二十世紀，中立之觀念根本爲之一變，中立國不再對交戰國同等待遇矣。當一九一四年歐洲大戰爆發美國總統威爾遜發表宣言，謂美國人民不僅在中立之法律定義範圍內，應嚴守中立，思想及行動方面亦應抱持中立。威爾遜總統發此言，係在大戰甫始之八月。并一九一七年四月，威爾遜總統又向世界宣言，謂「在世界和平及人民自由被動搖之今日，中立非其時矣！威爾遜之新思想即後來國聯盟約之精神也。國聯盟約第十六條謂：

「聯盟盟員，如有不顧本約第十二條，第十三條或第十五條，所定之義務，而遽行開戰者，則據此事實，應當然視爲對於所有聯盟之其他盟員有戰爭行爲。其他各盟員即担任立刻與之斷絕各種商業上，或財政上，之關係。禁止人民與破壞盟約國人民間之各種往來。並阻止其他任何一國，爲聯盟盟員，或非聯盟盟員之人民，與該國之人民，財政上或商業上或個人之來往。」

遇此情形，行政院有向有關係各政府提出勸告之義務。使本聯盟之各盟員，各出陸海空中之實力，組成軍隊，

以達保護聯盟約章之目的。

又聯盟盟員約定，在本條規定下，適用財政上及經濟上應採之辦法時，彼此互相扶助，使各本國因此所致之損失與困難，減至極少之點。如破壞約法之國對於聯盟中之一盟員，施行任何特殊辦法，亦應互相維護以期抵制。對於協同保護聯盟約章之聯盟中任何盟員之軍隊，應取必要方法，予以假道之便利。

國聯約章現規定國聯會員國有一致對違約國施用經濟上及財政上制裁之義務，會員國自難抱持中立。一九二〇年國聯行政院會宣言，謂國聯會員國所抱中立之觀念乃與國聯約章之規定不符。國聯會員國所負之義務，於美國不涉。但自非戰公約（*Pact of Paris*）簽訂以後，如有違反該約之事情發生，美國能否再漠視不問，仍守中立，則一大疑問也。依非戰公約法理之解釋及該約之精神，凡簽約各國均有捨離中立態度之道德上義務，一九〇七年海牙協定對於中立國之義務及權利曾有相當之規定，是否依照 *lex posterior derogat legi priori* 之原則，不復適用？在美國學者中有贊成亦有反對之理論。反對者認為美國不因非戰公約而喪失中立之義務或權利，蓋以中立為國際法上不可磨滅之制度，如此種制度不予維持，則影響甚大，美國將蒙受不利，且舉阿拉巴瑪一案（*The Alabama Case*）為證。然潮流已向前進，不復後返矣。一九三二年八月十日在英國牛津舉行之國際法學會會議（*The International Law Association Conference*），對於戰時中立立法之議案，會中一致否決。該會英國代表白利愛萊業（*Professor G. L. Brerly*）謂：該項議案係根據一九一四年以前關於中立國與交戰國間關係之舊觀念。

此種觀念已屬破舊不堪，與國聯盟約及非戰公約之精神不合。謂戰爭國之私事，而其他國家築圍長城防其蔓延，此種觀念實與國聯約章相反，因該約已有明文規定戰爭為國聯會員國大眾之事也。(八)

今年二月七日美國國務卿斯蒂遜為「禁運軍貨及中立」問題 (Arms Embargo and Neutrality) 曾向衆院外交委員會提一說帖，謂各大國參與戰爭，中立可能之舊觀念當成過去矣。美國前任軍政部長 (一九一六—一九二一年) 培克 (Newton D. Baker) 在其新著 "New Spirit and its Critics" 文中，亦謂「中立之原則，就其歷史根據而言，不復為世界和平最充分之保障。……前世界大戰中中立之原則大受打擊，非但中立之莊嚴義務不予顧及，且中立為不能之國際環境「業已造成」(九)

由斯以觀，中立觀念，時至今日，因國際環境之要求，確有修改之必要，且國際上不少與中立觀念有關之問題，均待解決。中立之新觀念不予確定，則國際上糾紛更為複雜，世界和平更無希望。如今日發生戰爭，封鎖 (Blockade) 必成為嚴重之問題，中立國之商業定與參戰國 (Participants) 感受同樣之威脅及危險。如中立國不於事前觀察清楚，其態度必難決定，則其地位當屬困難。將來戰爭中中立國 (或曰參戰國 non-participant) 之法律地位尤為複

(註八) The North China Daily News, September 15, 1933, "Neutrality in War."

(註九) Foreign Affairs, Vol. 12, No. 1 October, 1933

雜。交戰國中，何方爲 *primary belligerents*，何方爲 *secondary belligerents*。若非參戰國不能予以決定，則其權利與義務亦無從確定。倘其所假設及斷定者適與其他國家之觀察或以後仲裁之判決相反，則結果將受莫大之損害，賠償之責勢難推諉也。依照昔日戰爭及中立之舊法律，中立國之義務乃決於戰爭之實情，非決於戰爭之源由。今日之新法則不然，非參戰國之義務不決於戰爭之實情，而定於交戰國之地位，即戰爭之起源。今日決定戰爭之責任，其手續雖難，然比之往昔猶易。但於非參戰國間意見歧異不一之時，惟一之方法，爲推定交戰國雙方均爲某項公約之破壞者，據此引用從前之中立法，或用更嚴之法律，亦無不可。但若戰爭告終，交戰國之一方被證明爲 *secondary belligerent* 則非參戰國因推定錯誤而加害於 *secondary belligerent* 當負賠償之責。

現代國際法學者皆認中立之舊觀念有修改之必要，且對於上述決定交戰國地位之困難，亦應有以解除。據美國經濟制裁研究委員會之報告（*Report by the Committee on Economic Sanctions*）（10）中立觀念修改之趨勢爲限制中立國之義務，伸張中立國之權利。凡中立國以後對交戰國之三方，不必嚴守局外中立，而有反對侵略國之權利。但我人要知道若國際法上不能擬定客觀條件，以解決誰爲侵略國之問題，則中立之舊觀念永無修改之望，國際法上之中立問題亦無解決之一日！（11）

（註10）該委員會主席爲哥倫比亞大學校長 Nicholas Murray Butler

（註11）見 Evans Clark, *Boycotts and Peace*, 1932, pp. 80-81, 138-141



# 美國承認蘇俄與俄美貿易關係之研究

李國幹

## 一 過去美俄邦交破裂的原因

本年十一月十七日美國承認蘇俄的協定，宣佈成立。這不能不算是一九三三年國際間的重大事件。

美俄復交問題，不是突如其來的，在兩年前，就有這種呼聲；羅斯福總統就任美總統後，目睹國際情勢，日趨險惡，德國要求修改和約，重整軍備；日本撕碎各種公約侵佔我四省土地，遠東局勢岌岌可危，便於本年五月十六日致牒五十四國的元首，呼籲訂立不侵犯條約，其目的要在維持世界和平，恢復過去的繁榮而已。美俄邦交的斷絕，誠可以阻礙羅氏此種企圖的實現。

在歐戰前美俄的通商友好關係很是親密。一八三二年兩國簽訂通商條約規定兩締約國境內，彼此有通商航行的自由，並按照法律及商務條例，凡居住營業於兩國的人民，彼此予以待遇本國人民的同等待遇和保護。但至一九一一年，猶太慘殺案發生，美國不滿俄政府的舉動，認為妨害兩國的邦交，遂於是年美眾議院開會時，以三百〇一票對一票之大多數決議廢止一八三二年俄美通商條約。一時美俄感情惡化，故截至現在止，兩國間並無通商條約的締結。

十一月革命（一九一七年）以前，俄美的商業關係，並未曾中斷。歐戰爆發時，帝俄政府借美國銀行的力量，在美發行債票，數量達八千六百萬美金，在俄臨時政府當權時代，亦曾向美國借款一萬八千七百七十二萬九千七百五十元美金。但當此臨時政府推倒後，蘇維埃革命政府成立時，發表政綱，宣佈舊政府時代對外債務，概不償還，其後又沒收外人財產，而鼓吹世界革命。美國因蘇俄此種舉動而受的損失，計借款一萬九千二百餘萬美金，利息達一萬六千一百萬美金，被沒收的財產為四萬二千八百六十餘萬美金，合計約在八萬萬美金左右。俄政府為取得各國的承認，以鞏固蘇維埃政府在國際上的地位，及獲得其他商業的利益起見，曾數次表示可以還債，而要求展緩其期限，但美國政府堅持蘇俄須承認償還欠債。當一九二三年俄外長提議復交，美國務卿許士曾在上院聲明：「目前實無談判欠債及其他問題之理由，美國不願提議以所抱政策為交換品。蘇俄政府倘準備對於美國人民還其沒收之財產或償以相當之代價，可逕為之。倘能取銷否認欠美債務之法令，而承認償回，亦可逕為之。凡此正無須會議與交涉，而莫斯科方面為表示信用計，所能作之事，亦當作之事也。美國政府對俄并未欠有債務，更未否認應盡義務，最重大者，為推倒美國政治社會組織之繼續不斷的宣傳；美國政府在莫斯科未拋棄此等努力以前，不能開始任何交涉」。在這一篇話中，可以看出美俄復交的障礙，第一，俄國不能履行國際義務，拒絕償還對美債務；第二，沒收在俄美僑財產不予賠償；第三，俄國宣傳世界革命，有破壞美國政治社會及經濟組織的危險。

即至一九二六年，蘇俄政府，雖表示臨時政府時代所借之戰債，可以承認，美僑財產損失，可以賠償，但美方終認蘇俄當局無誠意，主張在談判之先，蘇俄須無條約的承認償還欠債，因此兩國邦交遂陷僵局。

## 二 美俄復交的意義

現在各國彼此的關係完全視利害程度之標準而定，當兩國利害相同，則任何成見皆可捐棄。歐戰以後，列強中首先與蘇俄政府宣佈復交的是英國，因為在一九二一年左右，英國深刻地陷於經濟恐慌的漩渦之中，而不知所措，俄國正在建設途程的當中，需要外國物質的援助很迫切，英國欲藉與俄貿易之關係，以恢復本國內的工商業，故於一九二一年三月十六日與蘇俄簽訂臨時商務協定，這就是顯示英國承認蘇俄政府為事實上（*de facto*）政府。英俄此種關係雖在一九二七年英國保守黨執政時代斷絕，但在一九二九年便恢復了。且自一九三〇年四月十六日英俄締結暫行通商條約以後，英俄間的貿易，積極發展，一九三〇年蘇聯在英國輸出總額中居第十六位，至一九三二年即進至第七位。一九三二年英國的輸出貿易差不多全部崩潰，惟對俄輸出增加，英國輸出蘇俄的數字，在一九三一年為七三，三八一十金元，一九三二年則增至九〇，九三二千金元。又據蘇聯關稅統計，一九三一年英國輸出機械類總計三千三百萬金磅，其中蘇聯佔四百四十萬磅；一九三二年英國的機械輸出總額二千九百五十萬磅其中輸入蘇聯者佔七百五十萬磅，即佔百分之二五以上，占第一位。英國既能如此的

獲得貿易上的利益，美國自然是不能落伍，自暴自棄了。

美俄兩國因商業上的需要，早已恢復局部的貿易關係。歐戰後，美國人民，思欲與蘇俄恢復通商關係的，頗不乏人。一九二〇年，美國商民，組織美國商務協會，目的即在提倡俄美間的商務關係，後以美俄商務會，美國製造社，海外貿易協會，愛國會社的反對，結果終未能實現。但華盛頓國務部常常宣稱，不干涉人民與蘇俄通商事宜。一九二三年十二月六日總統顧理治（Coolidge）在其送達國務會議報告書中，也說：『政府對人民與蘇俄通商一事，決不加以任何干涉。』同年英德製造公司在蘇俄市場上，獲益很大，美國商人藉俄國貿易委員會的資助，和英德角逐，所以在一九二四年至一九二五年兩年間，美國公司在蘇俄市場上獲利很多。一九二六年美俄商務會改組，由豈斯國家銀行（Chase National Bank）總辦徐黎（Reeve Schley）氏任該會協理，又在莫斯科設立分會，以與蘇俄政府各部聯絡，如此美貨在蘇俄市場上才有穩固的地位。且負責輸入蘇俄市場，推銷美貨的不僅是由設在俄境的美國商店辦理，蘇俄政府又設許多方法，誘引美國商業輸入貨品於俄國市場。在一九二四年五月，組織的愛姆託斯貿易公司（Amtorg Trading Corporation），其目的即在購買美貨。（這個公司是在美國設立的，事務所設在紐約第五街，男女雇員達二百人，每星期的交易額約在一千萬金元以上，目下公司總經理勃浪（Saul G. Bron）曾任烏克蘭商務部長，並曾任蘇維埃穀物輸出聯合公司（Kulob）的會長）即至一九二七年，美國務部為應實際的需要，正式允許美國

人民及公司與蘇俄通商，但是附帶的條件很嚴格，僅有少數最大公司，如電氣公司，始能平時向俄國輸出貨品。國務卿開洛克（Mallock）表示，國務部對俄國通商，殊無信心，並說：「無論個人或公司，若與蘇俄經商，則該個人或公司，應自負其全責，政府決不予以担保。」彼又在一九二八年競選揭示處發表：「美政府之政策良不願於美俄商業發展之途中，予以任何障礙。」但這都是些官樣文章，沒有效果可言。至一九三〇年七月七日，美國務部發表擬將一切足以限制美俄間商業交通的法令，完全取消，這樣美俄的商務，好像是在積極進行；但美方仍無誠意，而實業部長海德氏（Hyde）則以蘇俄有破壞美國大麥市場的企圖，同時錳礦及採木工人，亦極力作反俄的宣傳，意在把蘇俄的生產品逐出美國市場之外。其他扣留船隻，嚴厲檢查種種方法，都能使蘇俄對美的輸出貿易減少。所以在一九三二年止，蘇俄輸出美國的貨品僅占由美購去商品之一。蘇俄對美輸出既然是日漸衰退，而在另一方面，美國對俄輸出也同樣的遭遇衰退的命運。蘇俄因為和美國之間無外交關係的存在，通商關係無正常的法律根據，結果蘇俄不得不大大縮小對美定貨，一九三二年蘇俄由美購入的商品，比之前年減少百分之九二·四，一九三〇年第一季購買美貨達三一，二五八千美金，一九三一年同期減至一八，九六二千美金，一九三二年同期則更減少至一，〇五六千美金，在這近三年內美國對俄貿易幾乎有全部崩潰的現象。又在一九三〇年俄國購買美貨的總價為二六四，三九三，〇〇〇比盧，同期購買德貨的總額為二一五〇，八二九，〇〇〇盧比，此後海德氏反對俄

貨，美財政部又提議限制俄貨的輸入，蘇俄爲報復起見，不得不轉其購買力於他國，所以在一九三一年蘇俄購買美貨的總額遂落至二二九，九一五，〇〇〇盧比，而蘇俄購買德貨的總額，則增加到四一〇，六四五，〇〇〇盧比（數字根據蘇維埃聯邦事情三卷七號）。這種減退的原因，并非由於蘇俄購買外貨的力量，減少的緣故，因爲目前蘇俄購買外貨的能力并未曾減少於當年，而美國對蘇俄貿易衰落的真因，乃因美國不承認蘇俄所致，其結果，蘇俄遂轉其購買力於德國等。

美國對俄出口貿易的大落而特落，美國商人，當然是失望的，蘇俄在過去十五年間，於世界生產國中，由第五位一躍至第二位，由失業衆多的國家一變而爲勞工缺乏的國家。他的財政預算收支相抵，而在一九三一年其實在收入較預算增加一，九八五，二二六，〇〇〇盧比，這筆資金自然可以用到擴充生產投資計劃上面，故在一九三二年蘇俄政府的計劃，以一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盧比投資於俄國的工農運輸等業；并且預定令後每年內，都投巨額資金於各種事業上，而這些資金的大部分將用在購買外國材料的用途上面，故當全世界趨向減少入口貿易的時期，而獨蘇俄的輸入貿易有加無已。例如在一九三一年蘇俄入口價值達一，一〇五，〇〇〇，〇〇〇盧比，而五年計劃中的一九二八——二九年間則僅爲八三六，三〇〇，〇〇〇盧比，這就是表示俄國在第一期五年計劃的完成，和第二期五年計劃的行程當中，購買力一日一日的增加，商品消化的力量也一天一天的加強起來了。在這個時期中間

·美國正可供給蘇俄建設事業中所需要的生產工具，而發展對外貿易的勢力了。蘇俄年鑑的編輯說得好：「凡今之參加蘇聯工業建設諸國，將來必永爲作供給蘇俄原料的國家，殆無疑義。蓋因蘇俄工業及經濟中其他各事業，既已選定該國等之工廠及機械以某種形式，則不得不繼續由該國等輸入機械及各種零件。」但是美俄的情勢却日漸分化，蘇俄以美國不承認其政府，外交正式關係斷絕，於是停止在美的購貨，而轉向英德發展，致使美國對俄貿易一落千丈，這不能不使美國實業家痛心了！

并且從美俄貿易的實質上觀察，兩國的貿易，彼此都能獲得重大的利益；第一，美國年來有生產過剩的恐慌，正欲尋找一大貿易場所；第二，在生產猛進的途中，蘇俄急切的需要美國人士的護助，美國機器及機器生產品，能予俄國以最大的便利，而美國工程師對於蘇俄工業多有充分的知識，蘇俄若能盡量引用，則於其生產效率上必大有裨益；第三，在應付對外債務上，蘇俄過去未免失去國際上的信用，但最近蘇俄對國際間商業上所應負的義務，都能履行，於債務契約到期時，立即償付，未曾要求訂立延期或停止付予的合同之舉動，這樣更給美國商人以滿意的印像；而在實際上，今日蘇俄對外的正式條約債務，較歐洲或南美任何國家，皆爲減少；第四，有些人認爲蘇俄美國間的貿易關係，其重要已成過去的事實，蘇俄的實業日漸進步，不久美國及其他國家對俄的輸出便不能像過去似的增加，但是日後蘇俄實業進步，人民的生活標準提高，購買力增加，則吸收外貨的力量也必隨着增加。

基於上述原因，故今日提倡美俄通商的空氣比較任何時期都要濃厚。因之，最近民主黨有力人物前紐約省長斯密斯，從貿易觀點上，力主承認蘇俄的急務。羅斯福更認為對俄復交為打開美國經濟難關與維持遠東和平的重要方法，而農務局顧問日路迦特發表意見，估計今番美俄復交後，蘇俄能銷費價值五千萬元的美棉，及價值三千萬元的棉紡織物，由此推論將來每年美俄貿易價值約值五萬二千萬元。華盛頓人士亦皆表示美俄協定可以振興兩國間的商務，而李特維諾夫亦曾說：「俄國在能力上有為十萬萬元原料和機器的主顧的資格。」這表示美俄倘仍不復交，則美國在國際貿易上即不能獲得利益，總之美俄的復交，除去一般政論家所說的政治因素以外，實有其經濟上的意義在焉。蓋兩國此種舉動，彼此在經濟上能互相提携，而收商業貿易的利益。

### 三 蘇俄對外貿易的組織

美俄復交後，兩國間的貿易諸種障礙，將隨之而減少。至於說今後蘇俄在遠東的地位將因此而日漸鞏固，不過是復交的附產品而已（By-product），美俄在商業上的利害關係日漸接近，便是促進兩國復交的重要原素於一。「貿易」在蘇俄政治上實有他的特殊的意義！因為蘇俄視對外貿易，為國際鬥爭的武器。而其貿易政策，常常含有濃厚的外交的效力，在此美國極端感覺市場狹偏的當兒，如果能夠對蘇聯增加數萬萬金元的輸出，則國內的失業問題，及經濟恐慌立刻就可獲得部分的解決途徑，這樣美國又何樂而不為。



現在蘇俄的國際貿易，是根據列寧無產階級獨裁經濟政策，應當歸國家獨占經營，完全爲一種國營專利的事業。倘若放棄這種方法，那末蘇聯的國家經濟，就根本失去統制的基礎，不能有精密的計劃了。所以史達林與美國勞動代表團會見的時候，對於蘇俄國外貿易獨占解釋說：『一方面要維持蘇聯的立場，一方面又要求放棄國外貿易的獨占，是不可能的事。因爲國外貿易，獨占是蘇維埃政府立場的最重要的基礎，凡是要求撤廢國外貿易獨占的團體，就是對於蘇維埃制度懷着深刻的敵意的團體。』這種方法實行的目的不過是在促進社會主義建設的預定計劃，而蘇聯的輸出貿易不過爲購入國民經濟所必需的生產手段罷了。輸入貿易則不過爲助進蘇維埃國家的工業化。而本年四月二十三日蘇聯國外貿易人民委員會十五週紀念大會時，該會會長洛家柯爾茲（Rosenholz）演說稱（文見日譯五九四期國際通訊小冊）：『蘇聯由帝俄資本主義經濟所繼承的是破產的國家，蘇聯自己沒有機械工業，顯然的是依賴資本主義諸國，倘若無產者不於最短期間內自己負起創設本國重工業的任務，又倘若不曾將這任務靠着國民經濟——尤其是國外貿易，則無產者恐怕不能享受這種遺產，這就是說我們不得不把整個輸入政策建立起來，以作蘇維埃國家工業化的幫助。』

蘇俄的全部對外商務，集中於一機關的專利權，這個機關稱爲國際貿易委員會，國家計劃委員會所搜集分析的適當材料，都交該委員會掌管，以備計劃輸出入商務的用處。此委員會常就外國市場的實際狀況及吸收蘇俄商品的能力，加以分析，并且研究國內各種產量及天

然富源，以便知悉何種生產品可以輸出國外。國家機關或消費合作社，由國外輸入商品時，也須得國際貿易委員會的許可，方能成事。如經該委員會調查認為該輸入的商品，若超過已定額時，則有拒絕的權利。他的組織很嚴密，并羅致各國輸出入商務專家，他與國內一切生產事業，都有密切的聯絡。

蘇俄各生產機關，按過去的生產品紀錄，計算將來可以輸出的數量，若遇在外國市場售得的貨款，不足以抵補債務的差額，則施行種種方法，以保證其安全必要時，則變更輸出計劃，將各種貨品的輸出數量，依照輕重不同而決這增減的程度，用某種有利貨品輸出的增加，以補充他種貨品所受的損失。國際貿易委員會的輸入部分是依照國際支付的差額，而定由外國購買貨品的限度。并且依照這種限度分配於國家經濟各機關，以便購置各種必需的外國貨物，而在定貨時，則按照債務應行到期的年限，分批輸入，這樣自然沒有不能應付貿易上不利的差額事件發生，在支付到期時，也能應付裕如，因此，蘇俄在國際商業上的信用，便會日漸鞏固，不發生動搖了。

世界各國，除蘇俄外，恐怕沒有這樣的計劃貿易的現象，對於國內所需要的外國貨的情形，也缺乏研究，輸入商人互相競爭，對於全國輸入貨物是否供過於求，絲毫不加考慮，在有利可獲的時候，便大批的輸入，結果存貨堆積，物價低落，商業恐慌，全國共同蒙受損失，在蘇俄就沒有這種事發生。

#### 四 美俄貿易的現狀及其前途

蘇俄國內有天然的富源，無限的原料的供給，可驚的農業生產力，因之在戰前（歐戰），它的國際貿易，很是重要，要占世界貿易的第六位，約百分之三，九四，歐戰發生，俄國國際貿易一落千丈，至一九二七年落到第二十一位。

至於蘇俄的貿易關係，在一九三〇年輸入以美國為最多，德國次之，英法等國又次之。同期中輸出以英國為最多，德國次之，法國波斯又次之，美國則居第五位，（以價值論）。茲特列最近蘇俄國際貿易主要國別如左：（單位數量噸，價值千盧比）（第一表）

最近二年俄國國際貿易主要國別表（第一表）

國別	輸 入		輸 出	
	數量(噸)	價值(千盧比)	數量(噸)	價值(千盧比)
美 國	五四, 三三	二六四, 三九三	二二六, 一三九	三三九, 九二五
德 國	五〇, 六六八	二五〇, 八二八	一, 四八一, 九四四	四〇〇, 六四五
英 國	三四三, 九七七	八〇, 一三九	二五〇, 一七九	七三, 三八一
波 蘭	四一五, 九六〇	三六, 七六〇	四三八, 八九六	三二, 一七二
波 斯	一〇二, 三四六	四, 三九二	九六, 八九五	四六, 四五三
法 國	四九, 三三三	二九, 七二〇	三七, 三六六	一四, 九九八

日本	五,三三二	一六,七八四	三三,四八〇	一三,六六八	六〇九,七三三	一六,〇三五	七二九,六〇七	八九,八二七
中國	四九,五七〇	二四,四六五	四四,五七〇	一七,一四三	五二四,三三一	二八,五三〇	三六七,四三四	三五,〇一八
挪威	九二,三九〇	一六,五五五	八二,八二五	一八,九二〇	三四四,一〇二	六,二五九	二六,二九九	三,九六八
捷克	三〇〇,三九七	三七,一四三	三四三,三九一	三五,七三三	三三五,四三三	四,一四五	六九六,二四七	五,一三四
芬蘭	一三一,九四〇	一三,四三〇	六九,七六六	五,二二六	一七三,五二二	三,七三三	三四〇,八九七	四,六二六
埃及	七三,二五五	一八,四三三	三六,九八八	一九,八二〇	二七七,六六六	九,〇六三	三四三,一八九	三,〇八一

備致：此表中的統計數字採自蘇維埃聯邦事情（日文）三卷七號

一九三〇年蘇俄對外貿易額，以對英輸出為最多，是年蘇俄對英輸出較一九二九年增加四五，七〇〇，〇〇〇盧比，即增加百分之二三·六，輸入增三四，六〇〇，〇〇〇盧比，即增百分之七八。一九三二年較一九三一年蘇俄對英的輸出入皆有若干的減少。一九三〇年蘇俄的輸入貿易以美國居入一位。但自一九三一年冬以來，蘇俄向德國訂購大批機器鋼鐵，此一九三一年的輸入以德國佔第一位。到了一九三二年德國輸入的價值達三二四，四一一千美金，更佔絕對的多數，而同年美國的輸入則減至三一，六六五千美金。

現在將美俄貿易的情勢，詳細分論如下。

（甲）美俄貿易發展的趨勢 在一九一四年八月歐戰爆發的時候，俄國因捲入漩渦，波羅的海及黑海門戶，皆被德軍封鎖，對外貿易幾至於停滯。但美國因取中立態度，故在商業上，蘇俄仍由美購辦軍需品及糧食，由海道運輸，過太平洋由海參威入口。故在歐戰期中美

貨運俄者由一九一四年之二四，六〇四千美金，增至一九一五年之一六九，九九三千美金。一九一六年更增至四七〇，五〇八，千美金。一九一七年稍形低落為四二四，五一〇千美金。故在美國對外出口貿易上，蘇俄要佔很重要的地位。而此期間俄貨運美者亦由一九一五年的三，〇八六千美金，增至一九一七年之一四，五一四千美金，這樣美國對俄貿易出超甚巨。但是到了一九一八年三月俄德簽訂媾和條約，美俄間的貿易關係受重大的影響，是年美貨運俄者減至一七，三三五千美金，而俄貨運美者也減至一〇，七六〇千美金。在一九一八—一二〇年，列強對俄實行經濟的封鎖，美俄的商務，便一蹶不振。一九二一年又是俄國大饑饉的年頭，內外貿易都呈現強度的衰退，是年美貨運俄者為一五，七七九千美金，俄貨運美者為一，〇七三千美金，衰退達於極點。

一直等到一九二三年以後，蘇俄聯邦政府在一九二一年施行新經濟政策，及五年計劃，美俄的商務才漸漸的有了起色，貿易額大為增加，現在列歷年美俄貿易表如左，以證明美俄貿易進步的速度：（第二表）（單位美元）

美 俄 貿 易 表（第二表）			
年 次	對俄輸出	由俄輸入	總貿易額
一九一〇—一四（平均）	二四，六〇四，〇〇〇	二〇，八六五，〇〇〇	四五，四六九，〇〇〇
一九二三	四，五五〇，〇〇〇	一，四四八，〇〇〇	五，九九八，〇〇〇
			美國所得純益
			三，七三九，〇〇〇
			三，一〇二，〇〇〇

一九二四	四二，一〇三，〇〇〇	八，一六八，〇〇〇	五〇，二七一，〇〇〇	三三，九三五，〇〇〇
一九二五	六八，九〇六，〇〇〇	一三，一二〇，〇〇〇	八二，〇二六，〇〇〇	五五，七八六，〇〇〇
一九二六	四九，九〇六，〇〇〇	一四，一二二，〇〇〇	六四，〇二八，〇〇〇	三五，七八四，〇〇〇
一九二七	六四，九二一，〇〇〇	一二，八七七，〇〇〇	七七，七九八，〇〇〇	五二，〇四四，〇〇〇
一九二八	七四，〇九一，〇〇〇	一四，〇二五，〇〇〇	八八，一一六，〇〇〇	六〇，〇六六，〇〇〇
一九二九	八五，〇一一，〇〇〇	二二，五五一，〇〇〇	一〇七，五六二，〇〇〇	六二，四六〇，〇〇〇
一九三〇	一一四，三九九，〇〇〇	二四，三八六，〇〇〇	一三八，六〇五，〇〇〇	九〇，〇一三，〇〇〇
一九三一	一〇九，九一五，〇〇〇	一三，一〇〇，〇〇〇	一四三，〇一五，〇〇〇	一一六，八一五，〇〇〇
一九三二	三一，六六五，〇〇〇	一七，〇一四，〇〇〇	四八，六七九，〇〇〇	一〇四，六五一，〇〇〇
總計(一九二 三—一九三二)	八五五，五六八，〇〇〇	一四〇，四二五，〇〇〇	八九五，九九三，〇〇〇	六一五，一四三，〇〇〇

備考：一九一〇—一九三〇年之數字係採自 J. M. Budish 及 Samuel S. Shipman 所著 Soviet Foreign Trade 一書，一九三一—一九三二採至工商半月刊五卷十三號

上表顯示美俄兩方的貿易進展很急速，計算戰前(一九一〇—一九一四)和戰後的現在(一九三一)比較，都有驚人的事跡。一九一〇—一九一四年平均兩國貿易額為四五，四六九，〇〇〇美元，而在一九三一年增至一四三，〇一五，〇〇〇美金，約增加二倍餘。以比例計算，即增加百分之二二〇。而美國的總貿易額，不過自三八，五三〇，〇〇〇，〇〇〇金元(一九一〇—一九一四平均)增至六九，〇四〇，〇〇〇，〇〇〇金元，即為百分之七十九的增加

而已。換言之，美俄貿易的增長率差不多已二倍於美國的國外貿易，今以一九一〇—一四年之平均數的百分率計之，則美俄兩國貿易增加率如左：（第三表）

美俄貿易百分率表（第三表）

年次	對俄輸出	由俄輸入	總貿易額	美國貿易的平衡
一九一〇—一四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九二三	一九	七	一三	八三
一九二四	一七一	三九	一一一	九〇八
一九二五	二八〇	六三	一八〇	一四九二
一九二六	二〇三	六八	一四一	九五七
一九二七	二六四	六二	一七一	一三九二
一九二八	三〇一	六七	一九四	一六〇七
一九二九	三四六	一〇八	二三七	一六七一
一九三〇	四六五	一一五	三〇五	二四二〇
一九三一	四五五	六五	三二〇	三八一七
一九三二	一六一	八七	一二二	三三二九

備考：此表來源與第二表同

按照上表的計算，美國對俄國的輸出量比較由俄輸入美國的數量，所增加的速度為急速

，在一九一〇—一四年間，自美國至蘇俄帝國的每年平均輸出額爲二四，六〇〇四，〇〇美金，而在一九三一年美國對蘇聯的輸出已達一〇九，九一五，〇〇〇金元，換句話說，美國對俄國的輸出戰後比戰前的額數增加百分三六五，不過到一九三二年只增加百分之六一。在另一方面，由俄輸入美國的數量在戰前（一九一〇—一四年）每年平均爲二〇，八六五千美金，而在一九三〇年爲二四，二八六千美金，只增加百分之十五，截至一九三一，一九三二兩年，增加的速率更是減少，所以拿一九三〇年的統計作標準，美國對俄輸出增加了二十四倍於蘇俄的對美輸出。這種情形，最近一年突然改變了。這原因也就上面所述的：蘇俄因美國沒有正式承認其政府的地位，而轉其購買力於德英等國家，而蘇俄的這種政策，便是促進美國復交的重要動力之一。蓋在復交之前，兩國間的障礙殊多，蘇俄的傾銷政策，大爲美人所不滿，故視俄貨爲囚犯勞動品，而採取禁止輸入的政策，并且俄國的美商辦貨，不能長期記帳，須以現金交易，信用放款借款等，美國銀行又都拒絕，這却是美俄貿易前途的障礙物，現下復交既已實現，這些障礙自不成問題，兩國間的商業定會振興起來。

輸入俄國的美貨總值，常常超過俄貨的輸入美國的總值，前節已詳言之。但有一特殊情，即美貨的輸入俄境的，和美國輸出貿易相較，是依次增加（一九三二年除外）。反之，俄貨的輸入美國的總值和美國輸入貿易總額相較，是依次減少。例如一九一〇—一四年平均美國對俄輸出額只佔美國出口總額百分之一，一；一九二九年蘇俄購買美貨的價值，占美國



總出口貿易額百分之一·六；到了一九三〇年增至百分之三·〇，至一九三一年蘇俄購買美貨總額，則佔美國是年出口總值百分四·三；爲遞增的現象。反之，由俄輸美的貨物總值在一九一〇—一四年佔美國入口貿易總額百分之一·二；一九三〇年則占百分之〇·九，一九三一年則占百分之〇·六，爲遞減的現象，去年才有恢復的情勢。茲列美俄貿易變遷表（第四表）

（第四表） （單位千美金）

年 份	美國出口總額	出口至蘇俄	至蘇俄之百分比（與總額）	美國入口總額	自蘇俄入口者	自蘇俄入口之百分比（與總額）
一九一〇—一四	二，一六五，八一八	二四，六〇四	一·一一	六八八，八七六二〇	八六五	一·二
一九二八	五，一二八，三五七	七四，〇九一	一·四四	〇九一，〇四四一三	九四九	〇·三
一九二九	五，二四〇，九九五	八五，〇一一	一·六四	三九九，三六一二二	五五一	〇·五
一九三〇	三，八四三，三九一一	一四，五〇〇	三·〇三	〇六一，〇九一二四	〇〇〇	〇·八
一九三一	二，四二四，三〇〇一	九，九一五	四·三二	〇九〇，六〇〇一三	一〇〇	〇·六
一九三二	一，六一二，三〇〇一	二，六六五	二·九一	三三二，七〇〇一七	〇一四	一·三

在一九三〇年美國受世界經濟恐慌的渲染出口貿易額，較前一年減少百分之二十七，但是對蘇聯的出口貿易額却增加了百分之三十五。同年，在美國的對外輸出國別上，蘇俄占第八位；而在美國的入口貿易國別上，蘇俄不過居第二十六位罷了。同時，第四表的統計，

蘇俄由美國輸入的貨值在美國的總輸出額上是四倍於美國總入口額中的蘇俄輸入美國的貨值。

總之美國對俄國的貿易額除最近一年外，都是與日俱增，而美國又是站在出超的地位，并且出超的額數是很可驚人的，倘若再加上其他無形的數字，則這個數目一定很有可觀。所謂無形的數字是包括貿易商品以外的蘇俄所消費於美國的用費，例如蘇俄付予美國輪船火車的運費，和為完成生產計劃而僱用美國的技師專門家的薪金，和其他等等用費，為數亦不少。所以從經濟的觀點上來分析美俄的貿易不用說，美國是獲得了大量的餘利。

(乙)美國對俄輸出貿易的分析 蘇俄的輸入計劃，是依照列寧的指示的。列寧說：「對外經濟關係的開展與適當的商品流通的設定，為了我國國民經濟大復興計劃，而輸入必要的生產機器，這是不缺的舉動，」在一九〇九—一三年的輸入中，生產手段的輸入占百分之七二，其中原料及半製品則居百分之五二，機械的輸入占百分之二〇，在一九二五—二六年，生產手段的輸入為百分之三，其中原料及半製品占百分之五九，機械占百分之二四，一九三二年，生產手段占輸入總額百分之九〇，其中原料及半製品占百分之二八，機械占百分之六二。

蘇俄本此計劃以決定輸入商品的性質，其於美國自不能例外，若以美國輸入蘇聯商品的性質而論，製成品要占百分之五五·二，(一九二九年統計)生原料占百分之三六·〇，

其餘如食料及半製品僅占百分之七·五，在一九三〇年蘇聯自美國購入的商品以工業品爲最多，占百分之八三，原料占百分之十三，半製成品及其他生產品占百分之四。

這裏所說的工業品（或製造品）包括曳引機農具，工業及礦業上所使用的機器等，以及動力機械，鐵，鋼，汽車，轉動機等，一九二九年此項貨品總計由美國輸入蘇俄者與美國輸出品總額百分之五七，一九三〇年由安姆突格貿易公司及其他代理商行等在美購買的總額達百分之八十三。

美國輸入蘇聯的機械，與其對俄貿易的增加而俱增，一九一三年美輸入俄羅斯帝國的農具一項爲九，二〇〇，〇〇〇美金，至一九三〇年蘇俄購入的曳引機和農具總計六七，三〇〇，〇〇〇美金，一九一三年自美國購入的工業及礦業機械爲三，〇〇〇，〇〇〇美金，至一九三〇年增至四二，五〇〇，〇〇〇美金，前者增加了七倍以上，而後者增加了十四倍。動力機美國輸入的數字在一九一三年爲六〇〇，〇〇〇美金，一九三〇年度由安姆突格公司購入的約達五，八〇〇，〇〇〇美金，增加百分之八。又一九一三年汽車的輸入達一，三〇〇，〇〇〇美金，一九三〇年則增至五，七〇〇，〇〇〇美元增加了四倍多，這些汽車多數是用在轉運方面。一九二九年美國出口的各種機械共值六一三，七〇〇，〇〇〇金元，而輸入蘇聯的計有三八，〇〇〇，〇〇〇元，等於總量百分之六·二，一九三〇年這項輸入爲四六·〇〇〇，〇〇〇元，已兩倍於一九二九年的數字了。所以，蘇俄却爲美國機械市場的第

二位大僱主。再者，在各種機械的輸入內，要以農具的輸入佔最重要的地位。在過去二年內，蘇俄用現金或信用交易於可能範圍之內，盡量吸收美國的農業機械。所以美國的農業機械製造公司，很是發達。但是現在蘇俄已完成士丹林普額及寄利亞賓斯克兩個大規模工廠，決定農業機械自給自足的政策，今後美國是項製成品的輸入的地位是否依舊可以維持現狀，實是一大問題。

在美國對蘇俄輸出商品中，化學藥品，科學用具及其他無線電，電話，電報等裝置的價值也占很重要的地位。一九一三年蘇俄購買美國的化學藥品價值一七四，〇〇〇美金；一九三〇年已超過一，〇〇〇，〇〇〇美金。科學用具在一九一三年為六，〇〇〇美金，一九三〇年已增至一六三，〇〇〇美金。無線電購買的價值在一九二九年為四一六，〇〇〇美元，一九三〇年增至一四，〇〇〇，〇〇〇美元。

一九三〇年前半期，蘇俄又為美國空氣壓力機的最大國外僱主，在此期中，此種機械的出口，已四倍於一九二九年的數目。所以在各種機械的輸出市場上，一九二八年蘇俄不過占第十五位，一九二九年則居第九位，一九三〇年則居第三位，而在義國的農業機器市場上則居第一位，在採礦鑿石機主顧中列第五位，電機主顧中列第四位。

美國對蘇俄輸出的最重要的原料是棉花，一九一三年棉的出口總額計四五，〇〇〇，〇〇〇美元，而輸出蘇俄者佔百分之十七；一九二九年美國棉的出口總額計為三〇五，〇〇〇

〇〇〇金元，而輸至蘇俄者佔百分之三十六，在一九二五——二九的五年當中美國棉出口總計爲四，三九一，三二四，〇〇〇金元，而輸至蘇俄的五年共計爲一八八，一一三，〇〇〇金元，占百分之四·三。但在最近三年中，蘇俄國內的棉產進步，生產量日有增加，於美棉不無影響。

總上所述蘇俄在美國的出口地位上，占平均的第八位。在機械市場上者渡留於第三位與第三位之間。從過去的情勢看起來，美國對俄貿易依舊在進步的途中。美國的機械製造發達，正是蘇俄依以進步的基礎，但因兩國間的政治組織取了對壘的形勢，彼此的隔膜太大，致使兩國間的貿易關係不能發展至最大的程度，美國要想給海外市場找出路，應該重整旗鼓，恢復兩國間的正規，而好與德國較量長短。

(丙)蘇俄對美貿易性質的分析 美國自蘇俄輸入貿易的性質，恰恰和美國對俄輸出貿易的性質相反。一九二九年蘇俄的對美輸出中製成品不過佔百分之六·五；而生原料佔百分之六二，六食料佔百分之一七·六；半製成品則佔百分之一一·六，換言之，即是自蘇俄對美國的貨品百分的十五是預備生產的原料，僅僅有百分之十五是屬於製成品性質。由上節的分析我們知道，美國輸出至蘇聯的總額中製成品的比例是八倍於由蘇俄輸入美國的同樣貨品，在一九三〇年，前者的製成品的比例已十二倍於後者。

在戰前（一九一〇——一四年）蘇俄對美輸出每年平均價值爲二〇九，〇〇〇，〇〇〇

美金；在一九二一年左右，蘇俄輸入貿易一落千丈，其對美貿易還不足戰前總額百分之五，一九二三年以來，差不多已經恢復戰前的狀態，價值在二三，〇〇〇，〇〇〇美金左右。

蘇俄地大物博，其輸出商品概以原料佔重要的地位。例如一九三二年的輸出商品，穀類佔第一位，總額達五〇，四三四千美金，木材佔第二位，價值達四三，六八三千美金，其對美輸出，雖不能與他國共論，而有其特殊性質，但要以原料為多，茲列歷年蘇俄對美輸出商品細目，以窺見一斑的情形：（第五表）

蘇俄對美國輸出表（價值單位千美金）（第五表）

貨品	一九一三年 （百分比）	一九二一年	一九二二年	一九二三年	一九二四年	一九二五年	一九二六年	一九二七年	一九二八年	一九二九年	一九三〇年	一九三一年	一九三二年	（百分比）
生毛	九三三	三一八	四，四四六	三，四二九	三，二五九	四，九六三	三，三〇〇	五，九八三	一九六					
石炭	—	—	—	—	—	七三七	三，三六六	四，五四一	一四九					
錳礦	七七八	二，〇六五	五，〇四六	五，〇〇〇	三，〇六七	五，四五三	二，四一七	三，三七〇	一一〇					
臘腸罐	五	〇，〇一一	八三七	一，六九六	三，三〇七	二，八二三	二，二五二	二，八九六	九五					
軟木	五三	〇，〇一八	—	—	—	一〇一	〇，〇四	二，六八五	八五					
木材	二〇七	〇，〇七〇	三三	三三七	五五七	八一九	三，六三三	一，九四八	六四					
碎布	—	—	八八	四六	一一二	四二二	一，八三三	一，四〇三	四六					
苧麻	九五三	三，二四	六六五	二六四	一三六	一七九	〇，七九	一，二一一	三六					
魚子醬	—	—	五〇	三四九	七九五	六七四	二，九九	一，一〇四	三六					

魚	一四八	〇,五〇	一七三	三三五	三六三	四五四	二〇〇一	六三〇	二,一七
甘草根	六五五	二,三三	九七八	六〇四	三五四	六六九	三八五	六三〇	二,一
豬鬃	五〇	〇,二七	六九二	九一八	九六八	六二八	二,七四	六二四	三,〇
火柴	八	〇,〇二	—	—	一四二	三三三	一,五六	三八四	一,三
香菌	一〇一	〇,三四	二二二	九三	三八四	一六一	〇,七一	三四六	一,一
(出口總計 包括其他)	三九,三五	一〇〇,〇〇	一四,一三三	一三,八七七	一四,〇三五	二二,五五一	一〇〇,〇〇	三〇,五七七	一〇,〇〇〇

從上面的表上，可以看出蘇俄輸出商品變遷的實際情形。獸皮和羊毛在戰前都是輸出美國的重要貨品，到了最近都失去重要性了。礦物金屬，木材，碎布等都是輸出美國的大宗物品，一九二九年輸出美國的貨品，錳礦值五，四五〇，〇〇〇美金，即總額之百分之二十四；生毛值四，九六〇，〇〇〇美金，即百分之二十二；臘腸盒值二，八一三，〇〇〇美金即百分之二·五，魚及魚子醬值一，一三〇，〇〇〇美金即百分之五；甘草根值八六，九〇〇美元；即百分之三·九；木材值八一，九〇〇美元，即百分之三，但是到了一九三〇年，生毛，錳礦，等地位減低，而石炭，木料及軟木碎布苧麻等比較以前幾年更加重要些，但是這些商品都是生產原料性質，所以就這一點看起來，美國在貿易上是取得很大的利益的，因為美國由蘇俄輸入原料品，經過製造的手續以後，便可出口取利了。在一方面改變原料的形成功為製造品，可以使許多在美國經濟不景氣空氣裏生活的失業羣衆有工作可作，所以國內一部分勞動失業問題可以解決；在另一方面，美俄兩國的貿易關係，可以取得相輔相依的效果

不致在市場上發生競爭而走到衝突的田地。同時蘇俄因大批生產手段的輸入，固然可以增加國內的生產力；但是現在尚無過剩的大量生產品的輸出而和美國立於競爭的地位，所以在貿易上，美國是比較的佔優勢的。

蘇俄的購買力，絕不會停止不進展的。蘇俄目前對於國民的消費，力要節省，且以其剩餘的商品輸出，目的不過在換回國內所急切需要的機械，以備各種生產的工業化，故其輸出貿易並非含有與資本主義國家競爭取勝的野心。例如最近煤油與火柴的輸出增加，有時竟犧牲國內市場的需要，而求海外市場，這種舉措是含以物易物的意義，一旦生產發達，人民的購買力增加，則目前禁止消費財輸入政策，即可取消，如此，凡與蘇聯有商務關係的國家，當然更能獲得較大的貿易上的利益了。

(丁)美俄貿易前途 綜合上文所述得到如下的結論：

(一)美俄兩國的貿易因歷史上，地理上的關係有互相維繫的鏈銷；故雖政治關係斷絕，而兩國間的貿易從未停頓；

(二)在計劃經濟制度之下，蘇俄的一切對外貿易都歸國家經營，貿易政策以輸入生產手段必需的機械等為標準，輸出則以換取自己所需要的貨品為標準；

(三)美國自蘇聯輸入者多為原料，只有百分之七是製成品；而美國輸出至蘇聯者則多是製成品，但這種製成品多為機械，很少消費物品；



(四) 美國輸至蘇聯的農具機器較輸出任何國爲多，美國輸出的電動機；三分之二是銷售於俄國，同時俄國又爲美國石油，鎔鍊機，及氣壓機的最大主顧一九二九年俄國在美國工業機器主顧中列居第三位；探礦鑿石機主顧中列第五位；電機主顧中列第四位；冶金機主顧中列第四位；建設機主顧中列第二位，汽機主顧中列第三位；但是蘇俄今後要走到機械自給自足政策上，因此美國這種純利的貿易是否可以維持下去，尙不能預測！

(五) 在一九三〇年美貨運俄，佔美輸出總額百分之三；俄貨運美，美國輸入總額百分之八，到了一九三二年前者減至百分之二，九後者增至百分之一·三，又在一九三〇年美國對外貿易佔俄輸入總額百分之二十六即佔第一位，但是到了一九三一年德國却奪去美國的地位，原因爲蘇俄轉嫁其購買力的緣故；

(六) 從美俄兩國貿易商品的性質上看，彼此是沒有衝突的可能的，如果蘇俄離開了美國的生產機械的援助，則其經濟計劃，就無從實現，例如最近蘇俄煤油工業因採用美國式的製油法，致生產爲大量的進展。

(七) 在一九三二年以前各年份，美俄間的貿易，有激增的傾向，其增加的速度比美國的國外貿易總額增加的速度快得多，例如一九三〇年，美國的國際貿易在輸出方面比一九二九年減退百分之二七，在輸入上低落百分之三，同期中，而美國對俄的輸出却增加了百分之三十五，自蘇俄入口的貿易則增加百分之六。所以美國是出超的地位；

(八) 據 *Burdish* 和 *Shipman* 的意見，蘇俄對外貿易是沒有傾銷的情形，美國正不必驚怪！從過去的事實推斷，美俄的貿易前途，誠有百尺千頭更進一步的可能性，現在兩國既已恢復外交的正規，則蘇俄在美國的市場的基礎必更為穩固，便利兩國的貿易前途者至深且巨，我們可以靜候兩國的貿易進步的消息。

(完) (一九三三年十一月草於開封)

### 日美太平洋大戰

英國海軍專家白華德著

楊歷樵，馬全齋，趙恩源，合譯

附有日美太平洋形勢圖及兩軍戰爭插圖十二幅。精裝一厚册定價大洋一元郵費一角三分

### 日軍人眼中之

### 日美危機

本書詳列日美兵力根據海軍正確知識，用公式比較日美海軍戰力。全書四百六十餘頁，插圖十餘頁，定價一元，郵費一角三分。

### 日本農業恐慌

著者為日本左傾派，對日本內政影響農業的缺陷，無所諱言，此書可為研究日本的標準實錄。定價六角郵費一角

### 日本改造法案

艾秀峯譯

日本法西新首領北一輝著購書類概須寄天津通用現洋郵票九五折算限省用者不收定價大洋四角郵費一角本報代辦各種類繁多如承函索即寄

天津法租界三十號路大公報發行部啓

### 天津大公報發行

### 大街

美國小說家辛克劉易士氏著  
白華譯  
定價八角郵費二角五分。

### 東北鐵路問題彙論

金士宣著

全一册，定價五角，郵費一角三分。

### 采風錄

內容分詩類八卷，詞類二卷，全書共計五百餘頁，精裝兩厚册。每部實售大洋二元外埠加郵二角一分。

### 蘇俄外交秘幕

蘇俄貝司杜夫斯基著

楊歷樵節譯

全書十章，插圖廿餘幅，每册大洋四角，外埠郵費一角

### 蘇俄視察記

大公報記者曹谷冰先生著。全書共二百六十餘頁，約十餘萬言，關於蘇俄一般設施，紀述詳明，讀之無異躬遊彼邦也。定價大洋一元郵費一角一分。

# 由內田到廣田之日本外交

京實

## 一 總論

日本外交，向稱穩健。維新以來，步步勝利，從未失着，嫻外交史者，無不稱之。惟自內田康哉登台之後，處處阿附軍閥，着着驕枉蠻幹，日本外交，乃脫常規，以至走入瘋狂境地。而彼邦國民，對此不但不思有所糾正，反而交相稱頌，譬為恰當。其強橫放肆，雖戰前之德意志亦難以復加也。

至其宣佈退出國聯，輕視世界，不顧一切之勢，一若內田外相，老謀深算，必有勝利之把握者然。豈知，退出之後，外交財政，胥陷僵局，國際關係，毫無進展。對英美，既無積極之有效處置，對俄華，亦復任其陷於不安狀態。迨中國與國聯「技術合作」之聲浪傳來，三島震驚，惶惶失措。自蘇俄出售中東路之中途變卦，又徒氣憤填胸，應付無法。以此種種，變出意外，卒使內田外相神經作痛，不得不以辭職了之。

繼內田者為廣田。按廣田為日本外交界後起之秀，思想新穎，手段靈活。受命為外務大臣之後，即思打開舊勢，另造局面。數月以來，日本外交舞台頓見活躍者，實此君排演之功也。彼一反內田之態度。對俄竭力忍耐，對美低聲拉攏，對英作種種經濟之協商，對中國，則持「多邊政策」促之分化，對所謂之「偽國」，又復積極建設，以樹向外拓展之基礎。比

之內田，不可同日語矣。

由內田到廣田，前後經過，頗多曲折，檢要述之，或爲留心近代外交者，所樂聞歟。

## 二 內田對於強硬外交之把握

夫日本一意獨行，橫衝直撞，北撩蘇俄，外斥國聯者，非不知有陷於國際孤立之危險。然日本當軸，終於悍然不顧者，蓋內田心中以爲有四種把握焉。

(一) 盟約第十六條之經濟決交，不足懼也。一者手續繁縟，斷難實行；再者，各國經濟互相絞纏，若對日本封鎖，即等於割斷本國之經濟。設若諸邦財庫豐盈，庶政康泰，或許肯犧牲少許，以制強暴；不幸，目前各國，均財源枯竭，政基動搖，已達不容稍受挫折之地步，如無直接利益，其肯爲老弱之中國，蒙此重大犧牲者，決無有也。

(二) 歐洲大陸諸國，亦不足懼。蓋彼等因爭凡爾塞條約之存廢，均同床異夢；各懷私心。戰勝如法比等國，尊該約如神聖，戰敗國如德奧等國，則視之如蛇蝎，無時不思撕而碎之，以鏢鎖鎖。其他諸國又各左提右携，別具陰謀。在此局面下，日本自可伺隙而動，拉攏挑撥。

(三) 英國。英當爲日本之同盟國，其在遠東方面，對日向取左袒態度。此次對中日糾紛，仍未改其老調，倫敦泰晤士報社論曾謂：「若日軍侵犯中國本部，英國當表相當關切。」言外之意，即日本苟不侵犯英國在中國之勢力範圍，英對日不致加以積極干涉也。

(四)美，俄。美國經濟恐慌，不暇自顧。雖不滿其隔岸敵人侵略中國，但不能施以有效之處置。蘇俄第二五年計劃，方在起始。抱定「謹慎」與「有理性」之外交政策，傾全力作建設工作，對「滿洲」事變不能不取緘默態度。而同時，美俄在先又未恢復國交關係，對日自更不敢有所忤逆矣。

斯時也，以日本度之，誠屬前無顧慮，後無隱憂。脫盟後，便可在「滿洲國」一意孤行，加緊建設，永固反俄侵華之基，則將來遠東統治權之把握，指日可期矣。有此把握，故日本毅然退盟。

### 三 退盟後日本所受之經濟打擊

孰意退盟之後，局勢之變，竟出內田意料之外。國際間對盟約第十六條雖未實行，然對日貨則一致排斥。據新聯社電載：「日本商品之輸出海外，而威脅外國之市場，故英國以次各國均提高關稅以抵制之。」日本貨之最大商場厥為英屬之各殖民地。今者英國首起排斥，其對日影響之大，不待言矣。然英國之所以如此者，一視英國蘭開夏棉業公會會長凱葉斯斯蒂爾特氏致經濟會議日方顧問野重九郎私函，即可知英國實業家對日感情之惡化不為無因矣。其函曰：

「縱使不談政治問題，然而『滿洲國』之建設，於我等對華利益有利害關係之人，決非愉快之事。試就吾人經驗言之，鄙人曾在朝鮮經營商業，辦理由中國輸出棉製品進

口，頗能獲利，自日本吞併朝鮮後，遂以對於外國之關稅堅閉其門戶矣。吾英人深恐日本自覺其國力甚強時，又將滿洲之市場完全關閉。在吾人尙未在滿洲發展以前，已被驅逐出境。故對於目下兩國間所起之問題極爲重視。多信日本必有一日到處封鎖其英貨之市場，則英人當然亦有權利，不論何時苟有力量，亦應對於日本封鎖其市場。鄙見以爲國際間之重大爭執，以經濟問題爲主，故報復即易惹起重大問題。鄙人與目下吾英之對日運動毫無關係，惟知英人對日惡感甚深，閣下若能促進討論紛爭之機會，則其所貢獻者甚大」云云。

由此可見英人對日惡化之原因與程度矣。茲更舉英國本部及其屬地及其他國家排斥日貨之實施辦法以資佐證。

- 一，英國 對日本商品提高關稅者爲橡皮靴，帽子及幅帶。其是否加稅，正在研究討論中者爲鐵製品，橡皮製品，陶磁器，絹，人造絲物，銅製品及肥料等。
- 二，印度 對日本商品提高關稅者爲棉布，其他各物，亦成問題。日印通商條約已於十月十四期滿，新約尙未締結，辛姆拉會議，暗難甚多，日貨在印此後能否暢銷，實一疑問。
- 三，澳洲 其關稅審議會正調察有傾銷性之日貨，以備取締。
- 四，英屬馬來聯邦關於人造絲製品及棉布等關稅，業已增高，日貨甚受打擊。
- 五，英領東非洲 最近改正關稅稅率，於從來日本主要貨物之從價稅外，改爲從量稅，

用以阻止廉價日貨之輸入英領西非洲則已通告脫離日英通商條約，不受舊約之支配。

六，埃及 對於棉織絲品之關稅，已實行增加，予日本貨以嚴重打擊。

七，美國 在議會已有若干法案，專對匯兌跌價國入口貨，課以特別稅。其產業復興法中，并許以行政命令，對廉價入口貨加以特稅。

八，荷屬南洋 對於日本棉布，水泥，啤酒等入口貨，正議增稅。水泥與限制令，且已公佈。

九，土耳其已宣佈，對於日本之廉價棉之輸入，限定極小之數量。

十，希臘，以禁止押匯之故，今後除以物易物外，日貨實難再行輸入。

根據上述種種，可見日貨到處受排斥。幾成世界市場對日本封鎖之勢。此誠出乎內田外相之估計者也。

然內田此時不但不有所覺悟，設法以外交手段轉變國際形勢。且更與軍閥合唱，排演其突兀狂劇，甚至有不惜舉國化為『焦土』之大言，故識者多以「焦土外交家」譏之。蓋此時日本國內經濟情形極為惡劣，即無國際之排貨，其財政狀況已甚嚴重。日本自九一八以來，經過三年之歲月，在東三省注入五億七千萬之鉅額投資，結果除陷國家於國際孤立之境外，毫無所獲。以致國帑日虧，民怨日積。而日閥不但怙惡不悛，且更擴大軍費，積極備戰。一九三四年度其陸軍預算，竟增至六萬萬元之多。海軍補充計劃所需亦愈五萬萬元。查日本

公債已有八十萬萬元如再加二十萬萬，則突破一百萬萬。其人民担負之重。不問可知。內田外相明知國民反對過分擴張軍備，但終不敢違逆軍閥，故仍搖尾馴順，甘受支配。內田於外務省決定一九三四年預算大綱後，復作如左之正式聲明，以爲擴充軍費之辯護：其言曰『我國於退出國聯後，外交費用，愈益重大，而卒至頒發詔書。因之政府須尊重詔書精神。…冀成一滿洲國』之發達，調整中日問題…且當我國商權在海外各地備受排斥，而至使海外商權將生動搖之際，亦亟應設法堅守此等地盤。而講求伸張之道…因之本省痛感有適當整備其設施，而力圖充實之必要。』

日本外交附庸於軍閥之甚，至此可謂極矣。而日本歷來所受之經濟壓迫亦以此時爲最重。惟孽積已深，狂暴至亟，各國於經濟壓迫之外交以軍勢威脅之。

#### 四 日本所受之軍勢威脅

自日本佔據我國東北四省之後，其軍部與外交提携，氣燄萬丈，對世界任何國家，莫不橫眉怒目，一若惟我獨尊者。其狂妄放肆，無所顧忌之舉動，舉世側目，世界大戰，如在旦夕，各國乃紛紛擴張軍備。藉以威脅此國際間之瘋犬。試就與日本利害衝突最甚之美俄中三國論之。

(一)美 美國務卿斯蒂生氏在去年一月七日，即發表：『不承認違反非戰公約造成之任何事態。』美國新總統羅斯福就職之後，又鄭重表示，對斯蒂生氏否認日本以武力在東三



省獲得之利益之主張，決予擁護。在二月十七日，發表談話，謂「余甚願表明美國外交政策，必維護國際條約之尊嚴，蓋維持國際條約之尊嚴，實一切國際關係之基礎。」觀此足徵美國反對侵略情緒之濃厚。但此時美國對軍備尙未注意。自日本第二次之龐大海軍補充計劃發表後，始吃驚，而謀抵抗。乃開始進行美國有史以來最大之海軍建設計劃。海長史旺森所訂之建造合同，竟有三十二艦之多。歸私人造船廠所建造者，計值美金二萬萬二千九百七十七萬七千六百元。海軍部所屬之造船廠十處，亦進行建造。建築工作將於三年內完成，使大西洋及太平洋兩岸造船廠，工作不息。此外，美國內務部決由公共事業基金中，抽發美金六百萬，以作建設夏威夷羣島及鞏固該島海防之用。

海長史旺森復於八月十七日宣稱：美國海軍建有一種高速度飛機，其速度與耐久力，超過全世界之一切他種飛機。

日美交戰，海，空爲主要戰場。美國之海艦擴充與空軍之威力，均足予日人以重大威脅。

(二)蘇俄 俄國外交素稱狡猾，而以此次對日爲尤甚。日本之吞併我國四省，予蘇俄以極端之刺激。故一般國人均冀蘇俄能爲軟弱之中華代打不平。然不久，蘇俄非特毫無特殊之表示，竟至出售中東鐵路藉以買好日人。消息傳來，舉世譁然。日本尤爲躊躇志滿，自慶得計，以爲蘇俄係阱中物矣。熟料售路之議尙在推拖延宕之中，而紅軍早已佈滿俄僞邊境。於是北滿戰雲頓呈緊張。蘇俄空軍一變靜觀態度而起首活躍。最顯著者，爲蘇俄政府明令規

定八月十八日爲『防空紀念日』，是日也，蘇維埃全國，各地官民，一律舉行擴大慶祝。按此紀念日之成立，完全爲喚起蘇俄國民注目於保護市民抵抗空軍轟炸之重要。且此次航空操演竟擴充及於遠東地方之上空。由此可見蘇俄寢寐之間，皆以日本爲其假想敵也。

不僅此也，其海陸軍人民委員長弗羅希羅夫更簽名發表一富有激刺性之指令，其言曰：『紅色空軍，在技術上已臻完備，其力量已實不可破，刻正矗立於偉大未來之前夜，努力奮發以完成其歷史之任務。即在技巧方面，追上并趕過最先進之資本主義國家』云云，斯塔林亦曾宣稱：『五年計劃已將蘇俄改變，蘇俄由一貧弱無力，缺乏防禦準備之國，已一變而爲在防禦上，強大有力，足以應付一切危難之國家。不但此也，彼已能大規模生產一切現代武器，并於任何外來襲擊之時，以之供給於作戰軍隊。』其真理報甚至有：『假使環境有必要時，蘇俄之地位，亦足能使任何敵人之進犯，給以勝利之還擊』云。

嗚呼，蘇俄之軍勢預備與議論之驚人，誠令日人寐不安矣。

(三) 中國 與日本地域上直接有利害衝突者，惟俄美中三國耳，前二國均有準備，予日本以重大威脅。惟中國向來軟弱無能。雖陸軍有百數十萬之衆，然毫無缺乏戰鬥能力，且指揮不一，號令不齊，能出疆場殺外敵者，實寥寥無幾也。至於西南有購千架飛機之說，中原有建大鍊鋼廠之議，惜均未能實現。故中國之能予日本以威脅致除抵制日貨外，別無力量。而抵貨一事，亦因種種原因，未能生效。然則本文所謂中國能予日以威脅者究有所指乎？

曰，即宋子文與國聯所締訂之『技術合作』是也。爰自七月十八日國聯行政院之中國與國聯技術合作小組會議席上議決合作原則：中國并聘拉西曼氏充任駐華聯絡員，軟弱無能之中華，乃漸抬頭，蠢蠢思動矣。此消息傳至東京日本大爲震動。頓感四面楚歌國際孤立。乃由外務省一再聲明反對各國援助中國。其言曰：『如列國似繼續不變其態度，則日本政府爲阻止計，固不得不講適當手段以應付之』。同時更向國聯秘書長愛文諾提出警告，要求拉西曼中止來華。彼時，其惶恐無主，襁褓態度，實開日本外交史之先例。然此純爲彼輩自造之孽果，種瓜得瓜，夫復誰怪！值此情形，日本國人對內田外交庸懦無能情形，大起不滿。果然不久內田以辭職聞矣。

### 五 廣田登台後之外交轉變

九月十四日，內田外相辭職，廣田繼任。廣田弘毅爲日本外交界後起之秀，對國際情形知之甚明。其頭腦之冷靜，決非內田可比。彼見日本海外貿易被封鎖，軍勢強力受威脅，蘇俄居舉足輕重之地，中國在積極進展之時，如不抑兇相，換笑臉，外緩敵愾，內修戰備，則日本必有陷於大難不可收拾之境。故彼登台不久即力伸『不戰而勝』之義以爲國策。其實行之步驟爲先對美國積極進行訂立和平仲裁條約，而後再與蘇俄解決懸案。如日本與美俄間能有調協，則對中國自可左右亨通無所掛慮矣。此外，爲應付其本國軍閥計，彼又唱言曰：『日本外交國策，當然係與軍備并行而進，俾一旦有事之際，能臨之以斷然之實力。』若廣田

者可謂笑裏藏刀，面而俱到者矣。

廣田登台，雖挾外交國策以俱來，以打開僵局自命，但其國策究爲何物，從未發表。吾人所能略領其一般者，惟東方新聯電所載之日本五相會所決定之外交國策耳。內戰有如下之內容：

(一)基本綱要，帝國政府對於滿洲事變後，以退出國聯爲動機，對於關係頗呈緊張，加之世界經濟會議破裂，世界經濟帝國主義之對立尖銳化，最近如德之退出裁軍會議及國聯等，其險惡之象，殊有增無已。似此形勢，於一九三五年之帝國對美，對俄，對華之關係，實有不能不具極重大覺悟之必要，故外交國防基調，是以確立整備和戰兩樣之和平的外交軍備充實策。

(二)對美政策 由美國在遠東之地位言之，或由瞬將到達之一九三五年第二次華府會議之海軍軍縮問題言之，我國對美國，於外交上，在於從來兩國之關係，一切予以清算，至於軍事上，則確立保持不受美國威脅之均等勢力之原則，如是即可使我國在遠東之地位自動的安定。

(三)對俄政策 蘇俄聯邦始終維持其無軌道的革命外交，且擁有現在世界有數之軍備，而常威脅我共同防衛同盟國之「滿洲國」，是以我國內應備充分之陸軍軍備，外則持冷靜待機之姿勢，以便處理解決兩國間之懸案，而謀國交之調整。

(四)對華政策 滿洲事變以來，極端惡化之對華關係，自華北停戰協定成立以後，其空氣雖漸次緩和，然尙未可證明中國變更對日政策之具體的事實，殊不易許樂觀。故今後實有採取兩國親善促進政策之必要。然該項政策，將隨對美對俄政策之完全推行，始得達到目的。

(五)對英政策 英國與我國之關係，因世界經濟凋敝之深刻化，致使在世界各地市場之貿易之競爭激烈化，遂致兩國關係亦隨之而險惡。然英國之傳統的遠東政策，係採取分裂日美兩國勢力之主義，故應無遺憾的進行利用遠東英國勢力之工作。

(六)除上述之外，在歐洲竭力對法，德，比等國繼續友好關係，固不俟言。然對於印度，南洋，南阿及中南美等國，對於我國係屬經濟的重要市場之地域，爲伸張我之經濟力，殊有不不斷的進行政治工作之必要。現與荷蘭之間正在締結仲裁條約，然今後政府將更注意於積極的政治工作，而促進對各主要國關係調整之完全。

此外外交國策既然確定，廣田第一步工作即將駐美大使出淵勝次調換，而另選有應付手腕與識見之當代第一流人物爲大使（按現已選定齋藤博繼爲駐美大使）。以準備一九三五年之第二次華府軍縮會議之工作。而調整日美關係。

第二步對蘇俄即改緩和態度。東京十一月一日新聯電稱：『日本外相廣田於十月底於外相官邸招集對俄經濟關係者舉行懇談會。席上廣田稱，本人對於各種之對俄問題，擬依據外

交手段，於可解決之最大限度之範圍內，逐次予以解決，以期打開日俄關係。』且較比更有進者，日本對於塔斯社發表日本正式文件事，竟已改變其原來態度，而採取『置之不理』政策矣。

此外，即以素持強硬主張之荒木，亦且改變作風，提議召開『遠東和平會議』。姑無論其用心如何，而日本外交政策改變，於此亦可見矣。

日本外交，經廣田轉變方向之後，果然，遠東迫切之形勢，爲之緩和，外交舞台頓呈活躍。而日本國內動搖之政局亦轉趨安靜。廣田更高瞻遠矚，制各國排斥日貨之機先，宣布其新經濟外交政策，以打開外交僵局，緩和經濟戰爭。其內容如下；（一）以關稅統制出口貿易，（二）對關稅施行報復主義，（三）使產業政策與貿易政策，互相趨於一致。對外以互惠主義及小市場主義爲原則，其實行方法，一面向主要各國提倡召開通商國際會議，而以採取互惠主義及維持現時關係爲根本方針，一面并提倡新市場之門戶開放（四）對於擬壓迫日本通商之國家，於事前向該國提議會商解決辦法。（五）關於廣大地域，市場，邀各國開協定會議，防止競爭之弊。（六）在南美，近東及亞非利加等小市場，當注全力於日貨之介紹宣傳，并避免粗製濫造之惡名，而力圖獲得固定之顧客。

繼此，日本爲確立廣田之所謂『不戰』工作，遂於十二月二十七日召集日美懇談會，以期打破一九三五年以裁軍會議爲中心之國際難關。是會之內容，雖不可知，然對廣田之日美

不戰政策，必能予以效果。廣田之所以有此舉者，蓋因鑒於過去之國聯會議，倫敦經濟會議，及其他集聚數國而舉行之會議，概歸失敗之經驗，認為如使一九三五年之會議成功，必須先與美國有相互之諒解，然後再及其他方為有效。凡此種種，可謂老謀深慮，忠心謀國者矣！

更有進者，自我國閩變發生以來。日本貴族院更作中國問題懇談會，由廣田外相出席，陳述外交方針。其主要言論有：『以中國為中心，使中國自變對日態度』之句。寥寥數字，可見其外交手腕之揮洒自如矣。回觀我國，處處立於被排演地位，節節自甘敗退之情況，不禁感慨係之！

## 六 結論

自「一九一八」以來，日本軍閥，國民均氣燄萬丈，或抱定武力主義，以期征服我國，其間除澈底，迫我投降之外，別無商議，更無外交，而內田外相既不能反抗國內之狂悖空氣，又不敢批逆軍閥，故一反外交曲線之機能，而流於粗厲暴戾。及世界局勢突變，各國或以經濟或以武力，交相威脅。內田進退維谷，不獲已，乃採取「靜觀主義」以自解嘲。蓋以當時之環境度之，除彼此「靜觀」之外，固無術以恢復其外交常態也。然國際關係複雜，錯綜萬端，試以世界現狀一剖析之，日本雖想「靜觀」，豈可能乎。何者？蓋對日本最有關係者為英美俄中四國。四國之關係均急待展開而不能緩也。以英美論，兩年之後，為華府海軍協定

改訂之期，又爲脫離國聯法律生效之始，屆時海上軍備比例，南洋委任統站，均生問題，如坐而「靜觀」不急取準備，彼時必陷於非常之苦境。以蘇俄論，雖不若與英美有一定時間之限制，然蘇聯與日本扶掖下之偽國，土地接壤，關係龐雜。況赤俄陽揭和平標幟，而陰則加緊擴張軍備，一旦機會成熟，必以泰山壓頂之勢與日本以嚴重威脅。彼時日本雖願再保持靜觀，亦不可能也，即以老弱之中國論之，如想達到最後目的，亦非靜觀所能奏效有如此之境，以持「靜觀主義」自命之內田乃不得不宣告下台。而廣田就職之初，即首先標明「靜」轉「動」，一反「焦土外交」，力申「不戰而勝」之策，故不數月間，對俄對美，對英對印，均有開展。對中國更一面在偽國加緊建設，一面使內部日趨分化。使中國本身混亂動搖，而失國際間之同情。其分化之政策在中國一旦成功，則遠東舞台由日本爲其前後台之總監，自不待言矣。由是，而迫英美，窘蘇俄，令其不得不承認偽國之既成事實，與日本在中國之特殊地位。其外交手腕之敏捷，其用心之毒辣，又遠非高揚「焦土外交」之內田康哉所能及其一萬也。今即以福建事變觀之，亦可見其由「靜」轉「動」之端緒。特不知我國亦有如廣田其人者。打開局面，挽回頹勢，而能多方運用者乎！

（完）



# 中俄外交與外蒙現狀

胡效韞

## 目次

- 緒論——外蒙之史地概要——中俄外交與外蒙——俄國初期侵略外蒙——俄國強迫改約
- 俄國助蒙獨立——蘇俄赤化外蒙之步驟——外蒙現狀紀實——邊疆之侵略——黨務——
- 政治——經濟——軍事——教育——商業——交通——稅捐——產業——華商現狀——中俄復
- 交與外蒙——結論。

## 緒論

自從敵人的鐵蹄踏遍我東四省之後，世界二次大戰之導火線，已被侵略的日本軍閥燃燒，當此公理伏尸，魔力橫流之日，不但太平洋之惡潮高漲，美俄携手之呼聲將成事實，而中斷五年之中俄邦交，亦早已宣布恢復！此種斷然之處置，為世界和平，為中俄前途計，均不失為賢明之舉，遠者不論，茲就華北近年商業蕭條之關係於外蒙，以及外蒙被蘇俄宰割之種種惡劣現狀論之，此等問題之解決，胥待於中俄之復交，而後始有商談之餘地。

據熟悉華北貿易情形之天津西商會長畢德氏，於民十九年二月間發表之報告，申述津埠衰落之狀況，最引人注意者謂，民十八津埠各種進口貿易，都有巨額之跌落，例如對美輸出一項，較前減少百分之四十二，合美金一千七百萬。氏稱華北商業衰落原因之一即：蒙古市場為蘇俄壟斷，致津埠毫無沾潤，因為蘇俄禁止蒙古與中國通商，對於中國一般商務有重

大的影響，此種影響，尤以平津商務所受爲大。俄國在帝制時代，對於侵略領土，雖屬野心勃勃，但是對於外商貿易之扶助却十分週到。自蘇維埃政府成立以後，凡是俄國勢力所能到的地方，財政就有破產的危機，試以張家口商會之呼籲，就可以明瞭俄人在蒙古之獨霸淫威！

從畢氏這段論說裏可以知道蘇俄壟斷外蒙商業的結果不但是中國西北各省，在貿易上受最大的影響，就是平津兩埠，也漸受其摧殘。

平津在清代雖爲首都要埠，然以當時官吏之檢約，風俗之樸實，政治的力量，不能稱爲繁榮的原則，而對蒙古貿易的交通，與商業的發達，倒是一個重要原因。按平津和外蒙通商之交通，盛於民國八年平綏路告成之後，那時平綏貨運之繁盛，要駕各國有鐵路而上之，輸出貨以糧食，胡麻，菜子，絨毛，皮革，牲畜，藥材爲大宗，運到津埠後，大半由洋行轉運銷歐美，祇拿羊毛一項說，就有二萬零數百萬磅，牛皮出口，每年也不下七十萬張，價值一百七十萬元以上，由內地輸入之貨，以磚茶，糖食，布疋，煤油，洋貨爲大宗；銷售於平綏沿線各地，或由包頭轉運新疆，甘肅等省。

沿平綏線，而爲西北貿易之中心市場者有二：一爲東部之張家口，一爲西部之包頭；天津爲北方商埠重鎮，坐收土洋貨進出轉口之利，市面十分活躍，而北平直接間接，也佔者不少的利潤。但自外蒙獨立，華商破產，整個經濟大權，完全移入俄人之手；彼以國營貿易，操縱商場；所有外蒙一切出口皮毛貨物，非經俄國境內，不准自由運輸，中俄交通，至此直

告斷絕，平津各業商人，無處不受其威脅。

據客歲察哈爾財政廳呈財政部。要求中央撥款之呈文稱：『自民十八年冬，中俄失和，庫倫封鎖，運往之貨不准銷售，既辦之貨。不准運回，售貨之款不准出境，商人回張者，限制每人帶旅費二百元，計我國商人，在庫倫所受損失。約達六千萬元，自此張家口商業一蹶不振。商號破產者紛紛，金融機關牽連而閉歇亦比比皆是；張多關稅。及地方損稅，亦驟然銳減，現時張家口出入之貨，僅及於內蒙，內蒙沙漠中區，水草不豐，牲畜不繁，每年出入口之貨，各約千萬元。』

該文最末稱：『計惟有中俄復交，使張庫貿易復通，藉其入口之貨，徵收銷場稅，或可補派解軍需之不足。』

現在中俄復交雖早告成功，雙方大使亦早已派定，而中俄急應交涉之事，時踰數月，竟一無所成，吾人以爲現在急應交涉者除東三省問題之涉及於俄國者外，便爲外蒙疆局之打開，與商業復興之後，茲將外蒙史地之概略，與中俄外交之關係，以及蘇俄宰割下之外蒙現狀，列陳於後，以供留心中俄外蒙關係者之參考。

### 外蒙之史地概要

蒙古爲中國極北部之一大高原，以戈壁沙漠橫亘中間，而分內外蒙古：漠南者爲內蒙古，現已劃爲熱、察、綏三省，漠北爲外蒙古；北鄰西伯利亞，與後貝加爾，伊爾庫次克，葉

尼塞斯克，及多木斯克等州爲界，界長凡四千四百餘里：東與黑龍江毗連，西與新疆接壤，南接甘肅，寧夏，察哈爾，熱河五省；西北之最廣處，爲三千八百七十里，南北最長處爲二千三百六十里，疆域之廣大，幾等於甘，陝，晉，冀，寧，綏，熱，察八省面積之總合，約占中國全面積三千四百九十六萬六千四百五十八方里的六分之一，爲中國五大邊疆中最大的一個區域。

蒙古在史書能稽考者：當夏，商，周，三代時：蒙古爲獫狁，獯鬻，山戎等所據；至秦漢時爲匈奴，累寇中原，始皇築長城以禦之。後魏時爲柔然，其勢力較匈奴時微弱。唐時爲突厥，聲勢較大於柔然。至宋末酋長成吉思漢崛起漠北，雄才大略，造成一個地跨歐亞兩大州空前未有的大帝國，及忽必烈出，更亡宋而入主中原，是稱爲元朝，此爲蒙古族的極盛時期。但不久便被明太祖驅逐出境，於是退守蒙古，而有喀爾喀諸邦。明亡，滿人入主中原，先征蒙東，後平漠北（即內蒙），蒙古遂爲中國領土之一部。其初尙屬安靜，光緒以後，派往庫倫之辦事大臣，類皆貪墨昏庸，蒙人視之多不滿意，他方蘇俄却利用機會，極力買活佛之歡心，懷柔王公喇嘛，并以財力兵力作實際的援助，多方慫恿，蒙情日散；清庭見俄國陰謀日亟，乃任三多爲駐庫大臣，并添設庫倫兵備處，邊防營，交涉局，憲政籌備處，車駝捐同等機關，欲作實際之經營，而各種費用，悉令蒙人供給，更建營房四百餘間，準備駐兵，張惶很久，一兵未練，徒使蒙人疑懼，致相率逃避，近城各旗，大有十室九空之概，從此蒙

人益感不安，中國後有辛亥革命巨變，乘此時機，哲布尊丹巴遂借俄人之助脫離中國，宣布獨立，自稱爲蒙古大皇帝，在民元間曾與俄國訂立許多秘密條約：遂將開礦，借款，練兵，裝電線，等特權，全盤貢獻于俄人，遂造成今日之局面。

### 中俄外交與外蒙

在十三世紀的時候，蒙古族曾西征俄羅斯，使其臣服者二百餘年。計十五世紀末，俄國漸次強盛，遂逐蒙古族而據莫斯科，從此俄勢蒸蒸日上，經營東方之野心因之咄咄逼人！自明萬歷四十一年（一六一三年），至清順治六年（一六九四年），俄國東侵之步驟跨葉尼塞河流域，一躍而達黑龍江，再進至不勒喀河畔，築尼楚城爲根據地，從此俄人足跡踏入外蒙，中俄交涉亦因之開展，茲分期述之：

（一）俄國初期侵略外蒙：自順治十一年清世祖第一次和俄國通書之後，內地始有俄商之足跡。康熙二十一年，聖祖見外蒙俄商日多，貨財之流入俄國者日甚，曾令喀爾喀，車臣汗兩部，拒絕俄商內地之貿易，而斷其交通之路，然而喀爾喀之士謝汗部與西伯利亞相接，貿易自難斷絕，邊疆時起糾紛，俄皇彼德雖於康熙二十八年遣人至北京，向清庭請求改訂商約（指前尼布楚條約）恰好當時在庫倫之俄商，有不受監督官指揮之事，同時天主教又有對俄人交惡之感，因此清庭遂俄使拒絕改約。一直到了俄皇加太鄰一世即位之後（雍正五年）俄復遣使，重伸前請，遂有恰克圖條約之訂立，劃清兩國之界線，自此俄蒙比鄰，貿易互通

，邊疆恐怖因之開展！該約之第四條：

『按照所議，准兩國通商，既已通商，其人數仍照原定，不得過二百人，每間三年進京一次，除兩國通商外，有因在兩國交界處，零星貿易者，在恰克圖，尼布楚，擇好地建築房屋，請前往貿易者，准其貿易……』

自該約訂立之後，我國內地商人，運煙，茶，緞疋等貨赴庫倫，恰克圖貿易者日盛，而外蒙及俄國輸出之皮革反減少，因此北京貿易受到影響，日就衰落，監督俄羅斯館御史赫慶遂奏請清庭，停止北京貿易（乾隆二年），令蒙古交易統歸恰克圖，該處貿易，因之較前益甚，高宗曾令台吉等董理其事，并置庫倫辦事大臣二人（乾隆二十七年），專理邊務，及中俄交涉事宜，但以俄國奸商，時有渝約私理稅務之事。高宗怒，曾一再查封恰克圖市場，與蘇俄斷絕交通者十餘年，最後復在恰克圖市約第二條中規定：

『中國與俄國貿易，原係兩邊商人自相定價，俄國商人應由俄國嚴加管束，彼此貨物交易後，各令不爽約期，即時歸結，勿令負欠，致起事端。』

當時俄國因有事於西歐，對東方侵略之野心，雖後有一天忘懷，然而忽續忽斷，并不採取積極行動，尤以俄國東侵之初，傾全力於滿洲，外蒙情形尙稱緩和，所以從中俄開始交通至恰克圖市約訂立之過程中，蒙俄貿易，和中俄之外交關係，可以說是平等，俄國侵蒙此時也可以說是初期。

(二)俄國強迫改約：鴉片戰敗，南京條約成立以後，中國內部之弱點暴露，列強對華之輕視畢至，俄國乘機遂聯合美法與中國訂立天津條約，順勢而以調解英法聯軍居功，擅自求報，復訂北京條約，茲將該約關於外蒙之第五、九兩條摘錄于後：

『第五條：俄國商人除在恰克圖貿易外，其由恰克圖照舊到京經過之庫倫，張家口地，如有零星貨物，亦准行銷庫倫，准設領事官一員，酌帶數人，自行蓋房一所，在彼照料，其地基房若干，并餵養牲畜之地，應由庫倫辦事大臣酌核辦理。

中國商人願往俄羅斯國內地行商亦可。

俄羅斯國商人不拘年限，往中國通商之區，一處往來人數，通共不得過二百人，但須本國邊界官員給予路引，內寫明商人頭目，名字，帶領人多少，前往某處貿易，并買賣所需，及食物，牲口等項，所有路費，由該商人自備。

第九條：現在買賣，比前較大，且又新立交界，所以早年在尼布楚，恰克圖等處所立和約，有應更改之處，應另訂新約如左：

向來僅只庫倫辦事大臣與恰克圖，固畢爾那托爾總辦與伊犁將軍往來行文辦理邊界之事，至今此外擬增阿穆爾省，東海濱省，固畢爾那托爾省邊界事件，與黑龍江，吉林將軍往來行文；恰克圖之事，由恰克圖邊界廓米薩爾與恰克圖部員往來行文，該將軍總督等往來行文，俱按天津和約第二條，彼此平等，且所行之文，若非所應辦者，一概不

管，遇有邊界緊要之事，由東悉畢爾總督行文，軍機處或理藩官辦理」。

自北京條約訂立後，俄國侵略滿蒙，前後凡三四次，其版圖擴張至現在之大！所以外蒙經濟侵略之色彩，便特別濃厚起來，不祇貿易範圍力求擴大，商人團體亦漸有組織。由此更進一步想打破關稅壁壘，做操縱外蒙商業的一個事前的準備，因之二十一條之陸路通商章程遂告成立（同治元年即一八六二年）其重要的兩節是：

（一）兩國邊界貿易在百里內，均不納稅，其稽查章程，任便兩國，各按本國俄邊界限制辦理。

（二）俄國小本營生，准許前往中國所屬設官之蒙古各處，及該官所屬之各蒙貿易亦不納稅，其不設官之蒙古地方，如該商願往貿易，中國亦斷不阻攔，惟該商應有本國邊界官執照，內用俄，漢，蒙文鈐印……

觀此則俄國侵略外蒙之努力，由野心的陰謀，已變成有組織，有計劃之具體的事實，這種事實的表現，不在通商章程上，而在強迫改約的問題中：

中俄於光緒七年伊犁問題發生後，曾改訂條約，其第十款規定：「准俄國在內外蒙古各處貿易，照舊不納稅，并准俄民在伊犁，塔爾巴哈台，喀什噶爾，烏魯木齊，及關外之天山南北兩路各城貿易，暫不納稅，俟將來商務興旺，由兩國議定稅則，將免稅例廢除。」第十款規定「此項通商條約，每十年酌改」。至光緒十七年為酌改之期，我國當局囫圇過去



·迨二十七年改期又到，因中國內有拳匪之亂又作罷。而俄國自該約成立以來，於已設領事等處，添設專管居民地，華俄銀井支店，及郵便局等，故俄國商業之在外蒙者日見發達，到第三期俄國改約期迫時，俄國有另立新經濟侵略政策計劃，迭次赴外蒙調查俄國商務實況，以備改約時提出進一步的交涉。其後俄政府果乃先發制人計，突於宣統三年正月十八向外務部提出六項要求，迫令中國承認，其重要者有：

蒙古及天山南北諸地方，俄國臣民得自由移轉居住，不受何等獨占及禁止之妨害，且一切商品，皆為無稅貿易（第三項）

俄國政府於設領事館地方之外交子科希多，哈密，古焉三處有設領事之權，此權利之實行，雖應與中國協商，然斯等地方，兩國人民屢起訴訟，足見實行此權利之不可緩（第四項）

中國官吏須認俄國領事，對於管區內之權能，關於兩國人民訴訟，不得拒絕俄國領事會審（第五次）

俄國于伊犁，塔爾巴哈台，庫倫，烏里雅蘇台，喀什喀爾，烏魯木齊，科布多，哈密，古落，張家口等處，俄國人民對於此等地方有購置土地，建築房屋之權，（第六項）

此等要求提出之後俄兵同向新疆，伊犁動員，中國處於武力威嚇之下祇好委曲承認，從此外蒙全局，已陷入岌岌恐怖之狀態，同時也是俄國侵略外蒙的一個嚴重猛進的時期！

（未完）

# 外交部出版品價目表

一、	民國十七年新訂中外條約	售洋一元
二、	外交部法規彙編第一集	四角五分
三、	國際條約彙編	一角六分
四、	國際聯合會盟約	一角
五、	國際裁判常設法庭規約	七分五厘
六、	九國間關於中國事件應適用各原則及政策之條約	三分
七、	管轄在華外國人實施條例	八分
八、	非戰公約	九分
九、	簽定上海特區法院協定案	一角六分
十、	修正國際裁判常設法庭規約議定書暨美國加入該約之批准書	九分五厘
十一、	中國波蘭友好通商航海條約	九分
十二、	中日協定	四分
十三、	收回鎮江英租界案	四分
十四、	中希通好條約	四分
十五、	收回廈門英租界換文	三分
十六、	中英交收威海衛專約及協定	九分
十七、	中捷友好通商條約	五分
十八、	解決中英庚款換文	五分
十九、	收回天津比租界案	八分
二十、	關於上海法租界內設置中國法院之協定	五分
二十一、	中日上海停戰及日方撤軍之協定	二角五分
二十二、	國際聯合會調查報告書	八角
二十三、	國際行政院關於東案之決議	九分
二十四、	國際行政院及大會關於中日事件決議	八分
二十五、	中美公斷條約	五分

## 附註

外交部公報 自一卷一號至四卷八號止每號售洋二角全卷十二號售洋二元  
郵費國內每册三分國外二角  
全國各官署或各團體附設之圖書館購買時除本部公報得以半價計  
算外餘均以八五折計算惟郵費不得減少

## 廣告價目

面	積價
四分之一	每期三元全年
二分之一	每期五元全年
全	每期十元全年
插圖表格加色另議	三十元

## 定價報目

零售每册	大洋三角
半年二册	大洋五角
全年四册	大洋一元
郵費國內每册	三分國外
二角	

外交部公報第六卷第四號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一月出版  
編輯者 外交部情報司  
發行者 南京中山路新街口  
印刷者 京華印書館  
電話二一〇八二

## 英日同盟之經過及與中國已往暨將來之關係 (續三卷五期)

吳柳隅

俄法同盟之擴張，爲英日同盟之反響，而日本知俄之外交手腕，辛辣且機警也，亦時時以機警防之。故當日俄戰役將終，開媾和談判於樸孜茅士之時，日本懼英日盟約一告終，俄將復用三國干涉還遼之策，以陷日本于孤立之地位也，於是急謀繼續英日同盟，以防意外之禍。千九百零五年八月十二日與英協商既妥，遂發表第二次之英日同盟。其約文如左：

英日兩國政府，願將一千九百二年一月三十日兩國締結之同盟協約，代以新約。

(甲) 確保東亞及印度地域全局之平和。

(乙) 確保中國之獨立與領土保全，及列國商工業機會均等主義，以維持列國之公共利益。

(丙) 保全東亞及印度地域兩締盟國之領土權，並防護該地域兩締盟國之特殊利益。

以上記之三項爲目的，協定左之各條：

第一條 上文記述兩國之權利利益，有迫於危險之時，兩國政府互相通告，爲保護被侵迫之權利利益，協同商取對待手段。

第二條 兩締盟國之一方，非自挑發，而受一國或數國之攻擊與侵略行動，該締盟國爲防護上記之領土權與特殊利益，至於交戰之時，他一方之締盟國，宜與援助，協同戰鬥。媾和亦雙方合意爲之。

第三條 英國以日本對於韓國，有政治上，軍事上及經濟上之卓絕利益，若日本爲擁護增進該利益，對韓國執行指

導監理及保護之必要處分時，英國承認之。但該處分不得反乎列國商工業機會均等主義。

第四條 關於印度國境安全之一切事項，英國有特殊利益。若英國為擁護印度領地，對於印度國境之附近，執行必要處分時，日本承認英國有此權利。

第五條 兩締盟國，無論何方，若不經他一方之協議，不得與他國另結違背本約之別約。

第六條 現在之日俄戰爭，英國繼續守嚴正中立。若他一國或數國援助俄國與日本交戰之時，英國即援日本，協同戰鬥，媾和亦雙方合意為之。

第七條 兩締盟國之一方，依本協約規定，對於他一方出兵援助之時，其條件及實行方法，由兩國陸海軍當局協定之。又該當局關於互相利益之問題，當隨時協議，不稍隔閡。

第八條 本協約限於不抵觸第六條之規定，自蓋印之日起，十年間有效力。若第十年期滿時之十二個月以前，兩締盟國無一方表示廢約之意時，則本協約之效力，以自締盟國之一方表示廢約之日起，仍繼續一年有效。但此一年期滿時，若同盟國一方在交戰中，則本同盟當繼續至媾和結局之時。

一千九百零五年八月十二日於倫敦作本約二份。

大不列顛國皇帝陛下之外務大臣

蘭斯頓

日本國皇帝陛下之特命全權公使

林董

此第二次同盟，較諸第一次同盟，有相異之點四焉：第一，同盟適用之範圍，前僅限於中韓地域，今則擴張至印度方面，其範圍之擴張，即無異英國承認日本國力之發展；日之義務雖增加，而其在國際上之地位，亦因以增加高矣。第二，日本對於韓國，英國前僅承認其有特殊利益而已，今則承認日本對於韓國，有指導，監督，保護之必要處分權，舊約中之

「韓國獨立」字樣，新約特消除之，即預留爲後此合併韓國之地步，此日本新增之權利也。第三，日本以報酬英國故，亦承認英國印度國境附近，有必要處分之權；即英對於雲南，西藏，及其他印度邊境，均得爲乘機之處分。於是英之勢力，伸於印度以外，得日保障，益少窒碍，而西力東漸，亦更進一步矣，此英國新增之權力也。第四，前約之性質，屬於防守同盟，今則擴而爲攻守同盟，一方有戰釁，兩國即爲協同之行動，英日勢力，益不可侮。後此日本之對德宣戰，即以此約爲口實，故英日同盟範圍之擴張，即英日勢力範圍之擴張也。

此盟約發表，正當樸致茅士媾和未成立之時，日本爲此，亦對俄之一恐嚇手段也。自斯而後，俄國經營遠東之方針，遂只謀保守，不敢復圖進取矣。

英日新約成，而日俄戰役亦告終，其結果，使日本國勢隆隆，且立於掌握亞東霸權之地位；坐是法俄美諸國，對日咸有戒心。未幾遂有日法協約，日俄協約，日美協約之出現。「日法」「日俄」兩協約，與東亞及全球大局，無大關係，姑且不論。若日美兩國感情之良惡，其關係不僅在東亞一隅，且影響於世界全局。而第三次英日同盟之內容，亦即受此影響而變遷者也。今欲論此種影響，請略述日美之關係；當日俄戰役以前，美以俄之鎮閉滿洲，背其門戶開放之主義也，於是左俄而袒日，日美國交，極稱浹洽。及日俄戰後，俄在遠東之勢力，驟爾衰退，而日則其勢燄燄，太平洋之制海權，將爲日所獨有，此爲美國前途之隱憂。且日在滿洲之貿易，借政治勢力爲後盾，日見發達，勢將驅逐美國商品於滿洲之外，於是美

國之門戶開放主義，昔爲俄所妨害者，今則爲日所妨害；坐是美對日之感情，漸趨惡劣。未幾，遂有太平洋岸各省排斥日人問題發生，舊金山禁止日童入學問題發生，太平洋艦隊建設問題發生。美對日本，如臨大敵，彼千九百零八年之日美協約，即冀以和平解決，豫弭兩國未來之戰禍也。然兩國在東亞之利害，根本上既不能相容，斷非一尋常協約，所能和平解決也。於是日美戰爭論，漸喧傳於兩國間，而傍觀者，亦憂日美戰禍，終無可避，然因英日同盟之關係，美與日一開釁，英美兩國，亦不免相見於兵戎之間，而以國交浹洽如英美，化玉帛而爲干戈，此不唯美所不欲，亦英所不欲也。欲避此兵禍，則不可不修改英日盟約之內容。於是第二次之英日盟約，尙未期滿，遂變而爲第三次之英日盟約，其約文如左：

大不列顛國政府及日本國政府，自千九百零五年八月十二日締結之英日協約以來，見事態有重大變遷，特改締該協約，俾適用其變遷以資全局之寧靜安固；茲代前協約以左之新約。

(甲) 確保東亞及印度地方全局之平和。

(乙) 保全中國之獨立及領土保全，又確保列國對於中國商工業機會均等主義，以維持列國之共通利益。

(丙) 保持東亞及印度地域兩締盟國之領土權，並防護該地域兩締盟國之特殊利益。

以前記三項爲目的，協定左之條約：

第一條 英國日本，認前記之權力及利益，無論何方，有逼於危殆之時，兩國政府，相互竭誠通告，不稍有隔閡，爲擁護被侵逼之權利及利益起見，協同商量應採之措置。

第二條 兩締約國之一方，非自發的，而受一國或數國之攻擊，與一國或數國之侵略行動，該締盟國爲防護本協約

前記之領土權與特殊利益，至於開戰之時，其攻擊與侵略行動，無論發生於何方，他一方之締盟國，宜與援助，協同戰鬥。媾和亦雙方合意爲之。

第三條 兩締盟國，無論何方，非經與他一方協議，不得與他國締結妨害本協約記述目的之別約。

第四條 兩締盟國之一方，與第三國結總括的仲裁裁判條約時，限於該仲裁裁判條約有效期間，前記締盟國，不負與第三國交戰之義務。

第五條 兩締盟國之一方，依本協約，對於他一方出兵援助時，其條件及援助之實行方法，由兩締盟國陸海軍當局協定之。該當局關於互相利害之問題，當隨時協議，不稍隔閡。

第六條 本協約自蓋印之日起實施，十年間有效。

右十年期滿之前十二個月，兩締盟國皆不通告廢約之時，則本協約以兩締盟國之一方表示廢棄本約意思之日起，尙一年間有效力。若此一年間期滿時，同盟國一方在交戰中，則本同盟效力繼續至媾和成立之時。

兩國全權大臣，各受本國政府之委任，於本協約署名蓋印，以爲證據。

千九百十一年七月十三日，在倫敦，作本約二份

大不列顛國皇帝陛下之外務大臣

伊吉烈

日本國駐英之特命全權大使

加藤高明

英日第三次盟約，較諸一二兩次盟約，其效力爲殺滅。殺滅之點何在，即第四條所云：「締盟國之一方，與第三國結總括的仲裁條約時，不負與該第三國交戰之義務。」是也。蓋在一二兩次盟約，無論何國，苟有違犯約中所定者，締盟國之一方，即當協助開戰之同盟國，取一致行動，其休戚與共之意，用能貫徹於各方面。若第三次盟約，締盟國之一方，苟與

一國結總括的仲裁條約，即不負與該國交戰之義務。擴而充之，苟與並世各國，皆結總括的仲裁條約，則無論對於何國，皆不負交戰之義務，使締盟國之他一方，亦做其道以爲抵制。則此種條約，雖曰攻守同盟，實則等於廢紙耳。攻守同盟之條約，而有此等條件，則同盟之基礎，已經動搖。此傍觀者所以致疑於兩國續約之誠意也。然則其所以加入此種條件者何也？蓋日美戰爭之說，既已喧騰環球，旁觀者皆憂其禍之不可避。而英美兩國，不獨人種相同，且近半世紀來，兩國邦交，日臻輯睦，爲日本故而至於交戰，非所樂爲。爲避免此種衝突，於是英美乃有總括的仲裁條約之提議。議既內定矣，英之對日，乃有修改英日同盟條約之提議。其加入此條，實爲對美問題發生，即爲對日美開戰問題發生。此續約之訂，可謂英國之利，而日本之不利。質言之，則英國之外交成功，而日本之外交失敗耳。

論英日同盟之經過，日本所得於盟約之利，實不在英下。雖然，日本之利，半由幸運，若以條約論條約，則日實不免爲英所操縱，此觀於其盟約內容之變遷而可知也。當第一次同盟時，英之所患者，爲俄之侵略遠東；然英審知日俄一衝突，苟歐洲諸國，不左袒俄，則俄以勞師襲遠故，敗易勝難。日既足以制俄，於是第一次盟約，爲防守同盟，而不爲攻守同盟，借日之力以挫俄，而英不折一兵，不費一矢，即坐享無窮之大利，此英外交之勝算也。及第二次同盟時，俄既敗於日，英之所患者，不在俄之侵略遠東，而在俄之侵略印度及其附近。且不獨患俄而已，德國自一八九九年，取得建築巴格達(Bagdad)鐵路之權，此路若成，則



德將據陸上歐亞交通之權，以臨印度洋，英國前恃蘇彝士河以制歐亞商業生命者，將銳減其價值。而波斯灣及其附近，既歸德國之勢力範圍，則英之印度危；於是第二次同盟，英所注意之地點，乃由遠東而擴張於印度及其附近。然日於印度，絕無利害關係，空為英國負擔此莫大之義務，以外交策略論，則亦英成功而日失敗也。迨第三次同盟時，英國未來之敵為德俄，日本未來之敵為美國。然防德俄之責，英日共之，而防美之責，英乃於盟約中，假結總括的仲裁條約，為除外之規定。是日為英負義務，而英不為日負義務，字面上雖為對等之條約，實際上無異片面之條約，日本所蒙不利之點，比之一二兩次盟約，尤有加焉。英之取巧，莫此為甚。故觀於三次盟約變遷之經過，兩國外交手段之巧拙，於此見焉矣。

英日盟約之內容，日較之英，其利既小，然而日本猶樂為之者何也？蓋當第一次同盟時，日以新興小國，方為列強所輕視，得英同盟，其國際上之地位，驟然增高，既於約文之外，享受無形之大利，則約文中之利益，縱使稍遜，亦日本之所能安。況當時日之患俄，其程度實比英為較強，但使英能維持輿論，使歐洲各國，皆守中立，則與俄戰爭於遠東，日固樂力任之，此其所以願安於防守同盟，而不要求進而為攻守同盟也。泊夫第二次同盟，防守地點，延至印度，關於此項，日固有義務而無權利，且進而為攻守同盟，英一與敵開釁，日即當然加入，視日俄戰役，英可作壁上觀者，迥然不同，以約文論，日似為英之所賣。然而英國承認日本之國力，可為保護其印度，即不啻為日本登廣告，謂日在亞洲之勢力，已由遠東

而擴張於西南，日之國威，即緣是增進，其無形之利，以抵約文之不利，實足相償，此日本所以猶樂爲之也。及第三次同盟，英防德俄，則使日本與共憂患；日之敵美，英則以巧策趨而避之，日似爲英之犧牲。然而經「中日」「日俄」兩戰役，日本好戰之名，頗喧騰於世界，已深爲各國之所忌，對美政策，若不表示和平態度，而露好戰之意，則日本將成爲世界之公敵，馴至危及國家之生存。此日本對於第三次盟約第四條，雖明知爲英所賣，猶樂與締結者，所以表示對美無好戰之意，一面冀以釋美國之嫌疑，一面又冀以泯列國之猜忌也。觀於此而知日本之屢次委曲遷就，皆有其原因在，正非無識之失敗也。

英日第三次盟約，於一九二一年七月十二日告終，而據約文所規定，在十二個月之前，苟無一方表示廢約之意，其效力可延至有一方表示廢約後之一年間，故至一九二十年七月，兩國輿論，對於續約與否，即意見紛歧，欲批評其結果如何，且一述當時雙方之輿論。

日本關於續約之輿論，反對與贊成皆有之，今述其岸略：（甲）反對續約者，其理由，謂英日盟約締結之後，不及十年，其實質即經三度之變遷。當第一次締盟時，其目的本以擁護兩國在遠東之利益，及第二次締盟，其防護地點，則由遠東擴張於印度，且變防守同盟，爲攻守，其盟約之性質，視前已大異。迨第三次締盟，又由此攻守同盟之對象中，假總括的仲裁條約，將美國除外，使同盟之效力，對某方面不能適用，其盟約之性質，視前又更大異。而此等變化，皆發生於短期間。查第一次盟約，本至一九零七年始滿期，然在一九零五

年，即已修改。第二次盟約，本至一九一五年始滿期，然在一九一一年，即已修改。由此觀之，第一第二兩次盟約，其有效時間，皆不能及於滿期，即無異表示英日同盟之目的，絕無永續性，以無永續性之同盟，欲望維持永久，憂乎其難。與其仍飾假面，致蹈三國同盟之覆轍，來同室之操戈，何如早行結束，猶可保全國家之體面，隨風豹變之同盟俄寧有保存之價值乎？且就條約之內容而論，英日所分得之利益，殊欠公平。就第一次盟約言之，日本之作用，僅在防俄之侵略滿韓而已，若英國之作用，則第一：在遏俄之經營遠東；第二：在防俄之侵略中亞；第三：在牽制俄在歐洲之活動。較其所得，則日本之利一，而英國之利三，此利益之失公平者一也。又就第二次盟約言之，日俄戰後，俄在遠東之勢力，無復發展之餘地，況經日俄協商，兩國易生齟齬之問題，已為和平之解決。雖微同盟，日本所憂患之目的物，已歸消滅，猶同盟以防之，特無的放矢而已。至於保護印度，此純為英國之利，若日本則何有焉。故第二次盟約，在日本可謂有義務而無權利，在英國可謂有權利而無義務，此利益之失公平者二也。更就第三次盟約論之，當時英國所患者為德俄，日既與分保護印度之責；而日之所患者為美國，英則借故趨避，與共樂不與共憂。是日本純為英國所利用而已。此利益之失公平者三也。夫英日分配之利益，既不公平，況英日同盟之動機，純出於英國一時之手段。當盟約未成之前數年，日本人中，絕未聞發生此議，及經張伯倫之提示，德大使之周旋，英日同盟問題，始漸為日本人所承認。此可見英日之同盟，其根底極為淺薄，從而其性

質易於動搖。今也時勢變遷，日本所倚於同盟之目的物，既全消滅，自無廢續盟約之必要。況盟約所謂保全東亞和平云者，徵之事實，更屬滑稽。自第一次盟約成，遂有日俄之戰役，是破壞東亞和平，非保持東亞之和平也。自第三次盟約成，遂有攻德青島之戰事，是又破壞東亞之和平，非保持東亞之和平也。此種名實矛盾之盟約，復事廢續，微特不利，抑亦徒貽笑柄而已。此反對續約之論據也。（乙）贊成續約者，其理由謂英日同盟，日本實獲有重大之利益；自第一次同盟成，日本遂以戰勝強俄；自第二次同盟成，日本遂以合併朝鮮；自第三次同盟成，日本遂以取得青島及加羅林羣島，馬里瑪那羣島。且日本以後進小國，因英日同盟故，遂一躍而列於世界強國之林。今也日本在國際上地位，雖不能握有世界之霸權，已握有東亞之霸權，東亞之問題，非得日本承認，歐洲列邦，絕無主張之餘地，此其所得於同盟之利益，竊得云少。且世之致疑於英日同盟者，動謂其無共同之目的，不知徵之實際，其共同之目的，固始終存在也。當第一，第二兩次同盟時，以俄羅斯為暗示之對抗國，此其共同之目的也。及第三次同盟時，則以德意志為暗示之對抗國，此其共同之目的也。今德俄雖受大創，然謂其自今以往，絕無死恢復燃之望，亦未免過於輕量天下事矣。且同盟云者，敵國固可為共同之目的，而兵力亦可為共同之目的；昔之德壤同盟，以壤地相接，故所需之兵力，則為陸軍；今之英日同盟，以重洋遠隔，故所需之兵力，則為海軍。故陸軍為昔日德壤同盟之目的，而海軍則為今日英日同盟之目的也。抑今後之世界，其去永久和平，既尚遼遠

，一朝有事，以日本之地位，所需兵力以維持之者，實爲海軍。今日列國海軍，孰有如英國之強盛。日本既有需於海軍，不謀與英提携，更將謀與誰提携耶，此贊成續約者之論據也。

日本之輿論如此，返而觀諸英國，其主張又何如。大抵當第一第二兩次同盟時，英之輿論，率以同盟爲利。及第三次同盟時，反對之論，漸勾萌毒矣。迨歐戰發生，反對續約之論，其勢力張，其尤甚者，則各殖民地之反對也。其大旨謂自英日盟成，英所蒙之利益，其限度甚小。若在日本，則因此而挫強俄，因此而吞朝鮮，因此而略取德國在遠東殖民地。所得利益，較諸英國，已有什百之殊。今日在滿蒙，又復行其壟斷政策，勢將驅逐英國商品於滿蒙之外，與列強門戶開放機會均等主義，實不相容，若廢續盟約，徒爲日所利用而已。既自蒙不利，又代受惡名，害莫大焉。況日本對英之殖民地，其勢力滔滔流入，無異大戰前之德意志，與日同盟，何異引虎自衛耶？此反對派最強之論據也。

兩國輿論，對於續約，在日本方面，猶贊否參半，而在英國，則但聞反對之聲，不聞贊成之論，故華府會議後，遂由英國方面，宣告廢約，於是二十年歷史之英日同盟，遂無術延年，疾終正寢矣。

英日同盟，其在第一期，於中國不無利益。自庚子亂後，俄以兵力占據東三省，久假不歸，早視東北爲其囊中之物。幸有英日聯盟，日始決心與俄一戰，日俄戰後，俄在北滿，日在南滿，雖尙保持有一部分之權利，然大體上則行政權交還中國，雙方皆承認東北爲中國之

領土，金甌缺而復克，不能不謂首期之英日同盟，對於中國，嘗與一臂之助也。及第二期同盟時，則情形迥異矣。蓋第二次盟約，刪除第一次之一承認韓國獨立一字樣，未幾日遂吞併朝鮮，而滿韓本屬輔車相依之勢，韓既亡矣，唇亡齒寒，滿洲遂置於虎口之下，有坐待宰割之危險，此種形勢，實英日同盟創成之。蓋依第二次盟約，日本如與他國開戰，英國即須協同戰鬥，因兩國之攻守同盟，故俄美兩國，對於朝鮮，本有相當之關係，而亦不敢對日稍持異議，若德法等國，其不敢再干涉還遼之故智，更無論矣。故第二次之英日同盟，實有以造成日本併韓之局面，更造成東北將為第二朝鮮之局面。是第二次同盟，不能不謂其對於中國，予一重大之打擊也。及第三次同盟時，其對於中國，更加不利。因有第三次盟約，故歐洲大戰時，日得以助英為名，占領德國租借之青島，日本因攻青島之故，遂得乘機占據青島以外之中國領土。始則由龍口上岸，繼則萊州各屬城鎮，多歸占領，旋進占膠濟鐵路全線，直逼濟南。及青島德軍降服，租借地外之日軍，本應撤回，爾時中國遂照會日本，請撤退駐山東各地日軍，移駐膠洲灣租借地之範圍內。不意日本竟老羞成怒，命駐華公使日置益，對中國提出二十一條之要求；日之要求，計分五大項：第一項規定日本在山東特殊之權利；第二項規定日本在滿蒙特殊之地位；第三項規定日本對漢冶萍公司特殊之權利；第四項規定日本對於中國全部之權利；第五項規定中國應合併於日本之途徑；當時歐戰方酣，歐美各國，其同情於中國者，亦無暇顧及遠東，故日本遂螳螂橫行，肆無忌憚；爾時中國之國命，蓋不絕

如縷矣。此種大禍，從何而來？實英日第三次同盟，有以促成之；使無第三次盟約，日本無詞以攻青島，即可不釀出二十一條之要求。此項要求，經袁世凱之忍辱磋商，雖由二十一條，刪減爲九條，及附以補助之若干換文而已，然中國之受其害，則已創深痛巨矣。況此項條約，其規定日本在滿蒙之權利，實啓後來無限之轆轤；及九一八變起，日本以武力占領東三省，此中所伏各種禍機，遠因固起於日俄戰爭之後，而近因則種於民國四年之中日條約；而由日攻青島激盪而來，亦即由英日同盟間接胚胎而來。此種胚胎，固非英國之所欲，然日本實利用攻守同盟條約，強姦英國，以遂其私慾，然則第三次同盟，英日對中國之目的，雖同牀異夢，而日本則已克償其挾天子以令諸侯之野心矣。

今距英日同盟宣告廢止時，業已十餘載；此種盟約，現已成明日黃花，原無拘束今日東亞之效力。雖然，中國之受其害，不徒在已往而已，若未來所伏之禍，正自不少。此又不可不察也。蓋自甲午戰後，以至民四以前，中國對東北問題，與日俄所結各條約；皆只有東三省或奉天省等字樣，即中國權利之喪失，以在東三省爲限，不及其他焉；即日俄之樸茨茅士和約，亦只有滿洲字樣，其侵犯中國之主權，只在滿洲，未涉他地也。及民四中日條約，竟於南滿洲之外，添加「東部內蒙古」字樣，（參觀原約第四條，第五條，及換文三，換文四，換文七，換文八，換文十三，換文十四，換文十五，換文十六，）即中國權利之喪失，由滿洲而延及東蒙古矣。然東蒙古與西蒙古，非有一定之界限，吾國之行政區域，亦無此種名

詞；若從廣義影射，熱河固可指爲東蒙古，即察哈爾亦何嘗不可指爲東蒙古，乃至綏遠亦何嘗不可混指爲東蒙古；今歲日本之占熱河，攻多倫，即由侵略東蒙古之思想，醞釀而來；而其禍則由民四條約啓之。然民四條約，爲日攻青島所促成，日攻青島，爲英日同盟所釀成，涓涓不塞，必成江河，唇亡齒寒，察綏恐將隨熱河以俱盡，此其爲中國未來之隱憂者一也。東北淪陷，實由英日同盟，有以助成此局面。然日佔東北，雖久假不歸，而滿洲僞國，已爲國聯所否認，即中國方面，亦未嘗正式割棄東三省及熱河，今者英國之經營新加坡軍港，限期築成，美國亦調集全國海軍於太平洋，近又指撥巨款，以建造軍艦，時機日逼，未來之太平洋大戰，已無可避，所未能斷定者，只時間問題而已。此種形勢，由日本占據東北而來，亦即由英日同盟孕育而來，一朝戰機爆發，首受犧牲者，則廣田自荒之神州大陸而已，此其爲中國未來之隱憂者二也。因有英日同盟，遂予日本以攻佔青島之機會，因攻佔青島，遂產生民四之中日條約，而民四條約，除滿蒙問題外，尙有關於交還膠澳之換文，關於福建問題之換文，關於漢冶萍事項之換文，使日本之勢力，於侵入滿蒙外，尙侵入山東福建及長江中部，近兩月來，日本對於福建，屢製造中國與美國結托之謠言，肆言將試行干涉，最近且由上海調遣警察，派赴廈門，其欲逐逐，由北而南，禍機所伏，未知所屆，此其爲中國未來之隱憂者三也。懲前毖後，熱察亞東形勢之變遷，乃知英日同盟之始，英固極願維持東亞之平和，然爲日本所利用，逐漸肆行侵略，遂造成今日之形勢，中國固受其禍，而英國亦爲日本之所賣，同牀異夢，而一享其利，一受其害，就東亞方面而論，日英外交政策之勝敗，固可於此徵耳。



## 上海租界外馬路問題

(續二卷六期)

金重威

(五) 行政管理權之發展 自工部局在界外修造馬路後，道路兩旁人口，日見增加，中外房屋亦隨之發達。據歷年戶口統計(二二)，一八七〇年住於界外馬路之外僑，僅五十二人；自是漸增，至一八九五年，達四百四十一人。一九〇〇年，因公共租界經一八九九年一度擴充，昔日所有之界外馬路，多劃入租界之內，故界外馬路外僑人數突減至八十人。至一九〇五年，復增為五百零五人；一九一〇年增至一千二百六十人。自是以後，有增無已。據一九三〇年之人口統計，住在界外馬路兩旁之外僑，共有九千五百零六人之多(二三)。馬路區域內，工商業亦甚發達，大部分與公共租界毗連之地，如鄰近蘇州河之西區，中外工廠林立。凡此事實，以及其他之近郊發展，皆為工部局對於馬路及馬路上產業要求行使行政權之因素。馬路上之行政管理，初甚簡單，其後遞演遞增，乃至發達而為一完全之行政制度。除道路之建築維持，及開鑿溝渠等工程外，工部局逐漸行使之職權，最重要者，警察與捐稅。茲分述其發展之梗概如下：

(子) 警察行政 最初設置巡捕之目的，不外二種；其一為保護馬路；其二為控制車輛

(註二一) 費唐報告第三卷，第九頁

(註二二) 費唐報告第三卷，第九頁

往來。蓋附近村民，時有撤毀橋樑及溝渠情事，不得不設警取締。又因界外馬路爲通租界要道，近郊之大商小販，運貨界內者胥經由此道。爲維持秩序起見，對於車輛往來，尤須嚴爲限制。一八八二年，靜安寺路車輛擁塞，貿易發達，工部局特添設崗位四名，協助維持（三三）。其後因馬路兩旁之居民漸多，而對於此種居民之保護愈覺重要。一八八四年八月，有我國兵士一隊，駐紮於跑馬廳附近，致釀成靜安寺路之變（二四）。一般外僑，以爲此種騷擾情形，不僅使界外馬路居民，深感不安；即公共租界全境，亦將受其影響，故決於附近各地，增厚警力，并賃小屋於卡德路，以充捕房之用。數月以後，工部局以危險期間已過，擬將增設之巡捕，裁撤；但附近外僑，反對此舉，並推派代表向工部局請願，謂此時若撤去，增設警衛，深爲不智，而且亦難保將來不再發生此種騷擾事件；該外僑等甚至向私人募捐，充界外馬路增設巡捕費用。一八八五年二月，納稅人年會通過一議案：訓令工部局繼續增設巡捕，如卡德路巡捕房之維持，必要時并可在靜安寺路及其他毗連之路，施行同樣設備；惟以居民輸捐爲條件。居民所捐之數，祇以新增項下開支，與從前經常開支之差額爲限（二五）。至少每年須有一千八百兩，自是界外馬路警務維持費，大半賴自由輸捐。

（註二三） 一八八二年，工部局報告

（註二四） 因中法當局決裂毗連公共租界之地發生紛擾

（註二五） 捐款辦法，直至一八九九年，仍繼續採行。據一八九三年工部局報告是年，每月收到捐款一千三百

九十四兩

工部局越界行使警權，曾於一九〇五年受一打擊。先是，有所謂戈登案（The case of the Spanish Crown Vs. F. Gordon）者（二六），經西班牙領事判決：『本領事不承認工部局警察越界行使任何裁判權』。工部局爲解釋此種誤會起見，乃於一九〇五年八月二十一日，向領事聲明，并希望從領團得一正確之解釋。其詞曰：『會觀開斯的洛（Del castillo）（一七）君之意，以爲界內與界外之案件，應加分別，故境界範圍在某種限度內，足以影響於警察之權力。其實本局在界外行使警察權多年，純爲執行地皮章程及徇地方居民之請求』等語。旋領袖領事（二八）銜領團命，答覆如下：『（甲）捕房可代表領事執行一切司法手續，其權力以領事或領團明白授予者爲限，界內界外應無分別。（乙）凡警察章程，其目的在促進安謐秩序者，經領團批准後，可施行於界外馬路，其效力與在界內等。』自是而後，巡捕房之職務，可分爲二：一爲司法行爲，一爲普通警察職務。以前領團親自執行之司法手續，今則劃一部分於巡捕房，如領事法庭之逮捕犯人，以捕房行之爲簡捷而有效。以後巡捕執行此種職務，即無罪領事之代表，於是工部局之警察法權乃得確立其一方面之根據。

上述領團所宣布之原則，實用於外僑及外僑產業，自無問題，因其爲一八五八年天津條

（註二六） 見 Kotenev · 前書 · 六十三頁

（註二七） 西班牙領事

（註二八） 德總領 Krappe 博士

約第二十一，十八，十二等條規定所容許。故工部局在馬路西區執行警權時，我國當局毫不反對，至巡捕房在北區干涉華民財產及逮捕華民情事則加以否認；甚至界外馬路居民向工部局要求保護時，亦嚴詞詰問之（二九）。工部局雖常引享有治外法權之公共團體，免除地方法權管轄等理由，以解釋其行為之合法，但并不能緩和我國政府之反抗。我政府且以爲一八九九年擴充租界時，外人取得在寶山區之警察衛生發契等權，不過袁道台時之特別容許，不得援爲先例（三〇）。

一九〇七年，有厘金犯二人在界內違法，逃至界外極司菲而路，被工部局偵探警察捕獲，提解會審公廨，法官提出反訴。工部局辯護其行為，謂租界既推廣至北四川路極司菲而路及虹口路，當然在該地帶可行使警權。同時道台送達領團關於界外拘捕華犯條例四項：亦要求中國警察可在工部局馬路上行使職權，領團拒絕所提各項，並作滑稽之答覆如下：「租界當局對於其他法權機關所屬之巡警在租界內搜索罪犯，自始即未反對。如以後能依同樣手續，在界外逮捕罪犯，當爲許可之事」（三一）。會談判開始，中國代表乃提出「界外馬路上，一切與中國法令有關之事，當完全收歸中國警察局管理。會審公廨及工部局皆無權過問；外

（註二九） 一九〇六年三月一日，有華洋商人團體向工部局請願

（註三〇） 見 Kolenav，前書，六十四頁

（註三一） 一九〇七年工部局報告，第三十頁

僑管業之土地，如在中國警察區域，亦須遵守當地警章。此次談判中，我國政府立場雖甚堅固，仍不能得相當結果。領團反訓令工部局反抗我國政府越界逮捕罪犯之任何建議；如道台強迫執行，則將來引起紛擾之責任，歸彼負擔（三三）。一九〇八年，工部局填塞上海寶山間之界河，並築路其上，雖其目的純為衛生公益，毫未遷動界石，然道台仍堅決抗議，鬧北警察局且嚴予制止。工部局與我國官廳警權之衝突從此發端。

在西區內，我國政府之干涉較少，工部局之擴充計劃，乃得進行無碍。直至一九一五年，我國當局始決定在西區一帶馬路，設置巡警，以至發生十二月十日，警察副監斯比靈菲爾德（Springfield）在虹橋路被我軍包圍之事（三三三）。領團與工部局大起抗議，要求外交特派員保證以後軍警不得有此行爲。自是而後，我國官廳與工部局在局外馬路上各行其警權，華警與巡捕分別巡邏道路，維持治安，管轄權之衝突，愈演愈甚。

一九一九年，納稅人大會通過之單行細則，第三十六款規定：「交通規則不僅適用於公共租界各街道，抑且適用於界外之任何工部局道路，及公巷。」一九二一年十一月，巡捕房簡易法院，對於北四川路違犯交通規則之外僑，加以懲治，因而引起一九一九單行細則之效力問題。此案業經在華英國最高法院判決，一九一九之單行細則，不能適用於界外，故該罪

（註三二） 一九〇七年工部局報告，第三十四頁

（註三三） 見 Krilenev，前書，第六十六頁

犯應予釋放。工部局反對此判決，蓋依照地產章程第二十八款之規定，此項問題應取決於外交談判，非法院所能裁斷了事者。但事實上自是案發生以後，凡在界外馬路違犯交通規則者，由法院按照該細則訊辦，迨已成爲慣例。

一九一六年五月四日，淞滬商埠督辦公署成立。孫傳芳在特派交涉員公署向領團演說，反對工部局再行擴張越界馬路，並聲明力求整頓內地市政，以與鄰界比美。發言未久，華警即在曹家渡，北四川路，康腦脫路，羅比森路，派出崗哨，並執行警權。華洋關係，復形緊張。直至六月十五日，工部局請領團向交涉公署提出抗議，華警始允撤去一部。但淞滬當局仍準備進行收回越界築路交涉。

(丑) 稅捐行政 最初，工部局在界外築路，不特須按年向我官廳繳納地稅，且因種種糾紛事件(三四)，替華民業主繳納以前該欠之數。一八六八年，曾一度要求我國官廳，對於馬路地面，部分的或全部的免稅，無效。次年正月，領團又派遣委員會向道台交涉，並請求協助保護馬路，免被損害。卒以道台答覆無權過問了事。又一年，北京外交團及上海領團聯合請求清政府，令飭兩江總督，豁免界外公用土地上一切租稅。

自靜安寺路一帶增設巡捕後，馬路上行政費突然增加。一八八五年納稅人年會乃通過一案，關於是項行政費，至少應由私人捐助一千八百兩，以資維持。故此時馬路上居民，對於

工部局之義務，僅出於自由樂捐的形式，固無所謂租稅負擔也。工部局向界外馬路上財產課稅問題，至一八九九擴充租界時，始形緊迫。蓋其時路旁居民驟增，新造房屋甚多，地皮亦因交通便利而益昂貴，附近居民所享利益及特權，實際上不讓於租界以內。爲謀負擔公平起見，自不得不對此等居民，課相當額數之稅。一九〇三年六月四日，工部局乃向各住戶發一通知，陳述目下情況，并謂「在一八九九年租界擴充以前，緣居住區域極爲有限，不得已居民紛紛遷往界外。納稅人會認清當時需要，決定爲馬路上居民利益計，應撥付巨款，採行種種設施。該居民亦按其所得利益，繳納相當金額。今則不然，居民之遷往界外者，其目的多爲逃漏租稅。但吾人決不承認任何人不負擔租稅而能享受警察保護之利益」(三五)。工部局對於便利車輛往來之馬路，雖覺有維持之必要，然殊不願爲單純私人利益之事，負擔經費。故馬路上行政設施，難期發展。依工部局意見，解決此問題最合理而公平之辦法，莫如仍由界外居民納稅，按戶抽房租百分之十，則工部局可以此充一切行政費用，而該居民等亦可與界內納稅人享同等之權利。

自工部局之通知發出後，各方面之答覆，意見殊不一致。竟不置答者，亦大有人在。因之普遍施行計劃，無從決定。然此時馬路上警衛之維持，關係公共福利甚大，工部局見徵稅既不可行，不得已祇有保持自由樂捐舊制，庶可稍稍補助警務經費。同年八月一日，工部局

(註三五) 一九〇三年工部局報告

乃再發一通知，募集捐款，略有成效。據一九〇四年報告，工部局向界外居民募得之數，一九〇三年為五七六兩，次年即增至一〇八四兩。前一年未署名捐款者有四十人，後一年即增至五十人。但就一般情形看來，輸將并不算踴躍，甚至有首先拒絕簽名，直至有事需求捕房時，始認捐款者。至於徵收之困難，則更可想見。

工部局鑒於一九〇三年之困難情形，不得不作進一步的辦法計劃。即仿法租界故事，藉口改良界外馬路上之衛生，與上海自來水公司訂立合同，供給界外馬路居民飲水，而以該居民向工部局繳付特別稅為條件。此稅當以房屋為標準，稅率不得超過界內居民負擔之數，當此合同送達一九〇五年三月二十一日納稅人年會討論時，工部局主席請求大會通過其草擬辦法。並謂依此辦法，居民繳納之稅，就其所享工部局行政之利益而言，實最公平合理。大會中雖有批評工部局未盡保護之責者，但大多數均同意於自來水合同之簽訂。次年，納稅人年會討論預算時，始決定特別稅稅率，界外為房租之百分之五，界內為百分之十。自四月一日起開始徵收。最初華籍業主及其租戶，當然表示反對，後亦漸漸屈從，照數繳付。計是年夏秋冬三季徵收所得，在外僑方面為一一九戶共三三三二兩；在華民方面為二〇二四戶，共三二八二兩（三三六）。

關於徵收華民之捐稅，確有困難，緣此時華民方面，成立關北工巡捐局。且有發達成爲



市自治團體之趨勢。致使華民對於工部局捐稅，取觀望態度。據該局報告，稱華民抗繳稅捐原因，既非嫌稅率過高。亦非缺乏公共事業精神，實由於華方新成立市政機關，根本否認工部局之管轄所致。又以道台正向領團提出抗議，力關工部局與自來水公司所訂合同乃私人契約行爲，不能視爲在界外抽稅之根據，於是納稅問題，更趨嚴重，最後的解決，於一九〇六年一月始有端倪：即由道台發一布告，自來水捐不由稅戶，而由房東負擔。蓋就形式言，自來水捐由房東負擔，租界內已有先例；就實際言。此種捐款在租戶繳納房租時，實已付過，若再向租戶徵收，無異重覆課稅。

工部局以公司合同形式，規定捐稅事項者，尙有電話公司合同，工部局電氣部與消費人之契約，後電氣部出賣時。曾向上海動力公司聲明，將來與消費人契約中，亦應有同樣之規定。工部局遂以此爲根據，向界外居民中享受各該專業之利益者，按期徵收捐稅。從一九〇六年到一九二〇年間。界外馬路居民所付之特別稅，其稅率僅爲界內之半。一九〇七年稅率由百分之五增至百分之七；一九二一年以後，僅比界內所抽之房捐低百分之二。其最高記錄，達百分之十四。所謂特別稅者，即向界外馬路房屋租金之征收是也。

工部局既越界行使警權。復越界征收租稅，使界外馬路一變而爲租界之附庸，其大部分行政組織行政設施，皆置於工部局系統之下，實際與租界之擴充，固無以異也。

### (丙)

(六)近郊發達及人口 滬西與滬北毗連租界之地，本極荒漠，自經工部局闢為馬路後，近郊景況，漸增繁榮，路旁居戶，日見增加。復以工部局行使權利於其上，遞演遞變，使此地帶獨立自成一區，而有『界外馬路區』之稱。在此區域內，鄉鎮之發展，自有其特殊之性質，行政方式，亦有其特殊之地位，既不能以普通中國地帶視之，又非專為外人居留所設之租界所可比擬。此種畸形的狀況實為界外馬路問題，趨於嚴重與複雜之主因。

界外馬路區之範圍，極難劃定，通常以包圍四周之工部局馬路為疆界，或以工部局沿路產業為極限。即在此區域中，亦不盡皆發達，成為特殊情況者，因：第一，外僑住宅及商業建築多集中於馬路兩旁，如北區之北四川路，西區之虹橋路，故發達地域僅限於毗連之一隅；第二，在馬路西區內，工部局所築馬路之間，則為一片荒野，田疇茅舍，雜列其中，此段地域，實未發達。

在毗連租界之地，工部局馬路兩旁私人營造之房屋，擠密如鱗，該業主等，為推廣其房產計，乃私自修築馬路，貫通內地。其中多半祇能通過工部局之公路，而不能與他路相通。於是工部局之公路，更進一步在此等私路上，往來巡邏，一切警權之行使與公路無異。

界外馬路區內之人口，除華人無統計可考外，外僑人數，及其所占地面，可於下表明之（三七）：

	西區	北區	合計
土地面積	四五八四〇畝	一七〇〇畝	四七五四〇畝
人口(三八)	四一一八八	五三八八八	九五〇六八
被稅之房產	西式一,〇七六 中式一,九八二	西式一,〇八二 中式一,七三〇	西式二,一五八 中式三,七一二

住在西北兩區之納稅人，如同時在界內占有家屋者，享有租界內選舉權。茲分別國籍表述其人數如下：

國籍	西區	北區	合計	荷蘭人	西班牙人	奧國人	瑞士人	瑞典人	希臘人	國籍不明者	總計
英國人	三九六	九九	四六八	一	四	五					七
日本人	二六	三六八	三九七	二	二	二					四
德國人	七八	七	八五	三		三					三
美國人	四五	一三	五八	二			二				二
葡萄牙人		五八	五八	一			一				二
俄國人	一八	一一	二九	一				一			二
丹麥人	一二	七	一九							二七	一八
意大利人	三	六	九							二七	一八
										五九八	五九八
										五九五	五九五
										一,一九三	一,一九三

(註三八) 一九三〇年工部局人口統計

居住界外馬路及其鄰近各處之中外居民，自社會與經濟兩方面觀之，實為整個公共租界內居民之一部分，大多數外僑住戶及華人住戶，均為在公共租界內有職業者。彼等早出晚歸，與租界內發生之關係甚多。反之，公共租界內之中外居民，均有賴於是項馬路地面，為其游憩之地。除西區之兆豐公園及北區之虹口公園與遊戲場，均為工部局所設立者外，北區尚有工部局設立之游泳池一所，西區尚有私設運動俱樂部之產業。西區之界外馬路仍以用土質築成者居多，大概係供馳騁之用，故除實際上住在界外馬路地面之居民外，公共租界內之中外居民為酬應與遊憩目的，而常往界外者，實繁有徒。且其中有每日必往者幾無從分別其為界內或為界外居戶，故界外馬路上居民性質之奇特，實無他處可以倫比。

(七) 上海市政府之行政概況 上海市政府成立後，對於是項馬路亦有行政設施。一九二七年七月上海市政府成立為上海唯一之市政機關。該市府將界外馬路地面及毗連區域劃為管轄範圍以內，其行政設施除公安局在數條馬路上設立警署并派遣武裝警士至各該路巡邏外，最重要之工程設施，厥為中山馬路。該路寬闊而美，長約八里，略成一半弧形，西至龍華塔起，東至閘北止，挨近滬杭鐵路之西邊，由東迤西，橫貫工部局所築界外馬路，如虹橋路，大西路，林肯路，白利南路，及極司非而路。中山路因係新近築成，除大夏大學外，兩旁空地上建造之房屋，尚形稀少。市府所屬工務局，兼管此項地面之房屋建築。凡欲在各該地面建造房屋者，須先將圖樣呈報，并取有特許證。方得開工。最近該局復施行數種規定，如

建築房屋工人之請領執照等是。市府又在國人占多數之界外馬路上，舉行清道工作。社會局對於界外馬路地面內工廠所發生之勞資糾紛，亦協助其解決。居住界外之國人中，其有未受公共租界內公用事業公司之種種利益者，現亦由上海市政府向其徵收房租，享受此項利益。近年以來，凡拒絕繳納工部局之特別捐者，大概亦由該市府代其徵收（三九）。此外在工部局馬路所包圍之鄉區內市府尚未有何種之行政設施

（八）工部局之行政設施 工部局近年來對於界外馬路上之市政建設，不遺餘力，所有土地工程及房屋方面，投下資本數目，觀下表即可明瞭（四〇）：

	西 區	北 區	合 計
界外馬路之面積	一六〇九，二七三畝	一三五，五八八畝	一，七四四，八六一畝
界外馬路之里數	四三，〇〇五哩（四一）	五，〇八八哩（四二）	四八，〇九三哩
購 地 費	八四，五六六兩	二二八，九九五兩	一，〇六四，六六〇兩
衛 生 陰 溝	五，九一一哩	二，三七二哩	八，二八三哩
洩 水 溝	七，四二四哩	三，八四四哩	一一，二六八哩

（註三九） 界外馬路上之中外居民，因上海市政府及公共租界工部局均向其征收房租，間有延遲不付捐之事。

（註四〇） 節錄費唐報告第三卷，第十四表

（註四一） 在此數路之中，內有一八，〇〇八哩係碎石路；二四，九九四哩係土路。

（註四二） 在此數路之中，內有四，八三四哩係碎石路；二五四哩係土路。

建築道路橋樑及溝渠之基本費用	一，四三〇，〇〇〇兩	四〇〇，〇〇〇兩	一，八三〇，〇〇〇兩
修造陰溝之基本費用	三八七，一七〇兩	七二，七〇五兩	四四九，八七五兩
馬路外工部局所有之土地	七九五，〇七〇畝	六一三，四三三畝	一，四〇八，五〇三畝
馬路外工部局土地之地價	一，〇二六，一四七兩	一，六〇三，二三九兩	三，〇六五，一八九兩
工部局所有房屋之基本價值	二，二九八，一二四兩	八六七，〇六五兩	三，〇六五，一八九兩

試觀上表吾人可知工部局在此界外兩區內，對於土地房屋及工程上所投之資本共銀一〇，〇三九，一一〇兩。其中二，八九四，六六〇兩為築路所用，土地之買賣及築路工程之費用。三，六二九，三八六兩為工部局購買他項土地之代價。三，〇六五，一八九兩為此項土地上所建房屋之費用。且上列各數，僅為土地買得及工程建設時之價格。其後土地增漲之價及建築費之增加均未計及。

工部局在西北兩區，為公益而設之主要機關，以及所經營之事業可分為公園醫院學校三項（四三）：

西區內之主要產業

產 業	面積畝數	地 價	房屋修造費
女子公學及男子小學	五二・八二〇畝	九二一，二六三兩	一九一，〇七五兩

靜安寺救火處	四·六〇〇畝	七，二五六兩	一三三，五五七兩
兆豐公園	二九一·四一三畝	四六二，八三一兩	四六，〇〇〇兩
虹橋公墓	一一八·三〇二畝	一七五，〇八六兩	二二，五〇〇兩
虹橋路植物培養所	八六·六五二畝	一四，三一二兩	
肺病療養院	二一·九二四畝	三，五九一兩	六五，〇〇〇兩
西區污水處置所	五一·四六六畝	八四，八二二兩	二四七，五〇〇兩
污水抽洩所(四四)	三·一一二畝	一五，二五四兩	九四，〇〇〇兩
宏恩醫院	二九·三四〇畝	二八三，一四六兩	八四五，二四七兩(四五)
維多利亞看護所	五·四四〇畝	四五，〇〇〇兩	五〇〇，〇〇〇兩(四六)
爲軍營用之大西路餘地	一〇七·一五四畝	八二，三四〇兩	三〇，〇〇〇兩
他項產業	二二·八四六畝	三〇，二三七兩	二四，二四五兩
合計	七九五·〇七〇畝	二，〇二六，一七四兩	二，二九八，一二四兩

### 北區內之主要產業

產業	面積畝數	地價	房屋修造費
東區污水處置所	五四·五一畝	一三三，三二七兩	三三一，七五四兩

(註四四) 在白利南路

(註四五) 宏恩醫院於一九二六年捐贈予公共租界，現由董事會管理，會內派有工部局之代表。該局每年捐款若干，維持醫院，並担任修理及添造房屋之費。

(註四六) 此係房屋包工之價。

	西區	北區	合	計
中區污水處置所	一三・五四一畝	三一，〇一二兩		
污水抽洩所	在馬路上或靶子場		三六，〇〇〇兩	
靶子場及印人火葬場	二三八・七六八畝	五九〇，五〇八兩	七八・五一九兩	
虹口公園及游泳池	二・六五七畝	七〇三，四七七兩	九〇，〇〇〇兩	
華童公學	九・八七五畝	六七，一七八兩	一二一，六五四兩	
西童公學	二六・七〇七畝	六四，四三九兩	一六八，七〇〇兩	
他項產業	四・三四九畝	一三，二九八兩	四〇，四三八兩	
合 計	六一三・四三三畝	一，六〇三，二三九兩	八六七，〇六五兩	

	西區	北區	合	計
道路橋樑及溝渠之維持	一二五，〇〇〇兩	五〇，〇〇〇兩	一六五，〇〇〇兩	
陰溝之維持	一，六二五兩	五〇〇兩	二，一二五兩	
道路之清潔	二二，〇〇〇兩	一一，〇〇〇兩	三三，〇〇〇兩	
垃圾之收集及處置(四八)	二二，四〇〇兩	一六，六〇〇兩	三九，〇〇〇兩	

以上爲工部局在界外馬路上之種種設施，及所投下資本。至於因此種設施每年所支出之經常費用，則以在西北兩區內所收之特捐相抵。不足之數，由工部局另行補助，茲以左表列舉其支出項目及數字(四七)：

(註四七) 費唐報告第三卷，第十六表  
 (註四八) 清道事務在西區方面，除中國舊式鄉村外，鐵道以東，皆經舉辦。在北區則大部分已舉辦。



路燈(四九)	二一,〇〇〇兩	六,〇〇〇兩	二七,〇〇〇兩	二六六,一二五兩
警務巡察	一一六,八六五兩	一五二,〇九七兩		二六八,九六二兩
公共衛生	一八,四一〇兩	二,八六〇兩		二二,二七〇兩
救火隊(五〇)	七六,九〇二兩	五,四五六兩		八二,三五八兩
總計	三九四,二〇二兩	二四四,五一三兩		六三八,七一五兩

上表除救火隊之數字爲一九二九之支出外，餘皆根據一九三〇年之支出報告。表中所列工程及事務上之開支，僅限於專爲該兩區居民與業主利益而辦者之特殊費用。至於工部局在該處地面爲一般人利益所設之市政機關費用，尙未包括在內。

工部局之收入，大宗爲特別捐。特別捐捐率不定，一九三〇年爲百分之十四，現改爲百分之十三。一九三〇年之收入額如下(五一)：

	西區	北區	合計
西式房屋	一一,四九七兩	八三,〇五三兩	二九四,五五〇兩
中國式房屋	二一,七四六兩	九,三一六兩	三一,〇六二兩

(註四九) 在西區鐵道以東，及北區之大部分地面，均設有路燈。

(註五〇) 是項支出之估計，係將靜安寺救火分處維持費百分之七十，歸入西區。虹口分處維持費百分之四歸入北區。此種支配係根據一九二九年該兩區向各該分處報警之次數計算。

(註五一) 費唐報告第三卷，第十六表

總計

二三三，二四三兩

九二，三六九兩

三二五，六一二兩

依上表看來，界外馬路居民每年直接繳納之捐稅，其數僅工部局爲該處設施每年支出費用之半。三者相差固屬甚鉅，然此種差額，亦可從別方面略求補償，如在西北兩區內營業之公用公司（電力及交通），應按照所領特許營業狀所開條件，從各營業收入內提出若干，付給工部局，作爲所納之特許稅。此項收入，就目前之情形而論，每年約共有一七五，〇〇〇兩，其中北區占三五，〇〇〇兩，餘歸西區。此係個人估計（五二），實際數目或不免稍有出入。但無論如何，工部局在界外馬路財政方面收支之不能平衡，可以斷言。蓋越界馬路新築未久，一切設施均帶開闢性質，加之工商業尙未十分發達，稅源尙待培養，征課頗爲困難，工部局之出多入少，理固然也。

（九）居民及業主之利益 界外馬路居民及業主，因工部局之種種設施，均沾有莫大之利益。除以上述，工部局興辦之特殊事業，居民得直接享受外，尙有其他一般利益，足資列舉者如該居民等得赴工部局醫院求診，得入工部局公園遊覽，并得送其子女入工部局學校肄業。公共租界之公共衛生方法檢查食物，以及在租界當局監督下各公用公司之業務，福利地方居民均非淺鮮。然就界外馬路地面之居民及業主所負擔之租稅而言，則其所處地位，至今猶甚優厚。該居民等所住房屋蠲免地稅，所繳房租亦比公共租界內所徵收者減低二厘。

界外馬路地面居民及業主，既因公共租界之行政設施，而直接或間接享受各種利益，各該地面之產業價值，當然亦見高漲。惟此項利益雖大，然就目前之地價而論，公共租界以內與界外馬路地面之產業，顯有一種確切之區別。土地位置一經越出租界界線以外，產業價值即減低二成，此固由於公共租界內之安全與界外區域之安全有程度之差（五三），而此項地面現有之地位，頗不明瞭，實為影響界外馬路地面產業價值之主素。加之年來上海市政府要索管轄權，結果為關於警察之保護，以及納稅之義務，均不確定公用公司在該處經營事業，亦因此種困難，大受影響。此外尚有防務問題亦關重要。在擾亂或時局不靖時，界外馬路之大部分外僑，因對於防務有顧慮，均暫時退居租界以內，以策安全。故公共租界內地主所享受地價之壟斷，其限度大概視界外之情況而定。倘界外馬路各區之安全減少，或行政竄敗，則將使公共租界地價高漲，房屋騰貴，營業負擔亦加重。反之，界外馬路情況倘見改善，則公共租界內地產價值，將失其壟斷地位，而漸低落。

居民及業主處現有情勢之下，時時感受痛苦者，厥為界外馬路地面之內，缺乏一種效力充分之行政系統。上海市政府管轄之區域有限，除閘北一隅，有完全行政權外，其餘界外馬路西北二區，皆在工部局勢力之下。其實際地位不啻為公共租界之延長。願吾人最為不解者

（註五三）關於租界外地價之低落，及其低落之原因，參閱費唐報告第一卷，第三編，第五章，第三十九節，上海業主公會之說帖。

，即工部局亦不能對界外馬路管理完善。華警與巡捕之衝突，致使工部局警察權不能充分行使，華民怵於領土主權之危險，時起抗抗捐稅行爲（五四），以致種種事業不能舉辦，居民生活大感不便。如工部局目下對於河濱尚無有效之管理方法。附近居民在濱內拋棄垃圾，易使河水污濁，公共租界內所築之溝渠，尙未完全排洩工廠垃圾，皆足以證明工部局行政效率之欠缺。故界外馬路前途之發展，必須在行政責任集中之後，籌擬一種市政建設計劃，克循圓滿之途徑而進行。工業區與住宅區須有所分割，保留廣大地面，以備將來創立遊戲場與娛樂場之用。溝渠之修造，垃圾之處置，亦屬要政。凡此諸端，固非在今日混亂局面之下，所能舉辦，至有待於馬路地面行政權之確定也。

（註五四）工部局在界外馬路上征收華民租稅，最爲困難，已詳上文。

天 津



華北唯一  
華北後  
起之秀

庸報創辦至今不過六年良以宗旨純正消息靈通編輯新穎內容豐美印刷精良是以備受社會各界所歡迎逢星期日加出星期畫報現裝用最新式輪轉印報機每小時能印報七萬五千份  
△歡迎直接訂閱 每月一元二角 全年十二元四角

天津法租界廿六號路第二十七號

## 譯叢

### 一九三六年日本之外交戰略

久保京平著  
東帆譯

本文爲東京日日，大阪每日新聞社，自去年十月『以一九三六年爲目標』懸賞徵文，共分思想，科學，外交，國防，經濟五篇，合計賞金凡一萬圓。此爲最近發表獲得二千金當選之外交篇，係經松岡洋右氏於多數徵文中所選定，甚堪注目；亟遂譯之，以餉讀者。

譯者識

強盛之日本居東洋王者之地位，在國際社會，常担任

意者也。

重大之責任。歐戰後在國際社會各方面之活動，常足以促

(二) 一九三六年日本對美國海軍勢力居於不利地位。

成和平。日本不僅占國際的重大地位，又與世界和平相關

(三) 因日本經濟力壓倒世界市場之結果，集團經濟戰遂

至鉅，一般人俱以一九三五，六年認爲『日本之危機』。

漸惡化，將來日本之經濟上所受壓迫恐爲愈甚。

其具體的理由，可大別之爲左列五項：

(四) 一九三六年蘇聯之第二次五年計劃已有眉目，其軍

(一) 一九三五年根據於華盛頓及倫敦軍縮條約，將開第

事上之整備亦與經濟之設施相同，因而在日本方面亦

三次軍縮會議，就世界之現勢觀之，其成功之可能性

不得有不足以相對抗之準備。

殊少，倘若歸於失敗，則列強間將開始爲建艦競爭，

(五) 英，美與蘇聯各國之遠東政策，不許日本之偷安，

日美兩國間之空氣將爲惡化，戰端亦一觸即發，或將

俱與日本有非常之利害重大關係。

恐有日美戰爭之發生。或者在此會議席上，中國再將

又日本於去年(一九三三年)通告脫退聯盟，及至一

滿洲問題提出，藉列強勢力以壓迫日本之主張亦堪注

九三五年將發生其脫退之效力，因而南洋委任統治權發生

動搖，人多謂此係日本外交之危機，其所關至大。其事實上果如斯乎？若謂爲脫退聯盟即爲日本外交危機之原因，吾人殊難相信。蓋脫退聯盟正爲緩和日本國際之危機焉。其理由不外乎左列兩點。

一，如前述一切並無希望，在此種國際情勢中，一二年中若欲有所發展，日本依然加入聯盟，必受其盟約之束縛，形見進退維谷陷於窮困，脫退聯盟，則得爲免除之。

二，又因日本之退盟，世界上將日本及東洋之情勢，再加以檢討，再爲認識之後將發生極大效果，關於此點則直可謂爲對於日本國際危機緩和良多。

由此觀之，聯盟之脫退可以明悉其爲緩和日本國際之危機，而加重日本國際危機之說亦不攻自破矣。更作進一步推論，回顧脫退聯盟之原因，則將更爲明瞭。即滿洲國之發展，乃挽救日本國際的危機絕對必要方策。日本之所以果斷的脫退聯盟，非希冀滿洲國之獨立與發展乎？

實則日本一般人士多不悉日本國際危機之本質所在，因而多爲誤解『脫退聯盟，即爲國際危機之原因』此種錯誤觀念，必應爲除去，聯盟脫退之效果，尙須觀之於他日，惟一九三五，六年之國際的危機，決不能因此而爲消長

也。此則觀之於上述諸原因即爲明晰矣。

日本自遭大震災之破壞，因而不得不講復興之策，然而不久於一二年後國際的危機形見實現。於此一二年間，必應先施打開危機之外交手段，又當於最近期間着手以進行。就危機之性質上觀察，吾人今日決不應坐觀國際情勢之推移，就日本之國際的危機與各對敵國之危機所在，應圖先發制人，果敢的速謀打開之方策。惟其機敏打開方策，若誤用其方法，則效果必少，其前途殊難有圓滿結果。

就今日日本外交政策所宜爲實施者，如使滿洲國之國情安定，國際地位之漸增，東洋和平之增進，日本必竭力以提攜之，同時一九三五，三六年之危機應豫防之，萬一日本若至最惡之情形時，是則必須與足以壓迫我之大國事前有所連合以收牽掣之效。此觀之於日本在退盟以前，英國對各自治領，法國對於小協商國，以及理事會內擁護或反對某一國時，俱必須用此方策，今鑒於一九三五，三六年之危機已近，至少吾人相信亦必須結合幾個友國，此種重大事項，乃日本今日最迫切外交政策之焦點所在也。

此種友國固不必以一國爲限。論者有謂宜與英，法相結，以當美，俄，中國者，有謂宜與蘇俄相提攜，以鞏固大陸方面之背後而當英，美者。或謂先與美國圖外交交涉

，並或有謂，自滿洲事變以來，最傷兩國國民之情感，而在三五年之海軍軍縮會議與日本之主張，正立於相反對立場之美國，必先為派遣和平使節。國民之情感亦必講求融和之道，如此方可以緩和之危機。衆說紛紜莫衷一是。

就現時國際之情勢觀之，應與某國結為友邦，此則所首應注意之處。今有一部分人提倡東洋和平會議，欲招集中國，滿洲國以至於英，俄，法，美等與東洋關係較深諸國，以討論東洋和平維持之方策，此則在日本的國際危機一九三五，六年之前能否達其目的，誠不無疑問在。實則在此緊急關頭之一二年內，不應徒重理想以失去此重大時機。故吾人認為外交之手段實屬重要。蓋此種和平會議，五年，十年以至二十年後能為實現，亦未可知，惟期望其於今年明年之內即可收效果，乃決不可能之事，何以言之？因與東洋有關係諸國招開會議時，勢將有為東洋安全保障條約，政治協定之締結，惟對於滿洲國日本與美國及聯盟諸國所見迥異。在日本方面以為關於東洋和平問題，視滿洲國為獨立之國家，如原來之目的無稍異。而在其他各國則認為滿洲國者係日本侵略中國之領土而產生者，決不承認其為獨立國家。如聯盟之勸告，諮問委員會之報告，以至於日本有脫退聯盟之通告，故不問形式的與實質的，

欲在國際會議使承認滿洲國之獨立，實尚不可能云。此則必須經過以長久時日。滿洲國與各國因通商及其他經濟關係之發展，漸次使各國之感情與理論的立場趨於緩和，勢不得不適應其實際的需要，今是距司汀生主義提倡後為日尚淺，美國無論已，即在英，法欲望其主張則為轉換亦不可能。因而今日即欲開此種國際會議，誠為期尚早，在其本質上決無成功之希望，或恐因其失敗而坐誤時機焉，並且在此會議失敗之時，則事態更為惡化，危險亦因而愈甚焉。

是其結局日本惟有與英，美，俄，法，意，德六大國家，由一國以至數國，個別的結親善關係，似此則不僅無妨於現實滿洲國之獨立，東洋和平可以維持，並為日本避免國際的危機之唯一適當方法。而此種與一國或數國個別的折衝交涉其成功之可能性殊多，乃求得實效之捷徑也。

茲將上述六大國，逐次加以檢討之。

### 意大利

與日本常表示好感，實例頗多，如毫不遲疑對於日本為治外法權之撤廢，在歐洲各國中首先倡議，日本因而稍事折衝即獲圓滿之解決，又當中日戰役三國干涉之際，與英，美相聯合，以當俄，德，法之氣勢，俱係對於日本意外表示好感者也。固然意大利在當時之國際

關係，抱此種態度，係對彼有利，但對於日本亦殊有相當之善意，乃所不可抹殺處。及至歐戰之後，兩國之利害關係稍有不同，但於兩國國民之感情，尚無所刺激，迄今兩國爲瓦伊塔爾問題相爭論，關係亦一度擱淺。但日意間之關係，究不脫消極的親善之規道。而日本今日痛感一九三五，六年之危機，欲牽制法，德有與意大利有提攜之必要，若爲實現，其效果必大。無論由何方面以着眼，誠欲牽制德，法，此誠一必要之措施也。惟意大利爲與聯盟諸國共同對日本發勸告案之國家。吾人固不能希冀，意大利亦爲退盟，對於滿洲國之獨立即爲承認，與日本共同以維持東洋之和平，但其結果亦不必由是即認爲無消極的親善關係存在，因而與其結爲親密友邦，以應付一九三五，六年日本國際之危機，乃最有期望之要圖也。

**德國** 日本外交若以德國爲對手，其目標所在，當然必爲蘇聯。但就現在情勢觀之，德國大戰後之創痍未復，國社黨之氣燄雖熾，其國力尙尙不足，並無若大之希冀。而其在國際情形，既受凡爾賽條約之束縛，又有對法，波，奧等問題之相迫。萬一由此而引起日俄間之糾紛更爲不幸。惟蘇，德間結有互不侵條約。就希特勒氏之現獨裁政權主義上言，與蘇俄似兩不相容，但兩國似無迫切衝突

之可能，又從經濟上觀之，德國之資本凡數十億馬克投資於蘇聯，又爲技術之幫助於蘇聯工場以製造軍需品俱係目前之事實。德國之對蘇聯輸出一兩年來，異常增進，蘇聯輸入額之半數全係仰給於德國此通商上之重要關係也，又有多數德國技術家與學者爲蘇聯產業之指導者。職斯之故若以蘇聯爲目標之日德提攜，愈將不可以相期。併且如後所述，余主張當一九三五，六年日本之國際危機時，當與蘇聯結成最親密之友邦，因而以蘇聯爲目標之德日提攜論更無此必要，惟亦不必與之爲敵，試觀於最近因其脫退聯盟關於滿洲問題與昔日主張，不無稍異，日本殊有相當接近之可能，亦亦所應爲特別注意之處。

**法國** 與法國或英國相結以當美，蘇之說，日前提倡者甚多，迄於今日實不常聞及。蓋與法國相結交，日法提攜論，乃日本之對美，對蘇聯，尤特以對美關係之顧慮也。故主張此說者以爲，設有不幸日，美關係達於最惡化時，英國勢將有加入美國方面之可能，所以有日，法提攜之必要也。日，美戰端一開英國之澳洲，加拿大，遲早必爲美國引誘以加入，而足以牽制英國者，又非法國莫屬。事實上法國誠有此種實力，英國爲留守其近海，其艦隊即不克向東洋出動。此猶如摩洛哥事件，法，德相敵，其陸



軍不能渡過地中海一步。又法國與日本在東洋之利益並無若何重大之衝突。自去年夏法國爲南海之新南羣島先占聲明以來，日本之輿論受有不少刺戟，而兩國之關係幾陷於危殆，目下尙在靜觀中。又如在上述海軍軍縮會議時，日法之立場，殊有接近之可能。即關於潛水艦問題，英，美則主張全廢或能由大以縮小，而日，法兩國則以其爲劣勢艦隊防禦的武器，與英，美之主張正相反。由是觀之，則日，法相提攜，以防國際的危機，一兩年後，或有相當之把握。即在法國方面，一部分識者現亦有此種之論調，其代表者如對於日本研究極熱心之貝夏博士有日法同盟論，其主張謂：

「國際聯盟，對於滿洲事變爲不公平之裁判，而忽略日本之主張，不過純爲保護非聯盟國之美國之利益。法國代表亦全與日本相反對，此則於法國自身又何必操之如此之切。此種行動，固不必移之於世界審判，白種人若爲加入，更加一種困難，美國本可以阻止其行動，與其他國無與。號爲主張和平之英，美兩國對於法國之陸軍，巨砲，坦克，潛水艦俱有限制之要求，而在其本身對於海軍力及戰艦之數額，從來不加減少，法國現在所主張之政策，俱行不通。是則

法國又何必柔順的追隨於彼等之後乎？若另闢蹊途，勿傷友邦之情感，既開罪波蘭於前，又何必與日本破裂於後，是誠法國欲陷於完全孤立矣。故必選擇友邦，確立友誼以進而爲同盟親交，對於安全保障上注意，勇敢以前進，又何必同流於瀕死之國聯，在沒落的過程上所主張之一切偏見歟？」

貝夏博士此種主張，乃爲保守法領印度支那以防共產主義之叛亂，或當法，德開戰之際，以防備蘇聯，與日本結爲同盟可以有所牽制，故有此種論調之發生。是其結論與日本之日，法提攜論相同。日，法兩國蓋俱感受英，美之壓迫，對於蘇聯有所警戒，結局欲使國際情勢，造成互爲對抗之局面者也。

余對於貝夏博士之理論與希望甚認爲正當，在日本方面亦有此必要，一兩年後或有實現之可能性。但吾人應加以考慮，日法提攜論最近期間，殊難實現，誠亦不無遺憾。蓋法國爲聯盟國，關於滿洲問題，與英國同爲強硬的反對日本之主張，劇烈的攻擊日本爲侵略國爲條約違反國，今則劇然與所謂侵略國，條約違反國之日本相提攜，在東洋能認清日本之立場，對於滿洲國加以承認，一變其從來之態度，或在最近期間，難有希望。惟在日本今日因爲多

事之秋，而居歐洲國際社會，大戰創痍未復之法國，情亦相同，一旦當日美關係最惡化之時，對其亦難有若干之期望存在也。國社黨活躍之歐洲，已逞不安之狀態，而法國對於英國之態度已有多少之不滿，英法兩國為歐洲大戰之聯合戰勝國，為聯盟支持之國家，互相利用聯盟以使本國居於有利益地位。但萬一法國欲感有牽制英國之必要時，進以為日法之提携，亦屬可能，惟日本因此減少利用英國之價值頗鉅，故就今日言，欲為結交殊不應選擇法國也。

即欲防一九三五，六日本國際的危機，日本對於法國亦無多大之希冀。但決不應與之為敵，在可能範圍內，必力圖避免。更應努力於友好關係之增進，作進一步之聯絡也。

**英國** 對於英國，無須有許多之說明，今日本當然最熱烈希望保持和平之關係，無如事實上則正相反對，設日本與美國萬一陷於極惡之狀態時，英國之去就所關至大，吾人就今日之態度觀之，相信其當然傾向於美國。又以英國與中國有重大之利害關係，與日本正相為敵，即使英國在中國之利益能為全部放棄，而印度之事態亦不容樂觀，由此加以致慮則加拿大，澳洲之動向，俱莫不受英國之策動，蓋使此等離叛英國而促使自治領，與殖民地之獨立，

英國即因而日趨於沒落矣。溯英國與日本有二十年繼續同盟關係，因在華盛頓會議被美國所破壞，今日若圖再為續結，無論如何，在今日遠東情勢之下，殊為不可能云。美國與英國之聯合，非吾人徒託諸空言，如關於滿洲問題，聯盟之行動，半由英國主動之，由此即可以觀其態度之一般，故日本若對於英國再思恢復舊友好關係殊為不可能云。

除以上所述者外，尙餘美，蘇兩大國。此兩國與東洋有密切之關係，乃日本外交政策主要點所在，決不容忽視之處。蓋欲控一九三五，六年之危機，關於與英，法，德，意諸國結安全保障條約，或其他政治的協定既不可能，故欲收其效果，勢非捨此非聯盟國之兩大國家莫屬。

要之日本能與此二國家中之一國相提携，能十分相諒解，則日本之國情即可安定，並可以安全渡過此危險期，即在情形最惡之時亦必要之上圖也。

最近傳聞，以整頓東洋外交為目的，而促進親善關係，日本將向美國由某方面作積極的活動云云。而由事實上觀之滿洲事變以後，日本國際情勢之不安，泰半由美國之鼓吹煽動所致，設使美國能自為一正當之冷靜判斷，抑制其私心以裁判官之態度處之，則日本所受國際聯盟之影響，或不致如今日之甚，而非當時之程度亦必稍減。即迄於

今日日美間倘關於東洋之和平，能結一政治的協定，日本之危機亦顯可趨於緩和。此所以有仲裁裁判條約之締結，親善特使之派遣等方策之傳說也。但徵之於事實，一兩年後日本國際的危機，決不能因此而即為緩和之也。

『日美戰爭』無形中，殆已成爲國民的常識論化，此全爲美國之罪。十分表現其資本主義的帝國主義，以富強國力爲背景，號稱世界第一主義，總以爲白種人之地位優越，發生人種的差別等，以惡化兩國間之空氣，此其最大之原因也。日美兩國若在太平洋上發生戰爭時，則不僅以兩國爲限。因而以波及於全世界，亦有十分之可能性也。至於論其勝敗，則因地理上關係，一時決斷有所決定。戰爭之期間愈長，其慘禍亦愈大，國力之疲弊或將起於歐戰以上，亦未可知。此則不過徒使第三者，坐收漁人之利耳。因今日日本在世界經濟界有驚奇的大發展，遂惹起各強大國家之敵視，對於日本之經濟力能加以壓迫，乃各國所無任雀躍者也。但敗者無論矣，即在其勝者，欲維持其戰前之國力亦所至難。故在日本力圖戰爭之避免，爲各方面福利計，乃最上策也。惟因此以毀損國威，或受生命上之威脅時，亦不能迷於和平至上主義，余以爲如其屈辱於和平，勿寧爲正義之戰，對於民族之生存上有所威脅，決應

竭全力以事反抗也。關於滿洲事變，因以脫退聯盟，此即日本信念之所表現也。如美國爲其自利計，藉正義人道之招牌以援助中國，日本雖威有重大壓迫，而不以此重大問題，爲兩國間開戰之理由也，日本以此爲口實，以向美國挑戰者，現時日本國民中實尙無此下愚之主張。即如移民問題，雖與以重大差別的待遇，日本亦一味忍從之，故日本人實一溫順厭戰之民族也。

但在日美間之空氣，今日已陰雲密布，自日俄戰爭後，在美國方面，極專橫的實施其東洋政策以來，對於日本豈非不斷的加以重壓乎？此則俱有實例可觀，茲列舉之於次：

- 一、哈理曼之滿鐵共同管理案（一九〇五年）
  - 二、諾茲庫斯之滿洲鐵路中立案（一九〇九年）
  - 三、錦瓊鐵路借款問題（一九〇九年）
  - 四、四國借款團之組織與日俄兩國之除外（一九一〇年）
  - 五、新四國借款團組織與日本既得優占權之一部讓與（一九二〇年）
  - 六、對中國無線電問題（一九二一年）
- 其他如亞茲布島問題，海軍比率之強迫，石井蘭辛協

定之廢棄，山東問題之干涉等，若加以以統計，其次數如此之多，實足驚人。

最近之滿洲問題，由於司汀生主義之提倡，日美間不安之空氣非因此而愈甚乎？再三爲現狀不承認之聲明，日本與聯盟之對峙關係，非以此而愈深乎？羅斯福之現政權，雖不克蹈襲司汀生氏外交政策，對於東洋之事件，似暫持冷靜態度，日美關係因以稍見幾分緩和，但若希望其對日外交方針，有一大轉變實屬至難。特吾人就其對中國之政策觀之，日本所受之刺激殊深，例如美國航空勢力之侵入中國即其一也。自上海戰後，空軍擴張，國民政府以日本國際的危機在於一九三五，六年，乃大專擴張空軍，與其傳統的外交政策，依美制日策又相符合，美國航空勢力，乃向中國以侵入，今日美國之航空勢力，長江，中國南部海岸線，南北連絡線等之空輸機關無論矣，即對於福建，廣東等之地方軍閥，亦扶植其航空之勢力。又如中美航空密約說，其一部若成爲真實，則美國之空軍根據地，將由美國本土遠向中國以移進，航空母艦對於日本本土之空襲亦易，若顧慮到日美關係最惡之情形時，由日本國防上觀之此亦一重大事件也。又如中美相提携，則中國對於中日事變益增其復仇之夢想，是則美國與日本不安之惡感情

亦因是而愈深。

日美間之關係既已逐漸分離，而其將來更有足懼者，即第三次海軍軍縮會議是。美國若不變其向來之態度，則其成功之希望殊少，其結果必激成相互爲無理建艦競爭，人心因以不安，和平勢將破裂，尤以此時日本對美海軍比率，甚爲低減，此則前述所以爲構成日本國際的危機之主要原因也。

原夫於倫敦軍縮會議當時，以迄於滿洲事變之前，日本與英，俄，中，美諸國之關係比之今日，尙屬良好，以爲至一九三六年之短期間內，雖有倫敦條約，在國防上或不致有若大之可慮，惟所以簽署該條約者，決非承認倫敦條約之比率，日本即因以可以安全也。是以當時若機全權曾以，「一九三六年條約期滿後，日本爲國防上計，對於此比率斷難承認」，爲理由，鄭重聲明之，即在當時之國際情勢，日本海軍部內對此比率亦大爲反對，五，一五事件之發生，此其有力之原因也。

又日本之海軍純然採取防禦的方策，並非攻擊的，此若與美國相比則全然相反。美國海軍因其對中國政策之進展，由西太平洋以進擊，爲其東洋政策之基礎，對於足以爲障害之日本海軍，極力壓迫，平時即以條約限制縮小爲

比率之爭，日本亦覺悟此種美國之意圖結果惹起比率之爭，但兩者對於比率主張之爭，其意義則迥有不同，所謂獨立國家決無犧牲安全，以甘於劣勢軍備之理由。同時本國擁有攻則必勝之軍備，對於他國守尚不足者，加以橫暴之壓迫，此竟不圖於美國見之。

美國之東洋政策，其強硬態度，日本因國家之安全上感有威脅，爲自衛計斷難承認，亦勢所當然，此種果敢抗爭權利，亦一民族之義務與運命所託也。

此由一九三二年日內瓦一般軍縮會議時，英，美之提案，對於將來第三次軍縮會議時，兩國之主張與態度，即可窺見於一般矣。現英首相麥克唐納爾氏案之第二十三條有下列之記載「華盛頓，倫敦兩軍縮條約之簽署國，依然對此兩條約之規定，受其限制。」美國亦同樣爲此兩軍縮條約延長意思之表示，日後更有顯明此種主張之聲明。但在日本方面在日內瓦軍縮會議之要求則爲，主力艦對美爲百分之七三，甲級巡洋艦爲八三，潛水艦爲七萬五千噸。此即將來對於第三次軍縮會議，各國態度之大要也，日美間協調之困難所在，與夫折衝之難，當無須詳論也，從來號稱爲公平之判斷，在軍縮會議，爲技術之折衝，僅在七年前日內瓦海軍軍縮會議當時，英，美兩國之甲級巡洋艦

主力砲爲二英寸之差，互持不下，得爲解決，此外則殊不多見也。

華盛頓海軍軍縮會議，討論太平洋沿岸防備之限制，對於航空母艦，及主力艦比率協定，以及倫敦海軍軍縮會議，以附有至一九三六年短期間有效之條件，日本鑒於當時內外之情勢，遂不得不承認之，但在將來海軍軍縮會議，因應講求如何之手段，如何之政治的協定，以解決之歟？今已非同曩昔，情勢迥異，日本所處之境遇已爲非常時代，應爲如何政治的協定，決宜當機立斷早定方策也。

現在之日美關係，又略有進展之勢。即自去年十一月集中於太平洋美國艦隊，除一部分外，餘皆返回大西洋（迄今年夏爲止）之命令發表後，特與日本以異常好感。此種避免誤解之行動，雙方俱宜自奉行，或不致惡感有所擴大，亦開軍縮會議，比率問題解決之先導也。因而日本所要求之海軍力，亦不應使美國有不安之感，自須在安全限度內之數量，即可以作皇室之正式主張。將來國防權均等主張，原則的對美之對比要求權等無妨爲保留的折衝，此固非回避的，消極的態度，與日本真精神「不求攻，而求守」正相合也，本乎此種方針，以求海軍軍縮協定之成功，或有相當之希望也。故吾人認爲此種皇室之主張，乃對

於將來軍縮會議，唯一之良策也。

關於將來海軍軍縮會議之成功，據一般之觀測，殊難有所希冀，日本所不可不有相當之覺悟處，例如滿洲問題之清算等，中國與其他國家正皆有機可乘也，關於滿洲問題，中國不忘其在華盛頓會議時，所得之經驗。原以山東問題提出斯會藉英，美兩國之力，爲有力之解決，對於二十一條問題，亦陷日本於窮地，此深得華盛頓會議之力處。因而中國對於滿洲問題，現與日本不相交涉，而欲利用日本之國際危機在下次海軍軍縮會議時解決之，在日本方面僅不過對於滿洲問題，使滿洲國獨立而已，或無相當之結束時，又不得不謀於中國，中國則『一面抵抗，一面交涉』，以圖於海軍軍縮會議時之政治的協定問題，將滿洲問題於此解決之，特別欲藉假第三國美國之重大勢力，關於此點日本必須有相當之覺悟也。

華北政權之樹立或因中國內亂關係，中日關係得保一時之小康，此在日本方面或屬於相當好機會，若以謂此即中日完全的親善關係之前兆，殊屬過早。蓋中國之視滿洲國，始終認爲係日本侵略之手段，終期有相當報復機會，特別具一副面孔，以對待日本，中國人此種態度，吾人必須知悉之。因而中國今日表面採對日感情緩和之方針，乘

機以謀國內之統一，國力之充實，而欲當一九三五，六年時利用國際政局，重新喚起四十二對一國際的輿論，近雖傳有對日方針急轉之企圖，但其真像迄今尙不得而知。但其對於日本之手段，極關重大也。

是以先應使滿洲國爲充實的獨立國，日本必加以善導與後援。幸而建國當時所顧慮之財政，治安俱超乎豫料有相當成績可觀。今後當在門戶開放，機會均等之主義下，以振興產業，日本之在滿洲，並非對中國有若何野心，各國對東洋當有重新之認識，此種時機，必徐爲釀成之也。

但關於滿洲問題，由近來美國之態度觀之，中國若將滿洲問題提出於下次海軍軍縮會議時，則美國大體上所持之態度，吾人可以察悉。前述美國航空勢力之侵入中國，吾人由此即可得相當之證明，而知其對策之所在矣。日美兩國感情既懸於對立，海軍比率必爲相爭，藉滿洲問題，逐漸可以使兩國相離間，由此觀之一九三五，六年日本國際之危機，欲以日美外交政策以緩和之，其成功之希望殊少也。但親善之關係，必力圖增進，不斷的努力實爲必要，如是一兩年後或可使美國轉變其向來之態度，亦在未可料中，斯則觀日本之努力如何耳。

余以爲避免將來危機，或準備最惡之情形時，必與蘇聯結親善之關係，並聯合滿洲國以締結，安全保障條約，或互不侵犯條約等方法，相互謀安全之計，努力以保持東洋之和平，此乃必要至上之方策也。

舊帝政俄羅斯求之於地中海不果，又被拒於近東，在東洋方面亦遺留有失敗之歷史。及至蘇聯革命成功以來，以迄於今日，努力於國內建設，與外國之事故力圖避免。此則由滿洲事變當時之態度，即可以見之矣。並向日本提議結訂互不侵犯條約。此究是否蘇聯和平主義之真意義所在，蘇聯因對內力圖建設，藉外交手段只圖有利於本國，即不難成爲事實，此蘇聯外交之妙諦也。一九三二年末因見與日本締結互不侵犯條約之已不可能，日本正忙於對聯盟方面在日內瓦大事折衝，中國乃於此以圖牽制日本與蘇聯竟締結互不侵犯條約，因是在日本對於蘇聯之友誼方面惹起不少懷疑之批評。但多係定見太深。蓋此種交涉，日，蘇互不侵犯條約之締結，由立場上觀之，係由蘇聯之提議，而日本加之以反對，尙在雙方猶豫期間，一方中俄互不侵犯條約締結公布，非友誼的批評殊欠正當。而在事實，日本所以反對之理由尙不得知，或云係以蘇聯缺乏誠意所致。試觀當時對蘇聯提案婉曲拒絕之理由，余深難贊同政府此種措

施，如謂：「日，蘇兩國，現正互在和平之關係中，又何必另爲締結一互不侵犯條約，無此必要也。」此固當時日本代表所發表之意見也。

蘇聯第二次五年計劃之完成，軍備上亦有相當之擴張，國民生活亦當較原來充實。然而其當局是否顧全民意，國情是否安全，則殊爲疑問。故在此二、三年內極力與外國相拉攏，使瞭解其自信心與實力所在，蘇聯當局之自信心如何不可得知，惟其言多不足信。如爲維持其現在政權，不擇手段，對於國民有種種之壓迫。海外之僑民接到促其歸國之命令，因感到國內之極不自由之生活，不服從政府命令因以逃亡者甚多。自與西歐諸國結訂互不侵犯條約，對外已少憂慮，將以全力謀國內建設，此其外交之手段所在。此種狀態，即在第二次五年計劃完成後，亦不致有多大之變更。

現在之蘇聯，無疑的爲一強國，並無野心以吞併滿洲國，吾人所當深信。即在第二次五年計劃完成之時，若即思其對於日本以武力的，或以武力爲背景，急轉於攻擊形勢，亦未免神經有所過敏，此種危懼形勢，自滿洲事變以迄於今日，蘇聯對於日本之恐懼心，恐遠勝於日本數倍。關於此點，日本當不必深慮。一國若暴露其弱點時，將有

人乘機加以以壓迫，此亦國際社會生活之常態也，日本能於平素對於國防有充分的準備，國防安全自可無慮，如此則人將謀爲互助之不暇，安肯尋隙啓釁也耶？至於意外事故之發生，乃另一問題，固非常態也。去年秋季以降蘇聯擴張西伯利亞之軍備，飛機，戰車各三百，並集中十萬之軍隊，於海參崴配置潛水艦，以大事警戒，日本時聞此種情報之傳來。蘇聯對日本究何以如此恐怖歟？蘇聯此種行動亦係不得已也，蓋自滿洲國成立，蘇聯在北滿之勢力，殆完全消滅，而互不侵條約之提議，又遭拒絕，中東鐵路之出售又遲緩無所進展，似此則惹起若何之實力行動亦在未可料中，正如吾人所想像之惡夢同，深懼其發生，如此以評判，方不致失之於公平之見。應知今日之蘇聯爲受動的，若稍有進以圖謀北滿之舉，則其國內之情勢有所不許也。

一九二九年之夏，中東鐵路問題，中俄兩國在國境發生衝突，俄國發動大兵共七個師團，俄國國內之新聞，深懼人心之動搖，一字不載，在其國內固如何以警備乎？由此即可以觀之矣。前與馬占山之戰，日本軍在黑龍江之行動，蘇聯亦已默認，又呼倫貝爾問題，蘇聯之外交機關，對於日本殊表示好感，類似此種之實例殊多，不遑枚舉。

設當時蘇聯對於日本，若有敵意，則其國內之經濟與人心必爲不穩。否則，蘇聯態度當不致如是之和善也。

日本今日正應乘機講求外交手段。欲控制一九三五，六年之危機，必應有堅決意志，對蘇聯宜充分注意，對方之難關所在，與意向所趨，可以利用之，日本因而可以有安全之感，此固當前之要圖，爲豫以準備計，期間不得謂爲尙早也。不僅以互不侵條約爲限，如政治的協定等，應特爲注意於蘇聯與其他各國所締結者，以供參考，其中固不無障害存在，但從大體上觀之，實利多而害少。又不宜過於遲緩，失去時機，徒增蘇聯之猜疑心，或再爲軍事的目標以策劃，甚至於與第三國相爲謀則益足爲危機之導火線。若謂日本應對其爲相當之準備固屬必要，但由此兩國動向與其關係逐漸以乖離，是則和平解決之問題，必益爲困難，甚至於以干戈相見，俱無所保障者也。由許多之戰爭觀之，其直接之原因，多係平素兩國之關係不善，有以致之，一旦事出不意，即爲爆發，此則吾人所常明瞭處。余感於北方大陸方面之安全，有積極注意之必要，而處理一九三五，六年危機，亦爲無上良策，此正如蘇聯對內的關係，安全保障之必要同，在日本方面亦無須再有若何熟思之必要，蓋一時之苟安，決非長久之計，甚或因以釀成



不利之局面，願即時講求外交之手段，而勿稍緩焉。

余深以爲日，滿，蘇三國間之安全保障條約，互不侵條約，以及東洋多邊的不戰條約等協定，實爲必要之圖，並宜早爲實現，以收其實效，以一九三五，六年爲目標之外交政策，余深主張此說。日，蘇間由經濟的出發以結成政治的協定，或從政治的以進於經濟的協定，俱係現時日本必要之外交方針也。但人多以此說爲危險，其反對論之主旨謂：

一，日蘇兩國現在相互對於境土方面無侵略意圖，保持友好關係，特爲締結互不侵條約等，無此必要。今蘇聯竟有這種要求，或係包有若何之野心。

一，不戰條約，各國俱已簽署，批准條約依然存在，局部的互不侵條約，殊無必要。

一，日蘇兩國國體有互不相容之關係。現在於此特殊關係下以締結條約，既非有益，反恐生害。

一，蘇聯之五年計劃，將來軍備必爲充實。從其向來遠東方針觀之，難保無慮。

一，蘇聯以破壞國際之信義爲常事。特以第三國際有相當危險性，暗中將實行共產主義之宣傳。

一，又在日，蘇，滿三國間締結條約時，滿洲將成爲共

產主義之自由活動區域。日本實難贊成。

與此相反持贊成論者，亦大有人在，其理由爲：

一，反對論之根據，乃將國內關係與國際關係相混合。

(甲) 互不侵條約之締結，甚可以增進親善之關係，且爲蘇聯方面之所希冀者，向來與各國締結，俱無障礙，歐洲自德國始，多數國俱與之締結互不侵條約，而亦未聞有若何不良之情形發生。

(乙) 日，蘇兩國國體之差異，非自今日始也，若以爲其締結條約即有危險性存在，在現在之國交情形下尙無危險，况結定修好條約之後，當更不足慮。

(丙) 五年計劃注重於軍需工業，固爲事實，但若由此即見其爲對日開戰之準備，未免流於武斷。

(丁) 共產主義之宣傳，與結互不侵條約固不無關係。現在日本之共產主義運動，乃國內的取締問題。又就蘇聯與多數國間所結之互不侵條約觀之，皆附帶有關於禁止共產主義宣傳之規定，此在某種程度內固可以防止之也。

一，日，滿，蘇三國間締結之時，與上述者同，若詳爲檢討其內容，亦決無危險。併可利用蘇聯，以助長勢

力，積極的進行外交政策。至於蘇聯軍備之充實，與互不侵條約並無關係，為預防萬一，亦有準備之必要。

以上兩說，似各有根據，然今就日本國際之環境觀之，則與蘇聯求親善之關係實為當急之務。而滿洲國之獨立又不容忽視。日，滿，蘇三國間具體的以結訂協約，則遠東和平之前途，庶有豸乎？

日，滿，蘇三國倘克締結何等和平條約，則滿洲無外患之虞，可以舉其精力，為內政之改善，及國內治安之維持，實一大捷徑也。並可以啓列國參加滿洲產業開發之機會，各國對於滿洲國之承認與否，僅為政治的問題，在經濟的方面能有相當結合，自可為政治的承認之一大促進力。去年來法國資本團着手於日法共同對滿投資之實行以來，其他歐美各國，對滿洲亦各謀經濟的進展之機會，不願本國政府之態度如何，實有參加滿洲建設之濃厚的傾向。倫敦，巴黎，紐約，芝加哥，華盛頓等處之資本家，金融關係者，貿易業者，土木建築業者，亦俱向長春以探聽，德國每年自滿洲輸入之大豆，亦希求有改善之辦法，俱事

實所在也。因而滿洲在今日世界，能為打開另一生面，有力對策，各國殊有重大之注意也。此時，日，滿，蘇能有相當諒解，遠東和平更有相當之保障，此種情勢益將有促進之可能性。同時亦防備中國之策動一有力之手段，將來即在中日關係，或將次第以轉變，趨於和好，東洋之和平，必大有希冀。

即在日本一兩年後之國際的危機或陷於最惡之情形時，其對方之美國，亦由於日，滿，蘇三國之諒解，日本國力有充餘力量，以此以向美國，當必有所危懼。又可以牽制英國對美國之接近，蓋如此英國亦恐陷於不利之地位，即英國若對美相接近，則即可以印度為蘇聯之好餌。或在近東埃及方面，亦有受蘇聯威脅之危險也。

余故以為由日，滿，蘇三國之協力，以謀東洋之和平，則可以控一九三五，六年國際的危機；今日欲謀挽救之手段，此乃最有效力，與實行最有可能性之方策，所可斷言者也。

二十三年，二月六日，日本東京。

# 十二年來美國與國聯的關係

李抱宏譯

「去歲九月二十五日國際聯盟舉行第十四屆大會時，國聯理事會會長挪威國務總理麥文格爾氏 (Johann Mowinkel) 致辭謂：『過去美國與國聯之合作，其重要，密切及多變為國聯間向所未觀之事。』美國與國聯之關係在國際間地位之重要不難想見。本文係前雅魯大學教授達令氏 (Arthur B. Darling) 所作，為過去十二年間美國與國聯關係的有系統之敘述。載一九三三年十一月份現代史料 (Current History)。」

譯者

一九三三年三月美國接受了國聯請求與其滿洲問題諮詢委員會 (Manchurian Advisory Committee) 合作的邀請。國務部應付此事甚為謹慎，所以雖然接受同時却附有保留的條件，但是一方面已訓令駐瑞美使為出席國聯參加政治問題討論的代表。美國這樣的轉變了她一九二一年堅持的態度，是值得我們加以注意的。我們很可以借這個機會來檢閱一下美國十二年與國聯的關係的範圍和性質。

一九二一年哈定總統及駐英美使發表宣言，說美國無論在那一方面，不管是公開的或者是秘密的，都不願意加入國聯。在哈定就任後的最初半年中，國務部就確定了這個政策。國聯的照會起初對於美國的宣言置之不理，後來

才冷淡的作了形式上的接受。海牙常設仲裁法庭的美國會員，美國政府本來是可以向新國際法庭薦舉的，但是國務部因為美國非簽約當事國，故拒絕向新國際法庭提出薦舉的名單。菲律賓前任的總督 (共和黨) 本欲應國聯的邀請參加委托統治地委員會，亦迫於國務部的前例而未敢貿然接受。

美國碰到不得不與國聯交涉或不能置之不理時，則常由荷蘭，瑞士及法國的外交部轉達。國務卿許士 (Secretary Hughes) 對於這一點替政府辯護頗力；美國雖然不參加國聯，但是事實上亦不能完全照她假定的那樣的絕不與國聯發生交涉。

哈定總統對於他所切望的國際組織，雖然態度很不確定，但是到了他就任後第一年的年底，共和黨却發生了由美國來處理國際問題的意思。在國務卿許士領導之下，歐洲許多重要國家以及中日兩國的代表都來參加美國召集的華盛頓會議，美國召集這個國際會議的目的有二：（一）限制軍備問題；（二）規定各國在中國的行動。這兩個政策是美國政治家對外態度的基礎，曾經過了多年的自覺的活動，保證，申述，和許多的困難。美國雖然脫離了國聯，可是她的這兩個政策終於證明了她在國際間努力的方向，與國聯並沒有什麼不同的地方。

當時美國政府雖慎重的否認了威爾遜總統時代與國聯發生的一切非正式關係，那些非正式關係是威氏想設法藉此使美國國會批准巴黎和約和參加國聯的。但是到了一九二〇年國聯調解瑞典芬蘭的亞蘭羣島（Aland Islands）糾紛時，美國仍舊派了非正式代表參加；同時白魯塞財政會議（Brussels Financial Conference）的國聯財政商業等委員會亦有美國代表參加工作，美國衛生署（Public Health Service）署長為促進組織國際衛生團體，亦出席該會議。國聯的秘書廳中當時亦有美國人民以私人資格在裏面服務的。

美國對於國聯發表宣言後，國聯不用說是受了很大的

打擊，但是美國政府不久就發覺與國聯各委員會及國際勞動大會聯絡可以獲得有價值的結果，並且與國聯保證下的各國國際團體合作可以促進和平和人道的計劃。所以國務部此後如果不再發生什麼譴責的事情，那麼美國人民私人必謹慎的踴躍參加國聯的活動，即使政府官吏亦可以在相當限制之下以觀察者或專門顧問等資格出席國聯的會議。這種事情的極端的例子如參加者明明是政府官吏而一定要說是非正式代表，實在是很可笑的。

自一九二一年來國聯常設保健局（League's Permanent Health Organization）的大會及常會與舊有的國際公共衛生局（Office Internationale d'Hygiene Publique）開聯席會，美國為後者條約之簽約國，常協助其研究疾病及衛生問題。其他如限制鴉片及麻醉劑製造與銷售，禁止近東販賣婦孺，救濟俄國與希臘難民，及禁止淫穢出版物等會議及委員會均有美人以私人或半官方資格參加，雖亦間有以官方資格參加者然亦僅有發言權而無表決權。至於國際勞工局所辦理的移民，工業衛生與安全，限制婦女夜工，職業上疾病上的救濟，及其他類似問題，美國均曾加以襄助。

一九二六年國聯根據一八八九年白魯塞會議及一九一

九年聖傑門條約 (Convention of St. Germain) 成立一禁止奴隸貿易及廢除任何形式的奴隸制度的條約，一九二九年古力治總統 (President Coolidge) 將該約提交參議院，該院隨即批准。其後美國對於國聯調查里比利亞 (Liberia) 販奴情形團體的工作頗感興趣，於是遂派正式代表參加工作，由國聯理事會任命並向其負責。

一九二一年美國拒絕參加在波叟龍那 (Barcelona) 舉行的交通與運輸會議的第一次大會，拒絕參加的原因是因爲該會議由於國聯理事會召集。其後幾次的與國際交通及航運等問題有關的會議中，美國人民及官吏中之有名人物會屢次參加討論。並且美國會有顯著的貢獻，而尤以調查萊因河 (Rhine River) 與多瑙河 (Danube River) 的交通制度爲尤鉅。

一九二七年美國派遣一正式代表團出席討論上述問題的第三次常會。但仍繼續維持其原有之政策，那個政策就是說：一個國家既然非國聯盟員而可以參加交通會議，則美國之參加該會議當然與國聯毫無關係。故美國代表可安然出席會議，予各國以美國關於非政治性質及人道之事常與國聯合作的清楚的印象。

國聯的國際智識合作委員會 (League's International

Committee for Intellectual Cooperation) 的工作雖然不常引起世人注意，但是他們的貢獻是很著名的。國際間負有時譽的美國人，不單對於該機關熱心襄助，並且對於國際間大學關係的發展，圖書館的聯絡，出版物的交換，國際關係，古今文史及方言學等的研究，以及對於國聯與其他國際組織的建議等等貢獻尤鉅。

一九二〇年白魯塞財政會議 (Financial Conference at Brussels) 的結果，產生了國聯的財政委員會，該委員會會屢次舉行會議及組織各項特別委員會以求草擬財政立法的改革辦法，及迅速解決其他財政上的實際問題。美國派遣專家與會，其中有係私人，有係受政府任命以顧問資格出席之官吏，他們曾參加雙重稅率，稅之規避，及銀行統計與金之出產分配等問題。一九二三年至一九二四年之間，美國名流曾以私人資格襄助國聯辦理不少很困難的事情。其中一人受國聯理事會任命爲奧國借款保管人，另一爲改革匈牙利財政大臣，其他一人爲解決波蘭立陶宛間瑪末河 (Memel River) 與尼門河下流 (Lower Niemen River) 糾紛專員。

一九二四年四月美國政府冒了與國聯發生關係的危險，派了一個正式代表團參加國聯的禁止偽造貨幣會議。無

論在美國或瑞士，他們的各邦或各州不一定能允許聯邦立法施行國聯的條約，因為在聯邦國家之內，國聯條約能否在各邦或各州內施行是屬於各該邦州的法權之內的，至於引渡偽造貨幣罪犯，及此種糾紛之交付仲裁等問題是沒有什麼困難的。所以後來美國駐瑞公使至該會議閉幕時阻止美國代表團簽字，聲明美國保留將來的簽字權，而美國的權利應與簽約國所享受者相等，這種舉動似乎是很適當的。一九二九年七月二十日美國代表根據上述宣言在條約上簽字，但該會議的最後議決案則仍未簽字，因為美國要維持總站在國際之外的地位。

一九二四年國聯大會發起編纂國際公法，美國對於此事頗感興趣。國聯法學家委員會——美國法律學會（American Law Institute）會長亦為該委員會會員之一——遂議決在該項國際會議中提出討論國際公法上七個問題。其中國籍，領水，外交人員特權與特典，及國家對於外僑生命財產被損害時應負之責任等四問題，美國於一九二六年同意參加討論。至一九三〇年海牙舉行第一次編纂會議時，美國國務部始派一正式代表團輔以若干專門顧問出席參加。各國代表對於國籍，領水及國家責任等三個問題討論的意見不能一致，所以沒有能够產生什麼協定。

該會議關於國籍法的衝突，及外國人放逐等問題成立了四個條約，但美國未完全承認，故美國代表團拒絕簽字。其後美國國務部聲稱反對的主要原因是因為美國承認的放逐的基本權利，別國不加以承認，並且關於國籍法衝突的條約的規定與美國法律不合，因為美國國籍法對於男女是並無區別的。但是該會議所訂的關於所謂二重國籍人民免除軍役的條約美國是簽字的。該約將施行於父母為外國人而入美國籍者。如遇美國與其原屬之國家發生戰事彼等可免除軍役。一九三一年六月二十三日美國國務卿答覆國聯關於另一會議的調查稱，該會應繼續一九二四年會議原定之步驟，關於程序方面並有特殊的建議。這件事務美國是明顯的與國聯合作的。

在國際關係的場合中，要把政治與經濟的界限劃分清楚是很困難的，但是美國都企圖要把他們分開，尤其是對於專門問題。美國自從放棄不理睬國聯的態度後，對於國聯的國際經濟討論的集會就時常參加。不單美國人民常以私人資格參加，即政府亦常派正式代表團出席此種國聯主持的會議。一九二三年美國駐瑞領事及由稅則委員會，財政部與內外貿易局中選出的專門顧問，奉命組織一代表團，以顧問資格出席國聯的簡化海關慣例會議（Conference on

Simplification of Customs Formalities)。該會議所討論者爲稅則表的公佈，外國通商口岸的平等待遇，及商業仲裁等問題。一九二六年一美國人以私人資格參加國聯的匯票委員會 (League's Committee on bills of Exchange) 工作。

一九二六年美國復有幾位名流參加國際經濟會議的籌備委員會，翌年派正式代表團與會，該代表團中有若干私人及政府官吏。他們雖然同意該會的議決案，尤其贊成「應即日放棄增加關稅」的宣言，不過美國假使要正式退出，法律上是並不受限制的，因爲一來該會有國聯非盟國參加，二來該會所議決僅係草案而已，

一九二七年秋季舉行的廢止進出口限制的外交會議，乃上述國際經濟會議所產生的結果之一。美國復派正式代表參加，美國除關於公共安全，道德及人道，公共健康，防止傳染病，保護國家寶物，軍火運輸規則，管理貨幣章程等等的已設之限制外，對於廢止其他一切進出口限制的條約隨即接受。一九二八年七月舉行另一會議復草擬一補充協定；至一九二九年九月十九日美國參議院批准該約。該年十二月復舉行第三次會議，美國派一外交官爲出席代表，繼乃簽字於該會議所訂立之實施上述條約於英，美，

丹麥，挪威，荷蘭，葡萄牙等國的協定。一九二七年國際經濟會議的另一會議復得美國的承認。一九二八年日內瓦舉行經濟統計會議，美國派商務部統計研究局局長及專門顧問等與會，但其所訂之條約美國亦簽字。同時美國數名流復以私人資格爲國聯經濟及經濟顧問委員會委員；在另一方面美國私人及官吏又以顧問資格參加國聯經濟會議，討論外僑待遇，調整經濟行動，農業，農業信用，保護捕鯨工業，貨物出產地標識，匯票，期票，及支票等問題。

由於美國的提議，一九二七年國聯召集一海軍會議於日內瓦，但是結果失敗，於是列強於一九三〇年自行召集倫敦海軍會議。同時國聯對於軍縮問題復根據凡爾賽條約從事於各國相互間的軍備及弱國安全的保障問題。國聯的永久顧問委員會及臨時混合會成立後即開始討論此等問題。雖然美國起初只派了一個以私人資格出席的代表參加討論，但是到了後來美國因爲了她的仲裁解決國際糾紛的傳統政策，和不久以前華盛頓會議的成功，對於裁軍運動就頗感興趣。於是一九二四年美國政府訓令駐瑞公使及一專門顧問以顧問資格參加臨時混合會的會議。一九二五年美國復派一正式代表團參加國際運輸軍火會議，並代表美國簽了兩個條約，前者爲運輸軍火的管理，後者爲禁

止使用毒氣。

但是美國對於國聯企圖建立歐洲國際間安全而訂立的互助條約 (Treaty of mutual assistance) (一九二二)，普通議定書 (General Protocol) (一九二四)，及洛卡諾公約 (Locarno Pact) (一九二五) 並未參預。這些條約的規定以歐洲的事情為主，且以政治保證弱國安全為簡接限制軍備的辦法為基礎。但至一九二六年國聯成立國際裁軍會議籌備委員會時，美國復派以駐瑞公使為首席代表的正式代表團參加。該首席代表受了美國政府的訓令在會議中主張引援華盛頓會議的前例，各國造艦應加限制，裁軍應求世界各國的同意而不應為一部份的妥協，繼復主張應直接減縮軍備而不應牽涉所謂政治的安全問題。

美國代表的意見雖然因為美國非國聯盟員國而不能加入國聯理事會的任何報告，但是他們在籌備委員會中却佔據了一個很重要的地位。一九三〇年十一月該會美國代表團與各國代表（除蘇俄代表）共同起草一常設裁軍會，該會成立後繼續監督各國軍備。該項規定其後訂於一九三二年國際裁軍會議之條約中。該會議雖然成立了一個條約，但是其中對於陸軍，防衛及戰爭武器等的規定要想得到世界各國的同意去切實履行是沒有多大希望的。

美國自從哈定執政以後一直到今天，對於消滅國際間戰爭向來採取國際公約的獨立的途徑，而不依附於國聯提倡之下的條約及議定書。一九二八年國務卿凱洛格 (Secretary Kellogg) 領道之下，美國與法國訂立巴黎公約，規定簽約國不得以戰爭為國家政策的工具，一切糾紛及衝突不論其起因或性質均應以和平手段解決之。世界重要國家當時簽字於該公約者甚多，其後復陸續有加入者。雖然如所謂「自衛」，「侵略」，及「和平手段」等意義甚為模糊，頗難加以明確之定義，然美國則仍視若至寶。其後胡佛總統與國務卿史汀生對於解決滿洲爭端問題極力使美國與國聯合作，他們努力的基礎即為巴黎公約及一九二二年關於中國的九國公約。

一九三一年十月十六日國聯理事會舉行引用巴黎公約之討論會時，美國駐瑞總領事奉政府訓令參加討論。是年十一月，美國駐英大使羅倫斯奉政府訓令參加特別會議於巴黎，討論決定美國與國聯應付日本在滿洲的行動之政策，雙方意見頗難調合，其原因不僅因中國為國聯盟員國所應享的權利及國聯本身之目的，且因日本應受巴黎公約束縛的問題。到了羅斯福總統登台後復訓令駐瑞公使繼續參加國聯的滿洲諮詢委員會。



美國與國聯的關係在另一方面是與國際法庭的聯絡問題。一九二〇年夏美國各政黨競選總統時，共和黨巨子路脫氏 (Elihu Root) 適在歐洲襄助起草國際法庭規章，由於他的建議，於是共和黨遂以國際法庭無政治意味，並且可以由這個司法制度取得利益及自衛等主張列入競選時宣傳的政綱。共和黨人當時和以後雖然仍舊不免有抨擊國聯和國際法庭者，然其後十二年間共和黨的總統莫不贊成美國加入國際法庭。

一九二三年二月哈定總統提出國際法庭美國會員名單於參議院，但因外交委員會之延擱至翌年五月始將該案交付院議，至一九二六年二月參議院始正式通過，不過另外加了五個保留條件。其中四個保留條件大半是國務卿許士的意思。那四個保留條件就是：(一) 美國加入國際法庭與國聯不發生法律上的關係；(二) 美國與國聯理事會及大會共同推選法官；(三) 美國僅支付法庭開支的應負擔部份；(四) 法庭規章不得擅自修改，並保留隨時退出法庭的權利。第五個保留條件是凡與美國已有或曾經聲明的利益有關事項，法庭不經美國同意不得擅自應國聯理事會或大會的請求發表查詢意見。

那最後一個的保留條件就發生了美國究竟是站在國聯

一國的相等的地位向國際法庭要求查詢意見，還是站在國聯整個的地位向國際法庭要求意見的爭論。一九二六年日內瓦舉行會議，國務卿凱洛格拒絕派遣美國出席代表，籍以促起該會議對於美國保留條件的注意。但是該會議除了關於查詢意見的保留條件外，其他一切都已完全接受；甚至允許只要美國不堅持其地位必須超過各國，對於要求法庭查詢意見的保留條件亦可以接受。

這件事情雙方爭執不決，於是就此擱下，遷延至一九二九年二月經國務卿凱洛格要求後，國聯始重行提出討論。美國遂派路脫氏為非正式代表參加國聯法學家委員會 (Committee of Jurists) 研究該問題，於是路氏擬定了一個計劃，不久國聯與美國政府同時接受。一九二九年十二月九日美國駐瑞公使與國聯訂一協定，規定美國加入國際法庭後，對於特殊案件可反對法庭提出查詢意見；設美國提出反對時，國聯理事會或大會對於該事應與美國交換意見，雙方意見如不能協議，美國可撤回其本國會員而不能認為不合友誼或不願合作的行為。一九三〇年胡佛總統將此項解決辦法提交參議院，但至今尚未有何最後結果。

故美國雖然對於國際事務常於國聯合作而放棄了素來不理國聯的政策，但是她站在國聯外面的事實依舊是始終

沒有改變。所以我們可以知道，美國參加國聯的國際會議的次數雖然增加，而其傳說的獨立政策則仍繼續維持。

一九三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于燕大

(完)

國聯中 國代表 團專門 委員燕 京大學 政治外 交學教 授東北 問題研 究之威 權者

# 徐淑希博士英著三種

東北問題研究會出版

## 評日人五十四案

JAPAN'S FIFTY-FOUR CASES

內容——日人在國際宣稱中日懸案有五十四件之多以淆世人觀聽茲經徐博士根據事實按照法理逐一駁斥愷切詳明欲知中日懸案真象者應函購閱本書一目了然  
頁數——西洋印書紙精印全書六十三頁  
定價——每册大洋壹元減售實價陸角

## 遼事背景

BACKGROUND OF THE MANCHURIAN SITUATION

內容——本書共分五章凡日人在東省根據一九一五年二十一條與西原借款等強迫條約以侵害我國領土主權而獲得之非法權益均作系統的敘述欲知遼事之底裏

者不可不讀

頁數——西洋印書紙精印全書四十三頁  
定價——每册實售大洋伍角

## 民四條約效力問題

THE TREATIES AND NOTES OF 1915

內容——一九一五年日人以暴力迫訂二十一條業經我方依據法理否認履行而日人猶恃強抵賴現由徐博士將該約効力加以詮釋并予駁斥意正詞嚴可充中學大學補助教材之用  
頁數——西洋印書紙精印全書三十頁  
定價——每册實售大洋五角

總代售處：北平府右街運料門裡中海

寶光門外交月報社經理部

分代售處：各省市大書坊  
(郵票代價不折不扣但以壹角以下者為限)

# 世界經濟與世界外交之交錯

神戶商業大學教授生島廣治郎著  
紫雲譯

(譯自外交時報)

## 一

現代的國際政治經濟，是極其多事多難的。世界大戰告終之後，把人類從阿鼻地獄裏搭救出來，到現在已十五年了，在此期間，世界的經濟及政治，又是如何的轉變呢？試就最近三年間的動向，一顧：從一九二九年以來，由於國際金融恐慌的發生，世界經濟沈沈的蔽於陰鬱恐慌的暗雲之下，在世界外交上：國際協調主義次第的減色，而國家主義及帝國主義的烈風，愈益狂吹於全球；在世界政策上：高唱着自足自給的政策，經濟統制的政策。世界經濟會議，也空空的陷於決裂的境地。世界經濟及政治很容易的趨於不可樂觀的形勢，然則世界經濟今後如何的變動，世界外交如何的轉向，當為全世界任何人所不能隔岸觀火的問題。

當臆測世界經濟的將來時，所絕對不能忽視的問題，是世界經濟的變動，和世界外交的轉向之交錯關係，在國際間經濟如何支配政治，政治如何左右經濟，把這些問題更進的考察時，可以歸着於民族如何支配政治，支配經濟

的問題，可是在這裏，把民族問題且置之不論，最要緊的，只要明白的把握着國民經濟及政治的這種交錯關係，那怕不能把世界經濟，及世界外交的動向，真正的究明哩！本稿因限於篇幅，所欲敘述者，只不過是世界大戰以來，關於這個問題發展的一端而已。

## 一一

首先，從世界大戰到現在的世界經濟的動向一看，世界經濟是發生了根本的變動，吾人會記得在十八世紀，由於產業革命的結果，世界經濟根本的變動發生，而促進了歐洲中心的現代世界經濟的發生，在此以前，歐洲以外的舊世界，莫有受到古來任何的根夔變動。

古代亞細亞，及北部亞非利加，是世界經濟產業系統的中心，同時是世界文化的中心，可是歐洲在中世紀的前期，已經漸次的出現其可以左右世界的變動，到了中世紀後期，竟把從來在亞細亞的世界經濟重心，次第的奪取去了，終於依據十八世紀以後的產業革命的新技術的應用，而惹起世界經濟的生產系統的根本變動。歐洲的工業，尤

其是西部歐洲的工業，獲得了世界經濟的指導的地位，舊世界的既存工業地帶，便沒落了，結局歐洲以外的新世界，成爲世界經濟的原料，及食糧的生產地。

如此，世界經濟的中心，由亞洲移於歐洲特別是西部歐洲，同時世界政治的權力關係的中心，也移於歐洲，歐洲以外之新世界，或者成爲殖民地，或者成爲保護國，或者成爲勢力範圍，而受歐洲的政治支配，即使是獨立國，也不能免於歐洲政治權力的壓迫，終於確立了歐洲世界經濟的霸權。這裏我們可以認得世界經濟的變動，和世界政治外交的變動之密切的交錯關係了。

然而，世界大戰以來，在這種關係上出現了根本的變動。今試一考察大戰以來，世界經濟是如何的發生變動。戰前的世界經濟，從產業構造來看，一如在前所述，以西部歐洲尤其英國工業都市爲中心，把其餘的世界在其周圍作爲農業地帶，而圍繞之，恰恰髣髴於喬叟的理論所謂孤

立國家 (Der esolierte Staat) 的狀態。可是大戰以來，在歐洲以外新世界的各地工業，隨之勃興，在歐洲內部新的各地工業，也勃興了，同時戰前的農業，及原料產業，都各自獨立發展了，結局，世界經濟在歐洲的重心，由大戰到現在，又漸漸的分散了。而散於美洲亞洲澳洲非洲等處生出十九世紀以來，被形成經濟構造的根本變動。德國的政治地理學者奧布斯稱之爲「由世界經濟的集中化，而向着分散化的發展」。

從來，分散化的程度，和狀態，因各大陸，與國力而異，將來在這些大陸上，牠是如何的發展，其結果祇能按照自然的環境，和民族力而定準，世界經濟分散化的傾向，拿戰後世界各地由英國輸入的相對減少的情狀來看，是極其明顯的。今就一九一三年和一九二八年中間，世界各國在其各不相同的總輸入中，與由英國輸入的比重，有如次的情形：

美國	一九〇〇	一九一三	一九二〇
加拿大	二四·一	二〇·七	一九·〇
南美聯邦	八八·三(1)	——	七二·四
英領印度	——	六四·二	——
一九二五	一九二六	一九二七	一九二八
美國	九·八	八·六	八·五
加拿大	一七·七	一五·九	一六·八
南美聯邦	五六·二	六四·四	六三·一
英領印度	五一·〇	四七·八	四七·七
			四四·七

錫	二七·四	二九·二	——	——	——	——	——	——
澳	洲	五八·三二(2)	五九·七七(3)	四六·九二	——	——	——	——
新西	蘭	六一·一	五九·七	——	——	——	——	——
智	利	三九·六	三〇·〇	二五·五	——	——	——	——
阿	根	廷	三四·一	三一·一	二三·四	——	——	——
			(1)一九〇〇—一四年平均	(2)一九〇二—一六年平均	(3)一九〇九—一三年平均			

世界經濟的歐洲中心之離脫 (Entwropasimny) 在世界產業上，不僅貿易關係，即金融與資本市場，也表現着。歐洲，由於戰時中的莫大的戰費，和戰後的戰債，及賠償金的莫大負擔，世界資本市場的中心，於是英法而分散於美國，特別是戰後美國的財富，與金融力，在世界經濟上，可以壓倒一切，使之掌握了金融外交的霸權。

戰後，世界共同現象的自足自給的傾向，及經濟統制的新形成，畢竟是其分散化發展的傾向。

### 三

這樣，因戰後世界經濟的分散化，而變動了世界經濟構造的緣故，戰後的世界經濟，在商品市場，及資本市場上，發生了一「需給關係」上的牢不可破的矛盾，而成爲世界經濟恐慌的根本原因。

關於這種矛盾的消息，具體的敘述時，首先便是世界

農業——穀物生產的農業，例如：小麥的生產，在美國澳洲阿根廷等處，都應用其新式的機械，又製出小麥的搬運，及販賣的新式設備，於是小麥的生產能力，極其膨脹，顯著的凌加了世界小麥實際的需要，即消費，又於原料的產業上，如棉花的耕地面積，在美國墨西哥南美俄國印度非洲等任何一國，也有大量的增加，而棉花的消費，因爲戰後人造絲工業的出現，減少其當做纖維工業原料的用途，所以，牠的生產能力，便超越需要了。同樣的構造變動，在礦業上也明白的表現着：由於煤炭業採掘技術的進步，生產能力顯著的增加了，可是石炭的消費，因爲燃料節約的進步，別的動力如水力，電力之利用的發達，不能不使之減少。至於銅礦生產能力的膨脹，更其顯著。這是因爲生產費，比較的少，而生產的開發容易，所以比屬剛果 Congo 南美智利等的銅山特別發生膨脹。

世界工業的構造變動的事情，由於農業及原料產業的膨脹而非常複雜，試就其構造的變動情形，作如下的考察

(一) 戰爭中交戰國為軍備充實，使軍需工業過度的發展。

(二) 戰爭時因為歐洲工業不能發展於世界，特別是歐洲以外的世界，所以各地的多數工業，油然而興，在美國工業有長足的進展，日本印度中國以及英國自治領域的消費品製造工業，如紡績及織布工業，或食糧工業，都有相當的發展，即在歐洲內部如英國化學工業也因為抵制德貨而發展了，且任何一國無不由戰後保護政策，而鞏固，助長其工業的基礎與發展。

(三) 和平諸條約的結果，因為國境的大變更，所以基於各國變更的領土，而建樹工業的陣容，如德法的冶鐵工業，奧匈的製粉工業，奧與捷克斯拉夫纖維工業等是。

(四) 戰後工業技術進步的速度之增大，舊的工業衰微，而新的工業勃興。

上述各事，相互錯綜，世界的工業生產能力，各自膨脹，遂使世界工業構造，發生一大變動，在工業品的需給關係上，惹起了大大的不可調和，因為世界工業構造的這

樣的根本變動，所以蒙着最大打擊的便是英國。

#### 四

英國在戰前是喬塔所謂之孤立國家的世界中心，戰後國際地位根本的動搖了，由前列之貿易統計上看來，很可以明瞭，從而在英國工業構造的變動上看，在很早的一九二一年以來，其構造失業者，（原於構造變動的失業和原於景氣變動的失業是全然不同的）以百萬計。這是英國國民經濟的存續的重大問題。因為英國不是食糧，及原料的資源，祇是把自己的工業生產三分之一以上，販賣於世界市場，而維持其戰前國民經濟，即英國以（一）棉製品生產的八分之七，（二）羊毛製品之半，（三）機械及銅製品之半，（四）石炭生產的四分之一，販賣於世界市場，同時由於海運，保險，及銀行事業的世界活動，形成其國民經濟，以維持英國人之高度的生活標準。可是英國的輸出工業，特別是紡績及織布工業，因為其重要的販賣市場的工業化緣故，蒙着了很大的打擊。結果戰後世界經濟的好景氣時代的一九二四——二八年之間，英國輸出量，比戰前約低下百分之二十。這完全是世界經濟分散化的結果，雖然如此，而在英國使其國民的生活資料的原料及食糧之輸入的減少，是不可能的。事實上，這種輸入也就不比

戰前減少。

因之，爲要彌補這種輸入輸出的國際借貸上的不均衡，所以用英國對外投資所生的「國民所得」，來充當着，這種比例，是逐年增大的，即一九一三年，這種比例爲百分之十四，而在一九二九年便是百分之五十，到一九三〇年便增大爲百分之九十，這種比例的增加，在反面上，是顯示着英國之對外投資的比例的減少。工業構造的變動，使世界資本市場的構造隨之變動，戰後英國的國民所得，或爲稅負擔之人，或爲公共建設，乃至於國內工業的改造，於是不能不充當着國內投資。因之國民所得輸出海外的餘裕，大大的減少了。

在英國雖然爲要順應着世界工業的構造，變更，建立國內的工業，然在事實上是很不容易的。爲什麼呢？因爲國民所得，首先要充當着增稅，和公共事業，如果有餘裕的時候，才能投資於國內產業，所謂英國的國內產業的改造者，是工業的變動，從而是工業所在地的變動，是從舊工業向新工業，並且向建築工業，及交通工業的改造，即是英國國民經濟的構造變動，所謂舊的工業，是纖維工業，炭礦工業，製鐵工業，造船工業，機械工業等；新的工業是汽車工業，電氣技術工業，化學工業及製紙工業，然而

這種新工業的改造，因爲不僅是舊工業具有許多投資的捨棄，和失業者的必然性；而新工業又需要莫大的資本，所以遲遲的不能前進。而英國國民經濟的這種構造的變動，適當一九二九年以來世界經濟恐慌之衝，將來英國人如何打開這個難關，以維持其戰前高度生活的水準，於此實爲英國經濟政策，及世界外交上的死活的重大問題，而欲鞏固英國經濟統制結成的需要，亦在於此。

## 五

如此，大戰以來，世界經濟上呈現着構造的大變動，從世界經濟重心點的歐洲，特別是英國的集中化，已經向着世界各地分散的發展了。可是在這裏應該注目的現象，就是世界政治及外交關係上，也和世界經濟的分散化的發展，取着同樣的步驟，即是由歐洲分散化的發展傾向而前進着。

戰前的世界政治，及外交，以歐洲爲重點，由德奧意三國同盟，及英法俄三國協約，歐洲的局勢，不消說是由歐洲以外的新世界的均衡的勢力（Balance of power），來維持着。可是大戰爆發之後，世界上政治權力的均勢，便崩潰了。在世界權力的關係上，歐洲以外的國家主義，及帝國主義的擡頭，因而美洲集中權力的重心開始分散於

美亞非澳和世界各地，而其權力分散的程度，及狀態是因國而異的。

權力分散化的傾向，因為在巴黎和會上威爾遜民族自決主義的高唱，與由各種和平條約所表現的領土大變動，遂更加形成。威爾遜的民族自決主義，已經保證了當眾擡頭的權力的分散化，而且加以助長之；又以各種和平條約把戰敗國的德奧匈土耳其保加利亞及俄國供其犧牲，使歐洲諸國家的領土，及殖民地，大為變動，促成中部及東部歐洲諸小邦的紛紛獨立，而減殺其世界外交上的權力。

西部歐洲的英法與意由於和平條約，而實現其領土的帝國主義，於世界政治上，就中如英國在非洲近東及太平洋上獲得龐大的領土支配權，代替德意志而實行其世界支配的企圖。

所以，在外觀上，好像是世界政治權力集中於英國，使之更強大了似的，而實質上，英帝國的國內的政治地位，遠不如戰前的有力了。就中自治領域的政治地位，戰後節節提高；又主要的殖民地，及勢力範圍的自治運動，獨立運動，或是排英運動，戰後往往有抬頭的，表面化的機會。更加國際聯盟基於戰後歐洲領土的變更，保證着新興

諸國的國家主義，及英法意的帝國主義政權之確立，同時又相當的承認了歐洲以外，新世界上擡頭的政治之新勢力。

這是在聯盟總會上，實行了「多數表決主義」的明徵，美國雖沒有加入國聯，可是戰後的美國，在世界外交上的勢力，一躍即駕英法而上之，事實上，掌握着左右國際聯盟的絕大的權力，這是人所周知的事。

由是世界政治權力的重心，從歐洲分散於世界各地，特別是在美國生長着強大的重心點。這是什麼原故呢？原來，大戰爆發之後，歐洲的交戰國都埋頭於戰爭，而歐洲以外的世界，得有政治支配的閒暇，乘其弱點，把美洲亞洲非洲澳洲諸國家政治權力奪回，或努力向上，不消說，國家主義，或帝國主義的政策，由戰時到戰後，是盡量的發揮着，可是把這種政治權力挽回，或向上的最大力量，除了民族的自覺以外，是這些國家由戰時互乎戰後的經濟發展的結果，如美國的工業，及資本業的空前發展，英國國內自治領域，及印度和日本中國的工業化的發展等是。所以世界政治上權力分散的傾向，可以說是從世界經濟的分散化的過程，大部分發生出來的。特別是如美國，把戰前由歐洲諸國借受二十億的債務償還之後，反又借貸於歐



洲諸國政府，新的戰債，本利二百億；又對世界各國，大事投資，所謂「金融外交」，在歐洲固不消說，其足以風靡世界政治者，這也是典型的現象。

## 六

以上是世界經濟的分散化，和世界政治的分散化。換言之，是世界經濟的構造變動，和世界政治的構造變動，相互的交錯，助長，與發展，而這種發展的傾向，又是相同的。現代世界各國高唱着自給自足的政策，或經濟統治的政策，在其動機上雖然是一九二九年以來世界經濟恐慌的對策，可是溯其根源，可以說是深根於大戰以來，世界經濟及政治外交的分散化。所以有主張戰前自由貿易的復

活，或無條件最惠國民待遇的復活，當作現代恐慌的打開政策者，這是根本忽視了上述的政治經濟上的世界分散化的構造變動；又有人把現代世界經濟稱之為支離破滅的狀態，世界經濟的終末，這與在戰前把歐洲，特別是在英國重心集中的世界經濟的終末，誤認為世界經濟的終末，或支離破滅者，是全然一樣。

世界經濟由集中化發展為分散化，而世界的政治外交也是向着同樣的方向，取相同的步法，發展着，這樣世界經濟才能成為真正的經濟單位。由大戰後現在分散化的發展，是將來此種傾向的發展的第一步。……（尾略）

# 廣州公評報

擴大營業 新遷館址

本報創刊於民國十三年，迄今有九年之歷史，組織完密，設備周全，新聞翔實，言論公允，由五月十五日起遷至太平北路二百七十二號新址，最近又謀改善，如（一）以鉅資購買「特號」新初號「新大號」字粒，（二）改善報紙編制，（三）改良紙質印刷，（四）每週增刊公評畫報，（五）加闢本市增刊，（六）每週出版副刊七種，（七）籌設讀者服務部等，皆以整個計劃次第見諸實行。本報有線電報掛號及無線電報掛號均為六零九七號定閱報紙及刊登廣告價目詳細章程函索即寄

# 上海晨報

日夕兩刊 言論公允 消息靈通 附刊最多

附晨 曦大革新

潘公展主編 擴大範圍更變性質

- ▲可為青年學生課外的參考
- ▲可為各界業餘的自修讀物
- ▲不刊載阻礙復興的悲觀文字
- ▲不搬運思想不穩的外國垃圾
- ▲推進中國民族固有的文化！

歡迎試讀

優待定戶 上海望平街二〇五晨報社

直接訂閱

# 華北日報

——最經濟

華北日報自去年七月革新以來，內容逐見充實，編印更臻精美，此社會各界所公認也。外埠直接定閱華北日報，每月報費大洋一元，郵費在內，並附有趣味洋溢之華北晚報，本市直接定閱日報者每月報費大洋八角。每日下午照送華北晚報，不另收費。這是何等經濟的事。外埠定閱，報費寄到即發報，無論遠近，郵遞迅速，非常便利。本埠定閱者，不需如何手續，僅喚電話東局四四三一華北日報發行股接洽，即可專差照送不誤。

華北日報社址在東城王府井大街

## 漢口中西報

### 係華中區最老的新聞紙

本報創刊于清光緒三十二年迄今垂三十年之歷史完全係私人出資經營態度公正紀載精確自民國二十一年四月內部改組由喻耕厝喻的癡接辦後內容大加革新尤以經濟新聞最為確實且為華中區他報所無或有而不確者有各銀行商店公函為証茲為特別優待外省各地讀者起見特舉行優待辦法凡剪下優待券直接在本報訂閱者照表優待各機關團體學校訂閱者一律照原價對折愛讀華中區最老新聞紙諸君幸勿失此良機

# 香港工商報

是南中國唯一的大報  
日報每晨出紙四大張 晚報每晚出紙一大張  
新聞翔實靈通 評論公允嚴正  
專電明確迅速 副刊趣味濃厚  
本報社：香港德輔道中四十三號 電報掛號：二〇七五  
定報價目：開列於後

定價		零售每份六仙	
本埠	全年十六元	全年二十八元	全年四十元
埠外	半年八元	半年十四元	半年二十元
	每月一元四毫	每月二元六毫	每月三元六毫

以上價目俱照港幣計算郵票代價恕不收納  
晚報日出一大張本港每月港銀三毫外埠郵票照加

## 漢口中西報優待券

此券係由外埠交月報介紹

啓者茲寄上

大洋 元 角 分

訂閱

貴報 月請自 年 月 日止為幸此上 日起寄至

漢口中西報台照

訂閱者

簽名

(住址務請繕正)

附本報訂閱原價表如下

每月壹元三角	每月三元八角	每月七元正	每月十三元正	每月外埠加郵費三角
--------	--------	-------	--------	-----------

優待辦法

每月壹元正	三月二元六角四分	半年四元九角	全年七元八角
-------	----------	--------	--------

各機關團體學校一律照原價對折須正章式函圖

# 日本外交之危機

蘆田均原著  
王東帆譯

日人今日盛倡『非常時』之說，又特以一九三六年之危機相鼓吹，軍事也，外交也，莫不如此。實則日本外交，自退盟而後，即陷於孤立無援之地位，亦其焦土外交，自取之結果，蓋日閥迄今尙力持國防外交也。廣田就任外相後，雖以和平外交相標榜，但事實上亦動受牽制，此則觀之於前五相會議時，荒木等之強硬主張，已可見其一般矣。本文著者法學博士蘆田均氏，日本今日著名之政治外交評論家也，原文見大阪朝日新聞新年增刊號。氏謂今後日本應以德國爲殷鑒，不可趨於極端，當充分的利用作外工作以爲軍事後盾，至其所謂『內政外交』又別具論調，以爲今後欲解除日本外交危機，非從整頓內政上着手不爲功，別開生面，不同凡響，頗爲一般人士所注意，爰逐譯之，以嚮國人。

譯者識

## 一

一九三六年之危機，爲期非遙，今日日本全國已逞緊張之氣象。一般人所以倡一九三六年日本之危機論者，考其根據所在，率以軍略上之理由爲主。蓋日本之海軍屆時與英，美相比，殊有不利之形勢，而美國若派遣大艦隊，橫渡太平洋，直驅遠東時，日本將受有相當之威脅也。

至於外交上之危機，則不必待至一九三六年，實已始自一九三一年秋東北事變後在國際聯盟理事會，十三票對一票之表決時。此後國際聯盟大會之表決，竟至於四十二對一，日本外交乃陷於孤立無援之地，繼而日本於一九三

二年三月始有脫退國際聯盟之通告，此通告於一九三五年三月，正式發生其脫退之效力時誠日本之一大危機，余嘗謂爲此亦僅不過發生法律上之脫退效果問題，特當視我外交力之運用之如何耳。然而今日日本自脫退國聯一年有餘，事實上着着逞險惡之景象。此則固不足論，蓋吾人以爲此種不利益及險惡風濤乃今日必經之過程也。

縱然如此，今日在國內一般人士，俱同聲相呼一九三六年之危機不置。因此以爲外交問題，必須以武力解決之，在日本人今日稍有常識者，莫不作此論調。誠然，日本今日對此重大形勢，不得不併合陸海空軍各方面之實力，

加以以慎密之致慮，然後從事於外交之工作也。

吾人今日試就日本國防之海軍力方面觀之，日本海軍與英美相較，殊相形見絀，又有條約之限制，但必須充實海軍力之說，已漸得諸諒解。故有人以為，必須待自去年以來着手之補充計劃完成時，日本之國防始可安全，然後人人始相信有相當之保障。如此則日本之海軍率須增加至十分之六，七之比，然後始得與英，美之每一國相抗，但如今日日本之實力，與敵方或十分之六七之比率較，情勢懸殊，與美國之海軍力較，相差亦遠。又若英美相聯合，日本欲將海軍之建造，與之相匹，以今日之國家財富力言，殊力有不逮，蓋今日所擴充軍費，已占豫算總額百分之四十有五矣。

職斯之故，日本固應先將安全國防計劃之各種問題，解決之。至於應付一九三六年以後危機對策，此則不妨援引先例，如在歐美諸國甚多以外交工作為補充國防缺陷之方策。法國當世界大戰之始，其國力與兵力實不及德國，但能藉各國之力，將英國拉致，與意大利提攜，最後並能將美國引進，故卒獲戰爭之勝利。又如今日奧地利與德國之抗爭，亦最有興致之一幕劇也。奧國今日僅不過為人口六百五十萬之小國，德國於其國內煽動其國社黨員，而在

奧國方面則力為反抗此種強迫精神的併合策謀，總理德爾夫斯勇敢的與希特勒政府拮抗。德國雖為戰敗國家，然仍為人口六千萬之大國，就實力言視奧國亦目中如無物。然德爾夫斯究何故敢與之以相抗歟？

實則今日之奧地利，暗中有法，意，英諸國之助，而世界輿論有『希特勒勢下之德國必敗』及『吾人必援奧以相抗』之鼓吹。因此德爾夫斯竟出其勇氣敢公然與希特勒以相抗焉。同時陸海空軍之力，有時亦假諸外交力可以充分發揮其效力，此亦不乏其例證者也。

## 一一

今日之日本周圍實已受各國外交的包圍，蘇聯—中國—美國，以及其他國聯參加國，俱虎視眈眈相機以待。倫敦，莫斯科，巴黎與夫美國各地之報紙雜誌，對於日本今後之動向，俱異常注目，一似遠東之情勢大變，太平洋之風雲將次第以險惡。此種嚴重之形勢，究何以發生之歟？

考諸日本外交所以趨於不利之動機，當然由於東北事變，固無待於申述，然而今日日本之孤立，則決非只由於滿州問題而已。關於東北事變國際聯盟之討論，自去年三月日內瓦之外交戰發生以來，歐美之政治家固不乏隱以為，結局世界勢將使滿洲問題以擱淺。是以國聯一年半之努

力所在，其集中點爲恢復東北之原狀，大會之決議案各國意見俱趨於一致。惟此種對於日本壓迫之結果，未受實效，各國殊多失望，卒至四十餘國之全權在大會閉幕後，敗興以去。而滿洲問題，亦由是告一段落。

但今日歐美之報章雜誌之評論，莫不以爲世界將由滿洲以發生其他之各種問題。蘇聯則慮及，日本之攻入西伯利亞，斯塔林等竟日籌思應付日本方策。美國亦以爲日本將華北占領，對於菲律賓將取襲擊計劃，故對於海軍力汲汲充實，以準備日本艦隊橫渡太平洋，直驅至金門灣時則海戰大起。並由此以影響於其他方面者如在澳洲方面亦積極的有擴張海軍與空軍之準備。

實則平時日本政府絕於大陸無擴張領土之熱心，曾幾經反復聲明之，陸軍大臣亦常述皇道之精神，在於萬民融和。而海軍首領部亦曾數陳，日本之海軍，只在國防禦能力之充實。但此則終不獲歐美諸國之相當諒解，其在蘇聯也則增兵於遠東，海參崴開始防備，集有多數之飛機。美國當討論滿洲問題之時，司汀生氏之建議，深以爲太平洋之制海權，大受威脅，因而此後即暗中着手三十七隻之建艦。即在相鄰之中國，亦於福建建築飛機場，並請英美之軍事教官，以事訓練。此種四周之包圍網俱係由於推測日

本，對大陸之擴張有無窮野心而起之現象也。

## 二一

吾人試就事實上觀之，今日果有希冀戰爭之發生者乎？其爲美國乎？蘇聯乎？日本乎？實則此俱非欲從事戰爭之國家。日本自去年來担当滿洲國指導之重任，今後對其治安之維持，經濟之開發，勢將有極大之犧牲。縱然有任何巧妙之方策，亦非假之以時日不爲功，因此則對於滿洲以外，又安能有暇以顧及之歟？在今日滿洲之基礎既未鞏固，國內之不景氣，赤字財政之困難時期，又安能妄恣是非，挑撥戰爭也耶？在其他國家未是非無希望，日本與他國一戰，乘其疲憊之餘，圖謀各種之利益，但在日本方面亦非至愚者，亦決不敢冒此危險輕作孤注之一擲，此則任人可曉之事也。

簡而言之，吾人主張日本今後十年間，必謹慎以自重。十年後之日本，恐將爲世界最有實力之國家。以歐戰前之德國觀之，吾人將痛感當時政治家之輕舉妄動。德國於一九一四年若持慎重之態度，則不數年後海軍將與英國爲伍，陸軍則依然可稱雄大陸，即在商業與海上貿易亦恐執世界之牛耳。竊嘗細爲玩索之，德國之過去歷史，誠與現代日本以最好之教訓也。於此吾人又有應附帶說明者，即

在歐戰之始，當時之德國比之今日日本其外交情勢，尙居於有力地位。一九一四年之夏，奧國與塞爾維亞關係之惡化，歐洲大戰並非當時可以避免，德國若費數月之利則一切可以清算之。因所謂同盟者如奧，匈，保加利亞，土耳其俱係誠實之友邦，意大利與英國若稍微維持中立態度，則亦得以完結。在事實德國若不由於馬倫之一戰蹉跌，則其戰爭之勝利究將誰屬，亦殊未可知也。

由斯觀之，余所以謂日本之先決問題，在於外交上危機之打開，其來蓋有自也。外交上之危機能以打開，則可減殺敵方之實力，增厚同黨之力量。而日本國策之進行，世界各國亦將俱爲認許之。日本之國策爲和平的進行，自可得相當之諒解，至於周圍各國之軍備擴張，固不足懼也。只由於懸念國策進行之有障礙，乃憂慮國防之缺陷。國策之最先端，惹人忌視者爲滿洲之經營，但積漸蘇聯也，美國也，以其爲既成之事實，徐爲承認之，則一九三六年之危機，自歸於消滅。外交工作能積極以進行，則前途危機誠不足以懼也。

#### 四

具體以言之，試以蘇聯爲例證。蘇聯之出售中東鐵路，似有自滿洲退却之決心。但吾人若詳爲攷察蘇聯態度之

時，則其內心作用似猶表裏不一，又似捨退却滿洲乃處於迫不得已之情勢。如此則蘇聯恐對於滿洲之獨立，其無誠意承認之乎？因此在日本國內又爲憶起「黑龍江畔風蕭蕭」之當年情景，相率以謂遠東之疆邊勢將發生變化，逐漸此種變化愈演愈厲，實亦誠有其事，此則觀於蘇聯努力準備而益信。故日本今後勢所不可忽視之者也。

美國爲返還滿洲於中國政府，不惜與日本作孤注一擲之戰，固不可能。蓋東洋之事，可任諸日本處理，作如是主張者實不乏人。然而日本若佔領西伯利亞，或取得華北之時，則美國決難爲坐視之。並且日本極力以要求與美國海軍之平等，據美國之推測日本勢將橫渡太平洋以取落杉磯以西之地。蓋日本今日舉國連呼「非常時，當非時」，彼等對於日本非常時不絕之呼聲，實深有所恐懼者也。

然而一年之後，爲海軍限制條約問題，與英美之間勢將有重要之會議。吾人以爲在此會議之前，日本與英美之間，對於遠東之政治問題，須豫先有所諒解，然後對於海軍問題始能有圓滿解決。而在日本方面擁護滿洲之獨立，視爲國民的名譽事項，就經濟言又有重要之利害關係，關於此點，英美不容許其不得已之苦衷，否則，殊難保

有妥協之餘地。倘能取得此種之諒解，在日本亦可謂一大成功。在英美方面亦當確信日本對於中國，西伯利亞無侵略野心。因此日本須將其誠意，披瀝於彼等之前。至於日本之海軍力並非要求十對十含有競爭意義，乃為國策之進行與安全之保障計也，是以關於海軍問題，或攻擊武器之限制等比率之改訂，俱係以防止造艦競爭為前題也。

而在政治問題，又必須加以整頓，否則海軍軍縮會議縱為成功，猶不耕其田而植以苗亦下愚之計劃。利用外交工作，不可不先確立國防之基礎，已成爲今日軍事當局之口頭禪，然而所謂外交之工作，勢必以內政昌明爲其後盾。今日之日本對於國內之政治體系不可不加以整頓，各國俱以爲『日本爲一危險國家』。解除此種誤解，實爲欲

圖轉換外交情勢之先決問題。國內若不安定，自然反映於外國，彼等對日本之觀察，亦即決定彼等之對日政策焉。關於東洋問題，在日本能自爲圖強，彼等對之示將有所信賴。故余以爲必須先將國內加以以整頓，然後方可實施外交之工作。憶去年三月之詔書曾昭示：『響履所正，行執所中，協戮邁往，以處斯世』。吾等應本斯旨，以向今日光明之路途邁進。所詮人類進步之法則，世界任何民族，莫之何逾，逆此法則而行者，則必爲時代所不容，上下五千年之歷史，俱昭垂於目前。日本今日尙足以操諸前途重大之危機，吾人必須觀察歷史上之法則，以講求所處之最善對策。勿緩，勿焦，勿顧目前，應存有大敵當前之感想焉。

二十三年，一月，五日，日本東京。

時事月報  
第二十三年三月號

封面……第二次世界大戰與中國  
時事插圖（二十七幅）

專文  
第二次世界大戰與中國

一九三六年與第二次世界大戰  
中國在第二次世界大戰中所處  
之地位與所應採之方略  
第二次世界大戰與中國外交  
戰時經濟統制與其必要的準備  
戰時財政金融之準備

譯叢 日本外交之危機

梁中銘

袁道豐 周鯁生 胡庶華  
王正廷 衛廷生 胡善恒

一九三六年戰略論

美俄將星論

近年來法國財政恐慌之原因

中山先生的國家本體論

科學叢談

國內外時事

時事漫畫（十餘幅）

小舞台  
時事日誌

平田晉策著  
何鼎譯述  
平田晉策著  
叔鼎譯述

洪淵

林桂淵

林振鏞

吳啟中

曾昭楡

梁中銘  
梁又銘

社址：南京路大書局  
各埠各大書局均有代售  
每冊二角五分  
半年一元五角  
全年二元八角

# 北平晨報

本報每日出版三大張，持論公正，消息敏確，編法新穎，印刷精美。每月報費：本市一元一角，國內及日本一元三角，南洋歐美四元一角

## 業農叢書

自日本佔據東北後，形勢對東不。此種形勢，本報特選譯名曰：『美俄先關係』。要各名，或登載，或編輯，或翻譯，或出版。印：，或登載，或編輯，或翻譯，或出版。各中：，或登載，或編輯，或翻譯，或出版。均：，或登載，或編輯，或翻譯，或出版。力：，或登載，或編輯，或翻譯，或出版。尤：，或登載，或編輯，或翻譯，或出版。於：，或登載，或編輯，或翻譯，或出版。下：，或登載，或編輯，或翻譯，或出版。美：，或登載，或編輯，或翻譯，或出版。將：，或登載，或編輯，或翻譯，或出版。可：，或登載，或編輯，或翻譯，或出版。

### 日美戰爭

第一卷 可怕的日本

美國陸軍上佐達威士著

現售五册五角

第二卷 日美可戰乎

日本十六專家著

現售一册四角

第三卷 日美果戰乎

日本海軍少佐石丸藤太著

現售一元三角

第四卷 美國不足懼

日本池崎忠孝著

現售五角五分

### 蘇俄軍備與日俄戰爭

日本佐佐木一雄著

現售三册每册九角

### 日本法西斯運動

日本鹿間勝平著

現已出版每册七角

寄費照代書洋九五折算。總發行所：北平宣外大街北平晨報社。代售處：本市及外埠各書店。



# 拉丁美洲與國聯及美國的外交

S. P. Duggan 著  
漢新譯

(見美國外交季刊一九二四年一月號)

## I

一般的說起來，在世界大戰以前，拉丁美洲是在國際關係的線外。它在國際事件上沒有增加什麼影響，其外交關係主要的是西半球的國家，特別是美國。世界其他各國之在外交上顯着的地位是在巴黎或倫敦駐有大使；而拉丁美洲各國則在華盛頓，駐有大使。有幾個拉丁美洲的國家的經濟利益大半是和歐洲有往來的，而其與華盛頓的政治關係是最緊要的。比較起來，那些與別的國家的關係是不重要的，可能的例外是阿根廷和英國的關係。

因大戰需要穀物，肉類，糖，硝石，及錳的結果，以致拉丁美洲的人民改變了他們對於世界的態度。他們發現了他們的國家在世界經濟上佔重要的位置，而這個大大的增加了他們在其本大陸上的驕傲心和他們的自信力。因此戰爭之後他們就被邀加入國際聯盟並且站在與其他各國平等的基礎上，包括歐洲的列強。因此又使得他們自尊，勇氣和增高地位。在殖民時代拉丁美洲的人民完全為西班牙和葡萄牙所統治（除掉法國在海地 *Haiti* 的統治）。在他

們獨立成功以後及十九世紀他們大半是處在美國籠罩之下。現在他們有一種滋長的命運，特別是在比較強大和進步的國家方面，領導他們的生活而不承認別的人民或國家為其先導。

法國革命及拿破崙戰爭迫得歐洲各國集中注意於他們大陸的問題。這給拉丁美洲各國以獨立的機會。在十九世紀初期，西半球各共和國都發生一種擁護所謂大陸主義的情感。那就是南北美人民的文學的浪漫時代。因此有助於許多為獨立而鬥爭的近事，共和制度的採用建設在自由和人權上新文化的興起。感覺得這些事情造成一種精神的鎖聯合美洲各國以對抗歐洲，那兒地在地理上是分離的。這種態度因為門羅主義的宣布而強化了，那是美洲各國反抗歐洲任何侵略的企圖的護身符。

對於大陸主義第一個嚴重的打擊是美國和墨西哥的戰爭。從此以後，接連的不幸事件把大陸主義的舊理想淡化了，最近所謂汎美洲主義所贖者無幾。時間似飛一般的過去了，美國和拉丁美洲各國間的分歧比其類同及統一性顯

著了。還有，一世紀遲緩的發展在拉丁美洲國家得到獨立以後，它們中間並沒有什麼合作。實在的，時間長久，比較強大的國家中間發生不少的敵對，特別是巴西和阿根廷在拉丁美洲爭霸。

世界大戰的爆發結果，使汎美洲主義的精神有相當的復活，並有惟美國馬首是瞻之趨勢。等到一九一七年四月美國對德宣戰以後，二十個拉丁美洲的國家就有十三個和德國宣戰或斷絕外交關係。十個國家特別稱述其所以這樣做是爲美洲聯結的原則所鼓舞。各國對於美國的感情尙存於戰爭時代。美國的拒絕接受國聯盟約拉丁美洲一般都認爲是一種道德上的罪惡。威爾遜總統理想主義者的演說在幾國引起的熱忱很快的消沈了，並且馬上恐懼的感就跟着來了。因爲戰爭的結果，美國的勢力膨脹了。從前，英國和德國在南美洲經濟上佔優勢。戰後却讓給美國了，美國在經濟上和政治上都能操縱一切。

所有拉丁美洲的國家，除厄瓜多多（Ecuador）都加入國際聯盟。它們這樣做的動機各各不同，但是無疑的有某種思想和原則鼓動了它們。終十九世紀拉丁美洲各國從軍事觀點看都是弱國。它們常常極力維持仲裁方法，合作及司法的解決國際糾紛的方法。它們以爲國聯盟約是把他

們傳統的政策普遍的應用了。

既然實際上做了國際聯盟的一份子，却使此種驕傲心和自信力加強了。國際聯盟的理事會和全體大會裏，拉丁美洲各國的代表和列強的代表處在平等的地位，它們的代表常常被選爲大會，理事會及各種委員會的主席。這同汎美洲會議有尖銳的分歧，在那兒美國操縱着，而拉丁美洲各國覺得它們站在低劣的地位。事實上，無疑的拉丁美洲各國加入國聯的一個動機是以爲那是和美國均勢的信條。國聯盟約第十條，保障會員國的政治獨立和領土完整，那是美國所以不接受盟約的大原因，而爲幾個弱小的拉丁美洲國家所擁護所祈求。

在另一方面，國聯也以有拉丁美洲作會員國爲有利。它們抵補了美，俄未加入的損失，十八個拉丁美洲的國家加入了國聯差不多形成總數三份之一，因此國聯才不至於被譏爲純歐洲的組織。

## II

拉丁美洲各國在國聯有某種共同的政策。一個政策是繼續維持美國的大陸政策，即關於美洲利益的事件及在汎美洲會議解決其本身之糾紛而不提交國聯。拉丁美洲各國間的糾紛本可以讓國聯機關解決，但事實上訴諸國聯者少

。拉丁美洲各國可以遵守門羅主義，它們誠心信奉門羅主義背後的傳統，就是非美洲的國家不應當干涉純美洲的事。一九二一年巴拿馬和哥斯達黎加（Costa Rica）國界的爭執，和最近察哥（Chaco）及萊地西亞（Leticia）的爭執，國聯理事會要當事國注意它們在盟約下的責任，但是爭執國本身起初並沒自動把它們的糾紛交到理事會。

個別的，許多拉丁美洲的國家在日內瓦的活動路線各不相同。在國聯起初的六年，巴西是拉丁美洲會員國裏最有勢力的。在國際事件上她常常對於美國的政策實際上維持一種友誼態度。在美國對德宣戰後的五日，巴西政府送德國公使以護照，即在同年十月二十六日也對德宣戰。這樣一來，巴西確實的破壞了一九一四年成立的『ABC聯盟』那是南美起始參加汎美洲事件的活動。『ABC聯盟』其他的兩個國家是阿根廷與智利，在戰爭中保持着中立的態度。阿根廷的外交常常是對歐洲勝過對美國的。其傳統的外交政策是對美國持一種批評的態度。智利之採取中立的態度，大半由於其人口中包含有力的日耳曼份子所致。

巴黎和會不是爲中立者所操縱，而是爲勝利的協約國所把持。自然參戰的巴西是拉丁美洲各國的領袖。巴西在

#### 拉丁美洲與國聯及美國的外交

和會的代表是國聯委員會的一份子；而她又被選任爲理事會的一理事，直至大會再選非常任理事時。她保持其非常任理事的地位直至她一九二六年退出國聯的時候。當她任內的時期，巴西佔着重要有力的地位。當一九二五年羅加諾條約成立的時候，德國加入聯盟爲常任理事，巴西已得各會員國的歡迎，巴西主張如果理事會的位置要增加則巴西須佔一席，西半球自然要有一席常任理事，美國既拒絕接受，則巴西自以爲是邏輯上的繼承者，因爲她是西半球第二個幅員廣大而且富庶的國家。她還主張那種重要問題，不應該全由歐洲在國聯的會員國私下成立特別的諒解決定。

巴西無疑的希望別的拉丁美洲的國家作她要求的後盾。可是它們都不然。反之，拉丁美洲在日內瓦多數的代表送給巴西的代表一個說帖，要求退出它的地位。他們這樣做是按照着國家平等的原則，拉丁美洲各國是最堅強可能的擁護者；他們反對任何國要做美洲領袖的企圖，例如在理事會做常任理事的要求。他們預備主張把所有的常任理事席都撤消，但是如果失敗了，他們僅止要求美洲在國聯增加理事會的代表而無所謂爲任何特別的會員的特殊地位。他們拒絕支持巴西，因而破壞了她成功的機會。國聯不

願意滿足巴西的要求，於是巴西乃向國聯宣告退盟之意向。巴西既退盟，理事會又改組把拉丁美洲的代表從二席增到三席。巴西之退盟提高了智利的地位，後來幾年智利都被選為非常任理事，那是從前巴西所佔有的。智利自始即熱心於國聯的合作事業。

阿根廷對於國聯的態度和智利的大不相同。她很少參加各種工作，並且於其活動也沒有多大興趣。差不多在國聯事業之始，阿根廷的代表在大會上提出三種提案，要擴大國聯的勢力並改進國聯的機構，提案的本身是無可疵議的，然而稍早於它們的時代。第一個提案說所有的國家應當邀入聯盟，按照着普遍的原則。多數歐洲國家對德對俄的態度是極力攻擊的，使得採取這種建議沒有希望。第二個提案主張會員國中應有真正的平等，所有的理事應當每年改選一次。第三個提案說所有的國家應當加入國際法庭並附以強制執行的原則。現在這個提案大部份實現了；但是在一九二〇年太早些。因為國聯拒絕接受總的建議，阿根廷的代表退出了。阿根廷雖然還在國聯，正式出席的代表是在一九三三年全體大會的全會。

阿根廷的提案是拉丁美洲多數國家要建立世界機關以維持和平並發展國際正義的理想主義之信徵。她之退出自

然一部份的理由也是因為重要的位置被她的敵人巴西佔了。值得注意的是一九二八年，在這一年巴西確切的履行了國聯一切的法律關係，阿根廷派一代表列席全體大會，到一九三三年就恢復國聯的完全會員並且被選為理事。這在拉丁美洲發生了反響，因為被看作對阿根廷鼓勵協作的「烟士披里純」。

拉丁美洲第四大國是墨西哥，大戰後沒有被邀入國聯。協約國認為墨西哥政府和人民在戰時的同情與活動是親德的，還有，當國聯成立的時候，墨西哥和美國對煤油及土地問題發生劇烈的爭執，美政府利用總的勢力阻止墨西哥被邀加入國聯。一九二三年墨西哥正式被邀加入國聯，但是拒絕了，因為她覺得原來邀請加入的名單沒有她。一九二九年墨西哥派一代表列席國聯，在一九三一年就正式加入了。

這個信仰——阿根廷的提案即其信徵——國際聯盟馬上成立一個新的世界秩序，也在那希望中啓示了，那末就要按照着盟約第十九條修改現行條約的劣點，國聯成立的第一年，秘魯和波利維亞就把討論 Tacna-Arica 糾紛事件及修改解決一八七九年太平洋戰爭所發生的問題，草立的條約提出。但是國聯初成立的幾年，歐洲的會員國都在注

意戰後歐洲的迫切問題而沒有興趣要解決這樣年代久遠和隔離遙遙的糾紛。結果秘魯和波利維亞爭起來了，直至一九二九年在國聯大會上都缺席了。

關於別的拉丁美洲的國家和國際聯盟的關係，必須特別指出的是古巴和烏拉圭。這兩個小國是拉丁美洲國家裏出席國聯各種會議最忠實的，同時也忠於批准國聯的法令和繳納國聯的費用的國家。

### III

大部分拉丁美洲國家和國際聯盟的關係是善變的，從熱心的贊助到完全不加可否。這種原因不在遠求。拉丁美洲對於國聯的事件沒有永遠注意的必要。波蘭，比利時，南斯拉夫很少敢缺席國聯會議，但是阿根廷，秘魯，哥斯達黎加以爲就是不出席也沒有什麼得失可言。西班牙退出國聯，不久又回去了；巴西就不然了。事實上纏繞國聯的問題多是對於拉丁美洲比較上沒有什麼關係的。國聯初成立的幾年，但澤 (Danzig)，沙爾 (Saar) 希臘逃犯等問題可以引起拉丁美洲的同情與正義觀念，但是沒有觸着它們主要的利益。就是後來幾年，國聯注意到世界重要的問題，拉丁美洲的興趣稍微引起來了。裁減軍備對於一般的世界和平或許是重要的，但是對於軍備渺小的拉丁美洲却無

直接的意義。如果供給交戰國的軍備來源斷絕了，則拉丁美洲國家的戰爭爲不可能。前年國聯企圖這樣做，但是沒有成功。拉丁美洲評論這是國聯的失敗。

拉丁美洲派到日內瓦的代表可以證明對於國聯缺少常久注意的必要原因。歐洲各國，日本（未退出時），英國自治領地常常以首相或外交部長爲出席國聯的代表。除巴西，智利，古巴，烏拉圭外，拉丁美洲各國的代表常常是以駐巴黎或其他歐洲首都的公使充代表。他們不是一般特出的人物並且對於重要問題之解決或決定沒有多少貢獻。這種代表法自然一部份是由於費用的考慮。歐洲各國出席日內瓦代表的旅費是不足數的，但是從拉丁美洲去的代表的費用就可看出了。既小且貧的拉丁美洲的國家對於繳納國聯的費用的預算是財政上一種相當的負擔。那種事實使得它們繳納國聯和汎美洲聯盟的費用成一不利之比較。例如古巴納於國聯者年四七，五九九金元，納於汎美洲聯盟者年三，九二七金元。烏拉圭則爲三七，〇二一與一，八九二之比。結果，國聯拉丁美洲的會員國常拖欠會費，日內瓦常常通知說一個國際的組織也像一個國家的政府一樣需要財政上的維持。

多數歐洲國家對於它們在日內瓦的代表所簽訂的協定

的批准的态度和許多拉丁美洲政府的不加可否者不同。國際法庭簽字的草案，那是自一九二〇年以來拉丁美洲各國表現極有興趣的。只有九個國家還沒有批准；五個是拉丁美洲的國家。

關於強制執行的問題的折衷辦法結束採取自由選擇的條文，還有七個拉丁美洲的國家沒有批准。十二個拉丁美洲的國家還沒有批准國聯盟約的八項附加條文，雖然它們的代表業經投票贊成了。國聯到現在所起草的規程，協定和議定書會收到一，五四五批准的換文，而屬於拉丁美洲者不過一六四。國際勞工局起草了三十三項章程得到四八三個批准的換文；而屬於拉丁美洲各國不過三十四。十三個拉丁美洲的國家沒有批准一個。這種遲延有時是因為各國政府執行機關和立法機關意見分歧的緣故；有時是因為簽字協定和建議批准時候統制政府的不同的政黨，但是延遲的通常原因是由於惰性。

這些事實引起國聯別的會員的紛爭，而這種紛爭又因為拉丁美洲集團在選舉非常任理事席和世界法庭席而強化了。過去十年中國聯有發生地方主義的趨向而且加強了集團的原則。英國屬國的會員形成一個集團，在大會上於贊成案有七票是有把握的，那是愛爾蘭自由邦沒有決定獨自

行動的時候。法蘭西和他的同盟，比利時和小協約國又形成一個集團；還有別的集團。但是因為份子之多和聯結之堅的性質而論，沒有一個集團在選舉上的勢力可以和拉丁美洲相比擬的。拉丁美洲的國家要被選為非常任理事是有得無失的，但是其政治上的計謀如果不擴張到世界法庭法官選舉上是並不討厭的。

認為上邊說的爭議就減低別的會員國讓拉丁美洲各國為國聯的會員的欲望却是錯誤。實在相反。一部份因為國聯要迎合拉丁美洲各國要在秘書廳多多代表急切的要求——一個沒十分成功的要求——國聯在秘書廳裏成立一個拉丁美洲科名曰「拉丁美洲連絡科」。其目的在鞭策流行在拉丁美洲各國對於國聯之昏睡病，散佈國聯的消息與活動。一九二七年，國聯理事會在Monte Video 召集一育嬰衛生專家會議，那是國聯在拉丁美洲召集的第一次國際會議。國聯的公務員，秘書長在內，近年訪問拉丁美洲各國，其目的在增進國聯與其政府的合作。還有，拉丁美洲的技術上的幫助的要求，國聯的衛生委員會來改造該國的衛生行政。在那時候波利維亞自一九二三年以來對於國聯的會費就遲延不付了。

#### IV

無疑的，拉丁美洲所以要加入聯盟的一個動機是，象上邊說的，相信新組織可以和美國頡頏。在這方面拉丁美洲失望了。國聯沒有放棄美國總有一天會加入的希望，並且它也沒有想爲支持許多小而麻煩的加勒比安沿岸(Caribbean)國家反對美國的行動而犧牲。在國聯初成立，美國疑忌國聯要想置喙於純粹美洲間的事件。那是一種不必要的疑忌，因爲國聯知道它的弱點並沒有意思要觸怒世界上最有勢力的國家。反一方面，美國很坦白的對拉丁美洲的國家聲明反對在美洲設立國聯地方分機關的企圖。一九二三年在 Santiago 的汎美洲會議，美國的好友烏拉圭總統 Bruin 建議，在世界的國際聯盟之內建立一個美洲的國際聯盟，因爲美國的反對沒有提出考慮。

戰爭既然休止，美國在國際上權力的新地位更高。因爲美國拒絕參加解決歐洲的政治問題即可以使歐洲不干涉美洲的國際政治的信條減弱了。美國也曉得和國聯合作有許多益處。所以，美國暗地反對國聯在拉丁美洲的活動漸漸淡薄了。當一九二八年巴拉圭和波利維亞關於察哥(Chaco)爭議發生的時候更顯著了。國聯通知二國注意盟約上之義務。正當日內瓦電告二國的時候，美洲各國調解和仲裁的會議在華盛頓開幕了。所有美洲各國除阿根廷遲到

外，均行出席。按諸傳統的汎美洲用美洲機關解決純美洲問題的方法，會議任命一委員會調查察哥(Chaco)爭議的事實，試行調解二造。却沒建議這個案件應當交付國際聯盟。但是同時對於國聯參預此爭議的行動沒有批評。反之，各國都相當的贊許，美洲也在內。

每一年看見美國參加國聯的活動更密切而其承認國聯之直加參預美洲活動之猶豫不很顯著了。所以當一九三二年秘魯和哥倫比亞關於萊地西亞爭議發生的時候，美國十分歡迎國聯干涉制止武力的衝突。國聯組織的委員會，其中有美國代表一人，現在在 Rio Janeiro 地方開會處理此問題。另外一個國聯的委員會現在 Montevideo 在訪問 Asuncion 和 La Paz 之前得到關於察哥爭戰的資料。因爲國聯將來在南美的勢力同於孤注，國聯不再花工夫去在察哥和萊地西亞爭議上求得某種程度上的成功。國聯的威信因爲遇到一九三一年至一九三二年中日事件而受到打擊。拉丁美洲各國常常是爲弱國爭權利的，而且許多拉丁美洲人認爲這事件——強國與弱國爭議的事件——是國聯脆弱的試金石。最近日本，德國之退出國聯以及伊大利輿論的攻擊，更增加了對於國聯勢力的懷疑。

南美洲各國因爲不願接受美國在國際事件上的霸權，

因為對於國聯處置國際爭議懷疑心的增加，南美各國現在要想自己解決它們大陸的糾紛。關於這個運動，阿根廷特別活動。阿根廷對於過去幾十年的進步是很自負的。她以為拉丁美洲的領導權自然的放在她肩上，自己覺得她是拉丁美洲對抗美國的主角。這種態度是為別的拉丁美洲各國國民所不取。事實上，因為在許多拉丁美洲國間存在着對於美國的不信任的信條，因此要建立一種集團以對抗美國那是不錯的。還有，阿根廷的人民既然討厭美國，別的拉丁美洲國家的人民也討厭阿根廷。最近阿根廷總統 Justo 之訪問巴西總統 Vargas 似乎表示阿根廷外交部相信能夠組織南美洲半部的國家成一集團，在領導之下，以討論並解決相互的利益問題。

假使這種運動成功了，則其結果將使汎美洲主義更形淡薄。那種制度現在大致建立在情感上——國際事件上一個脆弱的牧笛。羅斯福總統的說帖謂美國派到 Montevideo 的汎美洲會議代表不是要討論關稅或貨幣問題，那是許多主要拉丁美洲的國家所關心的——是一種大大的失望。在任何會議的背後，不管是否閉塞在公共議場，必須是不能避免發生劇烈感情的幾個問題——如察哥與萊地西亞爭議事

件，拉丁美洲政府欠美國人民二億元債務因為經經衰落而沒能償還的事件。這些關於汎美洲主義的障礙，如果美國能夠在整個拉丁美洲需要的政治範圍內作具體的讓步，則不難掃除。如果美國建議全美洲人民的公共利益在門羅主義上表現，則更特別的真實。那末，第一要說明任何非美洲的國家在任何情形之下不能在美洲取得領土，或取得統制美洲任何國家；第二，任何美洲的國家不應在別的洲國家主權內取得領土，或取得海陸軍的根據地；第三，每個美洲的國家有權作履行這種條文的措置。還有，因為拉丁美洲的國家既然特別注重主權思想，如果美國能夠聲明願意當古巴立即恢復常態時即重行宣布 Platt Amendment 那種宣言，將要增加好感，因為美國在現今事變下採武力干涉業經取得了好感。因為那種具體的措置，拉丁美洲各國希望羅斯福總統的親鄰政策要實現才好。就現狀而論——拉丁美洲諸國的關係比前幾年是在一種較愉快的基礎上。現在美國對國聯的官式態度是親切的與協助的合作。很顯明的，汎美洲主義在西半球之為政治原則及西半球各國之與國聯實行合作沒有衝突的餘地。

(完)



# 日本戰時經濟鳥瞰 (續第二卷第三期)

蠡舟

## 第三節 資本主義與國家總動員

我們即以上所述，——國家總動員之方法——可見國家總動員的計劃，其範圍是極為廣泛，其規模是極為巨大；差不多是把國內一切的資源人員機關，都用國家的權力，統制起來；讓牠們在以戰爭為目的之一定的計劃下進行。但任何資本家，並不以此而捨棄了他的私利，在「為國犧牲」之名義下，彼等更可以得到非常的便易，這可以把實例來證明。

### 德國戰時工業純利累年比較表 (單位千馬克)

企 業	資 本	本 一 九 一 三 年	一 九 一 四 年	一 九 一 五 年
德國武器及彈藥製造所	三〇,〇〇〇	五,七八四	八,一八三	一一,四八七
哥倫尼老道外列爾火藥製造所	一六,五〇〇	四,四四五	六,五四二	一四,五四〇
(以上武器及彈藥製造所)				
貝爾哥曼電氣工場	四七,七五〇	三,一七八	三,九七九	一一,四六二
波朽讓鑄鋼鐵公司	三六,〇〇〇	九,八〇〇	一一,九〇〇	二二,六〇〇
克爾慈布製鐵所 (葉山製鐵所在來因河下流)	二一五,〇〇〇	三,三九〇,〇〇〇	八,六四七,〇〇〇	不 明
歐貝爾修列顯鐵道用品股分公司	四八,〇〇〇	二,六六〇	一,七五〇	六,三〇四
歐貝爾修列顯製鐵工業公司	六,〇〇〇	七,八五	九,六二	二,〇四六
(以上製鋼所電氣公司機械製造所)				
巴德·阿尼廉及曹達製造所	五四,〇〇〇	一五,一七八	二一,七九八	一九,八二八
佛里德喜里巴伊爾公司染料製造所	五四,〇〇〇	一六,七六一	一五,四九五	二〇,八八一
黑喜斯特染料製造公司	五〇,〇〇〇	一六,三八三	一二,六一〇	一五,七〇〇

(以上化學工業)

福爾克製靴工場	四, 〇〇〇	, 六〇〇	, 八九八	一, 四二四
喜爾羞貝爾克·哥納慈侯製革所	四, 〇〇〇	, 九一〇	一, 三七九	四, 二八三

(以上被服工場及製革工場)

阿德來爾工場	一三, 〇〇〇	四, 一九一	四, 〇四八	五, 五八九
奔慈公司	二二, 〇〇〇	五, 〇二二	八, 八九八	一三, 〇一九

(以上發動機及車輛製造所)

備考：上表根據佛郎克佛爾特新聞，一九一六年九月二十日晚報，德國馬因慈魯謨博士「德國戰時工業」(大藏省調查月報大正五年十一月號譯載)

用戰時原料課來統制全國工業的德國的各司獲利狀況

况，概如上表；根據這個數字：除克爾慈布以外，十三個公司純利的合計，以戰前一九一三年之八千五百六十八萬馬克，與一九一四年九千四百四十四萬馬克相較；增加了百分之七；一九一四年與一九一五年一億四千九百十六萬馬克相較，則增加了百分之七·四；若個個公司單獨計算：克爾慈布，竟獲到資本總額四十倍之利益；喜爾羞貝爾克·哥納慈侯製革所得到公司股本十分之一；奔慈公司，及波朽謨鑄鋼鐵會社得到其股本十分之六。法國的情形，固屬不甚明確；然而施行典型的工場管理的英國，各司的利息，也都大行增加；結果竟至因為各司的利率太高，

怕工人反抗，用法律限制利率。

其次，吾人願意把一切的戰爭，如無大資本家的援助，便不能成立之點，略說一下。德國A·B·G社長刺特納烏所擔負的重巨，既如上述；法國在大戰的末期，也邀請法國的私立大砲製造所中，具有第二工場的愛列克特里克·愛克刺刺究社長就軍需總監。再有英國洛伊德教濟就任軍需品大臣，立刻在議會發表談話謂：「要在數周之內把通常實業家數年所經營始能成就的事業，急速告成，這非借重國內最著名的實業家之援助不可。」馬上招聘若干名指導的資本家。結果他運用自如，絲毫不會感到掣肘。在這一點上看來，歐洲大戰，真是所謂軍隊的背後，還有

資本家的戰爭。

總之，所謂戰時經濟云云，雖然看似與資本主義經濟所與人的印像若有不同；但實際不過資本主義經濟的一個變形，其事至爲明了。根據此點而言，戰時經濟，對於資本主義的根本矛盾，也還分毫不能消解，其事也昭然若揭。分析來說，約有以下的各種原因：

第一：姑無論生產之社會化與否；在許可生產手段私有之社會中，由平時經濟移向戰時經濟之時，因爲個個企業的利害錯綜的關係，不過恐慌狀態是不成。譬如歐洲大戰時的德國法國，因爲企業者及從業一時應召的人數過多，並且交通機關，均被軍事所專用，各種產業，立刻陷入中止及沒人伸手的恐慌狀態。其結果：法國被佔領區的避難民衆，計二百萬人以上，全然無衣無食。德國失業的比率，與戰前數年之平均相較，也增至七，八倍以上。所以一方面無論如何苦於軍需工業從事人員之缺乏；而一方面欲使失業恢復舊狀，當須一年乃至二年的時間。

第二：戰時經濟也仍依解決不了失業問題。大戰前雖然沒有多少失業者，但大戰發生之後，如上所述，已發生許多新的失業者，並且因爲吸收失業者，需要上述的長久時間；則今日數百萬的構成的失業者，欲吸收解決，恐怕

異常的困難，甚且不可能。

第三：勞資鬥爭，不能解除。此點已如上述。

參考：關於本節全體望讀者參照第四節中之一歐洲大戰當時國家總動員計劃一覽表」

#### 第四節 日本軍需工業動員法

以上所談，是歐洲大戰時，各交戰國家軍需工業動員的情形？而當時日本國民的注意，完全集中於歐洲戰況；戰爭的熱狂，充溢於各個人的腦際的，大正七年（一九一七年）；日本也制定了軍需工業動員法。即大正七年春，得第四十次議會之贊助，於四月十六日法令第三十八號所公佈者。當時的內閣，首相是陸軍大將寺內正毅；號稱超然的內閣；對於此項的法令，文字雖然非常簡單；然其內容，頗爲廣泛，關於動員的諸種事項，綱羅畢備，非常強而有力。並且不獨日本本島，即各殖民地，亦都包括在內。平時固屬不必如此；然而一旦有事，當然以此項法令爲準備，即取此爲基本政策；至於戰時更不消說了。日本戰時經濟的基準，雖謂即在此處，亦確非過言。不過自一九一七年制定以來，竟脫出多數人之注意的範圍以外，所以此際把此項法令再介紹一下，或者最爲必要。

讀者根據這種法令，對於未來的戰爭，將對於讀者作

何等的要求，是可以推知的。但這種說法，並不是說國家權力之所要求，即僅止於此項法令規定之範圍之內而止，國家權力於必要之時不獨可以改正諸種之法令，並且還可以制定新的法規，比較更強烈的高壓的桎梏與負擔，或者都會強加之於民衆方上的。

至於此項軍需工業動員的法令原文，是如次的：

### 軍需工業動員法

大正七年四月十七日  
法令第三十八號

朕茲裁可經過帝國議會協贊之軍需工業動員法公布之

#### 軍需工業動員法

第一條：本法內所稱之軍需品，係指下列各號所揭載者。

一，兵器，艇艦，航空機，彈藥，軍用器具，機械及物品

二，得供軍用之船舶，海陸聯絡運輸設備，鐵道，軌道及其他附屬設備，並其他之運輸用之物件。

三，得供軍用之燃料，被服及糧秣。

四，得供軍用之衛生材料及獸醫材料。

五，得供軍用之通信用物件。

六，前列各號軍需品之生產及修理方面所需要之材料，原料，器具機械，設備及建築材料。

七，前列各號軍需品之外，勅令所指定供爲軍用之物件。

第二條：政府於戰爭之際，認爲於軍需品之生產或修理有必要時，得將下列各號所揭載之工場及事業場並其附屬設備之全部或一部收爲政府管理使用之或收用之。

一，軍需品之生產與修理之工場及事業場。

二，前號之工場及事業場所需要之原料或燃料之生產；及電力與動力之發生之工場及事業場。

三，得爲前列各號工場所轉用之工場。

第三條：政府於戰爭之際，爲軍需品之生產，修理及貯藏計，得將土地房屋倉庫及其他工作物與附屬設備之全部或一部，收爲政府管理，使用之或收用之。

政府於戰爭之必要時，得將第一條第二號所揭載之物件一部或全部管理之。

第四條：施行前二條之時，政府得使供用從業人員。

第五條：由於施行前三條之規定之處分而發生之損害，由政府補償之。

第六條：政府於戰爭之時：關於軍需品，或第二條第二號所載各種之原料及燃料之售賣，使用，消毫，移動，以及輸出輸入等項，得發必要之命令。

第七條：於戰爭之時，欲使用或收用第一條所揭載之物件而未規定於徵發命令之中者，得準用徵發命令使用或收用之。

第八條：政府於戰爭之際，無論在兵役者，是否已有徵兵命令，但依勅令之規定，得召集之以從事於軍事運輸機關，及依據第二條之規定，政府所管理之工場或事業場之業務。

前項之規定：關於第二條各號所揭載之工場與事業場之係政府所經營者，亦準用之。

第九條：政府於戰爭之際，依勅令之所規定，得徵用不在兵役者，以從事於前條所揭載之業務。

第十條：依第二條，第三條之規定，而收用之工場，事業場，土地，家屋及其它工作所，與其附屬設備，於不用歸還時，如自收用之日起，在五年以內歸還時，其舊所有者或其繼承人，得優先買受之。

第十一條：政府於軍事上有必要時，得命第一條各號所揭載之工場與事業場之所有者或其管理者，報告其事業使用上之設備，器具機械，從業者，材料原材器具機械之供給者，生產狀況，修理能力及數量及其它認為必要之事業狀況。

第十二條：政府於軍事上有必要時，得命鐵道，軌道，船舶，海陸聯絡運輸設備，及其他運輸用物件之所有者及管理者，報告車輛，軌條，船舶，及海陸聯絡運輸設備之數量，構造，輸送能力，從業者，及其它認為必要之事項。

第十三條：政府於軍事上之必要時，對於軍需品及第二條第二號之原料或燃料之買賣者與從事於保管業者；得命其報告買賣之對方，買賣及保管之段量，保管之設備，及其他認為必要之事業狀況。

第十四條：政府於軍事上之必要時：得依據勅令之所規定：對於第二條各號所揭載之各工場或事業場之所有者，及前條揭載者之有一定資格者，於預算之範圍內，保證一定之利益，或予以獎勵金。在此種情形下，政府對於彼等，得使為軍需品之生產，修理或貯藏；及軍事上必要之設備。

政府監督依前項規定，保証其利益，及予以獎勵金之事業；且以此之故，於必要時將命令之或處分之。

第十五條：依第五條所規定之補償金，及前條所規定之利益保証及獎勵金之算定；與第十條所規定之歸還價額，皆由軍需評議會之決議規定之。

關於軍需評議會之規定，由勅令定之。

第十六條：各官吏爲調查依第十一條乃至第十三條所規定之命各該管理人所報告之事項計，及依第十四條之規定執行監督或處分時；得親臨其處，施行檢查。令其呈閱調查資料，或對於從事者質問之。

第十七條：凡命作關於與工業的發明有關的物件，關於方法已得政府承諾之事項，及關於設備之報告，或施行檢查；皆得令其呈閱調查資料及質問從業人員。

第十八條：承繼受利益保證及獎勵金之事業者，依據本法或基於本法而發之命令，承繼一切依法之處分，利益保證，及獎勵金等權利與義務。

第十九條：相當於左列規定人之一者，處以三年以下之懲役，或三千元以下之罰金。

- 一，拒絕第二條第三條所規定之管理，使用與收用者。
- 二，拒絕第四條所規定之供用者。
- 三，建抗依第六條所規定之命令者。

第二十條：違反依第十四條第一項所規定之命令者，處以二年以下之懲役，或二千元以下之罰金。

戰時犯前項之罪，其處罰亦如前條。

第二十一條：相當於左列規定之一者，處以一年以下之懲

役，或千元以下之罰金。

一，不應依第八條所規定之召集，或拒絕從事於同條所規定之業務者。

二，不應依第九條所規定之徵用，或拒絕從事於同條所規定之業務者。

三，不作依第十一條乃至第十三條所規定之報告，或作虛偽之報告者。

四，違反依第十四條第二項所規定之命令者。

五，拒絕，妨害，或避忌依第十六條所規定之各該官吏或職員之執行職務，不遵命提出調查之資料，或提出虛偽之調查資料，及對於質問以虛偽之言陳述者。

第二十二條：各該官吏或公務人員，及一切在職者如洩漏或竊用依本法之職務而得知之事業秘密時，處以二年以下之懲役，或二千元以下之罰金。各該官吏或公務人員，違反第十七條之規定時，罰亦如之。

於職務上得知前項之秘密之其他公務員，或會爲公務員者，漏洩，或竊用秘密時，罰與前項等。

關於朝鮮臺灣及庫頁島之軍需工業動員

文件

大正七年十月二日  
勅令第三百六十八號

朕裁可軍需工業動員法施行於朝鮮臺灣及庫頁島，茲

公布之。

軍需工業動員法施行於朝鮮臺灣庫頁島。

### 附則

本令自公布之日施行

## 關於遼東半島及南滿鐵道附屬地主軍需

### 工業動員文件

朕裁可關於遼東半島及南滿鐵道附屬地之軍需工業動員法茲公布之。

關於遼東半島及南滿鐵道附屬地之軍需工業動員，依軍需工業動員法行之。

### 附則

本令自公布之日施行

看以上的動員法，最值得我們注意的是第四條，第八條及第九條。第四條的規定：是對於從業者最初步的動員，政府得命經營者或所有者，把工場，事業場，及從事於工作物等的人員，供給政府之用。此時政府不承繼以前工場主與從業者之間之所成立的契約的權利義務；而從新另訂立僱雇契約的。

第八條的規定，較第四條的從業者動員，更擴張了些。在兵役者，即現役，預備兵，補充兵，及國民兵等，

這一切的人們，却依本條的法令，被命在軍事輸送機關，政府管理工場工場的等；官營以從事於兵器，被服，糧秣等軍需品的製造修理；或者服務於同等的政府所管理的製造場，官營的製造場，以從事於軍需品的生產製造。至於根據此條而被召集的人們的工資，是與陸海軍所規定的兵役的給與相等呢？（例如二等兵，一日十五錢的比例）還是與其他普通的從業者相等呢？倒是法無明文。歐洲大戰的當時，德國根據所謂祖國補助工作法，採取前者，然而惹起國民之不滿，如上所述，結果為革命之導因。

第九條所規定，尤為最廣範的從業動員。根據此條所規定，則勅令一下時，戰時中的國民，無論是誰，咸被徵用。（按照條文的解釋，所謂「不在兵役者」，則是女子亦包括在內）此較之德國的祖國補助工作法，在某一點上論去，或更為澈底。

要之，本動員法之所規定：把所有的人，所有的設備，所有的資原，都使令他們為戰爭而活動，其時將釀出一種戰時特有的政治經濟社會狀態。吾人想到未來的戰爭時，似手在我們的眼前，雖殖民地也捲入這樣的舞營之中。不過，此種的高壓，在歐洲大戰時，德法英伊等交戰諸國的國民，大約已有了經驗以上的深刻認識了吧！

### 歐洲大戰當時國家總動員計劃一覽表

#### 第一表 對於人員的處置

(國名示實施之國家)

調查國內的勞動資源以調節全國職工的供求	英	法	德
務求熟練職工的節約及適當的分布	英	法	德
利用中央勞役介紹所以補助人員的配洽	英	法	德
獎勵使用女工	英	法	德
注意軍隊動員時存置職工於必要之工場	法	德	
即以兵卒充作職工使用之	法	德	
使臨時召集之兵卒歸鄉，復從事其舊業	英	法	德
限制職工之傭入及解雇，並監督之，以防止各工場之爭奪	英	法	德
利用外國職工及屬領地職工	英	法	德
講求教養未熟練職工之各種方法	英	法	德
建設職宿所	英	法	德
爲決定工場主及職工間紛議，設特別法或仲裁機關	英	法	德
爲防止同盟罷工，設法律之規定	英	法	德

爲取締職工及其他工場員計將指定之民間工場之全體人員，置於軍事裁判之管轄下，並置衛兵於工場

限制飲酒，或絕對禁止

監督，或規定職工之工資

爲職工設戰時之徽章(但後又廢止)

爲省却軍需品的職工，特別是女工之內顧計，設幼兒寄存所

制定國民補助勞役法，使不服軍役之國民，從事於軍需品之製造，及其他之勞動

與職工比較市民更多之食物

擴張職工不就職保險之範圍

#### 第二表 對於軍需品及原料的處置

全國原料按所需要管理之	英	法	德
狀態之統計及調查	英	法	德
規定價格及範圍	英	法	德
講求缺乏原料之節約方法	英	法	德
計劃原料運費之低廉	英	法	德
輸入原料	英	法	德
禁止輸出	英	法	德



管理原料產地

限制使用削屑及均屑

全國統一的分配

限制移動，讓受，轉賣，使用等

統一的徵發，沒收，蒐收

設立原料貯藏所，以圖需給之調節

關於原料代用，原料利用，特別補給，及製造等之研究與指導

占領地原料之採用

第三表

輸入機械

製造新機械

利用流用全國一切之機械

施行機械移動

工具及器具製造所移歸政府管理

限制主要器具機械之處辦，轉賣，並規買賣之價格

限制器具機械之輸入

轉用其他物品之製造所為器具機械之製造所

使器具機械製造所作詳細之能力等之報告

英	英	英	英	英	英	英	英	英	英	英	英	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限制器具機械製造所之製造品

極力利用戰領地之機械

按製造力增加之目的變更器具機械之設計

第四表

對於製造業務，科學及發明，運輸交通等的處置

其一 關於製造業稅之處置

製造兵器之精度，減低至或種之範圍（採用鑄鋼彈或半鋼彈）

以粗製濫造之弊，彈丸每致陷於失效，故對於此點，較平時施以更嚴重之檢查及注意

以政府命令規定作業之時間（時間延長）

製造工場內之作業順序，按品類與要度規定之

其二 關於科學及發明之處置

設發明品調查機關於軍需部及海軍部

置製造技術上之顧問及研究機關以集中各種專門家於中央

於大學及工業學校施行職工等之教育

於大學檢定科學的試驗與兵器檢查器

英	英	英	英	英	英	英	英	英	英	英	英	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努力利用科學者及專門家之知識

英 德

備考：上表根據大正七年九月一日『工業之日本』第

其三 關於運輸交通之處置

英 德

十五卷第九號，所載陸軍砲兵中佐鈴村吉一著

關於原料供給之通信及運輸採取最

敏速之手段

之一軍需工業動員。』

過必要時減低原料之運費

英 法 德

第五表 平時準備及戰時新設機關，新設工場，與工場之擴充及轉用

國名	關於工業動員之狀況	戰時編成之機關	戰時編成之委員會的機關	新工場，擴充，及轉用	摘要
英	無準備	一九二五，五 軍需部（亦軍需部地方） 譯為兵部（及管區支部） 至一逐次增大 年分爲一七 及二一官房 國民勞役部 一九二六，三 航空部 一九二六，三 食料品部 一九二六，三 勞工部	戰時編成之委員會的機關 軍需委員會 國民顧問會 技術委員會 國民願問會 生產委員會 充供委員會 炭坑管理會 同委員會 （右委員會會 例，不過甚多 也。	新工場，擴充，及轉用 自開戰起至 一九一七 三月 ○新設 ○製 所	摘要 委員，除戰時設置之 與平時所有之勞役 介紹機關以分配能 員中人員之分能 力，委員會概爲官 二，合作機關。初成 民，立軍需部。最外不 三，之時，部長一級七 立之，軍需部一級七 過一及，至一需部一七 員一；及，至一需部一七 級官一；及，至一需部一七 名官一；及，至一需部一七 四，國民勞役部以 以下各部之設置，足 以擴充工業動員之情形 。國民總動員之情

德	國 俄	國 伊	國 法
計確對貯彈但雖 劃有於之藥認無 。相此必，為準 當點要，有備 之，，多器，	極之，動不 不狀兵員獨 佳况器之無 ，，整準工 亦備備業	無 準 備	無 準 備
一九六，二 時陸軍部內戰 局	一九四，八 辦料課軍部內原 課課被服調 特別委員	一九五，九 軍官兵器彈藥次 需品補給 會議	一九五，五 兵器彈藥次 官局（亦譯 稱砲兵及彈 藥次官） 一九一六，二 一九一六，二 一九一六，二 補給部 勞動運輸部 作業部
		團管轄區一致 管轄區與軍 方委員會（地 工業動員地 工業動員中 中央委員會 次官為兵器 會長）	
地戰關節司者求辦 方時一之之之品理 分公類介原各之關 公之紹料種生於 司及各機調公產要	業中央戰時工 業委員會	業地方戰時工 業委員會	
	張	張	張
之，工容貸工 補與場易款業 助以之。資資 特種更使金之 別類就之	成民指間徵 之開導工用 工進採場私 場而用，立 組自或民		擴立以大三用轉家二或動間之 充新其的，之送庭，擴設工價， 之工利工收方工將充新場，， 場益場益法業民之工，，先 或設，較利用開場自民交
用勞配三官至時二區一 ，役，，吏一，，城， 確介現關已九僅原 為紹在於達一乃料 有機較人五五四課 力關比員百五年官初 。之平之入未；成 利時分。然之		之 委員會由官民合辦	官，利上 方大用記 之組民之 代表等，地 。，大機 加公關 以司，



# 專載

## 日本對於美俄復交之論調

念樸

### 一 美俄復交

美俄復交之文件，係白宮發表美俄復交消息時所公佈，計有八項，文件之形式，則爲李維諾夫氏與美總統之互換公文，其綱要及重要條款已見本報三卷六期中。

### 二 美俄復交與日本政府

#### (一) 日本外交當局之言論

日本外交政策並無變更，但債權問題若予解決，則日本亦將表明態度。

日本外務省，接到美俄邦交恢復報告之後，外交當局特於去歲十一月十八日，發表其見解如下：

(一) 美國之承認蘇俄，原係久已十分所豫期者，並非偶發之情事。對於日本，曾經疎隔多年之美俄兩大國今已締結國交及親善關係一節，自世界之和平，及增進人類福祉之意義觀之，殊堪慶賀。

(二) 關於帝國政府之外交方針，業經明白表示於本

年三月所公佈「聯盟脫退之詔書」，今由於此次之承認問題，其基本之方針，有所變更，或日本對美對俄之外交政策或將有所搖動等事，斷然無之。

(三) 承認之條件，茲以尙未知悉，故不能發表正式之意見，但蘇俄政府對於美國，已將帝政時代及開林斯基時代之債務，承認至於何種程度，尙不得知。假若業經提出任何新條件，則帝國政府亦將於慎重考慮之後，根據芳澤加拉罕議定書第二條，非要求應亦均需與美國相同之條件不可。

(四) 蘇俄政府之對日外交方針，由於美國之承認蘇俄，容或釀成多少挑戰的政策，亦未可知，再如國民政府或亦利用之，再爲轉向錯誤之抗日政策，亦未敢定，對於此事殊有警戒之必要。

#### (二) 日本陸軍當局之談話

屬於對日牽制策，並無政治之協定

日本陸軍當局，關於美俄復交，所談如下：

美國之承認蘇俄，並未包含兩國間不侵略條約，及其他之政治協定，事頗明顯。可謂僅將通商關係，業經恢復，不過如此而已，若視之爲多少含有對於日本之牽制策，亦無不可。然美國遽然竟至於承認蘇俄者，厥在於祇因美國國內之蕭條，擬將尋覓貿易之新銷路。但美俄兩國之生產品，皆屬大麥，煤油，汽車等大致相同之物，因此其承認之代價，究竟能否獲得貿易之新銷路，頗屬疑問。特別在於蘇俄，係由國家施行貿易，如謂因於業經承認，即將購買高價之物品，亦決無是理，故此對於日本不能發生與從來任何迥異之情事。尤其自前此英俄報商關係觀之，若稍疏忽，則債務將被抹銷，至屬明瞭。特別關於承認後，美國國內赤化問題之事件，將常發生，不出數載，美國由於承認蘇俄，將毫無所獲，且將發生種種不利之問題，徵諸迄今各國之前例，亦甚明瞭也。」

### (三) 日本海軍當局之見解

今後以慎重注視爲必要

日本海軍當局，對於美國決定正式承認蘇俄，日前非

正式表明其見解如下：

「美國承認蘇俄，乃係吾人所久已豫期之事，僅不過屬於時間上之問題，故此即使終至承認，對於日本之外交關係，不以爲即將發生急激之變動。即屬雖云承認業經成立，於是兩國乃出於互相提携，而將壓力加諸日本之行動，難以想像。然而如彼懷特氏之人物，曾經力說：「美國不祇由於貿易上之必要，即在由於安定遠東之意義上，亦非承認蘇俄不可」等語之事實觀之，則日本對於兩國今後之態度，當以慎重注視之，殊爲必要也。」

### 三 駐日蘇俄大使尤列氏之聲明

駐日蘇俄大使尤列氏，對於美國承認蘇俄，前於去歲十一月十八日，曾經發表聲明書如下：

「蘇俄與美國外交關係之恢復，乃係最近數年國際關係上，最重大事件之一。此次外交關係之恢復，實爲對於人口總計達於二億九千萬人之兩大國，未曾用正當交際關係之方法，向來不自然之狀態，與以最終的結束。似此不自然之狀態，蘇俄執行委員會委員長加里寧氏，在其答復美國總統羅斯福氏招請蘇俄代表之函件中，曾有如下之言：「豈僅祇對於兩國之利益不與以良好之影響，即對於國際全體之情勢，尤波及惡

劣之影響，將不安之狀況使之增大，將確立世界和平之過程，使之複雜，且將擬即攪亂世界和平之勢力，使之堅強化」，爰此余確信昨日業經施行，蘇俄與美國正式關係之復交，頗足貢獻於世界和平之強化。」

#### 四 日本社會之論調

##### (一) 美俄復交與日本經濟界

悲喜兩種之觀測

美國政府終將決定承認蘇俄，國際經濟界依據兩國通商條約之成立，雖似可以重新展開局面，但及於日本經濟界之影響，直接的則在於貿易上，間接的乃係由於國際經濟及政局之新傾向所發生者。即屬由於美俄兩國之開始通商，日本對於蘇俄貿易上，依據蘇俄第二次五年計劃，機械類及其他之生產方法中，向來求之於日本，或即將求之於日本之物品，則有將為美國讓奪之懸念，連年逐漸增加之對俄貿易，或將轉而減少，亦未可知。而且曾經一時占日本銅業主要市場之生銅對俄輸出，茲自金輸出再禁止以來，其必要業已變為烏有之狀態，且由兩國之開始通商，關於貿易金融上，向來時常缺乏圓滑期票之期限及償價方法，若有所改善之時，日本對俄貿易，反而可得有以促進之可能，故此如將悲喜兩種材料，互相較量，則貿易上似

乎並無多大可以悲觀之影響。再自國際經濟界觀之，蘇俄小麥及其他之傾銷等事，今後多少應即減少，是以對於國際經濟之圓滑，當有貢獻，再於政治上所謂由於反蘇俄所發生國際之糾紛，藉此多少亦可緩和，在於此點，對於國際經濟及政局，則與以良好之影響。在於日本政界之間，一部人士所主張對美對俄開戰之預備為其所牽制，政局不安之要因，因此多少亦可減殺，一方吾人若將美俄兩國積極對日攻勢政策，適宜鎮靜制止之，則美國此次之承認蘇俄，反而頗足欣喜之意見，頗為強盛焉。

##### (二) 美俄復交後繼續應即發生者

問題為今後之具體案

蘇俄外交之成功與日本之立場

去歲十一月十七日，美俄國交遂已恢復矣。蘇俄成立之後，首自愛斯托尼亞，昔於一九二〇年二月正式開始國交以來，德，義，英，中國，法國，及日本等二十六國，業已前後承認蘇俄政府。主要國家之中，採取孤立態度，聲稱反對承認蘇俄之美國，現在業經承認，俄國於茲方與世界各國，無不締有國交。

「克羅比覺書」認為與彼不承認「國際義務神聖之蘇俄，締結國交為無益之美國。茲自羅斯福總統就任之後乃

俄然打破十六年來之傳統，終至將美俄國交，業經予以正常化。

此次兩國間所互換之正式文件，蘇俄代表李特維諾夫氏決定赴美之同時，隨即將其公佈，乃惹起他人之注意立即聯想牽制遠東云云，於是遂成問題矣。但如追溯既往而觀之，九日頃華盛頓之電報曾有：一國務長官對於美國政府正在考慮承認蘇俄一節，予以肯定。六七月經濟會議之際，郝爾及摩萊兩氏，在倫敦已與李特維諾夫會面。上述會面之時，蘇俄為購買美國貨物，已有巨額之賒欠（信用貿易），彼時李氏主張以外交上之承認為先決問題，郝爾氏對之亦表同意等語，雖經兩次報告，但當時社會之中，乃視為不足輕重之問題，前者美國方面，作為視察通商問題，且作承認媒介之職務，上院議員瑪加滋及列歐特兩氏曾經赴俄，而與李維諾夫會商，或任命農業金融公司總經理摩根蘇氏為對俄通商交涉委員長，更如美國復興公司對俄信用交易之成立等事，曾經施行折衝未曾間斷，是以此次兩國之折衝，并非由於牽制遠東云云即可決定，似僅可謂遠東之情勢，促其折衝之早日實現而已。但觀此次美俄兩國所決定之協定細目，世界各國最為注意之舊債權問題及通商協定問題，則推延至於此後之專門交涉，此外皆與

其他各國相同，并無特別新穎之處，令人略為惘然，為打開國內之蕭條，及收攬人心，業經出馬之羅斯福總統，當不僅如此即謂已畢其事，最近將來，由於通商及舊債權，雖屬可望開拓新途徑，但任其如何，係以購買力缺乏之蘇俄為對手。似乎亦不能有多大之期望。若由此點觀之，由於此次之協定，先將承認業已獲得之蘇俄，對外的方面可將對俄信用提高，對內的方面由於與資本主義國家美國之接近，給與力量頗大，故此蘇俄在於外交上可謂已獲有轟轟烈烈之成功。因此，已將經濟通商等問題具體的內容向後推延，此次之美俄協定，對於日本不至立刻發生影響，既於十年之前，業予承認之日本，因已試驗完畢，今更勿庸慌張。但對於今後正式恢復國交，在如何方面而具體化一事，務須隨時謹慎注意，最為緊要，對於日本祇至於可作一帖清涼散之程度而已。

### 三、國交恢復後之俄美

美國——希望出售過剩之農產物

俄國——隨機利用於對日外交歟

去歲六月十二日倫敦經濟會議開始之際，出席俄國代表李維諾夫氏，曾有以下之豪語：『任何國家皆無不可，若蒙承應掛，則俄國預備一年購買十億美金之原料及生



產品」，頗使各國代表驚異。實在已經承應者，即係美國。此點頗合俄國政府之原意。爲求過剩農產物之市場，羅斯福政府，其後不久即使復興金融公司，作爲代理蘇俄通商機關阿穆特爾公司購買米棉之資金，貸與三百餘萬金圓之信用貿易，羅斯福對於一般國民，已與以承認蘇俄初步之強烈印像。美國傾向承認蘇俄最大之原因，厥在視蘇俄作爲美國貨物之顧客，非常有望之故。然而一九三〇年一億十一萬金圓，至於絕頂，其後貿易額年年減少，去年之成績，僅爲九百萬金圓，鑑於此種實情，一部人士堅持不承認蘇俄爲不利之議論致變有力，遂使威爾遜主義之遵奉者羅斯福總統，有動於中，換言之，經濟的理由，實爲承認蘇俄之原動力。

據Herald Tribune著名論說記者，李普曼氏之所言：

「現在之俄國，以世界革命爲根本原則第三國際勢力，完全滅跡，乃處於爲斯丹林氏所代表一國共產主義支配之下，對外的方面，實行極力和平主義，羅斯福政府業已具體的提議復交交涉之理由，乃係由於以上之情事」。此事確爲一種之理由。

美國政府最爲危懼之點，乃爲赤化運動，羅斯福總統手忙脚亂。國民復興NRA運動所產生之產業法，尤有過

分含有共產主義的意味之責難，美國之產業，視爲頗易作赤化運動者頗多。

十月革命之最初，先於歐洲列強，威爾遜之代表蒲利特氏被派往莫斯科，以民族自決主義擬與列寧等人相共鳴之美國，今日反而最後承認蘇俄政府。因此美國承認之本身，對於今日之蘇俄政府，不足十分感激，與其僅於承認，寧願併將締結不侵略條約，一氣呵成之爲愈，胸懷此種意志而入華盛頓之李特維諾夫不滿足亦未可知，然而恰於日俄關係惡化之秋，美俄國交恢復之成立，無論如何終歸不能輕視之事態。蘇俄政府初任外交總長托勞斯基之所聲言：「以美國牽制日本，蘇俄政府外交之要諦，唯在於此」，三任赤色外交總長李維諾夫氏今後之努力，師托勞斯基之故智，或將亦以美國政府之承認，作爲隨時隨機對日外交之利用。此點當頗引起世界列強強烈之注意。

美俄國交恢復直接之結果，另一必然發生之事，乃係美俄經濟關係之促進。美國不待正式國交之恢復，對於蘇俄，會頗有爲親密之關係。飢饉之際，曾經派遣大批之救援隊。關於五年計劃之實行，亦會供以多數之技師及機械。現在駐莫斯科外國新聞記者之中，美國記者最占多數。不待恢復國交，既已處於如此親善之關係，故此在於正式

承認成立之後，兩國當益接近，可想而知。今年夏季料及國交之恢復，前往蘇俄視察之美國人旅客，曾經接踵不絕，由此推之，不難想像也。

#### (四) 日本各大報紙之社論

##### (一) 東京時事新報

美俄復交已成

目的爲經濟利益

缺乏政治之效果

昨於七日，爲美俄復交之交涉，前赴華盛頓，蘇俄外交人民委員長，李特維諾夫氏，與美國羅斯福總統及赫爾國務卿，數次會商之結果，十六日兩者之意見，終趨一致，美國關於正式承認蘇俄政府由八項而成之文件，業經互換，其全文翌日亦已公佈矣。

美國乃係大國之中，與蘇俄之國交，最後恢復之國家。從來責難聲明否認戰債，蘇俄政府不履行國際義務之態度，而反對與其恢復正常國交，但世界蕭條愈益深刻，美國亦陷于無可如何，依據對俄貿易之促進，擬以收得經濟利益之新方針，不得不一轉而打開對俄之關係。

禁止宣傳赤化問題，戰時債權（據自由公債法）本利三億金元及個人債權四億金圓之確認，暨在俄美人財產沒

收問題等事，乃係至今已經妨碍美國復交之懸案。在於此次之交涉，關於開林斯基時代之債務，蘇俄政府由於堅持而不承認前政府負債之前題，唯獨美國使之承認，實屬至難，與其他各國相同，乃將權利保留至於日後，似乎唯獨對於個人債權及沒收之財產，已達原則的諒解，其共同聲明之中，述說如下：「關於債權債務及其他一切尙未解決之問題，吾人對其迅速圓滿解決，可使吾等期望之處理方法，業已舉行意見之交換」等語。

蘇俄近來不知何故屢次猜疑我國（日）之遠東政策，業經集中大軍於「滿」俄之國境一帶，熱中於防備，反於此等方面，將無益之暗雲使之瀰漫一事，乃屬使人頗爲難於領會，不快之態度，同時亦可謂頗令人擔憂於其將來。而且蘇俄關於對美復交，極力鼓吹其政治的效果，似有以之試將牽制我國（日）遠東政策之情勢，但在於其究極，蘇俄一派莫須有之宣傳以外的效果，恐難期待也。

美國承認蘇俄政府，及與其恢復國交之原動力，純係出於擬以竭力打開蕭條爲目的之經濟的打算，毫無疑義，現於美俄交涉，甫經開始，久已逗留於太平洋沿岸米國海軍之主力，業已決定來春駛歸大西洋之事實，頗足可以認爲乃係美國迴避爲蘇俄用作對日外交之器具的愚痴之預備

。即屬對於蘇俄今後對於遠東似將虛張聲勢，業經看透蘇俄之陋策，應加謹慎之故，有以致之。寧可自遠東撤退過當之軍備，實係最爲賢明之對日策。

蘇俄由於美國之承認，於茲已與二十餘國家之間，恢復正常關係，但於國際政治社會之不見信於人，依然如故者，畢竟由於莫斯科政府與第三國際二重人格的各自所使用，不斷擬將刺戟資本主義國家互相之執拗及各階級間之軋轢的政策，爲其主要之原因，此乃橫亘於對俄國交之根柢的要點，頃正成爲國際間之禍根，是不能不有所指摘之。鑑於與蘇俄業經恢復國交之國家，屢經發生幾使新國交瀕於危殆的事件之經驗，復交後之美俄關係，果將如何發展，是乃頗有興趣之問題。

## （二一）大阪每日新聞

### 美俄復交之成立

#### 興味爲今後之通商關係

據華盛頓來電，正在交涉中之美俄復交問題，十六日更達到完全基礎的諒解，兩國之國交，遂至於正式恢復矣。自蘇俄政府樹立以來，正十六年，其間所有各列強，皆已前後承認蘇俄。唯獨美國以種種之糾紛，至於今日尙未承認蘇俄，因此若自大局觀之，結果仍不出於承認之一途。

專載 日本對於美俄復交之論調

，是乃屬於時間上之問題而已。即使事實上政治的組織各自不同，一方擁有一億二千萬人口之美國，與另一方擁有一億六千萬人口之蘇俄二大國家，因於微末之糾紛，永遠處於絕交狀態，實係不自然之事。此項不自然之事態，由於此次復交交涉之成立，業被拂拭，豈僅祇爲美俄兩國，廣而大之，爲國際政局之安定，亦屬當然殊深慶賀之現象。

日前應召赴美之蘇俄代表李特維諾夫氏，抵華盛頓之日期，爲七日。其後李特維諾夫與羅斯福總統，會晤者凡五次，與美國國務院當局磋商者凡三次，不出十日之間，即將此項重要交涉辦理完竣之手段，如謂之爲國際政局近來之佳作，似亦無妨。當然此次交涉起首之前，業經互相舉行周到之準備工作，並且四圍之情勢，對於此次交涉，已使其有利的展開，亦屬事實。然而此外，對於作爲此次交涉原動力之人的要素，又加以外交上優良手腕一事，亦難否定。對於外交家缺乏適任者之國家，美俄復交交涉之疾風迅雷的成功，恐不能不與以甚深之示唆。

美俄兩國復交協定成立之同時，從來作爲兩國懸案諸問題之中，由於此次交涉業經成立諒解之最重要者，例如（一）禁止宣傳赤化，（二）僑居蘇俄美人信教之自由，（三）

（一）確保僑居蘇俄美國人私法上之各項權利，美俄之出兵西伯利亞置諸不問，而且對於因出兵所與蘇俄方面之損害，不作賠償之要求等事。此等各項問題，若與所謂「美俄復交」目前之大收穫相較量，頗不足道，恐在蘇俄方面，毫無所苦，即已答應美國方面之所提議矣。而且在於美國方面，可以視作兩國復交之重點，通商上之各項問題，及關於美國對俄要求舊債權懸案之解決，則須等待今後之折衝。上列所謂對俄要求舊債權之問題，金額為數億金元，對於美國只要以如何之方法，承認舊債權要求之妥當性，則似乎不至成爲多大問題。最重要之問題，任如何言之，完全繫於兩國之通商關係，如何使之進展之一點。美國對俄貿易，若使發展其年額可至五億至十億金元，對於美國須自蘇俄方面將大致相同額數之貨物輸入美國，抑或至於將其一部，由於設定長期掛賬，以補償之，非此則不可也。然而此種特殊之貿易狀態，果能展開至於何種程度，此種事態可以繼續至於何時，美國方面之期待及蘇俄方面之宣傳，皆頗誇大，唯其如此是以由於兩國復交而生最大之興趣，若視之爲即在此點，似亦無妨。

美俄之復交，未必包含對遠東之政治的意義一節，前於本欄，業經詳述，不再反復贅言。若強竟政治的意義於

其中，則寧可謂之爲對於歐洲政局之影響。即屬蘇俄前雖已與法意兩國締結不侵略條約，今由於此次與美國國交之恢復，對德國希特拉政權之反俄政策，遂至於不怯不疑可以當之。蘇俄從來仰仗德國之原料與信用交易，此後即可得之於美國之故也。換言之，德國因美國業已承認蘇俄之結果，可以視爲在於歐洲完全陷于孤立。美俄復交所釀成目前直接政治影響，唯此而已。

### （三）東京朝日新聞——美俄國交恢復與日本

蘇俄外務人民委員長李特維諾夫，十一月七日抵華盛頓以來，十日之間，與羅斯福總統所舉行美俄恢復國交之交涉，至十六日業經完畢，美國於茲遂致已經承認蘇俄矣。今檢記其所發表之文件，不干涉內政，禁止宣傳共產主義，及信教及禮拜之自由等事，皆係國交上當然所有之約定，姑置勿論，吾人特應予注意者，厥屬於兩國互換文件第六項以下之約定。

第六項乃係關於存在於兩國間之各項要求，作爲兩國間各項要求及反對要求之最終解決的準備，約定對於強制蘇俄法院之判決，或屬業經承認之金額，或爲蘇俄前政府借自美國國民公司及其他團體之債務，蘇俄政府當應即予

承繼，不再重新提起訴訟，更爲重要者，乃在於第七項，蘇俄政府已放棄關於出兵西伯利亞之損害要求，迄今使美俄恢復國交最感困難之理由，雖屬甚多，但蘇俄政府向來對於蘇俄政府及個人美國國民債權之請求，動輒以起由於西伯利亞出兵蘇俄方面之損害賠償，與之對抗，此實使國交之恢復，最感困難之原因。此點乃係蘇俄政府之重大讓步頗足欣悅。但遺留之問題，則爲本利合計達於七八億，美國對俄債權之如何解決，當與其他尙未解決之問題，諒已達到圓滿之解決。今於此機會，吾人願進一言者，乃係由於美俄恢復國交，兩國之對亞細亞政策，人或以爲豈不將有瞬將強化之虞，此事實屬完全無益之舉。兩國之恢復國交，乃係矯正兩國間國交不自然之狀態，駐日蘇俄大使尤列氏之聲明，亦曾言之。即或如一時所傳，美俄之間，業已締結不侵略條約之際，對於日本亦屬不能有絲毫之威脅。我國（日）之亞細亞政策，乃係施行日本之使命，擬將貢獻於世界之和平，因此只要與此目的相一致，則日本與任何國家皆不辭其合作，所以美俄之恢復國交，乃屬吾人應深慶賀之事，決無應即感覺危險之理由也。

#### （四）大阪朝日新聞

美俄國交之恢復

專載 日本對於美俄復交之論調

#### 主要目的屬經濟的

蘇俄外交人民委員長李特維諾夫氏與羅斯福總統，適在交涉中，美俄恢復國交協定，已經成立基礎的諒解，遂於十六日簽署。兩國之國交，於茲十六年後，乃即恢復矣。而且屬於美國承認蘇俄政府之難關，舊俄政府對美負債問題之解決，據報告稱，業經將其向後推延，另行協定。因此，最大難關舊債務問題依然仍未解決，業經承認美俄恢復國交之美國政府，與其迄今所採取強硬態度之對照，可謂最大之讓步。此頗足以反映美國如何切望兩國國交之恢復也矣。致使美國如此急於承認蘇俄者究爲何物耶。此雖屬擬於明年一月國會開會之前，作爲業經簽署既成之事實，而使國會承認之，深願避免議論百出之故，但政府敢於未加詢問國會意見之前，竟已承認蘇俄之主要動機，究爲何物耶？此種動機，若視之爲經濟的，頗屬妥當。由於國交之恢復，美國每年則有可以向蘇俄輸出達三億五千萬之希望，徵之其結果可以救濟三千萬人之失業者觀之，不難推測。因此，世之認爲以政治的動機爲某主因的思想之殊欠妥當者，今可以肯定之矣。例如稱爲日本對華政策之牽制爲其主要目的一事，并非正當之推論。

然而美俄國交之恢復，直接或間接，政治的影響，當

即波及於遠東形勢之上，則亦不應否定。現如本社專電之所報告，蘇俄政府代表李特維諾夫氏，雖經擬與美國締結政治的不侵略條約而失敗，但美國在於蘇俄如果與第三國開啟戰端之際，由於國交之恢復與否，其態度當有不同，即於美國官廳方面，業已承認。然而我國（日）既擬繼續

維持與蘇俄親善之關係，且不以之為敵，所以即使美國承認蘇俄之目的，主要解釋為政治的，此亦并無任何應使頭痛之理由。蓋如邊疑心，無論在於任何情勢，頗易使發生暗鬼之幻影益將加大故也。

### 行健月刊

#### 第四卷 第二期

##### 世界政治新動向

民主政治與獨裁政治問題……宗孟  
 獨裁政治演進之史的觀察……小秋  
 民主黨？獨裁黨？……騰鴻  
 德國最近政治之演變……賈麗南  
 組國國家與法西斯黨之真諦……白世昌  
 英國政治機構之動向……常理  
 日本政黨政治之前途……徐鴻馭  
 法西斯活躍中之日本政治前途……丁執中  
 美國政治之新傾向……樊哲民  
 法蘭西政治之特徵與其將來……

△定價  
 本期另售一角五分  
 每年一元七角半年九角  
 △編者  
 北平內東街北行健學會  
 △發行者  
 北平和外南新華街民友書局  
 △代售處  
 各地各大書局

### 會計雜誌

#### 第三卷 第二期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一日出版  
 論中式會計收付原理並推行於  
 一般官廳會計……李亞陶  
 成本會計之重要及其設置問題……仇嘉楊  
 二十二年高等考試會計學試題  
 解答……楊汝梅  
 二十二年高等考試公司會計試  
 題解答……徐永祚  
 二十二年高等考試鐵道會計試  
 題解答……徐永祚  
 二十二年高等考試鐵路會計試  
 題解答……張競立

第一及第二卷合訂本均已出版厚  
 各一千餘頁五十  
 餘萬言洋裝一鉅  
 冊定價三元  
 本雜誌第三卷第一期為改良中式簿記  
 專號存書無多欲購從速  
 每月一冊零售四角全年十二  
 冊預定四元郵資國內不加國  
 定價  
 外每期加二角五分

### 外交評論

#### 三卷三期出版

要目  
 國聯改組問題之另一觀察……周鯁生  
 法國政潮與民主政治之前途……徐公肅  
 巴爾幹國際政局的新動向……袁道豐  
 西藏問題之解剖及其解決之途  
 徑……徐位  
 戰後德國的對外政策……賴希如  
 凡爾賽和約修改問題（上）……江鴻治  
 在位二十五年之英相葛雷……周子亞

價目表
每月零售四角
各埠書局均有代售
半年（連郵）二元二角
國內及日本（連郵）二元八角
歐美各國（連郵）三元八角
全年（連郵）七元
國內及日本（連郵）四元
歐美各國（連郵）七元

外交評論社出版  
 南京土街口壽康里  
 黎明書局發行  
 上海四馬路

# 通信

泰西外交人物  
談片之三

## 現開國聯大會之形形色色（續第三卷第六期）

吳本中

「小人大外交家：今之晏子與總理道爾福斯（Dollfus）」

「老女」外交家：「國聯老媽」 Miss Vacaresco 樂觀可欽

「白里安老友談」統一歐洲以備「黃禍」——暴日將傀儡溥儀以君臨中華！

「晏子春秋」載：齊晏子使楚，楚人以晏子短爲小門於大門之側，而延晏子，晏子不入曰：「使狗國者，從狗門入，今臣使楚，不當從此門入」。此紀元前四世紀我族外交遺事也。吾人苟偏中國歷代外交史，春秋戰國時實最富興趣。而晏平仲固居重要位置，即此使楚一節，保持「尊嚴」（法文所謂 *Dignité* 英文 *dignity* 或 *honour* 爲外交家所當特別注意）不辱君命；（西歐外交慣例；凡代表君主大使，均當以「王家儀禮」相待法文：「*Honneurs royaux*」），亦足見晏嬰之深具外交才幹矣。

然最令吾人趣味橫生者，莫過數千年後，當此列強爭雄之世，吾人能親眼於國際舞台上見一侏儒宰相，當今晏子

，小人大外交家，獨步壇坫折衝樽俎，南會莫索里尼，北晤達刺迪（法總理 *Darater*），於國聯大會中登台演說，誓百折不撓堅持奧地利獨立舉世界仰之奧總理道爾福斯。

本月（十月）三日，道氏自國聯還維也納後，外交勝利名聲益高，「棕衫」黨徒乃欲刺殺之而甘心，一彈險過心面，幸僅傷胸膚；又一彈穿其臂，然未斷大血管。道氏不死，中歐風雲，因以不致大變，除德國外，列強無不額手相慶。值此舉世驚駭之餘，道氏威聲益更赫然。中前會聞悉此「矮人」軼事數則，請爲我讀者述之。

道氏幼年時，身材短小，同學多不屑與之共戲，常恥

笑而屏斥之。道惱傷無聊，乃發奮用功，卓絕羣儕，終爲人上人也。年壯，欲從軍衛國，人視其體高之不及格也，屢應募而不獲選。歐戰開，道執戈從軍之志，死灰復燃，始則亦受人輕視拒棄，然道愈挫愈進，此地不收乃赴他處，此人不許，復見別人，終得入伍焉。今道氏有子女公子各一，年方幼小，每當政餘清閑之時，喜遠避於其郊野之本人園宅中，家庭樂趣，其樂無比。道雖爲父，然並不高出兒輩許多，跑跳狂笑，子女竟忘其爲嚴父，或騎踞其身，或躍越其背，直視爲同年侶伴矣！

國聯之初立也，每歲「大會」閉幕，熙熙一堂，濟濟羣英，舉全球之偉人，名士，詩豪，鴻儒，新聞記者，大家閨秀，齊集日內瓦湖濱，無不以親臨爲榮；額手相慶，羣以爲萬邦聯盟，世界將永無戰禍。白里安 (Briand) 斯特萊斯曼 (Stresemann) 携手，法德同爲會員，無仇無敵，歐洲更將永過太平年矣。於是乎乃杯酒爲歡，盛筵會客，非特各「代表團」爭先恐後，無不美酒肥肉大宴賓客；即貴族名媛，如法之 Princess Murat (拿破崙妹夫之後)，Duchesse Rochefunduld 及最近死去之大女詩家 Comtesse de Noaille 亦均遠道來瑞，至大會旁聽，各備盛饌饗客，與世界大政治家交遊，美人俊傑，均抱樂觀，何其盛也。會幾

何時，不意世界風雲變色，亞東暴日霸佔東省，南美玻巴葛爾小國苦戰連年，世界經濟會議失敗，「裁兵會」數載攪攘，竟無出路，而德自希特勒秉權以來，「棕衫黨」氣炎爆發，歐陸更難安枕。大會初開，德「參謀部」侵入瑞士作戰書，復風聞於世；談虎色變，人人悲觀，誠有風聲鶴唳，草木皆兵，世界第二次大戰在即之概。在此等情形之下，故本年第十四次國聯大會，比較頗屬沈寂，王公名流如 Princess Murat 來即旋去，大會盛典，來賓傍觀者遠不如往年之勇躍，新聞記者減少約三分之一，各代表團亦不思連歡各國，重資宴客矣。

然而人有悲歡，月有圓缺；國際間之一種建設機關又何能常事順利，永無艱窘。吾人若能自強不息，好自爲之，成功自有希望，前途自有光明。無論何事，丈夫絕不唏噓灰心，過事悲觀，此我中國同胞所更當警戒者也。今請以國聯出席最久羅馬民國女代表對國聯事業之談話，介紹國人，想亦我同胞所樂聞也。——Miss Hélène Vaccresco (瓦咖來斯溝女士) 自從國聯初立，一九一九年至今，即代表其國，操辦國際事業，乃極少見之一位老國聯出席代表也。此間人以其爲未婚「老女」且來國聯如此之久，咸與之開玩笑，稱爲「國聯祖母」焉。吾人果按中文滑稽意譯則



「國聯祖母」之外號頗可轉爲「國聯老媽」。「瓦大姑」本在國聯盡力於「國際保護孩童」事業（Protection de l'enfance 應當請渠來華救濟我國窮苦兒童）稱之爲「老媽」，更屬相宜，亦可一哂矣。

瓦女士意見以爲國聯現正承受一種「蛻變」作用，準備排除一切困難，消滅因一時情勢不利而起之譏謗，無論如何，國聯必能堅立不搖抵禦糾紛。蓋國聯地位實居於「法律堅固城池」之中（Forteresse intrépassable）有許多條約爲其護兵，許多國際事業機關均如行星之繞恒，星依國聯以運行存在，苟此恒星墜落則千萬數之行星又將何所寄托！人惟見國聯之排難解紛，言者淳淳而聽者藐藐；遂而誹謗有加不識國聯之已成功偉業及對世界民族之真正供獻，其爲數之夥又何可勝計。衛生委員會也，政治考查團也，兒童保護問題也，國際文化合作也，種種世界公益及民族融和事業，豈能一一備數。最近在西班牙京馬德里由國聯「文化合作」機關（Coopération intellectuelle）招集之「文藝委員會」（Comité des lettres et des Arts）由居禮夫人（Mme Curie）主席，法之名儒瓦雷利（Paul Valéry）及郎熱文（Langévin）教授；曾由國聯派來我國考查教育（等均出席，討論世界學術前途，參觀者擁擠不堪，其有

俾文化前途，甯有涯涘。是故吾人絕不當爲國聯唱「臨死祈禱之歌曲」（Requiem）國聯暫時雖「四圍砲聲隆隆，炸彈轟轟」（瓦女士西文比喻語譯成），然國聯誠有如一成語「所云「繼續開會不斷」（Les séances continuent），生氣勃勃，其事息固未嘗一刻斷絕也。

咖萊益伯爵（Comte Coudenhove Kalergi）者白里安，斯特萊斯曼之知交也，主張「大歐洲」主義，（Pan-européanisme）首創「歐洲統一運動」（Union européenne），之第一人。大會開後第五日，伯爵於走廊中值大衆抑鬱悶塞之際，獨暢談全歐大勢。言：「欲保持歐洲均勢之局而免戰禍，不能常依法陸軍之強及英海軍之盛，當創一「全歐軍隊」爲保險，此「全洲軍隊」以航空軍作起，將來屯駐於法德阿爾札斯（Alsace）及比利時各處，專以維持大陸治安和平爲目的，並任比王阿爾伯特第一（Albert I）爲最高統兵元帥，如此則法無須切切圖「保安」（sécurité），德不必急急求「權利平等」（égalité de droits），「裁兵會」難題之解決易如反掌，而歐洲昇平可待矣。抑猶有進者，赤俄共產（Bolcheviques）主義志在全世界革命，其性質如一種新宗教，歐人絕不當一時一刻忘其危險性。若爲老謀深算之計，絕當與之圖「互敬，合謀」之

道。當此遠東日本用強力統治亞洲各黃族之始，吾歐洲之統一尤有必要。蓋由日本督率黃族統一，今日有在歷史上第一次實現之勢，歐洲果再繼續分裂，實入自殺之路！若問亞洲各黃族之統一能如何實現？則以實際現情而觀，日本將使滿洲溥儀入主中華復為四萬萬人大皇帝，與中國聯合後之日本帝國將北抗俄而東拒美。「黃禍」之端已造

，吾歐洲尚可不早合羣共濟，統一大陸乎？」沈聽伯爵此論，安得不令吾人毛骨悚然！我同胞苟不甘心為暴日奴隸，任其鞭笞驅使，可不亟亟奮發圖強以免他日噬臍之悔哉！

吳本中博士一九三三年十月八日自歐寄

劉英士主編

圖書評論 要目

第二卷第六期  
 鄭林莊：關於計劃經濟之理論的幾種著述  
 伍啟元：任曙著中國經濟研究緒論  
 羅玉東：陳登元著中國土地制度  
 華芷蓀：陳登元著中國土地制度  
 唐陶華：王鍾麒著中日戰爭的靜觀  
 劉國鈞：哈維的漢人心理  
 李寬：顧靜斯基著生與死的平衡  
 梁秉憲：郭沫若著創造十年  
 訂閱價：國內半年二元四角，全年四元八角；國外半年二元四角，全年四元八角  
 零售大洋三角  
 圖書評論社出版  
 南京將軍巷七號

蘇俄評論

六卷二期出版

關於中俄簽訂互不侵犯條約問題……周潛六  
 蘇聯國際關係檢討  
 戰爭前夜之日俄關係……楊以瑾  
 俄美復交與俄日衝突和緩……徐仲航  
 最近俄波關係之展望……李偉松  
 蘇聯統制物價大勢……趙昕初  
 編輯者：蘇俄評論社  
 社址：南京獅子橋三十八號  
 定價：每册大洋二角  
 總代售處：南京民智書局

王之相編譯的

蘇維埃的俄國及帝國主義的日本

內容詳確 資料充實  
 定價六角  
 一 揭破帝國主義侵略遠東  
 二 詳列帝國主義侵略遠東之經過  
 三 表明遠東關係  
 1 中日關係  
 2 俄日關係  
 3 華盛頓會議後之遠東情形  
 代售處：宣內神州國光社、神廟山書局、井大街民智書局、魚市口崑崙書局、店東法市場佩文齋、宣內法學第一院、總布胡同商學院

海軍雜誌 要目

第六卷第八期  
 今後戰鬥艦之趨勢  
 一九三三年各國海軍造艦實況(上)  
 波蘭偉大之新港  
 防空深照燈  
 美國雷艦方案  
 佈雷之功用  
 氣船之功用  
 俄國遠東邊境模仿法國建築之要點  
 英國海軍建造較大巡洋艦之計劃  
 美國擴張海軍之影響  
 行星附近星雲之研究  
 新發明之航空學校  
 全圖之航空學校  
 元六角  
 費大元二角  
 每册大洋一元九角五分  
 南京海軍編譯處發行

## 公文及條約

### 各國關於不承認「滿洲國」辦法之答覆

(按)一九三三年六月七日，國聯顧問委員會，通過不承認滿洲國辦法通告。旋由國聯秘書長，將此通告，分送於(一)列席於顧問委員會之國聯會員國，(計英，美，法，德，義，匈，西，葡，等二十二國)(二)未列席於顧問委員會之國聯會員國，(三)非國聯會員國，等之三類國家。嗣經各國先後答覆，全球六十餘國，并無一表示反對者。一九三三年十一月八日，國聯秘書長，乃將各國答覆，撮要通知各國，其文如下：

#### 國聯秘書長十一月八日之通知

六月十四日不承認「滿洲國」辦法通告，前曾送致國聯會員國，及非會員國。秘書長茲特將截至現在為止，所收到各國對於該項通告之答覆，撮要通知各該會員國及非會員國，如下：

#### 一 列席顧問委員會之各國政府之答覆

秘書長對於列席顧問委員會之各國政府，送致通告時，曾附函稱：

「貴國政府，既有代表參加草擬此項通告之顧問

公文及條約 各國關於不承認「滿洲國」辦法之答覆

委員會，顧問委員會因假定貴國政府如未對於該委員會有相反之表示，即係採納其建議之辦法。」

英國政府，七月十三日答覆秘書長。謂在該通告「第一部之(乙)項，(公開公約)似有兩約遺漏。即：

(1)一九二九年五月卅一日在倫敦簽訂之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

(2)一九三〇年七月五日在倫敦簽訂之國際鐵額公約

墨西哥政府，七月十九日答覆。則謂根照其對於中日問題

之政策，願意採納此項不承認「滿洲國」之辦法。

美國公使威爾遜，(Hugh Wilson)則通知秘書長。謂美國政府關於不承認原則所持之意見，並無變更，除數點細節外，美國政府對於顧問委員會所得到之結論，無不同意。美國政府所遵行之程序，除數點細節外，實質上亦無不與顧問委員會所建議者相合。

## 二 未列席於顧問委員會之各國聯會員之答覆

秘書長對於國聯會員國之未列席於顧問委員會者，送致通告時，曾附函稱：

「顧問委員會，以為關於中日爭議之大會報告既已載有各項建議，深信貴政府，對於此次通告中所建議之各項辦法，當必予採用，究竟決定何若？早日見復，實所感荷。」

古巴，委內瑞拉，海地，哥倫比亞，尼加拉瓜，各國答復

## 美俄復交關係文件

(按)一九三三年十一月十六日，美俄復交，當時公布之文件甚少。本報就其已公布者，均登載於第三卷第五第六兩期。嗣經美國外交部，印行美俄復交專刊，公布全部文件，我外交部逐件詳譯，核與各報所載者較為正確。自十月十日羅總統函，及十月十七日加主席復函後，蘇聯即派代表李維諾夫，於十一

。或謂通告中所建議之辦法，業經備案。或謂通告中所建議之辦法，正在考慮。

印度政府，十月十九日知照秘書長。則謂關於此事，將與英皇政府採取同一態度。

暹羅政府，九月廿七日知照秘書長，則謂暹羅與滿洲向無關係，是以暹羅政府，對於本問題中之各辦法，亦無直接關係。

## 三 非國聯會員國之答覆

按照顧問委員會之決定，其所草擬之通告，並曾送達於前此曾經送致關於中日爭議之大會報告之各非會員國。埃及政府，八月廿二日通知稱，二月二十四日大會所通告之報告，暨顧問委員會所草擬之通告，均經備案。對於其中所表示之意見，亦完全同意，而於事機需要時，埃及政府，亦將與國聯各會員國，採取同一之態度與行動云。

月七日，抵華盛頓，先後與美國國務卿赫爾，及總統羅斯福，經過旬日之討論，十一月十六日下午十一時五十分，互換憑函共十一件，并李氏關於經濟間諜問題之申明一件。茲復全部登載之，以便閱者之參考。

### 羅斯福致蘇聯中央執行委員會主席加利

寧函 一九三三年十月十日

自予就任之初，予即願努力終止現時美國一萬二千五百萬人民與蘇聯一萬六千萬人民間反常的關係。蓋此兩大國家保有有利於雙方之傳統的友誼者，逾百年，而現時則竟未得一相互間直接往來之實際辦法，實屬極爲遺憾。

其所以造成此種反常局面之種種困難，固甚嚴重，然以鄙意觀之，此種種困難，要初非不能解決者，而兩大國間之困難，亦僅能以坦白友善之談話消滅之。閣下如具同樣意見，則閣下所指派之任何代表以與予個人作二國間現有諸問題之研討者，予均樂於接受。此項討論之參加，對於雙方將來行動之方針，當然無有束縛，然可表示雙方，對於現存各困難問題，具有獲取解決之誠懇志願。予深望此種談話，得有裨於兩國之人民。

加主席復羅斯福函 一九三三年十月十七日

予已接讀閣下十月十日所發之函件。予固恒以十六年來美國與蘇聯兩大共和國竟未獲經常之來往辦法，且不

能享受由此種來往所克產生之利益，實極反常，且資遺憾。今見閣下亦復得此同樣結論，實甚爲欣快。

兩國間已有之困難，或新生之困難，只能於彼等有直接關係時解決，此固無疑義者。反之此種關係，如付缺如，則不能有解決之機會。

予今特更表示下述意見，即閣下來訊中所正確指明之反常局面，不僅不利於兩關係國家之利益，而以其增加不安之原素，阻滯世界和平之鞏固，鼓勵破壞和平之力量，且於一般之國際情勢，有不利之影響。

根據上所陳述，予爰對於閣下所提派遣代表赴美討論有關兩國各問題一節，欣然接受。蘇聯政府，將即以外交人民委員長李維諾夫充任代表，而於雙方所協定之時期，前往華盛頓。

### 一 美總統羅斯福關於美蘇復交事致李

維諾夫函 一九三三年十一月十六日

蘇聯人民外交委員長李維諾夫閣下：茲有欣告閣下者，即以吾人談話之結果，美國政府，現已決定與蘇維埃社

會聯邦共和國政府，建立經常的外交關係，並互換大使。

予信現在我兩國人民間所建立之關係，經常而友誼，必可永垂久遠。並信此後兩國必可合作，以謀彼此相互之利益，並以謀世界和平之保持。

羅斯福

### 二 李維諾夫關於美蘇復交事致羅斯福

函 一九三三年十一月十六日

羅斯福總統閣下：茲有欣告閣下者，即蘇維埃社會聯邦共和國政府，欣願與美國政府建立經常的外交關係，並互換大使。

又現在兩國人民間所建立之關係，經常而友誼，必可永垂久遠，此後兩國必可合作以謀彼此相互之利益，並謀世界和平之保持各節，余亦具有同一之希望。 李維諾夫

### 三 李維諾夫關於禁止宣傳騷動等事致

羅斯福函 一九三三年十一月十六日

羅斯福總統閣下：茲有奉告者，吾兩國政府一經建立外交關係，蘇維埃社會聯邦共和國，將即以下列各項為其確定之政策：

(1) 嚴格尊重美國以其自己方法在其自己領域內整理其自己生活之無可置議的權利，對於美國或其屬地之內部事項，決不有何干涉。

(2) 凡一切服務政府之人員，一切政府的機關或直接間接受政府管理之機關，(包括由政府方面領受財政補助之機關，)均禁止其不得有何明顯的或隱秘的舉動，足以損害美國或其屬地全部或一部之安寧，繁榮，秩序，或安全；而凡此等人員機關等之任何舉動，足以煽動或鼓勵武裝干涉或任何騷動與宣傳，以破壞美國或其屬地之領土完整為目的，或以使用暴力變更美國或其屬地全部或一部之政治或社會秩序為目的者，尤屬特別禁止。

(3) 任何機關或集團，自稱係美國或其屬地之政府，或意圖破壞美國或其屬地之領土完整者，均不准其在蘇聯境內組織或住居，并阻止此等機關或集團或其代表或辦事人，在蘇聯境內有所活動。又凡一切軍事機關或集團意圖以武力反抗美國或其屬地者，均不得組織，接濟，幫助，或允許在蘇聯境內存留，其有為此項機關集團從事招募士兵者，亦均予阻止。

(4) 任何機關或集團，以顛覆，或預備顛覆，或使用暴力變更，美國或其屬地全部或一部之政治

或社會秩序爲目的者，均不許其在蘇聯境內組織或住居，並阻止此項機關或其代表，或辦事人，在蘇聯境內有所活動。 李維諾夫

#### 四 羅斯福關於禁止宣傳騷動等事致李維諾夫函 一九三三年十一月十六日

蘇聯人民外交委員長李維諾夫閣下：接奉今日來函，保證蘇聯政府將以下列各項爲其確定之政策，實深愉快。（此地（1），（2），（3），（4），項，與前函同，從略。）

美國元首，於美國憲法及其法律所授與權限之範圍內，亦將相互的以遵行上項各約束爲其確定之政策。 羅斯福

#### 五 羅斯福關於宗教自由事致李維諾夫函 一九三三年十一月十六日

蘇聯人民外交委員長李維諾夫閣下：近日我輩談話之際，予曾告知閣下，在兩國建立經常關係後，許多美國人民，將願在蘇聯境內爲暫時的或永久的居住。予對於此等美國人民，應完全享有其在美國所享有之同樣的信仰之自由及教禮自由一事實覺異常關切。

閣下必知，美國政府，自共和成立以來，均係努力保護其人民，——無論在國內抑在國外，——享有信仰及宗

教禮拜之自由，並保護其人民，不得因宗教信仰及禮拜儀式之故，致受有能力剝奪或迫害，而如下面所列舉之各種權利，乃一切美國人民及外國人民在美國國內所享有，且係爲美國人民在世界各大國內所享有者。

因是美國政府，期冀美國人民，在蘇聯境內，可以自由而不受損害，以英語或以各該人民隸屬的宗教所習用之任何其他語言，在禮拜堂，或其他適合宗教用途之房屋建築物內，執行各種祈禱，及禮節上之儀式，如洗禮，堅信禮，聖餐禮，婚喪各儀式等等。上項禮拜堂，或其他房屋等，並應准許美國人民，在便利地點享有租賃，建立或保持之權利與機會。

吾人並期冀美國人民，爲宗教之目的，可有權向同教教友收集或自外洋收受自動捐助的財物。彼等並可自由對其子女單獨的或集合的傳授宗教上之教訓，或雇用人員對其子女傳授此等教訓。彼等並應有權且應受保護，按照其宗教上之習慣，以埋葬其死者于特設的適宜便利之處所，且應有租賃，布置，佔有，保存是項葬地之權利與機會，惟需受相當的衛生法律及章程之限制。

吾人更期冀在蘇聯境內，美國人民，所組織之宗教集團或禮拜團體，其心靈上之種種需要，應許其由美國人民

之充當牧師祭師或其他之宗教師者供給之。此項牧師，祭師，或其他之宗教師，均應享有保護，不受一切能力之剝奪或迫害，且不得因其宗教上之身分，致被拒絕入蘇聯國境。

羅斯福

## 六 李維諾夫關於宗教自由事致羅斯福

函 一九三三年十一月十六日

羅斯福總統閣下：茲爲答覆本日來函，用特奉告，蘇聯政府之確定政策，係給予在蘇聯境內美國人民以來函所提及之下列的種種權利：

(1) 信仰及宗教禮拜的自由，及不得因宗教信仰及

禮拜儀式致受有能力剝奪或迫害之權利。

查下舉蘇聯內各共和國之現行法律章程，即係擁護此項權利者。

人人皆可宣稱信奉某某宗教，或不奉任何宗教。凡一切權利之限制，與宣稱信奉某某宗教或不奉任何宗教有關聯者，均一律廢止之。(一九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法令第三條。)

在蘇聯領域內，不得發布任何地方的法律或章程，以限制信仰之自由，或以某某人之宗教信仰爲根據，而設立何種之特權或優先權。(一九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法令第

二條。)

(2) 自由執行各種祈禱及禮節上儀式之權利。

查下舉各法律，即係擁護此項權利者。

宗教上之儀式，保證其自由執行，但須無碍公安，且不附帶有干涉蘇聯人民權利之事。地方當局，於有上項情事時，可採取一切必要手續以保持公共安寧。(一九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法令第五條)

宗教儀式之執行，並未危及公安，亦並未附帶有侵害他人權利之事，而遽加以干涉者，則應處以六個月以下之強迫工役。(刑律第一百二十七條)

(3) 在便利地點，享有租賃，建立，保持，禮拜堂或其他適合宗教用途之房屋建築物之權利與機會。

查下舉之法律章程，即係擁護此項權利者。

宗教會社之信徒，爲供給其宗教之需要，可從分區或區執行委員會，或市鎮蘇維埃，不需使費，訂立契約，租賃特殊建築物，以專爲禮拜祈禱等之用。(一九二九年四月八日法令第十條。)

又信徒之已組織宗教會社者，或者于信徒之集團，亦可利用其他由私人方面或由地方蘇維埃及執行委員會方面



所得到之建築物，以舉行宗教集會。凡一切對於禮拜處所所制定之規則，對於此等建築物，亦均適用。利用是項建築物之契約，應由個人的信徒訂立，且應由其負責執行。再此項建築物之衛生及技術的各章程，必須遵守。（一九二九年四月八日法令第十條）

禮拜處所及宗教財產，應由各該管行政衙局或其分機關，或直接或分區執行委員會，按照該管區執行委員會或市鎮蘇維埃所訂立之契約移交，以供組織宗教會社之信徒之用。（一九二九年四月八日法令第十五條。）

新的禮拜處所，可依宗教會社之發願而建築。惟必須遵守關於一般的技術章程，及人民內政委員會所制定之特殊的章程。（一九二九年四月八日法令第四十五條。）

（4）向同教教友為宗教目的收集……自動捐助的財物之權利。

查下舉法律，即係擁護此項權利者。

信徒集團及宗教會社之團員會員，可於禮拜處所內及禮拜處所外，在該團員會員自身間、籌募捐款，及收集自動捐助的財物，惟籌募收集之範圍，要只能以各該有關的宗教團體之分子為限，且只應用之於保持禮拜處所及宗教財產，暨雇用宗教師，及供給該團體執行機關之用。對於

公文及條約 美俄復交關係文件

宗教團體之強迫的捐助，無論係何形式，均應按照刑律處罰。（一九二九年四月八日法令第五十四條。）

（5）對其子女單獨的或集合的傳授宗教教訓，或雇用人員傳授此項教訓之權利。

查下舉法律，即係擁護此項權利者。

學校與禮拜堂，係屬彼此分離，兩不相涉。宗教信條，在政府及一般的學校暨私人館塾之教授普通科目者，均一律不許傳授。受授此項教訓，均祇得以私的方式為之。（一九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法令第九條。）

且蘇聯政府，現方準備，于兩國關係建立後，即進商領事條約，而于該項條約中，將准許美國人民信仰自由宗教禮拜自由之條款載入。此項自由，較之在蘇聯境內，關於此事，享有最惠待遇國之人民所享受者，決不稍次。今試舉一九二五年十月十二日在莫斯科簽訂之蘇德條約第九條，即希注意為荷。條文如左：

「兩締約國人民……應有權在禮拜堂，或其他租賃之房屋建築物，按照所在國之法律，以其自國之語言，或其宗教上所借用之其他語言，舉行祈禱。又于不違犯所在國關於建築物及公共衛生之警察章程時，應有權在該管當局所允許其建立保持之墳地，按照彼

輩宗教之習慣，以從事死者之埋葬。」

余又有願事聲明者，即上文各節所列舉之權利，於兩國關係建立後，即立行給與美國人民。

最後余尚有奉告者，即蘇聯政府，雖保留權利，對於美國人民之願入蘇聯境內者，可以其個人之理由，拒絕簽證，但蘇聯政府，並無以此等人之宗教身分為拒絕的根據之意。

李維諾夫

### 七 李維諾夫關於美僑法律保護事致羅

斯福函 一九三三年十一月十六日

羅斯福總統閣下：查照彼此談話，茲特奉告，蘇聯政府，準備在兩國關係建立後即行談判之領事條約內，載入條款，允准美國人民享有關於法律保護之權利，其所受之保護，較之在蘇聯境內，關於此事，享有最惠待遇國之人民所享受者，決不稍次。再予願聲明，此項權利，於兩國關係建立後，即立行給予美國人民。

於此余敢請閣下對於一九二五年十月十二日蘇德條約中關於居住，營業，法律保護等之第十一條及關涉該條之議定書，予以注意。

第十一條 締約兩國，互允締約國一方之人民，在該方駐在他方之領事所管轄之區域內被捕時，締約

國之他方，應立即採取必要辦法以通知該領事。

又當囚人由一拘押處所移轉至另一拘押處所時，上項手續，亦一例適用。

關涉第十一條之最後議定書

(1) 該領事應或由被捕人通知，或由關係當局直接通知，此項通知，應於七日以內行之。而在大市鎮，包括區之首都，則應於三日以內行之。

(2) 無論在何種拘押處所，領事請求探視，或請求由其代表探視其本國被捕之人民時，均應立予允准。惟於與此等被捕之人民接談時，領事要無權要求法院或監獄之官員退避。 李維諾夫

### 八 羅斯福關於美僑法律保護事致李維

諾夫函 一九三三年十一月十六日

蘇聯人民外交委員長李維諾夫閣下：接奉今日來函，稱蘇聯政府準備給予美國人民以法律保護之權利，其所受之保護，較之在蘇聯境內關於此事享有最惠待遇國之人民所享受者，決不稍次等語，殊覺感謝。又一九二五年十月十二日蘇德兩國所訂條約及議定書中之規定，亦均閱悉。

美國人民，於兩國關係建立後，即可享受各該文文件所給予之保護，予實甚為欣愉。予並充分準備，按照事實

所許，從速商訂一領事條約，以載明此種種事項。再美國外交，及領事人員之在蘇聯境內者，將必熱誠保障其國人之權利，而以對於公平之公開迅速審判之權利，及自行選任律師之權利爲尤甚。吾人期冀相距最近之美國外交領事人員，於任何美國人民之被捕被押，得立即接有通知，並得立有機曾，以與此被捕被押之國人，通訊談話。羅斯福

### 九 李維諾夫關於債務問題致羅斯福函

一九三三年十一月十六日

羅斯福總統閣下：查照彼此談話，茲特奉告，蘇聯政府現同意，對於蘇美兩國政府間之要求權及反要求權，暨其兩國人民間之要求權，爲準備最後解決，特將其以從前俄國各政府繼承人之資格或以其他之資格，由兩國人民方面（包括公司，合夥，會社等等）所應享有之欠款，或可證明其爲應有之欠款，將不採任何步驟，以執行法院判決，或另行提起新訴。又關於俄國義勇艦隊對於美國之要求權在正繫屬於「美國債權法院」者，亦同一辦理。又蘇聯政府，將不反對是項款項之轉讓。茲並將此項款項，一律放讓於美國政府。惟美國政府，於此項放讓之款項中，實際獲取若干時，要須對於蘇聯政府，逐一知照。

蘇聯政府，更同意，爲準備上所提及之解決，關於下

列兩項，不作任何要求，即：

- (1) 凡美國法院所已下之判決或可下之判決，在其涉及蘇聯或其人民有關係或可有關係之財產權利或利益之範圍內，蘇聯政府不作任何要求。
- (2) 凡由或與美國政府或其官吏或人民所已作之行為或已爲之解決；關涉俄國之任何政府或其人民之財產，除貸，或債務者，蘇聯政府，亦不作任何要求。

李維諾夫

### 一〇 羅斯福關於債務問題致李維諾夫

函 一九三三年十一月十六日

蘇聯人民外交委員長李維諾夫閣下，欣奉本日函稱：

（此地引用李函全文，從略。）

貴國政府，慨爲此種種允諾，予實甚爲欣愉。此後美國政府對於由蘇聯方面放讓之應享的欠款或可證明爲所應享的欠款內所實際獲取之數目，必將逐一知照蘇聯政府。又俄國義勇艦隊之請求權，證明爲若干數目時，亦將一例知照。

### 一一 李維諾夫關於放棄美國出兵西伯

利亞所發生請求權致羅斯福函

一九三三年十一月十六日

羅斯福總統閣下：彼此既有前此之談話；而一九一八至一九二一年若干文件涉及美國政府對於西伯利亞遠征，外軍在彼間活動及蘇聯領土不可侵犯諸事項之態度者，余亦並經查閱，茲特奉告，蘇聯政府同意，對於因美國陸軍在西伯利亞之活動及一九一八年一月一日以後協助在西伯利亞之陸軍所發生之無論任何要求權，均一律放棄之。所有此項要求權，即視為已由此次協定根本解決。李維諾夫

### 一一 李氏爲答覆羅氏關於經濟間諜之

#### 詢問有下列之申明

外界盛謂，由蘇聯所傳布之經濟消息，只以已經在報章或雜誌刊布者爲限，實係錯誤。採集經濟消息權之限制，在蘇聯，亦正與在其他之國家相等，即僅不得採集關於

營業生產之秘密，及不得使用違禁之方法，如賄賂，竊盜，詐欺等等，以期獲得此種消息而已。所謂營業生產之秘密，當然包括未經公布之官方的經濟計劃，而如關於個人企業之生產及一般的情況之個人的報告，則當然不在其內。

凡對於蘇聯經濟組織之精刻的研究，蘇聯方面，原無理由使其感受困難，或予以妨碍。是以在蘇聯境內，固人人有權，可以爲關於經濟事項之談話，亦人人有權，可以收受關於經濟事項之消息。惟是其所探聽或其所被告知之是項消息，須係按照負責官吏及適當國家企業所頒布之特別章程，非爲禁止外界知悉之消息耳。（此項原則，原爲適用於關於經濟動向之消息。）

## 波蘭駐中國公使滑登濤呈遞國書及頌詞

（按）民國二十三年一月十六日，波使滑登濤，在京覲見主席，呈遞國書，行禮如儀。茲錄波使頌詞，及主席答詞如左：

### 波使頌詞

國民政府主席閣下：本使此次奉命爲波蘭民國駐華第一任公使，引爲莫大榮幸。溯自歐洲各國與遠東接近之時，波蘭古國，正在努力抗禦重大困難，致中波外交關係，

遲至百年之久，始克樹立。但波蘭人民對於中華民國民族國家之遭際，莫不時時關懷。本邦文學之士，有以貴國風土人情之著述問事者，悉皆不脛而行。是故波蘭朝獲獨立，而中波協會已夕見建設於華沙都城，我國聞名之士，莫

袂加入。此由於中國文化之光榮及數千年之歷史價值之結果。而其文化悉以企求人類最幸福為趨向，並努力於民族願望之實踐，又能秉其堅忍不拔之氣，以求國家生存之保全。凡茲要點，與我波蘭莫不相同，同氣相求，尤非無故。

因其利害相關，思想共同，及我波蘭習俗之由來諸種背景，自不難反射於兩國政府所愜意締定之中波第一次條約，故能處處以互相尊重主權及完全平等待遇為原則也。茲幸兩國已步入外交正軌，我波蘭民國，惟願與貴國榮膺代表中華民國之主席及其國民，永敦最佳之友誼。本公使奉使貴邦，抱定宗旨，首在將我兩國之友好關係，增加親密與鞏固，而關於兩國之經濟與文化方面，尙多可以互助之處，孜孜努力，使之更行接近。務懇貴主席惠予協助，敝

國總統命為轉達景仰之忱，並祝賀主席政躬康泰，中華民國國運昌隆！

### 主席答詞

公使閣下：貴公使以大波蘭民國駐華特命全權公使資格，親遞貴國大總統頒給到任國書，本主席接受之餘，至深愉快。貴公使嘗以最足寶貴之努力，促成中波第一次條約，而膺貴國第一任駐華公使，尤堪忻慰。中波兩國之文化，趨向相似，民族願望素同，既為貴公使所熟審，則所述更欲努力諸端，自不難早見成績。貴公使奉茲重要使命，行使職務，國民政府無不竭誠贊助。謹祝貴國國運日昌，貴國大總統政躬康泰，並頌貴公使旅祉綏和！

## 英國駐中國公使賈德幹呈遞國書及頌詞

（按）民國二十三年三月六日，英國駐中國公使賈德幹，在京覲見主席，呈遞國書，行禮如儀。茲錄英使頌

詞，及主席答詞如左：

### 英使頌詞

主席閣下：本公使奉本國大君主陛下簡派為駐華特命全權公使，所奉就任國書，茲遵命恭遞於貴主席之前。本國大君主諒望中華民國國祚綿延，並乘機代陳景仰貴主席

之誠意。本公使茲膺簡命，代表本國大君主來茲文物鼎盛之邦，實引為至榮。從此得以駐節貴國，尤感忻慰。處今日之世，各國須相依相助，始足以謀彼此之福利，本公使是以對於中華政治經濟之發展，當抱親切之同情。本公使

公文及條約 英國駐中國公使賈德幹呈遞國書及頌詞

所負使命重大，對於貴我兩國間幸存之相互信任與友誼關係，自應竭其智力協作，以維持而鞏固之也。

主席答詞

公使閣下：貴公使以大英國駐華特命全權公使資格，面遞貴國大君主陛下頒給就任國書，本主席接受之餘，至為愉快。頃承轉達貴國大君主對於中華民國及本主席之盛意隆情，尤深感荷！謹請貴公使對於貴國同樣之好感及恭

祝貴國大君主陛下政躬康泰之意，一併代為轉陳。貴公使謂今日各國必須互相依倚，殫克共趨福利，本主席實同此懷抱。以貴公使之諗熟中華文物制度，以啟中國政治經濟之發展，極表同情，本主席深信兩國睦誼自必益增篤厚。茲敢為貴公使告者，國民政府及本主席對於貴公使任職期內所需以達此目的之便利，必當力予協助。敬祝貴公使旅社綏和！

國際週報

第七卷第三期

日本政黨聯合運動與政黨改造派之抗爭 陳次溥  
德國與軍縮之危機 王伯祥  
最近蘇俄政局之檢討 周琛  
四國角逐中之西藏 司徒尹衡  
國聯是否為達利和平之路？葉祥法  
國際週報  
本報每份定價大洋五分半年連郵費一元一角全年二元國外加倍（郵票代銀九五折）社址南京湖南路十八號訂閱者請直接向本社函洽

法律教育與現代之法律教育之問題

法律教育與現代之法律教育之問題 丘漢平  
我國法律教育之目的 孫曉樓  
中國重要問題之法律教育之方略 楊兆龍  
點及其補救之方略 楊兆龍  
刑罰學之任務及其補救之方略 趙鵬  
補助科學之教育 楊鵬  
德國之法律教育 趙鵬  
比利時的法律教育 趙鵬  
日本之法律教育 趙鵬  
價格  
每冊實洋三角五分定閱全年六冊連郵二元  
上海崑山路一四六號  
分售處  
各省大書坊

社會調查所 社會學雜誌

第四卷第四期要目  
大戰前日本棉紡織業在華貿易之發展 王鎮中  
世界經濟會議之回顧 陳君慧  
日煤與中國煤之供給 蔡謙  
中國的牙稅 曲直生  
中國對日蛋類貿易之後 黃善梵  
願與前瞻 嚴仁廣  
書評 黃善梵  
本刊價目  
本刊每年出一卷每卷四期，於三、六、九、十二各月出版，零售每冊六角，直接向本所預定全年四冊者，實洋二元，郵費在內。（郵票代洋按九五折合），以一角以下者為限。  
分銷處  
各省大書坊  
社會調查所發行  
北平西安門內文津街三號



# 東北問題研究會出版之一

## 國難讀物

## 條約及統計

### 國難痛史

(全四卷)

陳覺著

此書為著者本其身體歷滯陽事變經過，博收各方情報，及海內外書籍報章雜誌上之精粹材料，苦心編緝而成，事實考證詳確，可作中日問題之百科全書讀。

每卷定價國幣一元二角  
實售每卷國幣一元

### 國難須知

本會同人編

每冊定價國幣陸角  
道林紙銅版圖三五幅

本書將日本一切非法設施暴行假借之口實，宣傳之懸案，以及偽國醞釀等，均包括在內，至於東北問題之重要約章，九一八後國聯處理歷次決議案，日本軍隊殘暴行為之種種照片，亦附錄其中。末附三色東北現勢圖一幅，尤為醒目。凡升平之日問題或關心國難者，不可不備此書。

### 國難文學

吳質因編

每冊定價國幣二角

編者歷任國內各大學文學歷史教授。書中選舉有唐以來歷代律詩絕句，以及聯詞書詔戲曲等，百數十篇，都為當代賢人志士熱血精誠之結晶品，激昂淋漓，可歌可泣，乃培養士氣訓練干城之無上教育材料。

### 中日條約彙纂

作者 尹壽松  
定價 國幣一圓

計分光緒，宣統，民國三編，凡中日兩國間所定之條約，合同等，均依年月順次編列無遺。並在條約首段加以按語，說明定約原因或經過情形，遇有失效及變更之條文，亦附加按語，重要附件，均附載本約之後，此外我國與他國所定之條約，凡與日本有關係者，均附載於各編之後，國聯盟約，國際法庭規約，華盛頓九國條約，非戰公約等，均包羅於內；條分縷晰，參考極便。再啟訂正在印刷中。

### 中俄協定，奉俄協定，伯利議定書

(東北問題研究會叢書) 定價大洋貳角

本冊係將一九二四年五月之中俄解決懸案大綱協定十五條，暫行管理中東鐵路協定十一條及聲明書七種，顧代表與略代表往復函件；一九二四年九月中華民國東三省自治省府與蘇維埃社會聯邦政府之協定及聲明書；以及中俄戰後一九二九年十二月之伯力議定書合印而成，凡留心中蘇邦交過去，現在或將來者，不可不一參閱。

### 東北袖珍統計

內容：本書分人口，軍事，財政，鐵路，電政，投資金融，教育，損失，等九篇，外附工業一篇，調查詳實，參考便利，訂正再版，在印刷中。

頁數：厚紙皮全書七六頁

定價：每冊大洋兩角

總代理處：北平各大書坊  
分售處：北平各大書坊  
郵票代價不折不扣但以一角以下者為限



# ◎東北問題研究會出版書籍◎

## 英文 東北史綱

MANCHURIA IN HISTORY: A SUMMARY

本書為李濟博士就歷史語言研究所傅斯年博士等原著之縮寫本，以歷史根據，證明東北久隸我國版圖，不容他人染指，攷據詳確，條理分明，并附有圖表碑拓多幅。全書西洋印書紙四十三頁銅版圖八幅

原書作者 徐中舒 傅斯年 方壯猷

節略作者 李濟

◀每册定價大洋壹元▶

## 東北與日本之法的關係

Japan's Acts of Treaty Violation and Encroachment upon the Sovereign Rights of China in the North-Eastern Provinces (Manchuria)

作者 吳瀚濤原著

頁數 西洋印書紙二百〇八頁

英文 定價二元

中文 定價伍角

本書為吳瀚濤博士最近著作，共十四章，對日本在東北一切違約侵權之行為，皆依據事實，而繩之以法理，燃犀燭怪，纖細靡遺。所有日人曾以虛偽宣傳淆惑世人觀聽者，此書一出，悉歸無用矣。

## 東三省果為日本之生命線耶？

蕭純錦著

定價大洋壹角五分

日本藉口東三省為其生命綫，用以欺騙世人行其侵略政策；本書就人口食糧原料諸端證明東三省實為我國之生命綫，而痛駁日人之妄謬。統計精確，事實詳明；誠為研究中日問題之傑作。不可不以先觀為快也。

延拓不撤之，立論頗為精密。明各國駐兵者  
 甚少，至山海關各國駐兵問題，自來研究  
 平津至山海關各國駐兵問題，自來研究  
 駐兵問題之研究  
 文中  
 定價大洋三角

變樹之為計  
 之立觀，分  
 唯一偽察九  
 讀之與一八  
 物。企論；九  
 等八章。後  
 誠考究九一  
 事與士  
 九一八事變真相  
 定價大洋三角

本系將東北鐵路與日本侵略之關係  
 作者 鄒西山  
 定價大洋三角  
 九一八事變後日本鐵路  
 歸下之東北鐵路  
 定價大洋三角

通，出日本  
 宣，如諸日  
 傳，商移賜  
 自，業民。○  
 歸，，。本  
 消，教，書  
 滅等，殖，則  
 。，農，將  
 敘，林，中  
 述，漁，國  
 詳，業，發  
 明，，展  
 ，，東  
 日，工，北  
 人，礦，之  
 之，，繁  
 虛，，經  
 處交過，  
 中國發展東北之努力

總代售處：北平府右街運料門裏外交月報社經理部

分代售處：各省市大書坊

(郵票代價不折不扣但一角以下者為限)

欲知日本侵華政策之暴露不可不讀下列各書

——東北問題研究會出版——

**日本參謀部滿蒙國防計劃意見書** 定價大洋伍角

本書為日本參謀總長金谷範三所作，茲譯成中文。其中對攘奪東北之計劃，及對美俄作戰方略，敘述極詳，東北事變既起，其計劃殆已一部實現；國人應亟洞鑒其陰謀以籌亡羊補牢之計。

**倭製滿洲國** 張餘生著 定價國幣五角

全書約二十萬言，純為實的敘述，並附有偽國運動照片二十餘幅，自九一八起，至日本承認偽國止，日本如何假借民意，包製偽國，作系統的記載。該書更詳載偽國組織法官制各種奇苛法規及製造偽國之日本人名錄（附英文譯音）等，均為研究偽國不易多得之材料。

**日本併吞滿蒙之秘密計劃** 定價大洋壹角

是書為日本拓務省會議秘錄之一，其陰謀佔我國領土，獨霸滿蒙富源，暨壟斷東北交通等計劃畢現無遺，誠研究日本侵略滿蒙對策必須參照之書也。

**日本欺詐外交** 龔德柏著 定價大洋一角

日本心性陰詐；向無信義，世人均知為其二重內閣，二重外交，書內羅舉欺詐外交案件凡廿五起，簡賅詳實，為研究日本外交必讀之書。

**日本軍閥藉口皇謨實行侵略政策之真相**

一兼六合以開都，掩八弦而為字，見日本第一代神武天皇開國詔語，本為該國使臣潤飾之詞。但日人竟稱為皇謨，奉為天經地義，凡跋扈行動不獲國民或政黨同情者，無不藉口皇謨，施行壓迫；本書作者，精通日本政情，歷舉日本軍閥侵略中國乃傳統政策，九一八事變，乃皇謨之實施證明，責任完全屬於日本。

**日本利用匪首凌印清擾亂東北實錄** 定價大洋一角

日本其傳統侵略政策，在東三省製造土匪，擾害地方，凌印清不過其一例耳。本書將其勾結情形，暨日軍參加證據文件等二十三種，影印無遺，以資佐證，固非空言誣人者所可比也。

**日本對於土匪責任** 龔德柏王大楨著 定價大洋二角

Japan's Responsibility For Banditry in The Three Eastern Provinces (Manchuria), China

日人宣傳東北多匪，故不得已而駐兵，而佔領，本書完全取材日本方面，證明東北土匪為日本人製造，為日人施行侵略之前鋒，用日人手掌，打日人臉皮，原書華文，經聘清華大學英文教授譯成英文復請英國學者校正，凡中學以上學生，皆可閱讀。

中文 **張作霖**

英文 **被炸案**

The Tragic Death of Chang Tso-Lin

著者龔德柏氏，為有名之一日本通。此書為著者就原著修正，譯成英文。純以第三國新聞記者報告為證，以日本議會辯論為對華陰謀，日本軍人難者，不可不讀。

作者龔德柏，西曆一九一一年生，紙全書二九頁，銅版圖十幅，定價大洋陸角

英文 **田中奏議**

Tanaka's Secret Memorial To The Japanese Emperor

日本侵略滿蒙策略，舉世共曉。此書為日本自己供詞，可作國人幕後之供詞。此書為日全書五頁，西曆一九一一年生，定價大洋六角，紙皮

總售處：北平府右街中海光門外交月報社經理部

分售處：各省大書坊

(限為者下以角一以但扣不折不洋代票郵)

# 東北問題研究會出版圖與

英九一  
對照八後  
**中國東北現勢圖**

本圖為最近之惟一詳細東北地圖，就中關於滿鐵日軍攻擊地，佔領地，轟炸地，駐劄地，均詳細繪出；此外附各種調查表三十餘種。關心失地者，不可不看。

每張定價國幣壹圓

**東北與國月份牌**

每張定價國幣壹角百張以上八折。

此圖為東方快報社與外交月報社新年贈送訂戶之紀念品，五彩精印，詳明無比；並附以九一八以來之大事紀及日人暴行照片，懸諸座右，可為晨鐘暮鼓，對此國難，永矢弗忘！

**簡明東北現勢圖**

每張定價國幣五分

**彩印熱河全圖**

每張定價國幣二分

本圖將熱河地勢，要邑，及交通孔道，備載無遺，並附里程表，尤為精確。

**彩印中俄交界圖**

附載外交月報第二卷第一期「中俄復交專號」每冊定價三角概不單售

一中俄國境相連最遠，糾葛亦多，今於復交之後，兩國邊界，不可不加明瞭，本圖刊行，即本此使命。此外並附中俄交界說明四節，更為詳盡。

# 東北問題研究會新及再版書籍

- 中文 **日本各方對於脫盟** 內容：是日退出國聯的解剖的檢討 是日帝國主義的赤裸的自供 全書五十二頁 定價大洋捌角
- 英文 **倭製滿洲國** How Manchukuo Came into Being 定價大洋壹元
- 英文 **中國輿論** Chinese Public Opinion 定價大洋伍角
- 英文 **日本在東北之權利及地位** Japan's Rights and Position in Manchuria 定價大洋肆角
- 英文 **國聯調查團在中國及日本之言論** The League of Nations Commission of Enquiry Speeches In China and Japan 定價叁角
- 中文 **新法鐵路中日往復照會** 定價壹角
- 中文 **中日鐵路關係各問題** 定價壹角

總代售處：北平府右街運轉門裏中海寶光門外交月報社經理部  
分代售處：各省市大書坊  
(郵票代價，不折不扣，但以一角以下者為限)

# 外 交 月 報 預 定 單

社址：北平府右街運料門裏寶光門側

茲寄上 大洋 圓 角 分正定閱

郵票

貴月報

年

份自第

卷

期起至

第

卷

期止共計

期至祈

查收按期照寄為荷此致

外交月報社經理部查照

郵寄地址

啓

月

日

## 本報經理部啓事

本報現已出刊三卷（每卷六期六冊）凡購買一全卷者特

價祇收大洋壹元五角外加郵費國內二角國外二元購兩全

卷者加倍凡購買三全卷者特價祇收大洋四元外加郵費國

內六角國外六元機會難再幸勿交臂失之購者請向本社經

理部直接辦理

外交月報  
第一二三卷  
發售特價